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00,000 股，本次发行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三）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四）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元
（五）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六）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A 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396,680,200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4,855,937,700 股，H 股 1,540,742,500 股
（八）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不超过 4,855,937,700 股
（九）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	1,540,742,500 股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次发行前本行内资股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1、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沈阳恒信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下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盛京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盛京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盛京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盛京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盛京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盛京银行，则盛京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盛京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盛京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盛京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

调整。

2、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沈阳恒信外）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汇宝国际、新湖中宝、方正证券、北京兆泰、中油天宝、上海昌鑫、联美集团、华海能源、同联集团、北京奥吉通、大洋装饰作为累计持有盛京银行 51%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沈阳恒信外），承诺如下：

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王春生、胡光、吴刚、张翼、周峙、刘志岩承诺如下：

（1）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盛京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4）本人承诺在担任盛京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

（5）本人所持盛京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盛京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盛京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盛京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盛京银行，则盛京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盛京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盛京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盛京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杨林、韩学丰、石阳承诺如下：

（1）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本人承诺在担任盛京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盛京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盛京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盛京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盛京银行，则盛京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盛京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盛京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4、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盛京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沈阳恒信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盛京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盛京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盛京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盛京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盛京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盛京银行，则盛京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盛京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盛京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盛京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二） 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沈阳恒信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汇宝国际、新湖中宝、方正证券、北京兆泰、中油天宝、上海昌鑫、联美集团、华海能源、同联集团、北京奥吉通、大洋装饰作为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沈阳恒信外），承诺如下：

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王春生、胡光、吴刚、张翼、周峙、刘志岩承诺如下：

1、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盛京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4、本人承诺在担任盛京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

5、本人所持盛京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盛京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盛京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盛京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盛京银行，则盛京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盛京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盛京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盛京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杨林、韩学丰、石阳承诺如下：

1、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本人承诺在担任盛京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盛京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盛京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盛京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盛京银行，则盛京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盛京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盛京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四）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五）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二、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本行长远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行利润分配形式：可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条件和比例：如果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0%；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本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获得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出现本行达不到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本行不分红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通过。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一）第一大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沈阳恒信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盛京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公司在盛京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盛京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盛京银行股份。

3、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盛京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盛京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盛京银行股份的，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盛京银行，并由盛京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盛京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二） 除沈阳恒信外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汇宝国际、新湖中宝、方正证券、北京兆泰就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程序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盛京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盛京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盛京银行股份。

3、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盛京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盛京银行，由盛京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盛京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五、 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将采取依法回购本行股票等相关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不晚于公告之日起 40 个交易日）等信息，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行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结果

1、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1）本行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行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行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行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六、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使原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所下降，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并且在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的前提下，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一） 提升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本行为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将大力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主要体现在更加合理的分配信贷资源，提升客户的收益率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

（二） 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稳定性

《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比例等事宜，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订了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

为了能够更好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本行内部将建立完善的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以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全面提高风险管理

的水平，全面建设前中后台一体化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有机结合。

（四）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范性

商业银行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七、 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特此承诺如下：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而言：（1）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2）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3）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盛京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盛京银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如下：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发行人律师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经国家相关司法机关有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会计师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本次发行会计师毕马威承诺如下：

本所对盛京银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核了盛京银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对盛京银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对盛京银行于 2014 年 12 月境外上市的外资股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本所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就本行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本行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沈阳恒信、汇宝国际、新湖中宝、方正证券、北京兆泰作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盛京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盛京银行遭受任何处罚的，自盛京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盛京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盛京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3）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盛京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九、 风险提示

（一）银行业未来增长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银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本行预期，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家庭收入增加、利率及汇率管制放宽及以手续费及佣金为基础的业务进一步增长等因素，中国的银行业会继续增长。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会持续增长。

受全球金融危机及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影响，全球经济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2015 年 1-2 季度我国 GDP（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情况》，2014 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7.4%，2015 年上半年中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7.0%。我国经济及银行业能否恢复及维持高速增长水平仍不明朗。本行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在未来不会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受到不利影响。如我国银行业的增长放缓，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贷款集中度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提供的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4.39%、17.00%和 15.43%。

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的 76.67%投放在东北地区。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57%（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1.40%（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50%）。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即本行次级、可疑及损失类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0.40%、0.44%、0.46%和 0.54%。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客户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本行部分地区或行业客户的不良贷款率升高。

（四）房地产行业贷款的风险

本行存在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风险，尤其是向房地产业发放的公司类贷款、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和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的其他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的比率分别为 15.98%、18.03%、19.46%和 20.71%，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的比率分别为 57.50%、65.93%、75.67%和 85.75%。

如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整体衰退，作为本行抵押贷款的抵押物价值或会下降，继而导致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的贷款一旦违约时本行可收回的金额减少。因此，房地产业的任何重大、或持续倒退、或影响该行业的国家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业务，该等表外业务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下一般不计入资产负债表，而构成或有资产或或有负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业务分别为 1,263.51 亿元、953.84 亿元、540.61 亿元和 419.05 亿元。

本行要求客户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表外业务时缴存保证金，并对风险敞口采取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担保措施。本行无法保证这些措施能确保不发生客户和担保人违约的情形。如果本行不能就这些业务从客户处得到及时且足额的偿付，本行将垫付资金，且在实现本行的抵押权或质押权并追索客户和担保人的还款责任后，本行仍可能承担部分还款资金不足的损失风险，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利率风险

本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利息净收入。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0.54%、88.49%、88.48%和 98.09%。本行利息净收入受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人民银行会不时发布及调整基准贷款和存款利率，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本行定价机制能够有效抵消该等利率放宽政策的影响。

（七）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为执行本行的增长策略，本行已投放并将继续投放大量资源以战略性地扩展本行若干业务范围，例如本行的中小微企业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本行为进一步发展此等业务，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其中包括：

1、本行在某些新产品及服务等方面未必拥有足够的经验或专业技术，可能

使本行无法在该业务领域的竞争中具有优势；

2、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获得本行客户的认可，或可能无法达到本行的预期盈利水平；

3、提供相同产品及服务的其他商业银行的竞争或可能削弱本行的竞争优势。

4、本行未来可能会为提高收益而更多地投资于风险相对高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等；

5、本行财务、运营、管理及其他资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扩大的产品及服务范围；

6、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本行因上述风险而不能发展本行的业务范围、产品及服务以取得预期的效果，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 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本行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二）A 股与 H 股差异提示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签发《关于核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3 号），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本招股说明书与本行已经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 H 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章“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8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 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9
二、 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1
三、 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四、 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 12
五、 稳定股价预案 14
六、 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15
七、 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16
八、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8
九、 风险提示 19
十、 其他事项提示 22
第一章 释义 27
第二章 概览 33
一、 本行基本情况 33
二、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5
三、 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7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0
五、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2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第四章 风险因素 47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47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56
三、其他风险 58
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 60
一、 本行基本情况 60
二、 本行历史沿革 60
三、 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71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74
五、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79
六、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80

七、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81
八、本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83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7
十、本行的资产、业务及独立运营情况 89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0
第六章 发行人业务与资产 99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99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03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16
四、业务和经营 123
五、本行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145
六、主要贷款客户 145
七、资本管理 145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147
九、抵债资产 149
十、主要无形资产 150
十一、信息技术 152
第七章 风险管理 155
一、风险管理概况 155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57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162
四、反洗钱工作 180
五、内部审计 180
第八章 内部控制 182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182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 184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195
四、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196
第九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7
一、同业竞争 197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97
第十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1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29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及兼职情况 229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2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232
六、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3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33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结构 236
一、概述 236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36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245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45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245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246
一、简要财务报表 24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6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3
四、分部报告 284
五、资产项目 290
六、负债项目 311
七、股东权益项目 318
八、关联交易 322
九、承担及或有事项 322
十、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325
十一、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326
十二、受托业务 327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27
十四、滚存利润 327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27
第十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9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329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72
三、现金使用分析 390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392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400
第十四章 业务发展目标 403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403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408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9
第十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410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10
二、募集资金用途 41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10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410
第十六章 股利分配政策 412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412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412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13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13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414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415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15
二、 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415
三、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17
第十八章 有关声明 418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430
一、 备查文件 430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430
三、 信息披露网址 430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盛京银行/公司/本公司	指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商业银行	指	沈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
沈阳城市合作银行	指	沈阳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曾用名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发行	指	本行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内上市内资股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行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辽宁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宁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国资委	指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恒信	指	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沈阳恒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汇宝国际	指	辽宁汇宝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	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天宝	指	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北京兆泰	指	北京兆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吉通	指	北京奥吉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和升	指	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乾源	指	长春乾源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大连液力	指	大连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大洋装饰	指	沈阳大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昌鑫	指	上海昌鑫（集团）有限公司
五爱实业	指	沈阳五爱实业有限公司
联美集团	指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汕头市联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华海能源	指	吉林华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联集团	指	沈阳同联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商业城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强大油气	指	沈阳强大油气空调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辽宁华峰	指	辽宁华峰投资有限公司
和平区国资公司	指	沈阳市和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南湖科技	指	沈阳南湖科技开发集团公司
于洪区国资公司	指	沈阳市于洪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沈阳骏达	指	沈阳骏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泛华	指	沈阳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	指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金域食府	指	辽宁金域食府餐饮有限公司
未来置业	指	沈阳未来置业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辽宁环宇	指	辽宁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云峰	指	沈阳云峰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东油集团	指	辽宁东油集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沈北富民村镇银行	指	沈阳沈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民富民村镇银行	指	沈阳新民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库富民村镇银行	指	沈阳法库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辽中富民村镇银行	指	沈阳辽中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富民村镇银行	指	宁波江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山富民村镇银行	指	上海宝山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银行	指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丹东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银行	指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本溪市城市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城建投	指	沈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本行 2011 年及 2012 年资本充足率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算）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该办法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符合该办法的期末核心资本与期末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比

		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指	1988 年 7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P2P	指	Peer-to-peer，即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即自动取款机
CRS	指	Cash Recycling System，即存取款循环一体机
BST	指	Bank Self-service Terminal，即银行自助终端
GDP	指	Gross Domestic Product，即国内生产总值，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不良贷款	指	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及 2012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毕马威	指	除非特别指出，本文会计师均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ComStar 系统	指	ComStar 资金业务管理整体解决方案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本行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JING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盛京银行

英文简称：SHENGJING BANK

法定代表人：张玉坤

注册资本：5,796,680,200 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邮政编码：110013

电话号码：024-22535633

传真号码：024-22535930

互联网网址：www.shengjingbank.com.cn

电子信箱：shengjing@shengjingbank.com.cn

（二）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人民银行《关于筹建沈阳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2 号）和《关于沈阳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49 号）批准，于 1997 年 9 月在原沈阳市 33 家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新增沈阳市财政局及 15 家企业法人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的城市商业银行，设立时名称为沈阳城市合作银行，设立时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1,627.52 万元。

1998 年 6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经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关于同意沈阳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沈阳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沈银复[1998]103 号）批准，沈阳城市合作银

行更名为沈阳市商业银行。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本行陆续接受新股东入股和部分老股东退出，该期间股本净增加 2,805 万元。截至 2000 年末，本行总股本 24,432.52 万元。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汇宝国际等 16 家公司增资入股共计 275,568 万元。本次增资后，沈阳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由 24,432.52 万元变更为 300,000.52 万元。

2007 年 2 月，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沈阳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68 号）批准，沈阳市商业银行更名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新湖中宝等 8 家公司增资入股共计 39,6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300,000.52 万元变更为 339,600.52 万元。

2011 年，方正证券增资入股本行，本次增资后本行注册资本由 339,600.52 万元增加至 369,600.52 万元。

2013 年 12 月及 2014 年 4 月，北京奥吉通、大连和升、长春乾源、大连液力、北京兆泰完成对本行共计 7 亿股的增资，本行注册资本从 369,600.52 万元增加至 439,600.52 万元。

根据本行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3 号），2014 年 12 月，本行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了不超过 2,003,760,000 股 H 股股票。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 1,375,000,000 股（包括本行新发售的 1,250,000,000 股及售股股东发售的 125,000,000 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564,600.52 万元。2015 年 1 月，本行部分股东行使超额配股权发售 H 股股票 165,742,500 股（包括本行新发售的 150,675,000 股及售股股东发售的 15,067,500 股）后，本行的股本为 5,796,680,200 股，其中包括 4,255,937,700 股内资股及 1,540,742,500 股 H 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注册资本为 579,668.02 万元。

（三）本行业务概况

作为东北地区成立最早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始终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经营宗旨和市场定位，扎根东北地区市场，深耕细作，对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有着深刻理解。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5,882.90 亿元，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884.28 亿元，存款总额为 3,549.00 亿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382.67 亿元。2014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所组织的排名中，本行的一级资本回报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 83 位，在中国银行业中位列第 7 位。在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4 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本行在中国 2013 年度资产规模 2,000 亿元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位列第一，并被评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5 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本行被评为“最佳风险管理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经营范围包括：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本行的竞争优势

1、受益于东北地区与环渤海经济圈产业基础与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

2、凭借领先业界的盈利及成本控制能力，本行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

3、依托高质量的核心客户和稳定的客户基础，本行建立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公司银行业务。

4、依托本行在品牌、功能和融资渠道方面的显着优势以及不断扩大的零售银行客户基础，本行实现了零售银行业务的快速增长。

5、凭借审慎而全面的风险管理，本行保持了优良的资产质量。

6、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二、 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一）沈阳恒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沈阳恒信持有本行 8.28%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沈阳恒信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建伟，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沈阳恒信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资本运营；招标代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产业投资、设备租赁及闲置设备调剂（不含融资租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沈阳恒信母公司总资产为 355.89 亿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123.64 亿元，2015 年 1-6 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0.1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汇宝国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汇宝国际持有本行 6.90%的股份。汇宝国际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玉国，住所为沈阳市沈河区北京街 7 号。

汇宝国际的经营范围为：对房产、矿山、农业、旅游业、港口、公路建设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开发的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汇宝国际总资产为 8.22 亿元，净资产为 1.81 亿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0.0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新湖中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湖中宝持有本行 5.18%的股份。新湖中宝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3 日，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208。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湖中宝注册资本 81.38 亿元，法定代表人林俊波，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路禾兴路口。

新湖中宝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湖中宝总资产为 768.98 亿元，净资产为 220.51 亿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5.0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方正证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方正证券持有本行 5.18%的股份。方正证券成立于

1994 年 10 月 26 日，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0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方正证券注册资本为 82.32 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其聪，住所为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方正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除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之外）；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方正证券总资产为 1,759.58 亿元，净资产为 341.08 亿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29.2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北京兆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兆泰持有本行 5.18%的股份。北京兆泰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6 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70,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穆麒茹，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大厦东侧楼 19 层。

北京兆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住宿；室内游泳馆。一般经营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收购、改造、销售四合院；园林造型设计，绿化设计、建筑工程设计；销售建筑材料、百货、日用品；工程技术咨询；出租自有房屋；出租商业设施；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会议服务；婚庆服务；健身服务；机动车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兆泰总资产为 119.10 亿元，净资产为 39.24 亿元，2015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为 0.37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本行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毕马威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本行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8,290,096	503,370,514	355,432,167	313,241,579
总负债	550,022,991	467,237,029	333,961,729	298,583,755
所有者权益	38,267,105	36,133,485	21,470,438	14,657,82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428,055	155,946,864	131,557,892	112,271,202
吸收存款	354,900,199	315,943,789	262,912,728	207,987,22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本行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利润表摘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6,986,162	11,188,680	8,865,275	6,916,743
利息净收入	5,626,431	9,901,172	7,844,183	6,784,926
营业利润	4,169,313	7,053,886	6,251,537	4,469,148
利润总额	4,171,055	7,061,063	6,307,926	4,482,992
净利润	3,200,560	5,423,838	4,888,801	3,509,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3,906	5,404,933	4,865,531	3,496,626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本行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3,157	61,463,353	(32,062,963)	56,698,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0,008)	(73,314,786)	(3,530,487)	(14,957,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91	10,600,305	874,437	(476,7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356,471)	(1,268,267)	(34,752,044)	41,262,239

4、主要财务指标

表 2-4 本行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9%	16.96%	21.54%	21.52%	29.33%	28.99%	27.51%	27.45%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55	1.25	1.25	1.31	1.30	0.95	0.94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55	1.25	1.25	1.31	1.30	0.95	0.94

（二）主要监管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当时有效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 号）和《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

表 2-5 本行最近三年及最新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旧办法）	资本充足率	≥8%	-	-	-	11.92%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	-	-	9.39%
资本充足（新办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9%	11.04%	10.07%	-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9%	11.04%	10.07%	-
	资本充足率	≥10.5%	11.50%	12.65%	11.17%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7.50%	62.05%	49.69%	48.91%
	存贷款比例	≤75%	54.06%	50.21%	50.75%	54.87%
	流动性缺口率	≥-10%	5.47%	0.97%	0.53%	0.7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04.28%	110.12%	126.67%	158.07%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15%	0.15%	0.19%	0.21%
	不良贷款率	≤5%	0.40%	0.44%	0.46%	0.5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7%	5.34%	6.44%	8.18%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35%	8.06%	13.06%	9.81%
	全部关联度	≤50%	3.80%	3.36%	15.79%	20.15%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29%	0.44%	0.21%	0.19%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291.84%	325.87%	293.74%	187.49%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281.75%	292.12%	282.85%	187.27%
	拨备覆盖率	≥150%	440.92%	387.42%	306.12%	302.58%

注：本表披露的主要监管指标均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监管指标（除流动性缺口率外均为合并口径）。

四、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00,000 股，本次发行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上市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00,000,000 股，本次发行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会计师费用【 】万元，律师费

用【 】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评估费【 】万元，验资费【 】万元，印花税【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玉坤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电话号码：024-22535633

传真号码：024-22535930

联系人：周峙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保荐代表人：王晓、卫进扬

项目协办人：金鑫

项目经办人：王军、陈实、毕崇涛、甘霈、祝晓飞、张兴东、许可、贾仟仞、李杨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21

（三）分销商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 】

住 所：【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电话号码：010-57763888

传真号码：010-57763777

经办律师：孔晓燕、张德仁、赵巍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金乃雯、张品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 幢 1 单元 802 房

电话号码：13940190511

传真号码：024-23241109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萍、武丽萍

联系人：吕萍

（七）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军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 幢 1 单元 802 房

电话号码：13940190511

传真号码：024-23241109

经办注册评估师：武丽萍、吕萍

联系人：武丽萍

（八） 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号码：010-85085000

传真号码：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蒲红霞、张品

联系人：张品

（九） 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号码： 010-62167760

传真号码： 010-621561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重揆、徐毅

联系人：徐毅

（十）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号码：0755-25938000

传真号码：0755-25988122

（十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号码：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0755-82083667

（十二）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

开户名：【 】

银行账号：【 】

（十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本行为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招商证券为 A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本行权益、在本行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存贷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行或本行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行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此次发行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1、贷款业务风险

（1）贷款集中度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提供的贷款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4.39%、17.00%和 15.43%。

从地区分布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 76.67%投放在东北地区，其中东北地区的贷款投放主要投放在沈阳地区，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1.70%。

从客户分布来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57%（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10%），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1.40%（监管指标为不超过 50%）。

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不良贷款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即不良贷款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百分比）分别为 0.40%、0.44%、0.46%和 0.54%。本行保持或改善贷款质量的能力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本行贷款的质量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客户信用风险等因素影响，从而造成本行部分地区或行业客户的不良贷款率升高。

（3）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分别为 34.26 亿元、26.98 亿元、18.79 亿元和 18.60 亿元。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系本行根据各种可能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及预测确定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偿还能力和偿还意愿、抵押物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的履约能力、中国的经济状况、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会计准则和监管环境等。这些因素中有很多并非本行所能控制，且本行对上述因素的判断和预期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不一致。上述因素的发生或变化可能造成本行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不足以弥补实际发生的损失。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对于不良贷款余额比率分别为 440.92%、387.42%、306.12%和 302.58%。本行的贷款拨备率，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率，分别为 1.79%、1.70%、1.41%和 1.63%。根据《商业银行贷款损失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拨备覆盖率基本标准为 150%，贷款拨备率基本标准为 2.5%，该两项标准中的较高者为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的监管标准。非系统性重要银行应于 2016 年底达标，2016 年底前未达标的，应当制定达标规划，并向银行业监管机构报告，最晚于 2018 年达标。为满足监管指标的要求，本行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贷款风险分类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的原则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为此，本行可能需要增加减值准备的计提，从而可能导致本行利润的减少，对本行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贷款担保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的贷款以抵押物、质押物或保证作为担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抵押、质押及保证作为担保的贷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6.33%、10.14%及 34.08%。客户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股票、存单及其他资产。本行贷款抵押物和质押物的价值可能受非本行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影响我国宏观经济的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明显的波动或下降。此

外，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抵押物和质押物价值的评估准确无误，或能获取关于该等抵押物或质押物的最新估值。虽然当本行贷款的抵押物和质押物被证明无法覆盖相关贷款时，本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但本行不能保证能够取得该等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若本行贷款的抵押物、质押物价值下跌或本行无法取得额外的抵押物、质押物，本行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从而可能会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贷款中有 181.23 亿元是无担保贷款。本行发放无担保贷款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对相关客户的信用评估，而本行不能保证本行对这些客户的信用评估目前或未来均为准确，或这些客户将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由于本行在无担保贷款下仅对违约借款人的资产有一般追索权，本行可能面临未偿还贷款的损失风险，因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特殊行业贷款的风险

①房地产行业贷款

本行存在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风险，尤其是向房地产业发放的公司类贷款、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和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的其他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发放的公司类贷款占本行公司贷款的比率分别为 15.98%、18.03%、19.46%和 20.71%，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占本行个人贷款的比率分别为 57.50%、65.93%、75.67%和 85.75%。

如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整体衰退，作为本行贷款抵押的抵押物价值或会下降，继而导致以该等房地产作为抵押的贷款一旦违约时本行可收回的金额减少。因此，房地产业的任何重大或持续倒退或影响该行业的国家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对本行的前景、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②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本行发放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绝大部分为地市级及以上政府融资平台，且主要以抵押作为担保方式。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分

别为 67.04 亿元、75.82 亿元、76.31 亿元和 77.19 亿元。

本行可能无法彻底规避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主体由于运作不规范、负债程度高和收入不具备可持续性等情况可能引起的潜在风险。此外，由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源于各项税费和土地出让收入，因此，经济周期的波动、房地产市场变化也将可能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投资业务风险

近年来，本行已经运用本行可自主支配资金进行信托受益权投资。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本行信托受益权投资的余额分别为426.38亿元、246.03亿元、117.43亿元和151.35亿元。

为控制信托受益权的风险，本行采取了多项防范措施。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采取的措施能使本行及时全面地发现融资人及融资项目的所有潜在风险。此外，监管部门虽然目前并未限制商业银行直接投资于信托受益权，但本行不能保证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不会限制本行或同业其他机构进行此类投资。涉及该等类型投资的任何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本行投资组合价值的大幅下降，从而对本行的盈利能力和流动资金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债券投资总额为768.24亿元，其中政府债券占比为19.62%，金融机构债券占比为78.46%，企业债券占比为1.92%。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以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为担保，信用风险较低。如果企业债券的发行人资信状况及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到期无法偿还的风险。

3、同业拆借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拆出资金10.95亿元。

如本行同业拆借对象面临的宏观或微观环境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无法按时归还本行拆出的本金或支付相应利息，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等业务，该等表外业务在适用的会计准则下一般不计入资产负债表，而构成或有资产或或有负

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表外业务分别为 1,263.51 亿元、953.84 亿元、540.61 亿元和 419.05 亿元。

本行要求客户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表外业务时缴存保证金，并对风险敞口采取抵押、质押和保证等担保措施。本行无法保证这些措施能确保不发生客户和担保人违约的情形。如果本行不能就这些承诺从客户处得到及时且足额的偿付，本行将垫付资金，且在实现本行的抵押权或质押权并追索客户和担保人的还款责任后，本行仍可能承担部分还款资金不足的损失风险，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利率风险

本行经营业绩主要依靠利息净收入。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占本行营业收入的 80.54%、88.49%、88.48%和 98.09%。本行利息净收入受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调整的影响。人民银行会不时发布及调整基准贷款和存款利率，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我国近年逐步放宽对利率的管制，存贷款业务及定价水平的竞争有所加剧，银行业整体面临的利率竞争会有所增加，平衡风险与收益的难度加大。本行无法保证通过调整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及本行定价机制能够有效抵消该等利率放宽政策的影响。

2、汇率风险

商业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交易风险、折算风险和经营风险。交易风险指在运用外币进行计价收付的交易时，银行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的可能性。折算风险指银行将外币转换成记账本币时，因汇率变动而呈现账面损失的可能性。经营风险指由于意外汇率变动而造成银行未来一定期限内收益减少或投资损失的可能性。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港币、欧元等。由于汇率形

成与变动的原因复杂，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而言，如果资产负债的币种、期限结构不匹配，形成外汇汇率风险敞口，随着本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外汇敞口可能会逐步扩大，如未来汇率波动增大，本行将面临汇率变动造成汇兑收益下降甚至蒙受损失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到期债务支付的风险。

本行的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中长期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65.20%，与国内大多数银行一样，本行的存贷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错配。

通常情况下，定期存款在到期后会有一定的留存率，活期存款会保持一定的沉淀率。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定期存款不能续存，本行可能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来源，以满足资金需求，本行可能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在有资金需求时及时地取得资金。同时，如出现市场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等情况，本行的融资能力也可能会因此而被削弱。

另一方面，本行根据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资金市场情况，在运用各种工具进行流动性日常管理的基础上，提高对流动性风险即时计量和监控水平，并以超额准备金存款、存贷款业务、投融资业务等作为主要管理手段，建立流动性动态协调机制。但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其他社会因素的变化导致信贷需求的大幅度增长、非预期的不良贷款增长等也会影响本行的流动性。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全面推行岗位风险责任等级管理，建立并实行了日常业务运营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等管理措施，

但不排除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的作用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完全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尽管本行连续多年无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发生，但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若本行内控体系不能及时揭示和控制风险，或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则本行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业务快速扩展带来的风险

为执行本行的增长策略，本行已投放并将继续投放大量资源以战略性地扩展本行若干业务范围，例如本行的中小微企业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本行为进一步发展此等业务，可能面临多项风险和挑战，其中包括：

（1）本行在某些新产品及服务等方面未必拥有足够的经验或专业技术，可能使本行无法在该业务领域的竞争中具有优势；

（2）本行的新产品及服务可能无法获得本行客户的认可，或可能无法达到本行的预期盈利水平；

（3）提供相同产品及服务的其他商业银行的竞争或可能削弱本行的竞争优势；

（4）本行未来可能会为提高收益而更多地投资于风险相对高于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的企业债券、中期票据或短期融资券等；

（5）本行财务、运营、管理及其他资源可能不足以支持扩大的产品及服务范围；

（6）本行未必能成功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能力及信息科技系统，以支持更广泛的产品及服务。

如本行因上述风险而不能发展本行的业务范围、产品及服务以取得预期的效果，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技术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正常稳定运行。本行的核心业务系统及其他重要信息系统、以及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

业务和有效竞争力都有影响。

本行建立了针对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的监控系统、针对运维人员的运维审计系统、针对业务人员的身份认证系统，并不断优化信息系统访问控制策略，提升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及信息科技风险防控能力；对核心业务等系统建立了同城及异地应用级灾难备份，以应对突发性灾难事件的发生。但如果本行的信息技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本行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影响。

3、欺诈风险

本行员工或第三方的欺诈或者其他不当行为可能难以被发现或防止，这会使本行遭受财务损失和监管处罚，并且会严重损害本行声誉。本行员工可能发生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当授信、超授权办理业务、所进行的业务违反本行的内部政策及程序、会计处理不当、盗窃、贪污或挪用客户资金、欺诈。第三方针对本行可能进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偷窃及抢劫。尽管本行已采取措施防范员工及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所有员工全面遵守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本行总能够发现和防止本行员工及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员工或第三方未来可能发生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将会损害本行的声誉并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商业银行应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办法、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行信誉、形象及品牌价值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此外，商业银行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广泛的关注，特别是有关欺诈、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清偿能力、内控、高管薪酬及重大案件或事件等问题，易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及批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物业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拥有 197 项物业，总建筑面积为约 354,696.78 平方米。其中 34 项物业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物业建筑面积约 61,282.12 平方米），9 项物业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物业建筑面积约 9,151.92 平方米），4 项物业虽然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但该等物业的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该等物业建筑面积约 1,786.02 平方米）。该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或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尚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物业主要用于本行经营或办公。

为取得这些物业的物业权证，本行需要承担相关费用。倘若本行未能取得该等物业相关合法物业权证，则可能使本行面临所有权争议。若以上所述物业的所有权/使用权面临争议，本行可能被迫搬离受影响的营业场所，则本行可能因为搬离上述物业而产生额外费用。

6、反洗钱风险

本行须遵守我国的反洗钱与反恐法律和其他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行采用和执行有关措施，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信息监控报告系统，以及及时向我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等。虽然本行已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程序，以监控和防止本行的网络被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但是这些政策和程序未必可完全杜绝本行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和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如客户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或不正当活动，本行将可能受到罚款和其他处罚，进而有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声誉造成不良影响。

7、员工风险

本行依赖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的持续服务和工作，本行的业务在很多方面都有赖于专业人员。本行为招聘、培训这些专业人员投入了大量资源，但本行在招聘、留住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这些员工方面，面临其他银行的竞争威胁，对本行人力资源争夺构成竞争压力。此外，本行员工可能随时辞职，本行可能继而流失其在本行工作期间发展的客户。人员的流失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法律与合规风险

本行的经营活动均建立在现行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每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并有相应的法律文件支持。但在实践中存在个别从业人员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不准确、不全面，或违法违规办理业务，可能致使本行个别业务不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甚至可能使得本行成为诉讼的对象，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

另一方面，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还必须遵守监管机构的有关运营要求和指导原则。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如本行不能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指引，或者未能完全遵守所有的相关规则，本行将可能因此被罚款、处罚，从而使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银行业持续增长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我国银行业经历了快速增长。本行预期，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家庭收入增加、利率及汇率管制放宽及以手续费及佣金为基础的业务进一步增长等因素，我国的银行业会继续增长。然而，本行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会持续增长。

受全球金融危机及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影响，全球经济下滑。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2015 年 1-2 季度我国 GDP（国内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情况》，2014 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7.4%，2015 年上半年我国的实际 GDP 增长率为 7.0%。我国经济及银行业能否恢复及维持高速增长水平仍不明朗。本行不能保证我国银行业在未来不会由于不良贷款率的上升受到不利影响。如我国银行业的增长放缓，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经营直接受到我国与银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如影响本行所从事的部分业务范围和其他政府政策等方面的变动）的影响。我国与银行

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此外，关于新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解释和实施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行产生额外经营或其他成本。如不能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会导致与本行业务相关的罚款、处罚，亦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有不利影响。

（三）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银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本行面临来自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的激烈竞争。大型商业银行在国内银行业中占据着优势地位，拥有较大的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股份制商业银行通过深化战略调整和经营转型，加强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市场份额不断提高；随着中国对经营地域和客户对象限制的取消，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稳步增长。上述竞争对手较本行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市场影响力及金融技术等方面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我国政府已经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放宽对我国银行业及金融市场的限制，导致有共同客户基础的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加剧。我国银行业的激烈竞争可能会以多种方式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以及本行的业务和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包括：

（1）减少本行在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

（2）降低本行贷款和存款的增长速度，或甚至减少；

（3）减少本行利息收入或增加利息支出；

（4）减少本行手续费及佣金；

（5）增加本行的非利息支出，如市场营销费用；

（6）对本行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7）致使对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竞争加剧。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发展，本行还可能会面临来自直接企业融资（例如国内及国际资本市场中的证券发行）的竞争。尤其是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并预期将持续扩张和增长。若本行的大量客户选择通过其他融资工具而非银行贷款筹集所需资金，则本行的利息收入或会显着减少，对本行的收入及净利润造成影响。

（四）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有效性的风险

目前，有关客户信用风险完整和可靠的信息相对有限，并且国内的相关信息系统仍在发展中。因此，本行可能无法根据完整、准确或可靠的信息对特定客户进行信用风险评估。在全国性信用信息数据库及其他信息数据库全面发展完善前，本行仍需依赖其他公开的信息资源和本行的内部信息资源，但这些信息资源的覆盖面或有效性无法与统一的全国性信用信息系统相比。若本行依赖的其他公开的信息资源或内部信息资源与实际情况不符，则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风险。

（五）互联网金融改变传统银行业竞争环境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和发展空间，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可能会逐步打破现有市场的格局，融合新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金融产品将可能会改变传统的银行业经营模式。在互联网金融新趋势下，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销售渠道，加速了银行业的金融脱媒，有利于改变银行业竞争同质化、盈利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但是如果本行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环境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也可能受到其他市场参与者的挤压，从而可能对本行的经营带来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利支付受到法律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以可供分配利润支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根据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及其年初未分配利润之和，并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一般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的余额。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如商业银行：（1）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不低于最低资本要求，但未达到其它各级资本要求；或（2）上述资本充足率指标任意一项未达到最低资本要求，中国银监会有权限制其分配红利和其它收入。因此，本行如未达到上述相关规定，将可能被中国银监会禁止支付股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本行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股价的风险

本次 A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 A 股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而本行 H 股已于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在现行法律法规下，除经过相关有权部门批准外，

本行的 A 股和 H 股相互之间不可转换或代替。A 股和 H 股市场拥有不同的交易特点和投资者基础。由于这些差异，本行 A 股和 H 股的交易价可能并不相同。本行 H 股股价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 A 股的股价，反之亦然。

（三）会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影响的风险

目前我国部分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将有可能不断调整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发生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

未来就国内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更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章 本行基本情况

一、 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GJING BANK CO., LTD.

中文简称：盛京银行

英文简称：SHENGJING BANK

法定代表人：张玉坤

注册资本：5,796,680,200 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邮政编码：110013

电话号码：024-22535633

传真号码：024-22535930

互联网网址：www.shengjingbank.com.cn

电子信箱：shengjing@shengjingbank.com.cn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行历史沿革

（一）设立

1、1995 年 8 月 10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成立沈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沈政办[1995]26 号），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部署成立沈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

2、1995 年 10 月 8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沈阳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的批复》（沈政[1995]71 号），同意本行筹备领导小组拟定的《沈阳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工作方案》、《沈阳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的实施细则》、《沈阳城市信用社呆账贷款认定核销办法》、

《沈阳城市信用社股权评估及折股办法》。

3、1996 年 8 月 8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向人民银行提交《关于申请筹建沈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函》（沈政[1996]42 号），申请筹建沈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该申请文件的附件包括《关于筹建沈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沈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建方案》等文件。

4、沈阳资产评估中心、沈阳市审计事务所、辽宁经法审计师事务所、辽宁省资信评估公司等审计评估机构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沈阳市 34 家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每家信用社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资产评估结果，34 家信用社的净资产总额为 313,649,518.48 元。由于 34 家信用社中的沈阳市银合城市信用社参加折股的净资产为负数，因此本行设立时的股本中未包括该信用社原股东的出资。该信用社的资产和负债被本行全部接收，接收后该信用社解散。

5、1996 年 11 月 5 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筹建沈阳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2 号），同意筹建沈阳城市合作银行。

6、1997 年 2 月 28 日，相关信用社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信用社股东与沈阳市财政局等 16 家新股东共同签署了《沈阳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对本行的名称、设立目的、组织形式、股份金额、发起人的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1997 年 3 月 16 日，本行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有 134 名，共代表股份 215,361,300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9.35%。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沈阳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报告》、《沈阳城市合作银行章程》，会议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8、1997 年 4 月 7 日，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沈阳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49 号），同意本行开业，并核准本行公司章程。

9、1997 年 4 月 11 日，人民银行向本行颁发注册号为 D10012210034 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0、1997 年 5 月 13 日，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沈会师内验字[1997]第 0056 号），验证截至 1997 年 5 月 13 日本行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

的资本 21,627.52 万元，其中原信用社股东出资 18,740.22 万元，沈阳市财政局出资 2,000 万元，沈阳水泥机械有限公司等 15 名新入股法人股东出资 887.30 万元。

表 5-1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原 33 家城市信用社 130 名法人股东	2,543.87	11.76%
2	原 33 家城市信用社 3,502 名自然人股东	14,409.47	66.63%
3	沈阳市财政局	2,000.00	9.25%
4	沈阳水泥机械有限公司等 15 家新入股的法人股东	887.30	4.10%
5	交叉持股股份 [1]	1,786.88	8.26%
合计		**21,627.52**	**100.00%**

注 1：“交叉持股股份”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本章“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三）历次股本演变”之“4、其他股份变动规范”。

11、1997 年 9 月 10 日，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设立沈阳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沈体改发[1997]71 号），同意本行的设立，核准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的股份总数。

12、1997 年 9 月 10 日，沈阳市工商局向本行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4349030）。

（二）历次更名

本行设立时，名称为沈阳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关于同意沈阳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沈阳市商业银行的批复》（辽银复字[1998]第 78 号）批准，本行名称变更为沈阳市商业银行。2007 年，经中国银监会以《中国银监会关于沈阳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7]68 号）批准，本行名称变更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历次股本演变

1、历次增资

（1）1997 年至 2000 年增资（注册资本从 21,627.52 万元增加至 24,432.52 万元）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本行注册资本从 21,627.52 万元增加至 24,432.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1997 年，沈阳特种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本行增资，增持本行 400 万股。

②1998 年本行为自然人股东代缴公司设立时因原信用社净资产评估增值而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共计 2,212 万元。由于公司当时资本金不足，而自然人股东又没有能力向公司支付前述代缴的税款，为支持公司稳健发展和保障金融机构的安全，沈阳市财政局向本行投入 2,212 万元，并要求本行将该 2,212 万元投入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调减自然人股东的股本。本行按照上述要求相应进行了账务调整，减少相关自然人股东所持 2,212 万股，并增加沈阳市财政局 2,212 万股。

③除上述 2,212 万股外，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沈阳市财政局分 5 次以现金方式对本行增资，共计增持本行 3,783 万股。

④如前所述，本行设立时的股本中存在交叉持股等不规范股份共计 1,786.88 万股。2000 年，本行核减前述股份中的 1,378 万股（剩余交叉持股的处理情况详见本章“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三）历次股本演变”之“4、其他股份变动规范”）。

2006 年 6 月 18 日本行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增减资的股份变动结果予以确认。辽宁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会验字[2006]第 177 号）对前述注册资本增减进行了验证，确认上述增减资的股份变动结果。

根据辽宁银监局出具的《关于沈阳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辽银监复[2005]413 号）等相关批复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辽宁银监局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上述增减资的股份变动结果予以确认。

（2）2005 年至 2006 年增资（注册资本从 24,432.52 万元增加至 300,000.52 万元）

2005 年至 2006 年，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 275,568 万元，从 24,432.52 万元增加至 300,000.52 万元。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分别于 2004 年 12 月 10 日、200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关于沈阳市商业银行改造重组有关问题的意见》（银监办发[2004]338 号）和《关于沈阳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监办发[2005]369 号），辽宁

银监局分别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2006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沈阳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辽银监复[2005]413 号）和《关于沈阳市商业银行入股股东调整的批复》（辽银监复[2006]115 号），核准本行新增股本 275,568 万股，并核准了新增股东的入股资格及入股数额。

2005 年 5 月 18 日和 2006 年 6 月 12 日，辽宁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验资报告》（中会验字[2005]第 183 号）和《验资报告》（中会验字[2006]第 177 号），对前述出资缴付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2 本行 2006 年增资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1	沈阳恒信	40,000
2	汇宝国际	40,000
3	中油天宝	28,000
4	联美集团	20,000
5	华海能源	20,000
6	上海昌鑫	20,000
7	同联集团	20,000
8	五爱实业	20,000
9	大洋装饰	12,000
10	沈阳商业城	12,000
11	沈阳强大油气	11,568
12	辽宁华峰	10,000
13	和平区国资公司	10,000
14	南湖科技	5,000
15	于洪区国资公司	4,000
16	沈阳骏达	3,000
合计		**275,568**

2006 年 6 月 18 日，本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本行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8 年增资（注册资本从 300,000.52 万元增加至 339,600.52 万元）

2008 年，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 39,600 万元，从 300,000.52 万元增加至 339,600.52 万元。

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1 月 2 日出具《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

的批复》（银监复[2008]1 号）；辽宁银监局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出具《关于辽宁东油集团房屋开发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入股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辽银监复[2008]38 号），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出具《关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股东资格的批复》（辽银监复[2008]63 号），于 2008 年 3 月 30 日出具《关于沈阳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股东资格的批复》（辽银监复[2008]96 号），同意新湖中宝等 8 家企业向本行入股 39,600 万股，并核准了新增股东的入股资格及入股数额。

2008 年 6 月 3 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金验字[2008]第 003 号），对前述出资缴付情况履行验资程序。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3 本行 2008 年增资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1	新湖中宝	30,000
2	沈阳泛华	5,000
3	江苏悦达	2,000
4	金域食府	1,000
5	未来置业	600
6	辽宁环宇	500
7	沈阳云峰	300
8	东油集团	200
合计		**39,600**

2009 年 11 月 6 日，本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确认。本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1 年增资（注册资本从 339,600.52 万元增加至 369,600.52 万元）

2011 年，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 30,000 万元，从 339,600.52 万元增加至 369,600.52 万元。

辽宁银监局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出具《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辽银监复[2011]341 号），核准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天和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辽[2011]评字第 046 号），

确认本行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653,075.14万元；2011年12月22日，辽宁国资委分别出具《关于核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1]260 号）及《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1]261 号），同意方正证券入股30,000万股，并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中国银监会于2011年12 月19日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盛京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 [2011]572 号），核准方正证券入股股东资格。2011 年12 月 24 日，本行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方正证券向本行增资入股30,000万股。2011年12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12号)，对前述出资缴付情况履行验资程序。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4 本行 2011 年增资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1	方正证券	30,000
合计		**30,000**

辽宁银监局于2011年12月29日出具《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辽银监复[2011]552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339,600.52 万元变更为 369,600.52 万元。本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3 年至 2014 年增资（注册资本从 369,600.52 万元增加至 439,600.52 万元）

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70,000万元，从369,600.52万元增加至439,600.52万元。

辽宁银监局于2013年10月15日出具《关于核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辽银监复[2013]429 号），核准本次增资扩股方案；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关于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 户企业入股盛京银行的批复》（辽银监复[2013]517 号），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具《关于北京奥吉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入股盛京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辽银监复[2013]620 号），核准大连和升、长春乾源、大连液力、北京奥吉通 4 家法人企业入股本行的股东资格；中国银监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关于盛京银行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4]179 号），核准北京兆泰入股股东资格。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中天和出具《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辽宁）[2013]评字第 00007 号），确认本行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54,440.47 万元。2013 年 12 月 16 日，辽宁国资委分别出具了《关于核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项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38 号）及《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3]239 号），同意本行本次增资扩股方案并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3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4 年 4 月 26 日本行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扩股方案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4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4 号）和《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3 号），分别对前述出资缴付情况履行验资程序。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5 本行 2013 年至 2014 年增资具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额
1	北京奥吉通	15,000
2	大连和升	10,000
3	长春乾源	8,000
4	大连液力	7,000
5	北京兆泰	30,000
合计		**70,000**

2014 年 5 月 6 日，辽宁银监局出具《关于盛京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辽银监复[2014]32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由 369,600.52 万元变更为 439,600.52 万元。本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4 年 H 股首发上市（注册资本从 439,600.52 万元增加至 579,668.02 万元）

根据本行 2014 年 4 月 26 日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3 号），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 1,375,000,000 股（包括本行提呈发售的 1,250,000,000 股 H 股股票及售股股东提呈发售的 125,000,000 股销售股份），股票代码为“02066.HK”。201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411 号）验证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已收到通过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实收资本金额为 125,0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564,600.52 万元。

2015 年 1 月超额配售后，本行的股本变更为 5,796,680,200 股，其中包括 4,255,937,700 股内资股及 1,540,742,500 股 H 股。2015 年 3 月 4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412 号），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本行 H 股超额配股权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579,668.02 万元。本行已就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4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78 号），同意在本行境外发行 H 股时国有股按发行情况进行转持。本行 H 股发行完成后，本行国有股东按实际发行情况共计划转社保基金理事会 140,067,500 股。

2、本行的历次股份变动情况

自设立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累计发生股份变动 647 次，其中变动方为法人的股份变动（主要包括转让双方直接签订转让协议而发生的股份转让、股东名称变更、股东注销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股东因企业合并分立而导致的股份持有人变更、H 股发行国有股减持等情形）125 次，变动方为自然人的股份变动（主要包括继承、赠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转让或法院判决等情形）522 次。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股份变动共 72 次，股份变动数合计为 141,552,633 股，其中自

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合计 34 笔，股份变动数合计 801,033 股；机构股东股份变动合计 38 笔，股份变动数合计 140,751,600 股（其中 36 笔系 H 股发行时国有股划转社保基金理事会形成，股份变动数 140,067,500 股）。

3、本行对股权的规范登记与托管

2010 年 5 月 31 日，本行与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将本行全部股权委托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登记托管。本行于 2014 年底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后，本行的内资股股份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H 股股份托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股东 3,659 名，已确权的股东户数为 3,487，已确权股东持有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9.91%。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有 33 名法人股东和 139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无法联系、提供材料不全或股份存有争议等原因而无法确认股东身份，上述未确认股东身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为 5,481,824 股，占本行股本总额的 0.0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6 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

单位：户，股

已确权股份情况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内资法人股东	115	3.14%	4,130,303,939	71.25%
内资自然人股东	3,182	86.96%	120,151,937	2.07%
内资股股东合计	3,297	90.11%	4,250,455,876	73.33%
H 股股东合计	190	5.19%	1,540,742,500	26.58%
已确权股份合计	3,487	95.30%	5,791,198,376	99.91%
未确权股份情况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法人股东	33	0.90%	3,885,200	0.07%
自然人股东	139	3.80%	1,596,624	0.03%
未确权股份合计	172	4.70%	5,481,824	0.09%
总计	**3,659**	**100.00%**	**5,796,680,2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内资股股东存在以下情形：172 名股东由于所持股份存在争议尚未解决、无法联系、或提供材料不全而无法确定其股东身份，该等股东共计持有本行 5,481,824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09%；3,297 名已向本行确认股权的股东中，13 名股东的资格不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

的暂行规定》的要求，该等股东共计持有本行 3,976,932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07%；有 13 名股东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该等股东共计持有本行 1,663,500 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0.03%。

4、其他股份变动规范情况

本行设立时股本中的“交叉持股股份”的构成及产生原因如下：

（1）在本行设立之前，各信用社之间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即部分信用社持有其他信用社的股权。在本行设立时，各信用社被注销，但该等信用社持有的其他信用社的股权仍被折算为该等信用社对本行的股份，共计 1,657.53 万股。尽管该等信用社已被注销，但前述 1,657.53 万股股份当时被记载在该等信用社名下。

（2）在本行设立之前，沈阳市特种磁性材料厂对沈阳市沈河区城内建设信用社出资 20 万元。后该等股份由沈阳市沈河区城内建设信用社回购。在本行设立时，该出资被折算为沈阳市沈河区城内建设信用社对本行的 129.15 万股股份。由于沈阳市沈河区城内建设信用社的资产被本行沈河支行接收，该等 129.15 万股股份当时被记载在本行沈河支行名下。

（3）在本行设立时，股东张淑娟的出资在统计时被重复计算两次，因此产生的重复计算股份为 0.2 万股。

根据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本行为做实股本于 2000 年核减该等股份中的 1,378 万股，尚余 408.88 万股；此外，本行设立后存在部分自然人退股 8.2939 万股；上述剩余交叉持股股份及自然人退股股份合计为 417.1739 万股。2009 年 12 月 14 日，辽宁银监局出具《关于沈阳梅源城大酒店入股盛京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辽银监复[2009]393 号），同意沈阳梅源城大酒店出资受让上述 417.1739 万股股份。

2014 年 7 月 1 日，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盛京银行 1997 至 2000 年期间注册资本增减行为及结果确认的批复》（沈银营复[2014]5 号），确认 2000 年本行核减交叉持股中的股份系依据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在检查过程中所提出的意见，为做实股本，解决原信用社交叉持股问题所进行的。

2014 年 10 月 10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出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相关事宜的函》（辽政函[2014]61 号），对本行设立过程总体合法合规予以确认，并明确如今后发生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由沈阳市相关部门负责协调解决。

三、 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5,796,680,200 股，股东户数共 3,659 户。本行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7 本行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单位：户，股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内资股	3,469	4,255,937,700	73.42%
其中：国有股	37	715,743,100	12.35%
社会法人股	111	3,418,446,039	58.97%
自然人股	3,321	121,748,561	2.10%
H 股	190	1,540,742,500	26.58%
合计	**3,659**	**5,796,680,2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准，则本次 A 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5,796,680,200 股，其中 H 股 1,540,742,5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60,00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639,668.02 万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5-8 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单位：万股

股东	股份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沈阳恒信	内资股	47,983.63	8.28%	44,224.44	6.91%
汇宝国际	内资股	40,000.00	6.90%	40,000.00	6.25%
新湖中宝	内资股	30,000.00	5.18%	30,000.00	4.69%
方正证券	内资股	30,000.00	5.18%	30,000.00	4.69%
北京兆泰	内资股	30,000.00	5.18%	30,000.00	4.69%
其他内资股股东	内资股	247,610.14	42.72%	245,382.66	38.36%
社保基金理事会	-	-	-	5,986.67	0.94%

H 股股东	H 股	154,074.25	26.58%	154,074.25	24.09%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A 股	-	-	60,000.00	9.38%
合计	-	**579,668.02**	**100.00%**	**639,668.02**	**100.00%**

（三）本行股东的主要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及股份性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9 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股份性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154,028.95	26.57%	H 股	-
2	沈阳恒信（SS[2]）	47,983.63	8.28%	内资股	国有法人股
3	汇宝国际	40,000	6.90%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4	新湖中宝	30,000	5.18%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5	方正证券	30,000	5.18%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6	北京兆泰	30,000	5.18%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7	中油天宝	23,000	3.97%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8	上海昌鑫	20,000	3.45%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9	联美集团	20,000	3.45%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10	华海能源	20,000	3.45%	内资股	社会法人股
合计		**415,012.58**	**71.61%**	-	-

注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本行部分 H 股股东的代理人，持有本行 154,028.95 万股 H 股股份，占本行 H 股总数的 99.97%。

注 2：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2、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行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为沈阳恒信、汇宝国际、新湖中宝、方正证券、北京兆泰，持有本行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持有本行 5%以上内资股股份的股东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章概览”之“二、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

（1）2014 年，本行注册资本由 369,600.52 万元增加至 439,600.52 万元，其中北京兆泰成为本行新股东，本次增资后持股 30,000 万股。

（2）本行 H 股发行上市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

《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暨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4]978 号）确认的国有股转持方案，沈阳恒信转持前持股 480,000,000 股，转持后持股 479,836,334 股。

除上述变动外，其余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无股权变动情况。

4、本行前十大内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资股东中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0 本行前十大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陈彦丹	500,000	0.0086%
2	刘彤	398,375	0.0069%
3	陶颖	378,425	0.0065%
4	辛桂珍	358,737	0.0062%
5	袁婷	354,517	0.0061%
6	潘会普	319,939	0.0055%
7	李丽莉	302,962	0.0052%
8	齐桂艳	284,760	0.0049%
9	王蕊	282,958	0.0049%
10	王哲	273,745	0.0047%
合计		**3,454,418**	**0.0596%**

5、本行内部员工的持股情况

本行内部职工持股形成于发起设立时，是原 33 家城市信用社自然人股东以原信用社净资产折股认购的部分股份，入股程序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本行对内部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目前内部职工持股比例和单一职工持股数量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7 日辽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5]169 号）及《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5]168 号），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情况如下：

1、按照国有资产分级管理的原则，辽宁国资委原则同意沈阳国资委上报的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国有股为 71,574.31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35%，分别由 37 个国有股东持有。辽宁国资委同意本行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将各国有股东合计持有的本行 5,986.6671 万股（最高转持股份数）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次国有股转持完成后，本行国有股为 65,587.6429 万股，分别由 36 个国有股东持有。

四、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1 本行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控股及参股公司名称	持有股份	占比
1	宝山富民村镇银行	6,000.00	40.00%
2	江北富民村镇银行	3,000.00	30.00%
3	法库富民村镇银行	600.00	20.00%
4	辽中富民村镇银行	600.00	20.00%
5	新民富民村镇银行	600.00	20.00%
6	沈北富民村镇银行	3,000.00	20.00%
7	本溪银行	11,249.43	11.88%
8	丹东银行	14,850.00	9.03%
9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00	1.33%
10	中国银联	800.00	0.27%

（一）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1、宝山富民村镇银行

宝山富民村镇银行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宝山区宝林路第 458 号，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宝山富民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宝山富民村镇银行 2012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章程，

宝山富民村镇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由本行决定。本行与合计持有宝山富民村镇银行 35.33%股权和表决权的 4 名股东约定，该 4 名股东自 2012 年 6 月起就宝山富民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4 年 5 月，本行分别与上述 4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宝山富民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宝山富民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27,702.86 万元，净资产为 18,057.11 万元，净利润为 427.9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北富民村镇银行

江北富民村镇银行于 2011 年 8 月 17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民权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江北富民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引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一般经营项目：无。（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根据江北富民村镇银行 2012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章程，江北富民村镇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由本行决定。本行与合计持有江北富民村镇银行 50%股权和表决权的 6 名股东约定，该 6 名股东自 2012 年 6 月起就江北富民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4 年 5 月，本行分别与上述 6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江北富民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江北富民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1,406.62 万元，净资产为 10,449.87 万元，净利润为 42.2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法库富民村镇银行

法库富民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法库县法库镇团结街，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库富民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以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法库富民村镇银行 2012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章程，法库富民村镇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由本行决定。本行与合计持有法库富民村镇银行 50%股权和表决权的 7 名股东约定，该 7 名股东自 2012 年 6 月起就法库富民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4 年 5 月，本行分别与上述 7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法库富民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法库富民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11,599.61 万元，净资产为 4,243.64 万元，净利润为 207.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辽中富民村镇银行

辽中富民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辽中县辽中镇政府路 140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辽中富民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辽中富民村镇银行 2012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章程，辽中富民村镇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由本行决定。本行与合计持有辽中富民村镇银行 70%股权和表决权的 11 名股东约定，该 11 名股东自 2012 年 6 月起就辽中富民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4 年 5 月，本行分别与上述 11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辽中富民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辽中富民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5,061.71 万元，净资产为 3,562.33 万元，净利润为 47.5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新民富民村镇银行

新民富民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新民市辽河大街 60 号，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新民富民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新民富民村镇银行 2012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章程，新民富民村镇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由本行决定。本行与合计持有新民富民村镇银行 55%股权和表决权的 8 名股东约定，该 8 名股东自 2012 年 6 月起就新民富民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4 年 5 月，本行分别与上述 8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新民富民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民富民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9,017.29 万元，净资产为 3,344.66 万元，净利润为 95.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沈北富民村镇银行

沈北富民村镇银行于 2009 年 2 月 9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沈北富民村镇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开办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沈北富民村镇银行 2012 年 6 月召开的股东大会批准修订的公司章程，沈北富民村镇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由本行决定。本行与合计持有沈北富民村镇银行 61.34%股权和表决权的 7 名股东约定，该 7 名股东自 2012 年 6 月起就沈北富民村镇银行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经营决策）跟随本行投票。2014 年 5 月，本行分别与上述 7 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确认及协议书》，对前述事实进行确认。因此，本行对沈北富民村镇银行拥有控制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沈北富民村镇银行总资产为 26,993.21 万元，净资产为 18,474.08 万元，净利润为 215.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行的主要参股公司

1、本溪银行

本溪银行于 1996 年 5 月 29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明山区解放北路 62 号，注册资本为 94,710.33 万元。本溪银行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

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个人黄金理财中间业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溪银行总资产为 210.25 亿元，净资产为 15.69 亿元，净利润为 0.4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丹东银行

丹东银行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 198-1 号，根据目前营业执照记载，丹东银行注册资本为 118,304 万元。丹东银行的经营范围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丹东银行总资产为 519.44 亿元，净资产为 42.28 亿元，净利润为 2.8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经人民银行批准，由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共同发起成立的全国性支付清算服务机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是主要提供异地资金清算的会员制事业法人，实行民主管理、服务会员、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注册地为上海市，注册资本为 3,015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提供异地资金清算服务，办理城市商业银行的异地资金清算及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总资产为 86.37 亿元，净资产为 3.83 亿元，净利润为 0.88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于 2002 年 3 月 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注册资本为 293,037.4380 万元。中国银联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

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联母公司总资产 298.59 亿元，母公司净资产为 127.55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9.1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行股权质押或有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资股质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2 本行内资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	质押比例
华海能源	200,000,000	3.4503%
同联集团	150,000,000	2.5877%
北京奥吉通	150,000,000	2.5877%
长春乾源	80,000,000	1.3801%
大洋装饰	60,000,000	1.0351%
辽宁华峰	60,000,000	1. 0351%
于洪区国资公司	23,631,819	0.4077%
合计	**723,631,819**	**12.4836%**

本行股份分散，上述已质押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高，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质押股份权属变更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内资股司法冻结或查封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3 本行内资股司法冻结/查封情况

单位：股

股东姓名与名称	冻结/查封股份数	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油天宝	230,000,000	3.9678%
沈阳东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173%
沈阳电缆厂	1,000,000	0.0173%
沈阳市和平区物资公司	590,800	0.0102%
沈阳亚太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0.0052%
东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0.0016%
杨海涛	54,324	0.0009%
杨海	24,386	0.0004%
合计	**233,059,510**	**4.0206%**

本行上述已冻结或查封股份权属清晰，系根据司法机关有效司法文书履行的

冻结手续，该等股份冻结、查封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行股份分散，已冻结、查封股份数额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不会因为个别股东已冻结、查封股份权属变更导致本行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上述冻结、查封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六、本行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关于国有企业历史遗留不良资产处置的方案，2004 年 6 月，在沈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准和协调下，本行将本金为 20 亿元的国有企业历史遗留不良资产以 20 亿元的价格出售给沈阳城建投，同时本行向沈阳城建投提供 20 亿元贷款协助其收购上述不良资产。2008 年 3 月 26 日，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处理本行历史遗留不良资产的文件精神，本行与沈阳城建投及沈阳恒信订立三方协议，约定：1、本行向沈阳城建投提供一笔金额为 17.23 亿元的贷款（由于沈阳城建投不承担利息，该笔贷款归类为“其他应收款”），供其偿还 2004 年收购本行国有企业历史遗留不良资产的剩余贷款，沈阳城建投同意偿还相关款项；2、沈阳恒信同意为相关款项提供担保；3、沈阳恒信承接该等不良资产并同意以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处置变现后偿还相关款项。

在本行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前，经与沈阳城建投及沈阳恒信协商，2014 年 10 月 8 日，沈阳恒信向本行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确认：1、沈阳恒信将继续履行三方协议中的相关义务（包括在本行 H 股上市后将其持有的本行部份股权处置变现后偿还相关款项），并于本行 H 股上市日起两年内偿还相关款项余额；2、除按照我国法律相关规定自本行 H 股上市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外，沈阳恒信持有的本行股份的处置或出售没有任何其他法律或政策障碍，且在全部偿还相关款项之前，未经本行的书面同意，沈阳恒信不会处置所持本行股份，或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若沈阳城建投未能偿还相关款项余额，沈阳恒信将于本行 H 股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以其持有的本行部份股权处置变现后偿还相关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沈阳城建投未能偿还的款项余额为 7.56 亿元，本行已对上述款项余额计提了 6,200 万元的拨备。本行认为上述款项可全额收回且已计提了足额拨备。

七、历次资产评估、验资及审计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沈阳资产评估中心、沈阳市审计事务所、辽宁经法审计师事务所、辽宁省资信评估公司等审计评估机构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分别对沈阳市 34 家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并对每家信用社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

2、2011 年增资（注册资本从 339,600.52 万元增加至 369,600.52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中天和就本次增资事宜出具《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和辽[2011]评字第 04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行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53,075.14 万元。

3、2013 年至 2014 年增资（注册资本从 369,600.52 万元增加至 439,600.52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8 日，中天和出具《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辽宁）[2013]评字第 0000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行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954,440.47 万元。

4、2015 年评估复核报告

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天和出具《沈阳合作银行及沈阳市城市信用社参与发起设立沈阳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中天和资产[2015]其他第 90003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沈阳资产评估中心、辽宁省资信评估公司、沈阳市审计事务所、辽宁经法审计师事务所四家评估机构出具的 34 个《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出具报告时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资产评估报告的有关规定，评估方法选用恰当，结果合理”。

（二）历次验资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1997 年 5 月 13 日，沈阳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截至 1997 年 5 月 13 日的注册

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沈会师内验字[1997]第 0056 号），验证本行已收到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 216,275,200 元。

2、1997 年至 2000 年（注册资本从 21,627.52 万元增加至 24,432.52 万元）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本行注册资本从 21,627.52 万元增加至 24,432.52 万元。辽宁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会验字[2006]第 177 号）对前述注册资本增减进行了验证。

3、2006 年的增资（注册资本从 24,432.52 万元增加至 300,000.52 万元）

2005 年 5 月 18 日，辽宁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会验字[2005]第 183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汇宝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2006 年 6 月 12 日，辽宁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会验字[2006]第 177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本行已收到沈阳恒信等 15 家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5,568 万元，并对本行自 1997 年至 2000 年期间股东陆续投入及退还股份净额 2,805 万元一并进行了审验。

4、2008 年的增资（注册资本从 300,000.52 万元增加至 339,600.52 万元）

2008 年 6 月 3 日，辽宁金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辽金验字[2008]第 003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已收到新湖中宝等 8 家企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9,600 万元。

5、2011 年的增资（注册资本从 339,600.52 万元增加至 369,600.52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12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已收到方正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 亿元。

6、2011 年 9 月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

2011 年 9 月 2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1]1-9 号），验证本行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实收资本金额已全部到位。

7、2013 年至 2014 年初增资（注册资本从 369,600.52 万元增加至 439,600.52 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1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本行已收到北京奥吉通、大连和升、长春乾源和大连液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 亿元；2014 年 4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本行已收到北京兆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 亿元。

8、2014 年 12 月 H 股上市至今（注册资本从 439,600.52 万元增加至 579,668.02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411 号）验证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29 日已收到通过全球公开发售 H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实收资本金额为 1,250,000,000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564,600.52 万元。

2015 年 3 月 4 日，毕马威对本行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412 号），审验确认本行 H 股超额配股权发行后注册资本为 579,668.02 万元。

八、本行组织结构和管理架构

（一）本行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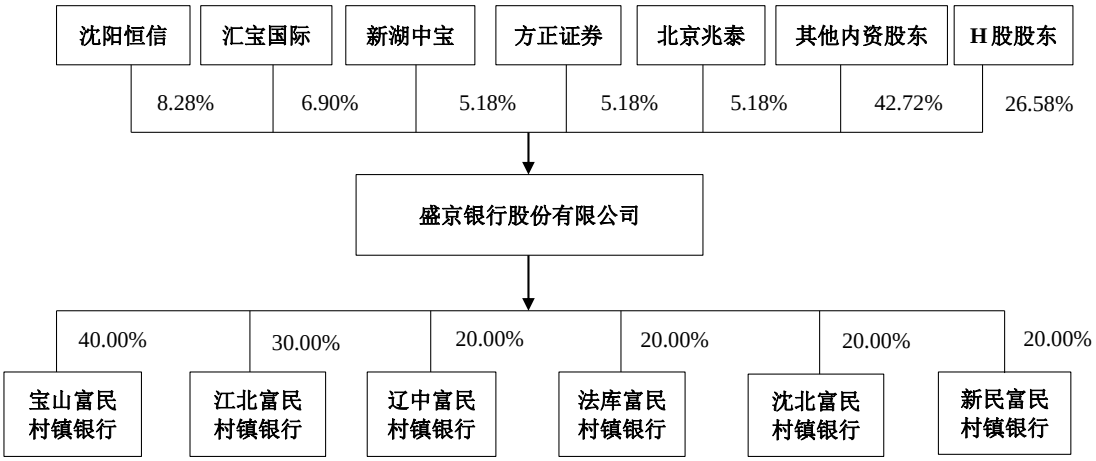

（二）本行管理架构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下的授权经营体制，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本行依法接受

银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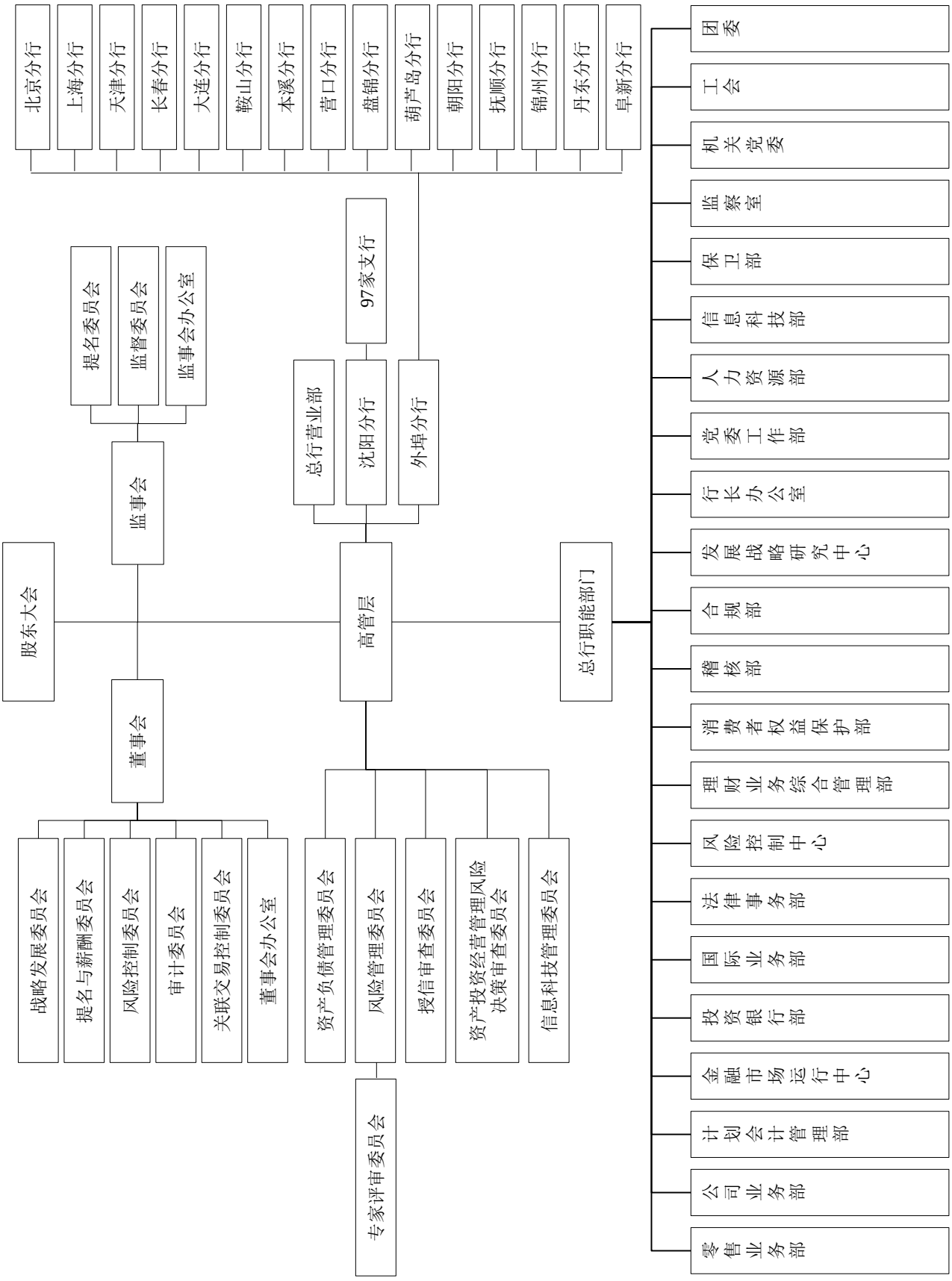
北京分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长春分行
大连分行
鞍山分行
本溪分行
营口分行
盘锦分行
葫芦岛分行
朝阳分行
抚顺分行
锦州分行
丹东分行
阜新分行
97家支行
总行营业部
沈阳分行
外埠分行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高管层
总行职能部门
战略发展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董事会办公室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授信审查委员会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风险决策审查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专家评审委员会
团委
工会
机关党委
监察室
保卫部
信息科技部
人力资源部
党委工作部
行长办公室
发展战略研究中心
合规部
稽核部
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理财业务综合管理部
风险控制中心
法律事务部
国际业务部
投资银行部
金融市场运行中心
计划会计管理部
公司业务部
零售业务部

（三）本行分支机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沈阳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 1 家，沈阳分行及支行 97 家；北京、上海、天津、长春、大连、鞍山、本溪、营口、盘锦、葫芦岛、朝阳、抚顺、锦州、阜新、丹东等城市设有 15 家异地分行及辖属支行 44 家，营业机构总数达 157 家。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总行、总行营业部及各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4 本行总行、总行营业部及各分行的基本情况

单位：家、人

序号	名称	地址	机构数	员工人数
1	总行机关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	323
2	总行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1	93
3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D 座	6	209
4	天津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万顺温泉花园 1 号楼商场	9	294
5	上海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689 号第一层第 02 单元	5	141
6	长春分行	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999 号	4	126
7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76 号	97	2,125
8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160 号	5	135
9	鞍山分行	鞍山市铁东区五一路 9-11、9-12 号	3	76
10	抚顺分行	抚顺市顺城区临江东路 57-7 号 2、3、4 室	2	58
11	本溪分行	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 4 号	4	83
12	丹东分行	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 70 号	1	37
13	锦州分行	锦州市太和区凌云里曼哈顿 B 区 43-1 号	2	46
14	营口分行	辽宁省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日月大道 17 号	7	149
15	阜新分行	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 86 号	1	35
16	盘锦分行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36 号	3	65
17	朝阳分行	朝阳市双塔区珠江路二段 3-5、3-6、3-7 号	2	46
18	葫芦岛分行	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 145 号	5	106
	合计	-	**157**	**4,147**

（四）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请详见本章第四节“本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九、本行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员工人数分别为 4,147 人、4,036 人、3,575 人和 3,080 人。

2、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5 本行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

单位：人

岗位类别	数量	占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787	18.98%
业务人员	3,131	75.50%
行政人员	229	5.52%
合计	**4,147**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6 本行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

单位：人

教育程度	数量	占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50	8.44%
本科	2,907	70.10%
大中专	890	21.46%
合计	**4,147**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5-17 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

单位：人

年龄	数量	占总数比例
51-60 岁	84	2.03%
41-50 岁	1,199	28.91%
31-40 岁	1,195	28.82%
30 岁以下	1,669	40.24%
合计	**4,147**	**100.00%**

（二） 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本行执行各地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予以缴纳。同时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为主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1、社会保障制度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各地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按时足额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员工均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当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每月按照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3、补充福利计划

本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员工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并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

（三） 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本行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部分组成。其中，固定薪酬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员工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承担的经营责任、风险因素等确定相应的等级，依据所确定的等级按月结合考勤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发放，并实行动态管理。可变薪酬包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是依据本行考核办法按考核周期考核后，根据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支付给员工的业绩报酬，是分期发放的差别化薪酬。经总行授权，分行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绩效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兑现。依据监管部门相关政策要求，本行对风险有影响岗位人员的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具体要求按照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发生违规违纪或经责任认定需进行经济处罚等情况，依据本行违规失职、经济处罚及绩效考核有关规定扣减绩效薪酬。

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按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行管理规定执行。

2、本行未来员工薪酬变化趋势情况

根据外具竞争力、内具公平性原则，以银行同业为薪酬目标市场，结合本行经营状况与地区经济环境，合理确定本行薪酬策略，保持本行人员薪酬在当地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同时通过构建全行统一的薪酬管理架构与体系，体现不同管理层级与岗位的价值创造和贡献，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岗位薪酬水平，以岗定薪，岗变薪变，体现内部公平性；根据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动态调整全行的薪酬策略、薪酬总额及薪酬水平；根据外部监管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薪酬管理制度，确保薪酬管理的合规性。

十、本行的资产、业务及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等监管机构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资产独立

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本行的业务”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的情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本行的生产经营和

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行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行不存在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1、第一大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沈阳恒信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承诺如下：

（1）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上述盛京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所持盛京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盛京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盛京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盛京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盛京银行，则盛京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盛京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盛京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在上述承诺期间，如盛京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亦作相应调整。

2、合计持股超过 51%以上的股东（除沈阳恒信外）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汇宝国际、新湖中宝、方正证券、北京兆泰、中油天宝、上海昌鑫、联美集团、华海能源、同联集团、北京奥吉通、大洋装饰承诺如下：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春生、胡光、吴刚、张翼、周峙、刘志岩承诺如下：

（1）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盛京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4）本人承诺在担任盛京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

（5）本人所持盛京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盛京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盛京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盛京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盛京银行，则盛京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盛京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盛京银行上缴的违

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盛京银行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持有本行股份的监事杨林、韩学丰、石阳承诺如下：

（1）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盛京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本人承诺在担任盛京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盛京银行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盛京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盛京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盛京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盛京银行，则盛京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盛京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盛京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4、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盛京银行股份转让锁定期不低于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可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由本行国有股东划转为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行国有股，社保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和锁定义务。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强化本行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本行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本行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将采取依法回购本行股票等相关措施稳定本行股价。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行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行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应包括拟回购股份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不晚于公告之日起 40 个交易日）等信息，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本行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3、股价稳定措施实施的结果

（1）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终止执行：

①本行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继续回购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本行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行将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措施，或者本行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

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三）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1、本行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行就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特此承诺如下：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而言：

①本行将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

②本行将对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在回购期内以市场价格完成回购。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本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行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行第一大股东沈阳恒信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沈阳恒信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特此承诺如下：

（1）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盛京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盛京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盛京银行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程序，具体而言：

①本公司将督促盛京银行在收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认定文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 A 股新股的程序，并及时对外公告。同时极力促使盛京银行按照公告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②盛京银行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新股的价格为回购时的市场价格。

③具体回购的实施将根据上述原则按照盛京银行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盛京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损失的连带责任。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和赔偿损失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和赔偿损失特此承诺如下：

盛京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盛京银行公告的 A 股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第一大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沈阳恒信作为本行的第一大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声明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盛京银行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本公司在盛京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地位。

（2）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盛京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

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盛京银行股份。

（3）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盛京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将不低于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时的发行价（盛京银行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盛京银行股份的，将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盛京银行，并由盛京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盛京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汇宝国际、新湖中宝、方正证券、北京兆泰就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期间减持程序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长期持有盛京银行股份，保持所持股份稳定。

（2）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盛京银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部门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本公司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盛京银行股份。

（3）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如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盛京银行股份的，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或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并提前将拟减持数量和减持原因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盛京银行，由盛京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盛京银行披露本公司减持意向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具体实施减持。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行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就本行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行将严格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行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行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沈阳恒信、汇宝国际、新湖中宝、方正证券、北京兆泰作为本行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盛京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②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盛京银行遭受任何处罚的，自盛京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盛京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盛京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③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的履行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盛京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②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六章 发行人业务与资产

一、国内银行业状况

（一）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加入 WTO 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并呈现巨大发展潜力。得益于改革开放以来的财富创造积累和近年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的快速发展，金融服务业实现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中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的作用显着。

2015 年 1-6 月，我国 GDP 达到 296,86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7.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3%。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37,132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1.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41,577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0.5%。进出口总额 115,316 亿元，同比下降 6.9%。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升 1.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931 元，同比名义增长 9.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6%。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5,699 元，同比名义增长 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554 元，同比名义增长 9.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3%。近年我国 GDP、人均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总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 近年我国 GDP、人均 GDP、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货物进出口总额情况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GDP（亿元）	296,868	636,463	588,019	534,123	484,124	408,903
人均 GDP（元）	-	46,652	43,320	39,544	36,018	30,56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41,577	271,896	242,843	210,307	183,919	156,99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37,132	512,761	446,294	374,695	311,485	251,684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115,316	264,334	258,169	244,160	236,402	201,722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随着宏观经济体系的稳健发展，我国银行业在资产质量、资产规模等方面稳步增长，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业务许可范围不断扩大，国际认知度进一步提高，

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等方面作用显着。

2008 年下半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对我国银行业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盈利能力、加强风险控制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经济刺激计划以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促进国内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2009 年，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 95,900 亿元，较 2008 年多增加 46,900 亿元。进入 2010 年，我国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使得 2010 年我国贷款增速较 2009 年有所放缓。2011 年，我国开始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以管理通胀预期，防止全面通胀。2012 年，在通胀压力减轻的情形下，我国政府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对政策进行预调微调，进一步提高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在“稳增长”背景下，央行于当年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并在 7 月的降息中首次实施非对称降息以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2013 至 2014 年，我国宏观政策开始向“稳增长、调结构”转变，积极扩大有效需求的同时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2015 年 1-6 月，我国政府稳定和完善宏观经济政策，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更加注重预调微调，更加注重定向调控，用好增量，盘活存量，重点支持薄弱环节。央行在此背景下多次降息并下调存款准备金率。根据央行统计，2010 年至 2014 年，我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4.26%和 12.21%，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50%和 25.84%。近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 近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与存款总额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复合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亿元）	887,947	816,770	718,961	629,910	547,947	479,196	14.26%
人民币存款总额（亿元）	1,318,292	1,138,645	1,043,847	917,555	809,368	718,238	12.21%
外币贷款总额（亿美元）	9,211	8,351	7,769	6,836	5,387	4,534	16.50%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复合增长率
外币存款总额（亿美元）	6,815	5,735	4,386	4,065	2,751	2,287	25.84%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二）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披露，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划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五大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例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3 五大类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所占比例的情况

项目	总资产（亿元）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总负债（亿元）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大型商业银行	776,585	41.20%	9.36%	720,653	41.14%	8.68%
股份制商业银行	350,314	18.59%	15.07%	328,971	18.78%	14.66%
城市商业银行	202,457	10.74%	20.70%	188,686	10.77%	20.52%
农村金融机构[1]	243,375	12.91%	15.56%	225,836	12.89%	15.18%
其他类金融机构[2]	312,045	16.56%	11.94%	287,637	16.42%	11.22%
总计	**1,884,776**	**100.00%**	**12.75%**	**1,751,783**	**100.00%**	**12.20%**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 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体系中，大型商业银行占有重要地位，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41.20%，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41.14%。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8.59%，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8.78%。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0.74%，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0.77%。

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2.91%，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2.89%。

其他类金融机构：其他类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政策性银行包括中国进出口银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这两家银行专注于政策性贷款业务。外资银行主要包括外国银行的代表处、分支机构、外商独资银行及合资银行。2014 年 11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7 号），降低了外资银行在中国境内机构设立、业务准入等方面的门槛，放松了对外资银行的限制，标志着中国银行业对外开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目前，外资银行市场份额较低，但其与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2007 年，国家邮政储汇局转变成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批准可提供全方位的银行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资产总额的 16.56%，负债总额占国内银行业负债总额的 16.42%。

（三）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历程

城市商业银行的前身是兴起于上世纪 80 年代中期的城市信用社，其投资主体是当地财政、企事业单位，并吸收了当地部分自然人入股。城市信用社成立的初衷是为当地集团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随着城市信用社迅猛发展，城市信用社的服务范围和对象逐步超出了合作制金融的范畴。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发展体系，国务院于 1995 年颁布《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 6 月，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央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XX 城市合作银行”名称变更为“XX 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可以使用简化名称“XX 市商业银行”。

2001 年下半年以来，全国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进行了增资扩股，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在城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过程中，监管机构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和国际金融机构参股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经批准一般只在专门的地区从事银行业务。2005 年以来，随着《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的出台，在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城市商业银行可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在其他城市设分支机构。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

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在客户方面、产品方面、经营方式、盈利模式上探索符合各自特色的发展道路，更多的城市商业银行选择以发展区域性银行、专注社区的小银行或提供某类专业特色产品作为未来发展方向。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近年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4 近五年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的情况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亿元）	202,457	180,842	151,778	123,469	99,845	78,526
总负债（亿元）	188,686	168,372	141,804	115,395	93,203	73,703
所有者权益（亿元）	13,771	12,470	9,974	8,075	6,641	4,822

资料来源：银监会网站

（四）辽宁省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辽宁省开展业务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主要还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大连银行、鞍山银行、抚顺银行、本溪银行、丹东银行、锦州银行、营口银行、阜新银行、辽阳银行、铁岭银行、朝阳银行、葫芦岛银行、营口沿海银行及韩亚银行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沈阳市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外资银行及财务公司）的人民币存款、贷款余额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3.22%和 9.13%，均位居前 3 位。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国内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监会和央行。2003 年 4 月之前，央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央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央

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此外，国内银行业的相关业务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

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央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中国金融市场稳定。央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

（2）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3）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

（4）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

（5）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

（6）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

（7）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

（8）承担最后贷款人的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9）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10）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

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

（11）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12）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3）经理国库；

（14）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

（15）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

（16）从事与央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7）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18）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监管职责包括：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3）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

（5）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6）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7）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8）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9）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0）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11）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

（12）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13）对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14）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

（15）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16）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关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例如，在从事外汇结算业务时，本行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在从事基金托管、代销等业务时，本行需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在从事银行保险代理业务时，本行需受中国保监会的监管。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定、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活动、外汇业务、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工具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服务定价等。

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央行制定基准利率，存款利率设置上限，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贷款的五级分类、贷款损失的拨备规定、资本充足率、次级债务和次级债券、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的要求包括：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的管理和风险评级体系等。

6、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等。

（四）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公布了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 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充足率标准为 8%的风险衡量架构。自 1999 年起，巴塞尔委员会开始对巴塞尔资本协议 I 进行修改，并于 2004 年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以替代巴塞尔资本协议 I。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在巴塞尔资本协议 I 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于 2007 年年底前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为了解决金融危机所暴露出的银行监管和风险管理方面的教训，增强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巴塞尔委员会于 2009 年 7 月发布了新资本协议修订稿，并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增强银行体系稳健性》和《流动性风险计量、标准和监测的国际框架》的征求意见稿。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根据上述巴塞尔协议的相关要求，近年来

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中国银行业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如下：

1、《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颁布《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 号）（已失效），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应坚持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和分步达标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即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

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如果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并且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将继续执行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资本协议 II 而对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资本协议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颁布《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确立了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有机统一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该等规定将原有的两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和 8%）调整为三个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一是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新标准实施后，

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1.5%和 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该新资本监管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前达到新的资本监管标准。

3、《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1）最低资本要求是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2）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银行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3）特定情况下，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5）中国银监会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新资本监管标准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资本约束，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以缓解信贷增长给银行带来的资本补充压力。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比较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长期依靠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于近年开始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因此为了持续满足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补充资本，同时需要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巴塞尔资本协议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主要有《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行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修订）》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商业银行

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等。

（六）国内银行业的影响因素及发展趋势

1、宏观经济快速增长，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经营环境日益改善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为中国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中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实现良好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总资产规模达到 188.48 万亿元，2010 年至 2014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8%。

近年来，作为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金融体制改革有序推进，不断深化，金融组织体系、金融市场体系、金融监管体系和金融宏观调控体系不断完善，为银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和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随着银行业改革的深化、法律法规的完善、个人征信系统的健全和信用环境的改善，银行业经营环境亦将逐步改善。

2、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入，金融脱媒凸显，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开发更多元的市场创新产品及服务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在国内资本市场日臻完善的大背景下，金融脱媒将成为经济生活的主流，优质客户的贷款业务部分被股权融资市场、债券市场、商业票据市场所代替，存款业务也逐渐被货币市场基金、股票投资和保险投资等日益多元化的投资渠道所侵蚀，传统的资产负债业务受到挑战。

近年来，伴随银行业加快改革的步伐，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逐步放开了对利率的管制，逐步走向市场化。从2004年10月29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以在人民银行制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适当自行调整人民币利率，贷款利率原则上不再设定上限，允许存款利率下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强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建设”。自2013年7月20日起，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票据贴现利率管制也被取消，贴现利率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2015年5月11日，人民银行宣布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3倍调整为1.5倍，存款利率上浮区间进一步扩大。2015年8月26日起，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2015年10月24日起，放开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存款利率上限。利率市场化将有助于提高国内商业银行开发和营销创新产品的动力。

近年来金融脱媒现象凸显，投资者将资金从储蓄及存款银行等中介金融机构转移用作直接投资。由于存款利率低于通胀率以及金融市场的发展、客户需求的多样化、综合化、个性化和社会融资结构调整，导致了金融脱媒现象的发生，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存款水平，进而影响可用于贷款业务以产生利息收入的资金水平；同时，金融脱媒也可能导致企业（尤其是大型企业）的贷款需求减少。商业银行应通过积极地拓宽业务寻找其他利润渠道，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

3、综合化经营深入推进

商业银行积极通过综合化经营方式寻找利润渠道，并通过收购兼并或组建新的公司介入证券、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等其他非银行金融业务，发挥各经营机构的协同效应，拓展多元化的业务收入。并且客户需求的增长及金融监管政策的调整，使资本市场、货币信贷、外汇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

商业银行通过多种方式实现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于一体的综合经营模式，例如：2005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的《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2008 年中国银监会印发的《信托公司私人股权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引导综

合经营业务规范发展。2009 年 7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启动北京、天津、上海、成都四地消费金融公司试点。2013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新的《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将试点范围由原来的四个城市扩大到十六个城市。2009 年 1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管理办法》，在 2008 年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保监会签署的《关于加强银保深层次合作和跨业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商业银行与保险公司的深层次合作。2014 年中国银监会新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允许商业银行试点设立金融租赁公司。

此外，2005 年和 2006 年出台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等规定有利于丰富银行的投资产品种类，拓宽银行中间业务领域，完善银行业务模式，加快商业银行的创新，促进银行业务多元化发展。

4、公司金融业务在一段时间内仍将处于主导地位，零售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银行间市场不断发展

我国商业银行成立后，商业银行贷款成为企业重要的资金来源。虽然股票融资及债券融资等直接融资方式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飞速发展，拓展了企业融资渠道，但是，银行贷款仍将是企业高效的主要融资途径。此外，商业银行通过综合经营和跨市场经营等方式为公司客户提供投资银行、理财等服务。

近年来，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如下表列示，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0.8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3.70%。国民收入水平和理财意识的不断提高将增加包括个人贷款产品以及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等在内的个人金融产品的需求，促进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表 6-5 近五年我国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水平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复合增长率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8,844	26,955	24,565	21,810	19,109	10.84%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9,892	8,896	7,917	6,977	5,919	13.70%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企业一直以来以银行贷款为主要融资渠道，但随着资本市场的加速发

展，大型企业融资逐步转向资本市场，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服务的重要市场。2007 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多次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 号），针对小型微型企业在发展中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提出扶持和解决方案。根据上述意见，2015 年 3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中国银监会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我国银行间市场由多个子市场组成，包括同业拆借、票据贴现、债券、外汇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发展迅速。此外，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和衍生产品交易种类不断增加，如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等，为商业银行规避利率风险、提高流动性、创造新的盈利模式提供了工具。

5、利息收入仍是主要来源，中间业务收入发展迅速

随着近几年中国经济的发展，金融需求渐趋多样化，银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银行业非利息收入增长较快，但并未改变利息收入的主导地位。预计短期内，利息收入占比将逐步下降，但银行依赖利息收入的局面不会根本扭转。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有利于银行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我国商业银行在银行服务收取手续费和佣金等方面受到较多限制，自 2001 年起，我国政府开始允许我国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收费有更大的灵活性。2014 年，中国银监会、国家发改委联合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随着客户深层次需求的不断增长，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新的盈利增长点。

6、资产质量改善、抗风险能力提高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加大了不良资产的处置和重组力度，信用风险控制能力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已经得到明显改善。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国内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由2007年12月31日的12,684亿元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8,426亿元，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6.17%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25%；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由2007年12月31日的3.04%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1.16%。虽然近期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但整体而言，我国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得到较大改善，承担风险的能力得到显着提高。

宏观经济形势波动和市场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能力提出了要求；巴塞尔资本协议III的实施和国内银行业监管的日益严格，为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完善增加了压力和动力。未来商业银行能否有效抵御经济周期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持可持续价值创造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为保持有利竞争地位，商业银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日益重要，商业银行的抗风险能力将逐步提升。

7、客户服务意识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提高

2009年12月，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为商业银行的创新提供了规范发展的监管环境。尽管商业银行同质化竞争问题仍然存在，但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各商业银行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不断开辟新的市场领域。

商业银行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控制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消费信贷、理财产品、电子银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供应链金融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8、信息科技的开发与完善

20世纪90年代以来，信息技术日益成为金融创新的基础与支柱，银行业的

重要产品和管理创新包括衍生产品、客户关系管理、信用打分模型等均通过计算机和数据库技术的应用实现。未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将更多地依赖于现代信息技术。同时，商业银行经营服务的渠道已从单一的营业网点渠道，向电子化渠道与营业网点渠道全面结合的经营模式转变。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商业银行各个环节、各个产品，成为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和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的基本支撑。

9、互联网金融的巨大影响

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技术日渐成熟，应用范围不断扩张，渗透至包括金融行业在内的各个社会领域。在金融行业内，互联网技术被应用于网络银行、第三方支付、P2P 网贷、在线金融产品销售、金融电子商务等众多细分领域，逐渐为客户和市场所接受，形成了互联网金融的新兴概念。互联网金融向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新的投资渠道，满足了不同类型投资者的需求；向部分企业和个人，尤其是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了新的融资渠道，解决了部分融资困难的问题。同时，互联网金融促进了传统金融行业的业务流程改革，提高了金融行业的整体效率。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对传统金融行业也产生了一定的冲击。部分互联网企业借助互联网金融进入金融领域，这些互联网企业依靠技术和理念优势分流了传统金融行业的资金和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金融行业的控制力。长期以来，国内金融行业中商业银行占据着主导地位，在政策红利、资金成本、信用成本等方面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具有绝对优势，但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各种金融机构都向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进行渗透，对商业银行的主导地位产生了挑战。在商业银行行业内部，依靠互联网技术，中小机构可以弥补自身网点、人员和品牌知名度的不足，获得超越大型机构的发展速度，进而改变行业格局。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的布局以辽宁省沈阳市为核心，重点辐射东北地区，并在环渤海经济圈及长三角经济区主要城市设有分行。东北地区与环渤海经济圈经济快速全面发展为本行带来巨大市场机遇。作为东北地区成立最早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经营宗旨和市场定位，扎根东北地区市场，深耕细作，对于地区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有着深刻理解。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总资产及净利润在东北地区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首位，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在沈阳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排名第 1 位。

1、受益于东北地区与环渤海经济圈产业基础与经济发展带来的巨大市场机遇

东北地区长期以来具有雄厚的工业基础。2003 年起，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成为国家最为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2015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促进东北老工业基地创新创业发展打造竞争新优势的实施意见》，提出多项措施，推动东北老工业基地发展方式由主要依靠要素驱动向更多依靠创新驱动转变，再造区域竞争新优势。2015 年 3 月，《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发布，作为“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东北地区将加强与俄罗斯远东地区陆海联运合作，建设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该战略为东北地区的全面振兴注入了新的活力。

辽宁省位于东北亚经济圈、环渤海经济圈中心，是中国工业基础最雄厚的省份之一。2014 年辽宁省名义 GDP 为 28,626.58 亿元，占东北地区名义 GDP 的 49.81%。沈阳市作为辽宁省的省会，是东北地区的经济、商贸及金融中心，亦是中国主要区域中心城市之一及中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地。2014 年沈阳市名义 GDP 为 7,099 亿元，占辽宁省名义 GDP 的 24.82%。

2013 年，以沈阳为中心，辐射阜新、鞍山、本溪、抚顺、辽阳、铁岭、营口七大城市的沈阳经济区优化金融生态改革试验区专项方案获得中央政府批准，从国家层面明确沈阳市东北地区重要金融中心地位，在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及金融监管等方面开展优化改革试验，并获得国家更多的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政策支持。受益于上述政策和区位的优势，金融业已成为沈阳市的支柱产业之一。

本行总部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是最早获批跨省设立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经营网络重点辐射东北地区，并在环渤海经济圈及长三角经济区主要城市设有分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沈阳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 1 家，沈阳分行及支行 97 家，北京、上海、天津、长春、大连、鞍山、本溪、营口、盘锦、葫芦岛、朝阳、抚顺、锦州、阜新、丹东等城市设有 15 家分行及辖属支行 44 家，

营业机构总数达 157 家。本行在东北地区多年耕耘所形成的规模、品牌、网点等优势以及对该地区市场的深刻理解，使得本行在东北地区的城市商业银行中拥有坚实的领先地位。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882.90 亿元、5,033.71 亿元、3,554.32 亿元和 3,132.42 亿元，连续三年及一期在东北地区的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1 位。

本行相信，随着东北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和长三角经济区的持续发展，本行战略性的布局将帮助本行开拓更为广阔的增长空间，并为本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凭借领先业界的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本行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

本行是中国盈利能力领先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2014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所组织的排名中，本行的一级资本回报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83位，在中国银行业中位列第7位。在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4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本行在中国2013年度资产规模人民币2,000亿元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位列第1位，并被评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

由于出色的盈利能力及成本控制能力，本行的净利润从 2012 年的 35.09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54.24 亿元，连续三年在东北地区的城市商业银行中排名第 1 位，年复合增长率为 24.36%。本行的营业收入从 2012 年的 69.17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 111.8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7.19%。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贷比为 54.06%，具有进一步扩大贷款规模的潜力。受益于资产结构的优化及配置，本行的盈利能力亦具有可靠的持续性。

本行具有显着的运营成本管理优势。2012年至2014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持续下降，分别为20.26%、18.99%、18.92%，本行较低的成本收入比主要受益于本行对于运营成本的有效管理及良好的业务增长。同时，本行具有较为精简的员工队伍，在保证员工得到有效激励的前提下，保持了相对较低的人工成本及相对较好的绩效，本行2015年1-6月人均净利润已达到人民币77.18万元。

此外，本行在异地扩张和开设营业网点时兼顾当期效益与中长期发展潜力，通常在进行深入的市场调查和详细的事前分析后制定具有可行性的发展规划，以

保证本行在当地具有充分、成熟的客户群体和较大的发展潜力，并能与本行的其他分支行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同时，本行营业网点中较高比例的自有物业，以及本行正在推广的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电视银行和社区金融等新型营销渠道也降低了本行的营业成本。

3、依托高质量的核心客户和稳定的客户基础，本行建立了具有竞争优势的公司银行业务

作为一家根植于东北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多年来坚持深耕本地市场，依托体制机制和决策优势，积极支持基础设施、支柱产业、重点行业和民生工程发展，扎实有效开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公司客户资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客户数为 102,145 户。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客户数从 84,379 户增至 98,005 户，年复合增长率达 7.7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 1,780.14 亿元、1,527.83 亿元、1,291.79 亿元、1,110.28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的 92.79%、96.30%、96.81%、97.2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沈阳地区的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达到 934.73 亿元，连续 3 年保持第 1。沈阳地区人民币公司存款市场份额达 13.6%，较去年末占比 12.0%，提高 1.6 个百分点。

本行凭借地域优势，与辽沈地区各级政府建立并保持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具备财政专户代理、财政预算外资金、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财政统发工资和公务卡等业务代理资格，成为财政业务主要结算银行。与政府部门的良好合作，为本行提供了稳定的存款来源之一。本行与辽宁省内的公用事业单位建立了中长期的战略性合作关系，为该等客户提供代发工资、代收公用事业费用、投融资等服务。这些公用事业单位长期以来是本行重要的存贷款客户，多年来为本行提供了稳定的公司存款来源和利息收入来源。本行在劳动、医疗、教育等系统开发维护方面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独家承办沈阳市医疗保险资金、房屋维修基金的归集、支付业务，取得了辽宁省社保基金协议存款存管行资格。

本行客户结构与国家产业政策高度契合，对辽沈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的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使本行在开发、培育辽沈地区优势行业中的优质客户

上，具有明显优势。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客户包括中国企业家协会颁布的2014年中国企业五百强当中的52家企业，与沈阳市纳税排名前100名的企业中的过半数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关系，这些客户包括国家重点扶持产业中的龙头企业及与区域经济优势相结合的企业。本行重视中小微企业业务的发展并采取批量式与集群式的客户开发策略，重点开发位于核心企业产业链、供应链、贸易链上下游以及传统商圈、产业园区及专业市场的中小微企业。本行在沈阳市、北京市、上海市和天津市等地设立了4个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开辟了中小微企业贷款“绿色通道”，与沈阳市全部13家区县政府签订协议推广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并针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开发了“快快贷”产品品牌。

4、依托本行在品牌、功能和融资渠道方面的显着优势以及不断扩大的零售银行客户基础，本行实现了零售银行业务的快速增长

本行采取因地制宜的灵活策略以针对高潜质的个人客户开拓零售银行业务，并通过提供贴近广大市民且具备功能及渠道优势的银行服务，实现零售银行业务的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客户数为 595.40 万人。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客户数从 463.54 万人增至 576.11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达 11.48%；于同一时期，本行个人存款从 619.22 亿元增至 866.9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32%；自 2012 年至 2014 年，本行的个人存款的年增长量连续三年在沈阳市银行机构中居冠，2015 年 1-6 月，本行的个人存款半年增长量达 137.39 亿元，持续位居沈阳市第 1 位。

本行的代收代付业务服务种类多样，包括 40 余项与市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缴费项目，如煤水电费、通讯费等，在沈阳市基本实现了公用事业缴费项目的全覆盖，其中沈阳市的房屋维修基金及交通违章罚款由本行独家代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用事业账单代收服务的业务量达到 241.74 万笔，代收金额约为 6.16 亿元，在沈阳市名列第 1。同时，本行也为辽宁省省级机关及沈阳市区机关、中小学校、部分企事业单位提供代发工资服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拥有 114.36 万户代发工资业务的个人客户，2015 年 1-6 月代发工资及津补贴总额共计 147.69 亿元，为本行提供了稳定的个人存款来源。另外，本行是唯一为沈阳市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代理发行在职人员“五险合一”社会

保障金融 IC 卡的银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累计发放社会保障金融 IC 卡 146.71 万张。上述代理业务增强了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的影响力和客户黏性，巩固并扩大了本行零售银行业务的客户基础，促进了个人客户数量和低成本结算性个人存款的持续增长。

本行致力于通过多渠道的分销网络为个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全方位服务和优良的客户体验。本行于 2013 年 7 月开始在设有分支行的城市设立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以宣传本行产品及服务并受理多项个人业务的申请，目前已与沈阳市各级政府签署了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取得了于相关辖属小区内设立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的独家权利。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 722 个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本行 2013 年亦与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有线电视独家运营商）签署了中长期独家战略合作协议，在辽宁省全面开展电视银行业务，使客户在家中即可以享受账户查询、转账汇款、自助缴费等服务，进一步增强本行在辽宁省内营销渠道的优势。本行亦与商业、医疗、第三方支付等机构开展代理业务合作，在小区、连锁商户、超市、楼宇等处设置本行的 ATM 和智能终端等。上述策略进一步提高了本行的市场渗透率，扩大了品牌效应，夯实了客户基础，增强了客户黏性。

5、凭借审慎而全面的风险管理，本行保持了优良的资产质量

本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的增长得益于本行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多年来，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管理原则，严守防范最终资产损失的风险底线，坚持有效资产刚性抵押原则，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合理匹配和动态均衡；倡导并培育“全面、全程、全员”的风险管理理念和管理文化，持续推进与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风险管理体系与制度；持续强化流程建设，实现风险的全流程、全覆盖管理。在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5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本行被评为“最佳风险管理城市商业银行”。

本行已建立并不断健全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控机制，加强前瞻性风险战略和策略研究，主动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制定中长

期风控战略纲要和实施意见，并依据外部环境和自身能力，每半年出台风险管理工作指导性意见，主动管理风险，动态调整风险防控策略，合理配置资源，持续提升和优化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加强事中风险管控，强化客户风险管理，注重区域、行业和风险保障能力等全方位、多维度风险管理，坚持有效资产抵押原则，强调客户履约还款能力和担保的有效性，审慎确定抵押资产价值和折扣率，实现抵押资产对贷款违约风险的全覆盖；持续加强后续风险管理，动态实施差异化授信授权管理，适时开展贷后检查工作，加强抵押物现场管理和价值评估，有效防范风险暴露；加强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引进先进的风险管理工具，加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预警，深入开展风险分析和压力测试，持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此外，本行通过实施具有开创性的风险管理奖惩机制，强化了风险考核评价和纠偏管理。本行采取资产管理人员责任制原则，增强了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并有效督促资产管理人员进行风险管理。本行于 2008 年在业界率先推行了具有创新性的全员“岗位风险责任等级管理”制度。该项制度覆盖全体员工、全部岗位及全部业务流程，使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均具有对应的风险等级，并设定岗位风险责任等级津贴，通过明晰具体的评价标准和严格全面的考核评价，实现了对全部业务流程的有效风险管理。

本行亦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奖惩机制，将风险责任奖惩与绩效薪酬相挂钩，实现了对于风险管理的刚性约束。针对资产风险具有滞后性特点，本行强调风险暴露与实际兑现期的契合，执行津贴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该等津贴分别于1年后、3年后和6年后分3期发放，使风险奖惩期限匹配对应业务风险暴露期限。

本行审慎而全面的风险管理帮助本行保持优良的资产质量。报告期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不良贷款率为0.40%，低于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及全国商业银行的平均不良贷款率水平，处于国内商业银行较好水平。

本行相信，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有助于增强本行风险管控和风险定价等核心竞争力，保证各项业务健康快速发展，不断提升资产质量，为股东持续创造良好的价值回报。

6、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本行董事长张玉坤女士拥有逾 25 年的银行业经营管理经验，曾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担任多个重要领导职务，尤其在商业银行战略规划、业务运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领域富有经验。张女士以卓越的领导能力带领本行近年来快速而稳健发展。2008 年与 2013 年，张女士分别当选为第 11 届和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女士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在加入本行之前在辽宁省社会科学院从事了多年经济金融研究工作，对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行业发展动态有着较为深刻的认识。张女士亦担任辽宁省政协常委及辽宁省人民政府第五届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行的核心管理团队在银行业均拥有逾 20 年以上的专业管理经验，且平均服务本行超过 15 年，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其中多名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经历，并拥有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等资格。本行凭借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先进的培训机制和完善的绩效考核体制，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此外，本行持续对全体员工提供岗位培训，每年平均每个员工接受培训超过 240 小时，以此帮助员工队伍的专业素质持续提升。本行于 2008 年开始实施“员工专业技能等级考评管理办法”，引入与专业技能相挂钩的技能薪酬，按照岗位设置、等级设置、晋级考试和专业评价等对应发放数额不等的津贴，为提升员工专业技能提供了全面而有效的激励机制。

四、业务和经营

（一）概况

本行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中居于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为5,882.90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884.28亿元，存款总额为3,549.00亿元。

本行业务主要包含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以及资金业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沈阳地区设有总行营业部 1 家，沈阳分行及支行 97 家；北京、上海、天津、长春、大连、鞍山、本溪、营口、盘锦、葫芦岛、朝阳、抚顺、锦州、阜新、丹东等城市设有 15 家分行及辖属支行 44 家，营业机构总数达 157 家。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超过 2,418 位公司银行贷款客户，超过 1.96 万名零

售银行贷款客户。本行通过传统的银行网络及电子银行渠道为客户提供服务，其中，电子银行渠道包括自助银行（ATM、CRS 以及其他的自动服务机具）、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手机银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建成自助银行服务区 70 处，共投入运行自助设备 997 台，其中 ATM285 台、CRS138 台、BST574 台，并设有全行统一的客服中心。

自1997年成立以来，本行的业务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在资产质量、资本充足率、运营结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显着的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0.40%、11.50%、9.99%。2014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所组织的排名中，本行的一级资本回报率在全球排名中位列第83位，在中国银行业中位列第7位。此外，在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4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本行在中国2013年度资产规模人民币2,000亿元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综合排名中位列第1位，并被评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在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5年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评价报告》中，本行被评为“最佳风险管理城市商业银行”。

（二）业务经营类型和种类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

1、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的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公司银行业务。本行的公司银行业务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服务。

本行在辽宁省尤其是沈阳市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基础。本行致力于发掘、拓展并维系核心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并开拓长期的合作机会。本行也策略性地向中国的核心经济区域扩展客户，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北京、上海、天津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分行，上述地区的公司客户呈现逐步增长趋势，数量已达8,239户。

（1）公司贷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表内外人民币授信服务，如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法人按揭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国内银行保函等，同时提供战略核心

客户综合授信服务和中小微企业融资解决方案。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分别为1,780.14亿元、1,527.83亿元、1,291.79亿元及1,110.28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和垫款余额的92.79%、96.30%、96.81%及97.28%。

①表内授信业务

战略核心客户综合授信：对与本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核心优质公司客户，本行以综合授信的方式提供全面的融资解决方案。本行对该等客户确定最高授信额度，客户可在约定期限和最高授信额度内便捷地取得贷款并循环使用。本行致力于与优质的核心客户建立并维持长期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提供专业的、量身定制的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并依托核心客户进一步开发上下游优质客户。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本行向客户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满足客户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通常少于3年，大多数此类贷款的期限为1年或以下。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协助解决客户多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贷款，主要包括基本建设项目贷款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房屋建造、土地开发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固定资产贷款的期限一般为1至5年。

法人按揭贷款：是指本行为满足企事业法人单位购置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房产（含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厂房），并以所购买房产进行抵押的贷款。

票据贴现：是指本行按一定折扣向公司客户购买剩余期限不足1年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中小微企业融资：本行制定了“中小微企业支持型银行”的发展目标，与沈阳市及区县政府建立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凭借与战略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开发位于产业链、贸易链上下游的优质中小微企业客户。本行为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信贷审批流程，以及包括房产、机器设备、存货、存单、股权、应收账款等多种抵质押和担保公司保证在内的灵活的担保方

式，更好地符合中小微企业的特色和融资需求。

②表外授信业务

本行开展的人民币表外授信业务主要是为客户债务清偿能力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担保类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各类保函等。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是指本行承诺按约定的日期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票款的行为。本行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真实合法的商业交易为基础。

银行保函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要求，以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银行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承诺。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银行保函服务，包括提供投标银行保函、履约银行保函、预付款银行保函等。国内银行保函的处理及审批程序与办理公司贷款及垫款的程序相同。

（2）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活期及定期存款产品，主要包括：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保证金存款等。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营业管理部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在沈阳地区的人民币公司存款余额达到934.73亿元，排名第1名，且连续3年始终保持第1名。沈阳地区人民币公司存款市场份额达13.6%，较2013年末占比12.0%提高1.6个百分点。沈阳地区人民币公司存款较年初增加166.98亿元，增幅排名全市第1名。

①活期存款：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规定的各类机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在本行开立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后，可以支票、本票、汇票等各种形式提取，分为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四种。

②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凡在本行开立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都可申请办理通知存款。

③协定存款：是指客户通过与本行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约定期限及商定结算账户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额度，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结息日或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给付利息。

④定期存款：是指有固定存款期限的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对单位定期存款实行账户管理，不能用于结算和提现。本行提供的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最长为5年。

⑤协议存款：是指本行开办的期限在一定年限以上，高于一定的最低起存金额，利率水平、存款期限、结息和付息方式、违约处罚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的一种存款业务。

⑥保证金存款：是指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信用证业务、银行保函业务等与本行建立担保合作业务存入的存款，进入保证金账户，计息方式有活期和定期两种。

（3）中间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结算服务、代理类业务及理财服务。

①委托贷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本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条件代为发放委托贷款，监督贷款使用并协助收回。公司客户（委托人）承担该等贷款的违约风险，本行则按照委托贷款的金额收取手续费。

②结算服务

本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结算服务。本行的结算服务包括电汇、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委托收款及托收承付等。

③代理类业务

本行接受委托，向地方政府部门和公用事业等单位提供代收款项和缴纳支出服务，如与财政部门合作，开办代理国库、代理财政集中支付、代理统发工资、代理非税收入收缴、代理公共事业缴费、代理房屋维修基金、代理社会保障项目等业务，与沈阳市税务局合作，共同建立“财税库银联网系统”（简称TIPS系统），提供电子缴税服务。

④理财业务

本行从公司客户需求出发，根据市场变化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推出不同期限

和收益率的理财产品，以满足客户的金融投资需求。本行以“红玫瑰”理财品牌，通过开发债券类及存放同业款项类等理财产品，为公司客户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

（4）国际贸易融资及结算服务

①国际贸易融资服务

本行为经营进口业务的公司客户开立及保兑信用证，提供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及海外代付等服务。对于从事出口业务的客户，本行提供打包贷款、出口押汇、出口发票融资及福费廷等服务，协助客户进行财富管理。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本行贸易融资业务的交易量分别为20.79亿元、31.56亿元、18.64亿元及11.05亿元。

②国际结算服务

本行为进出口商提供多样化的国际贸易结算服务，包括信用证、托收及汇款等服务。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本行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交易量分别为305.07亿元、402.20亿元、250.01亿元及183.93亿元。

③其他服务

本行的国际业务还包括外汇存款（如美元、港元、欧元及日元等主要外币）、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即期结售汇、跨境人民币结算、对外担保、代客外汇买卖、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资信调查和见证等其他服务。

2、零售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以及中间业务等业务。

凭借优质的金融服务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本行个人客户规模近年来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拥有595.40万名、576.11万名、530.67万名及463.54万名个人客户。本行致力于基础客户与高端客户的同步发展。

（1）个人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贷款业务，主要包括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高端客户授信以及个人定

期存单质押贷款。

①个人房屋按揭贷款

个人房屋按揭贷款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自用普通住房的贷款，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商业用房贷款。近年来，沈阳市个人住房拥有数目快速增加，本行推广的住房贷款及商用房贷款等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业务因而得到发展。

②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本行向个人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的人民币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一般须以所购汽车及借款人或第三人的不动产作抵押。

③个人经营性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是指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发放用于解决其合法经营活动中正常资金需求的贷款。个人经营贷款包括个体工商户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等。

④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本行提供可满足房屋装修、购置耐用消费品、出国留学、子女婚嫁、旅游和医疗保健及购买大额人寿保险等综合消费需求的个人消费贷款，一般以借款人的财产或本行可接受的有效的其他抵押品作抵押。

⑤个人高端客户授信

本行向个人高端客户根据其申请、信用状况和提供可抵押资产情况，一次性提供一定额度授信，在授信期限、额度内，该客户可根据家庭消费需要一次或分次使用该授信额度，在符合用款条件的情况下，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

⑥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未到期的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做质押从本行取得的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贷款业务。

（2）个人存款

本行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服务。本行个人存款绝大多数为人民币存款。本行提供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包括一般活期储蓄及定活两便存款，个人定期存款包括一般定期存款、整存整取、通知存款、零存整取、整存零

取、存本取息等。人民币定期存款的期限从 3 个月至 5 年不等，外币定期存款的期限从 1 个月到 2 年不等。

①活期储蓄

活期储蓄是指无固定存期、存取金额不限的一种比较灵活的储蓄。

②定活两便

定活两便是一种事先不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一次性支取的储蓄存款。

③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是指银行与存款人双方在存款时事先约定期限、利率，到期后支取本息的存款。定期存款用于结算或从定期存款账户中提取现金。包括整存整取、通知存款、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等。

整存整取是指开户时约定存期，一次性存入，到期一次性支取本息的一种个人存款方式。整存整取存款本息可以按客户约定在到期日自动转存。

通知存款是指存款人在存入存款时不约定存期，支取前预约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凡在本行开立人民币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都可申请办理通知存款。

零存整取是银行定期储蓄的一种基本类型，是指储户在进行银行存款时约定存期、每月固定存款、到期一次支取本息的一种储蓄。

整存零取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一次性存入较大的金额，分期陆续平均支取本金，到期支取利息的一种定期储蓄。

存本取息是指个人将属于其所有的人民币一次性存入较大的金额，分次支取利息，到期支取本金的一种定期储蓄。

本行推出财富通系列产品包括易得利、多得利、聚薪易、薪增利、薪增薪、薪利薪、薪存单7种产品，具体包括：

①“易得利”理财计划

“易得利”理财业务是将客户设定活期账户最低留存金额，超过最低留存金额的部分按客户选择的存款比例和存款期限转存为定期存款。该产品转存定期存款的开户金额最低为1,000元，且为100元的整数倍。该产品具有办理方便，收益较高的特点。

②“多得利”理财计划

“多得利”理财是将客户活期账户中属于通知存款性质的资金合理分离出来，在通知存款和活期存款之间统筹安排，活期账户超过最低留存金额为5,000元，转存通知账户金额50,000元以上且为100元整数倍，每一天或七天为一个计息周期，该产品具有流动性强，收益高的特点。

③“聚薪易”理财计划

“聚薪易”理财是我行根据客户申请，按月将固定金额的活期存款转入理财帐户，获得零存整取的利息。该产品办理方便，适用于有按月存款习惯的客户。

④“薪增利”理财计划

“薪增利”理财是我行特为个人客户开发的理财产品，结合了“易得利”和“多得利”两款产品的优点，当客户卡内活期账户余额超过2,000元时，将活期账户余额为100元整数倍的部分转入“薪增利”账户。该款理财产品的最大特点在于能让客户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息收益。

⑤“薪增薪”理财计划

“薪增薪”理财产品是在“薪增利”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当活期账户金额超过1,000元时，将活期账户余额为100元整数倍的部分转入“薪增薪”账户。最短期限14天，最长2年，按实际存款天数对应利率计算利息，享受最高利息收益。

⑥“薪利薪”理财计划

“薪利薪”理财产品是在“多得利”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起存金额1万元。该产品具有起点低收益高的特点，适合日常资金流动性强，交易量大的客户使用。

⑦“薪存单”理财计划

“薪存单”产品是存单型智能理财产品，办理定期存单存款，即可实现。起存金额1,000元，开办的存单自动生成智能账户，最短期限28天，最长存期2年。操作简便，支取方便，该产品适合定期存款客户使用。

本行坚持品牌价值服务与重点销售相结合，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重点针对中高端目标客户开展服务营销。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

人民币866.9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09.71亿元，增幅14.49%，连续第四年增量在沈阳市排名第1位，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3）银行卡

本行是中国银联（中国全国银行间卡信息交换和交易网络组织）的成员银行，向客户提供多种银行卡产品，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本行向在本行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发行借记卡，向具有一定信用等级的个人客户发行信用卡。本行报告期内各期已发行银行卡总数如下表列示：

表6-6 本行报告期内各期已发行银行卡总数

单位：千张

分类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借记卡	7,905.3	7,553.6	6,665.2	5,021.11.1
其中： 金融社保卡	1,467.1	1,386.9	1,054.8	255.3
信用卡	123.2	117.3	103.6	87.3
合计	**8,028.5**	**7,670.9**	**6,768.8**	**5,108.4**

①借记卡

本行于1999年起开展借记卡业务，是国内较早发行借记卡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本行借记卡分为金融IC卡和磁条卡，集成了现金存取、转账消费、代收代缴、约定转存、自动还款、智能理财服务等功能。金融IC卡具有安全性高、行业应用广泛、使用便捷等优势。针对高端客户，本行发行了“玫瑰白金卡”和“玫瑰黄金卡”，客户持卡可享受优先服务以及特色服务，如费用减免、特惠商户、营销讲座。针对本行与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合作，对沈阳市在职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独家发行了“五险合一”社保金融IC卡，替代原医保卡全部功能，提供医疗、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为一体的服务，实现了金融功能和社会保险功能应用合一。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发行借记卡790.53万张。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及2012年，本行借记卡消费额分别为62.70亿元、167.39亿元、149.10亿元及105.90亿元。

②信用卡

本行信用卡坚持定位于高端客户。高端客户信用卡包括玫瑰老板卡、玫瑰经

理人卡、白金信用卡。此外，本行的信用卡产品还包括公务卡、联名卡、普通信用卡等多个系列，并提供女性客户专属的“玫瑰丽人卡”和“玫瑰爱心卡”。本行信用卡向客户提供透支消费、转账结算、预借现金、循环信用和分期付款等多种服务，向高端客户提供专属特惠商户服务、积分独享服务、专员信用提示服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发行信用卡12.32万张。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及2012年，本行信用卡消费额分别为26.30亿元、44.25亿元、27.20亿元及16.81亿元。

（4）零售银行中间业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中间业务，包括代收代缴服务、代发工资服务、理财服务及支付结算服务等。

①代收代缴服务

本行为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帐单代收服务，是沈阳市代收项目开发最早且代收项目最全的银行。沈阳市居民可通过本行柜台、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动协议扣款等渠道缴付水电费、煤气费、采暖费、固定电话费、移动手机话费、有线电视费、医疗保险费、房屋维修基金、医疗保险金及交通违章罚款等40余种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账单及其他费用，其中，沈阳市的房屋维修基金和交通违章罚款系本行独家代收。

②代发工资服务

本行为辽宁省、沈阳市及沈阳市各级区县政府、事业单位及大型集团企业的员工提供代发工资及津补贴服务，代发单位涵盖政府、能源、通信、制造、贸易、零售、金融等多个行业，这些人员通过设在本行的零售银行账户领取工资及津补贴。代发工资业务为本行提供了稳定的个人存款来源。

③理财服务

本行以中高端客户为目标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理财产品和服务，包括理财咨询、账户管理、代理投资等。本行设计了“红玫瑰”理财服务品牌，涵盖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系列、智盈系列、稳盈系列等理财产品。根据中高端客户对银行的综合贡献度，我们实行差别优惠产品定价制度，可降低客户的融资成本或手续费等财务负担，提高中高端零售银行客户的粘性。

④支付结算服务

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包括本外币转账及汇款、收款以及银行本票、银行汇票及支票结算，本行亦提供外币兑换、结售汇、个人旅行支票、光票托收等个人外汇业务服务。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进行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销、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及代客资金业务。

（1）货币市场交易

本行的货币市场交易主要包括：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及同业存款业务；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证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为847.60亿元、1,130.16亿元、780.01亿元及742.06亿元，占本行总资产的14.41%、22.45%、21.95%及23.6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为1,795.69亿元、1,378.31亿元、634.37亿元及849.47亿元，占本行总负债的32.65%、29.50%、19.00%及28.45%。本行自2003年连续12年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交易量前100强”，并于2010年被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评为“最具市场影响力银行”。

（2）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本行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

①债券投资

本行债券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央行票据。本行定期对证券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本行于2014年获得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14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自营商”。

②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

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的范围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

益权及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等。

本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其他银行的协议存款或企业客户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本行与优质的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根据本行的书面指令通过本行在第三方托管行开立的账户并根据该等合同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投资其他银行的协议存款或投资企业客户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金由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在第三方托管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中按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进行管理。

信托受益权是指信托公司发起的信托计划而形成的以该计划受益权为标的的金融产品。本行以合法拥有并可自主支配的资金投入信托公司发行或推出的金融产品，以取得投资回报，此类金融产品的风险可控、回报稳定，符合行业监管政策。

本行投资于其他中国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该等银行将该等理财产品所得款项投资于债券、信托受益权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债券承销

本行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融债券承销团成员。债券承销量在全国同业机构中居于前列，于2013年和2014年连续两年被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评为“年度金融债券优秀承销商”，并于2014年评为中国进出口银行“2014年度金融债券承销团最佳新团员”。

（4）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

本行通过与其他合格金融机构开展商业汇票转贴现或向人民银行再贴现商业汇票获得相应的营运资金和息差收入。本行提供票据买断、票据卖断、票据买入返售和票据卖出回购等票据转贴现产品，并根据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票据再贴现业务。

（5）代客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还包括管理向公司及个人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所得资金。本行对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运作管理，理财产品与所投资产品一一对应，各个产品单独管理、建账和核算，发行的理财产品全部运营正常，能够按期履约进行本息兑

付，无任何违约事件发生，本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亦无蒙受任何损失。

（三）产品和服务定价

1、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商业银行应在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如下表列示：

表6-7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调整时间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含1年）	1年至3年（含3年）	3年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2002年02月21日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年10月29日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年04月28日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年0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年0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年0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年0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年0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年0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年0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0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年10月20日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年12月26日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年02月09日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年04月06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年07月07日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年06月08日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年07月06日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年11月22日		5.60%		6.00%	6.15%
2015年03月01日		5.35%		5.75%	5.90%
2015年05月11日		5.10%		5.50%	5.65%
2015年06月28日		4.85%		5.25%	5.40%
2015年08月26日		4.60%		5.00%	5.15%

2015 年 10 月 24 日	4.35%	4.75%	4.90%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期限档次简并为1年以内（含1年）、1至5年（含5年）和5年以上3个档次。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如下表列示：

表6-8 2002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3个月	半年	1年	2年	3年	5年
2002年02月21日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年10月29日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年0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0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0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0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0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0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0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0月20日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26日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年02月09日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年04月06日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年07月07日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年06月08日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年07月06日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年11月22日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年03月01日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年05月11日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年06月28日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年08月26日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年10月24日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注：自2014年11月22日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公布金融机构人民币5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进一步放松利率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2004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如下表列示：

表6-9 2004年以来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情况

项目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2004年1月1日起**	
利率上限	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70%（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0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期间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城市信社和农村信用社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除协议存款外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
利率下限	不低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90%	0%
期间	**自2012年6月8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80%	无限制
期间	**自2012年7月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农村信用社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230%）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 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70%	无限制
期间	**2013年7月20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1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4年11月22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2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3月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3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5月11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1.5倍（协议存款除外）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8月26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活期存款以及一年期以下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不变。

项目	贷款	存款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期间	**2015年10月24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2）手续费及佣金产品和服务

2014年2月14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服务成本、服务价格对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的影响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制定和调整商业银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项目及标准。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因地区性明显差异需要实行差别化服务价格的，应当由总行统一制定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公示。

2、本行的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在遵守中国监管规定下，本行已建立并不断深化基于风险调整后收益的竞争性产品定价机制。在制定价格时，本行会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资金成本、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和预期收益率。此外，本行还会考虑单个客户对本行业务的贡献度、整体市场状况及竞争对手所提供同类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本行的定价政策和基准价格由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决定。 本行的各业务部门在总行规定的定价权限内自主确定各项产品和服务的具体价格。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的贷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表6-10 贷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表

单位：千元

浮动区间	公司贷款			个人贷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0.7，0.9)	-	-	-	1,233,848	20.91%	5.64%	1,233,848	0.70%	5.64%
[0.9，1)	10,568,530	6.18%	5.34%	819,277	13.88%	5.58%	11,387,807	6.43%	5.36%
1（基准利率）	24,271,960	14.19%	5.69%	2,219,960	37.61%	6.24%	26,491,920	14.97%	5.74%
(1，1.1]	29,080,819	17.00%	6.20%	325,586	5.52%	6.83%	29,406,405	16.61%	6.21%
(1.1，1.3]	61,699,551	36.06%	7.25%	642,072	10.88%	7.48%	62,341,623	35.22%	7.25%
(1.3，1.5]	38,252,831	22.36%	8.22%	609,230	10.32%	7.98%	38,862,061	21.96%	8.22%
(1.5，2]	6,906,608	4.04%	9.36%	40,023	0.68%	9.89%	6,946,631	3.92%	9.36%
2 以上	307,346	0.18%	12.33%	11,795	0.20%	14.03%	319,141	0.18%	
合计	**171,087,645**	**100.00%**	**7.04%**	**5,901,791**	**100.00%**	**6.41%**	**176,989,436**	**100.00%**	**7.02%**

注：上表仅为本行人民币贷款定价，不含外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存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具体如下表列示：

表6-11 存款定价余额分布情况表

单位：千元

浮动区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保证金存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1.75%（含）以下	54,549,199	26.90%	0.59%	11,122,479	11.07%	1.37%	2,830,631	5.49%	0.49%	68,502,309	19.31%	0.71%
1.75%（不含）-3.5%	37,288,041	18.39%	3.10%	41,931,366	41.76%	3.43%	48,301,588	93.71%	3.06%	127,520,995	35.95%	3.20%

浮动区间	公司存款			个人存款			保证金存款			合计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余额	占比	加权平均利率
3.5%（不含）-4.7%	46,125,857	22.75%	4.21%	26,606,401	26.49%	4.38%	211,280	0.41%	4.05%	72,943,538	20.56%	4.27%
4.7%以上	64,803,537	31.96%	5.63%	20,771,635	20.68%	4.91%	201,037	0.39%	4.88%	85,776,209	24.18%	5.45%
合计	**202,766,634**	**100.00%**	**3.49%**	**100,431,881**	**100.00%**	**3.76%**	**51,544,536**	**100.00%**	**2.93%**	**354,743,051**	**100.00%**	**3.49%**

注1：上表均为人民币存款数据，外币存款利率已全面放开，采取市场化利率定价方式。

注2：临时存款、财政性存款、汇出汇款、客户理财资金不计息。

（四）销售渠道

销售渠道对于提供高质量服务、增加收入来源和提高本行声誉及品牌知名度具有重要意义。本行的销售渠道包括各营业网点、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视银行、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等。

1、营业网点

本行通过营业网点向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营业网点157个，其中沈阳地区98个；天津地区9个；北京地区6个；大连地区、上海地区、葫芦岛地区各5个；营口地区7个；长春地区、本溪地区各4个；盘锦地区、鞍山地区各3个；朝阳地区、抚顺地区、锦州地区各2个；阜新地区、丹东地区各1个。本行营业网点数量在沈阳地区居于优势地位。

2、自助银行

本行的自助银行设备包括ATM、CRS、查询缴费机和社区BST。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拥有997台自助终端机（包括285台ATM、138台CRS、109台查询缴费机和465台社区BST）。本行自助设备服务功能齐全，客户可以通过自助设备办理余额查询、账务查询、存款（含无卡存款）、取款、转账、公用事业缴费、修改密码等业务，本行自助设备已全部实现受理IC卡功能。

3、电话银行

本行为所有客户提供电话银行服务，包括24小时自动语音及人工服务，主要功能包括查询、转账、传真对账、自助缴费、口头挂失、修改密码、业务咨询与

投诉受理等。本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为4006996666或024-96666。

4、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系统利用网络安全技术，通过国际互联网向客户提供查询、对账、转账、信用卡、信贷、国际结算、投资理财等金融服务项目。本行网上银行采用官方推荐使用的第二代身份认证工具，辅之以合理的限额设置和多重转账真实性验证，确保客户资金安全。本行网上银行操作系统人性化程度高，方便客户的使用，并与现代化支付系统相连接，满足客户对资金划转的要求。

（1）企业网上银行

企业客户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开通不同的业务功能，本行提供个性化企业管理设置、客户服务功能，支持行内转账、跨行转账、批量转账、预约转账等多种转账服务方式，交易处理及时，方便客户资金划转，同时全部网上交易均使用USBKEY安全认证，保障客户交易安全。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达到8,583户，比上年同期增长52.29%。2015年1-6月累计交易金额达人民币5,411.4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64%，交易笔数达22.39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32.72%。

（2）个人网上银行

客户可选择使用短信验证码或 USBKEY 任意一种安全认证工具，本行多重验证确保客户网上安全交易，支持行内转账、跨行转账、批量转账、预约转账等多种转账服务方式，充分满足客户转账业务需求，支持在线理财购买、在线开通盛银财富通产品，全面满足客户增值服务需求。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个人网上银行客户达到 93,745 户，比上年同期增长 62.90%；2015 年 1-6 月交易笔数达 18.53 万笔，比上年同期增长 20.48%；2015 年 1-6 月累积交易金额人民币 50.7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9.77%。网上银行以客户为中心，通过创新不断优化升级服务，持续改善客户应用体验和使用满意度。

5、手机银行

客户可通过智能手机客户端或移动互联网WAP登陆本行手机银行，本行提供包括账户查询、账户管理、汇款、信用卡还款和购买个人理财产品等金融服务，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包括特惠商品预约购买及分支行网点业务预约受理等增值服

务，此外，本行还向客户提供短信通知服务，包括发送有关银行账户交易、安全核实和缴费等短信。本行采用数据全程加密、密码保护、登录超时控制等机制，通过用户信息绑定、短信验证等多种安全措施，保证客户安全进行资金交易。客户可通过手机和其他移动设备获得安全且个性化的银行服务，满足其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处理多种金融业务的需求。本行能够通过手机银行便利、高效、安全地为客户提供服务支持。

6、电视银行

本行电视银行以数字电视网络为基础，具有账户查询、转账汇款、自助缴费、信用卡查询与还款、个人贷款查询等服务功能，目前已在辽宁省鞍山地区实现正式服务。本行电视银行业务为辽沈地区首家电视银行服务，依托本行与北方联合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的有效期10年且前5年内独家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客户提供足不出户的银行专业化金融服务。

7、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

本行于2013年7月起在沈阳及辽宁省内各城市、以及北京、上海、天津、长春同步推广建设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为本行与社区、街道办事处、物业管理单位、公用事业收费站及商业卖场等合作单位共同设置的新型金融服务模式，在最接近客户的场所宣传本行产品及服务。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受理多项业务的申请预约，包括个人贷款、银行卡、理财产品、个人外汇业务、小微贷款、综合金融服务等，具有成本低、建设快及覆盖广等优势。本行支行的相关负责人员定期前往其负责的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开展本行产品的宣传服务，收取已填写好的业务申请表格，交由相关分支行进行业务的实际办理。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内设有智能终端设备及查询缴费机。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共有722个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迅速扩大了分销网络。本行与沈阳市各级政府签署了期限普遍为三年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行获得了相关辖区内建设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的独家授权。本行计划于未来三年内持续扩大社区金融服务场所的铺设范围，协助各项业务开展。

（五）市场营销

在公司银行业务方面，本行遵循“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加大优质客户的营销力度，积极向重点客户开展营销，进一步深化差异化营销策略，构建优质中小客户营销体系，引导基本客户向战略合作客户发展。本行积极发展与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优质综合服务。

在零售银行业务方面，本行以“广大市民为主体，着力打造市民银行”的公众形象，积极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合作，探索和创新贴近广大市民生活需要的新产品和新服务。通过市场细分，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方案和服务措施，为客户提供组合化、差别化、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升品牌形象。

在营销管理方面，本行总行负责制定市场营销的发展规划与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市场营销活动，协调、检查和管理全行的营销活动和效果；分支行组建营销团队进行营销活动，针对行业特征和客户特点确定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现代服务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建筑业、文化创意产业、能源生产和供应以及现代农业等为公司客户营销的主要行业，维护和发展与客户的关系，向其营销产品和服务。本行鼓励不同部门和不同业务条线之间相互合作和交叉销售产品及服务。总行大力组织分行梳理各项业务的客户情况，加强对不同业务条线客户资源的联合开发与维护，促进各业务条线的交叉销售，进而协调全行开展不同业务客户的联动营销，推动公司银行业务与零售银行业务互动发展。同时，本行利用战略客户销售网络，拓展本行销售渠道，扩大本行营销对象。

在营销服务方面，本行在同业中率先启动“金融商业服务进万家”工程，通过进一步加大银政、银企合作，将机票、酒店、旅游、医疗、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公用事业缴费等商业服务及证券、保险等金融服务，通过电视银行、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落地方式送到千家万户，并以此为载体，拓展、延伸本行业务受理渠道及营销服务体系，搭建横跨金融和商业服务的多功能平台，推动本行战略转型，拓展未来发展空间。

五、本行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根据本行的营业执照记载，本行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特许经营情况

1、金融许可证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已取得辽宁银监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64H221010001）。本行下属所有分支机构及本行控股的村镇银行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及其他81家分支机构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准、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总行及76家下属分支机构已取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

六、主要贷款客户

本行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1、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资本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标准，根据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的最新要求，本行于 2013 年 1 月制定《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战略规划》。

（一）资本管理战略规划的目标

在增强盈利能力和利润积累等内源性资本补充能力的同时，合理控制风险资

产，积极探索应用创新资本工具，拓展多元化资本补充渠道，确保资本总量和资本结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建立资本约束机制，实现资本的最优配置；以提高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为出发点，实现股东投入资本的保值增值。

（二）实施资本管理战略规划的措施

1、资本补充机制

（1）内源性资本补充

①不断提升盈利能力。本行要进一步加快业务发展，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有效控制成本支出的增长，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内源性资本的可持续增长。

②充分计提拨备。充分计提各项准备；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在税后足额计提一般准备，提高风险抵御能力的同时实现资本补充。

③合理确定分红比率。在确保净利润增长的同时，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合理确定现金分红比率；在股利稳定增长的同时，合理确定利润留存，有效加大内源性资本的积累。

（2）外源性资本补充

①全力推进上市工作。通过 A 股上市融资方式，进一步完善长效资本补充机制，解决未来资本约束问题，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资本基础。

②积极探索开展资本工具创新。密切关注国内银行业资本工具创新政策，按照监管部门资本工具创新政策导向，不断探索和创新资本补充工具，适时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进而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形成多元化、动态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以增强补充资本的灵活性和主动性。

2、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

（1）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比例。在资产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调整和优化表内外风险资产结构，优先发展收益高、资本占用少的业务。同时，按季度设定、监测风险资产限额，保证各季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准确计量各类风险资产。一是防止借款人发生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二是关注市场环境对利率及汇率的影响，并采取前瞻性应对措施，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三是对案防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坚持案件“零

容忍”，强化制度建设、内控执行、道德风险管理和流程中风险控制，提高操作风险防范能力。

（3）积极尝试开展资产证券化。推动实体信贷资产向证券资产转换，将高端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小微企业等优质信贷资产形成基础资产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在增强资产流动性的同时，优化资产结构，减少风险资产占用。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房屋、建筑物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

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4 本行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5,124,885	4,564,253	3,325,044	3,110,452
累计折旧	(1,268,496)	(1,155,131)	(998,605)	(844,548)
账面净值	**3,856,389**	**3,409,122**	**2,326,439**	**2,265,904**

（一）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5 本行房屋及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及账面净值情况

单位：千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941,407	2,780,771	2,459,706	2,537,586
累计折旧	(898,140)	(827,839)	(736,186)	(638,255)
账面净值	**2,043,267**	**1,952,932**	**1,723,520**	**1,899,331**

1、自有物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拥有197处、建筑面积共计为354,696.78平方米物业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物业主要为本行的经营或办公用房，具体情况如下：

（1）150处合计建筑面积为282,476.72平方米的物业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或租赁。

（2）4处合计建筑面积为1,786.02平方米的物业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且均已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3）33处合计建筑面积为41,438.12平方米的物业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但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18处合计建筑面积约22,809.74平方米的物业为本行近期购置的商品房，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余物业多为本行早年间购置、抵债或与他人联建取得。

（4）1处建筑面积为19,844.00平方米的物业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5）9处合计建筑面积为9,151.92平方米的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

上述物业均不存在抵押或设置第三方权利的情形；本行使用前述物业进行相关业务活动没有因存在的瑕疵问题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本行必须停止使用前述物业的情形。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2、承租物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承租面积共计为65,030.79平方米，用作营业相关用途的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共119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承租的合计面积为62,074.21平方米的物业，占总承租面积的95.45%，对应的租赁合同共109份，出租方拥有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物业的授权文件等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2）本行承租的合计面积为2,956.58平方米的物业，占总承租面积的4.55%，对应的租赁合同共10份，出租方未提供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物业的授权文件等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截至2015年6月30日，在本行承租的上述物业中，面积约为4,211.94平方米的物业对应的11份租赁合同已到期。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如果出租方未拥有相关房屋的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此

种情形下，若相关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承租相关物业。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物业，本行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如发生前述情形，本行可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及/或出租方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

（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

九、抵债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有各项抵债资产净值 1,444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抵债资产分项情况、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及抵债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6 本行抵债资产分项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4,440	14,440	487,486	569,921
其他	-	-	18,966	18,966
合计	14,440	14,440	506,452	588,887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	-	(15,110)	(12,207)
抵债资产净值	**14,440**	**14,440**	**491,342**	**576,680**

表 6-17 本行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初余额	-	15,110	12,207	12,128
本期计提	-	-	2,903	79
本期转出	-	15,110	-	-
期末余额	-	-	**15,110**	**12,207**

表 6-18 本行抵债资产处置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处置资产原值	-	506,452	227,996	11,738

十、主要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本行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累计摊销等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19 本行主要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无形资产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87,311	170,856	91,439	71,569
累计摊销	(70,258)	(57,753)	(48,674)	(42,625)
账面价值	**117,053**	**113,103**	**42,765**	**28,944**

（一）商标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已取得21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6-20 本行在中国境内取得商标专用权情况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1	盛京银行 SHENGJING BANK	5936868	盛京银行	36
2	盛京金控大厦	14568365	盛京银行	36
3	盛京银行金融广场	14568366	盛京银行	36
4	盛京金融中心	14568367	盛京银行	36
5	盛京金融广场	14568368	盛京银行	36
6	盛银聚薪易	14568369	盛京银行	36
7	盛京银行大厦	14568370	盛京银行	36
8		14568371	盛京银行	36
9	盛银财富	14568372	盛京银行	36
10		14568373	盛京银行	36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11	96666	14568374	盛京银行	36
12	盛银多得利	14568375	盛京银行	36
13	盛银快货通	14568376	盛京银行	36
14	盛银薪增利	14568377	盛京银行	36
15	盛京金控廣場	14568378	盛京银行	36
16	盛银大厦	14568379	盛京银行	36
17	盛京大厦	14568380	盛京银行	36
18	盛银易得利	14568381	盛京银行	36
19	盛银E	14568382	盛京银行	36
20		12017801	沈北富民村镇银行	36
21	沈阳沈北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SHENBEI FUMIN RURAL BANK LIMITED COMPANY	12017802	沈北富民村镇银行	36

注：上述第1项和第19项商标，商标局已发布商标注册公告，但本行尚未收到商标注册证。

2、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在中国境内正在申请4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6-21 本行在中国境内申请商标专用权情况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1	红玫瑰理财	14568383	盛京银行	36
2	盛银薪增薪	15636823	盛京银行	36
3	盛银薪利薪	15636893	盛京银行	36
4	薪存单	16244414	盛京银行	36

（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拥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6-22 本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标题	注册地点	类别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风险信息管理系统V1.0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3年2月6日	2013SR012313
2	股权管理系统V1.0	中国	计算机软件	2013年2月6日	2013SR012306

（三）域名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拥有3项域名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6-23 本行域名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hengjingbank.cn	盛京银行	2006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2	shengjingbank.com.cn	盛京银行	2006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3	shengjingbank.net.cn	盛京银行	2006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5日

十一、信息技术

先进的信息技术对于银行业务的有效管理，以及向客户提供优良的产品和服务至关重要。本行坚持科技兴行，以科技创新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进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化建设，信息技术水平及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能力在国内城市商业银行中处于先进水平，较好地满足了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

（一）核心系统建设

2010 年，本行第三代综合业务系统上线。实现总、分、支行三级业务数据集中处理、本外币一体化、统一会计核算，形成系列软件产品，强化业务参数管理，实现快速高效定制开发软件产品。在信息安全、综合质量管理和数据标准化的基础上，搭建全行大集中处理模式，建立面向客户、面向服务的信息系统架构，确保本行系统运行的安全性、高效性和稳定性。

（二）应用系统项目的开发建设

根据应用架构规划，目前本行已基本形成了包含客户服务体系、管理决策体系以及数据平台、技术平台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应用系统体系，有力地支撑了业务战略的实施。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投产上线的应用系统包括：综合业务系统、网上

银行系统、手机银行系统、电视银行系统、国际结算系统、呼叫中心系统、汇票密押系统、支票圈存系统、财税库行横向联网系统、信贷管理系统、财政集中支付系统、全国支票影像系统、现代化支付业务系统、商业银行电子汇票系统、反洗钱系统、非现场稽核系统、支付密码系统、贷记卡前置系统、自助设备处理系统、身份核查系统、非税业务系统、二手房资金监管系统、风险控制管理系统、金融智能 IC 卡系统等。

（三）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运维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较为成熟规范的信息系统安全生产和运维管理体系，具体包括：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明确了网络管理、访问控制、主机系统管理、事件（故障）受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需求管理等流程；建立服务台工作机制，统一信息科技故障报告、调度和处置；建立变更管理机制，统一变更窗口，严格进行变更评审；建立系统定期巡检机制，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建立故障和问题管理机制，实现分级管理，相关经验纳入知识库；建立安全生产和运维分析例会制度和安全风险提示机制，传达解读监管政策，提示安全风险，总结系统运行情况，分析故障和隐患，并将相关事项纳入安全督办，落实到人；定期发布运行情况报告，充分了解信息系统运行状况；建立运维操作审计机制，统一所有运维入口，记录运维人员所有操作情况，定期进行运维操作合规性审计。

（四）灾备体系建设

为防范科技运行风险，保障业务连续性，促进行内业务稳健安全运行，为广大客户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金融环境，本行先后完成灾备机房装修、网络建设、系统数据同步等工程，实现了包含综合业务系统、现代化支付系统、自助设备处理系统、金融 IC 卡系统等信息系统的应用级灾备建设工作。

（五）信息科技人才队伍

本行总行设有信息科技部，分为生产运行、通讯网络、应用维护、核心开发、电子银行开发、外围开发、管理系统开发、安全综合、设备运行 9 个职能小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信息科技人员 133 名，含总行信息科技部 96 名员工，各分行 37 名员工。

在人才队伍建设的同时，本行着力加强内部管理，通过制定规则制度、流程

梳理、培训学习、检查考核等措施，逐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强效能建设，努力构建合规、高效的信息科技工作机制。

第七章 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及法律合规风险等。本行实施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持续推进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的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防范最终资产损失的原则，深化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统筹本行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行实行的风险管理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战略

本行始终将资产业务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坚持落实有效资产抵押原则，防范资产的最终损失，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变化，持续开展风险分析与战略研究，制定中长期风险管理的发展规划，依据外部环境和自身能力主动管理风险；动态调整风险防控策略，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正确处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注重资产质量的提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二）建立长效的风险管理机制

进一步优化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完善风险管理的决策、监督和执行体系；持续强化由业务部门、总行风险控制中心和独立的稽核部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形成了权责清晰、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契合跨区域经营、业务发展和产品服务创新等情况，结合各部门和分支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实行差异化授权管理。

（三）贯彻全面全流程的风险管理

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纳入到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中，强化审慎风险偏好管理，建立覆盖全部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管控流程，通过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等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强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跟踪管理和监督纠正，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四）完善风险预警及报告制度

建立并实施全面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预警，不断规范和完善风险信息的归集和报告流程，明确风险报告路径及各部门、各岗

位的报告职责，贯彻落实风险报告制度，确保全面、及时掌握各类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和化解全行各类风险。

（五）建立风险责任约束和激励机制

本行通过实施具有开创性的风险管理奖惩机制，强化了风险考核评价和纠偏管理。本行采取资产管理人员责任制原则，增强了资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并有效督促资产管理人员进行风险管理。本行于2008年在业界率先推行了具有创新性的全员“岗位风险责任等级管理”制度，该项制度覆盖全体员工、全部岗位及全部业务流程，使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均具有对应的风险等级，并设定岗位风险责任等级津贴，通过明晰具体的评价标准和严格全面的考核评价，实现了对全部业务流程的有效风险管理。

本行实施严格的风险管理奖惩机制，将风险责任奖惩与绩效薪酬相挂钩，实现了对于风险管理的刚性约束。针对资产风险具有滞后性特点，本行强调风险暴露与实际兑现期的契合，执行津贴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该等津贴分别于1年后、3年后和6年后分3期发放，使风险奖惩期限匹配业务风险暴露期限。

（六）促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提升

加强对先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手段的研究和开发，加大信息系统资源投入，从而实现信息管理系统对全面风险管理的技术支持。不断优化综合业务系统和信贷风险管理系统，对业务经营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包括客户内部评级系统、支持信贷审批、贷款分类及贷后管理；引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发的ComStar系统、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Var值分析等风险管理模型和工具，有效提升本行风险计量和管控能力。

（七）培育全员的风险管理文化

将风险管理文化的培育塑造作为经营管理工作的基础和先导，积极倡导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理念。本行始终将风险管理摆在首位，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主动积极管理风险，并在全行范围大力倡导并培育全面、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理念，秉承诚信、尽职、守法的风险管理文化，使风险防范不仅渗透在制度层面和流程管理中，还形成全员自觉意识，成为促进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的思想动力。

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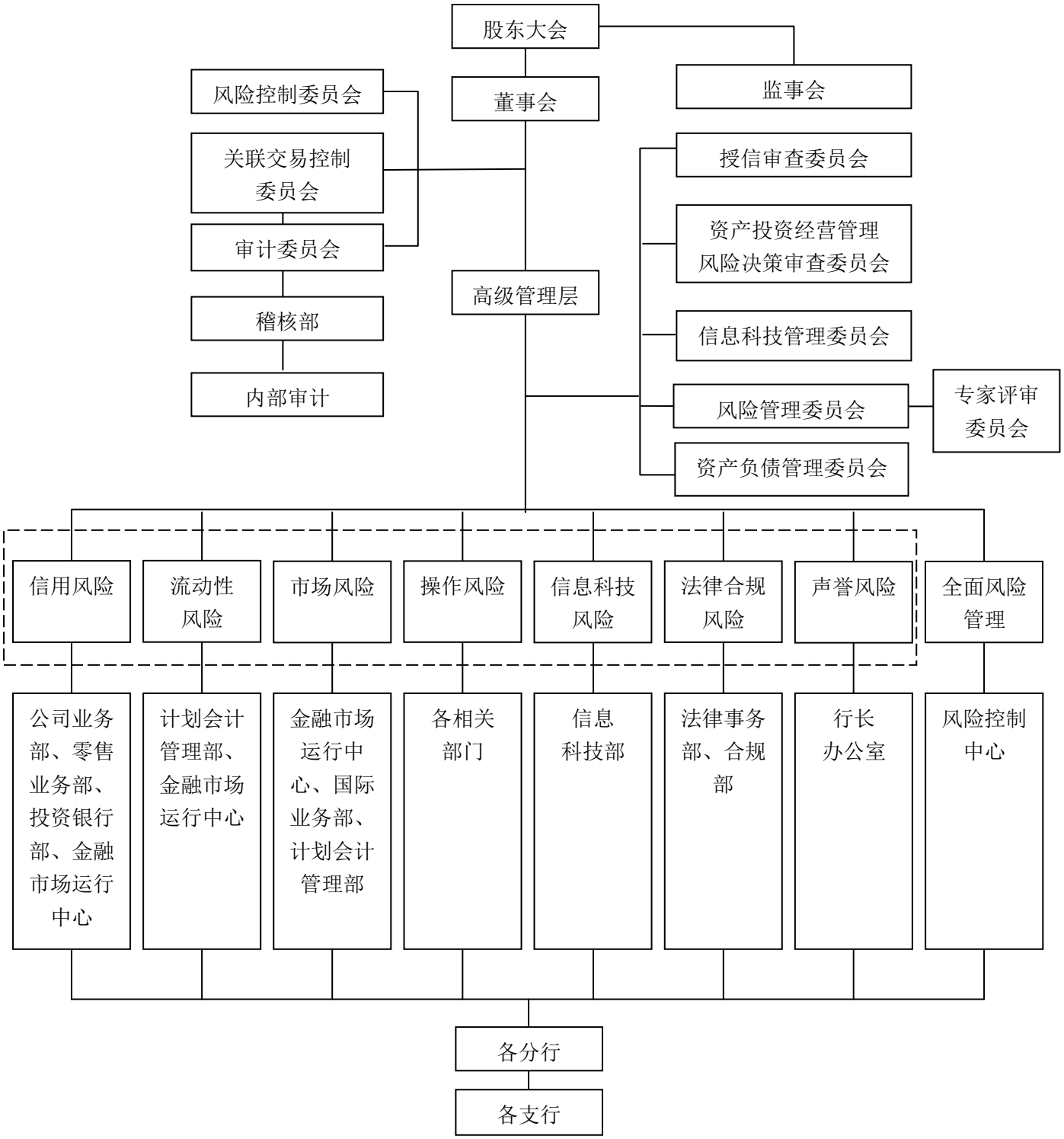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立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水平，审批本行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会通过风险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履行部分风险管理职能。

1、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审定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与政策。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战略，审核和修订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和各项措施的有效性，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关联方，审核重大关联交易并报董事会审议，评价本行关联交易情况，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审查本行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控制计划，以及定期向高级管理层就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提出意见。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检查本行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其他财务信息，向董事会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建议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监督和评价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督促高级管理层制定和执行反洗钱政策并对反洗钱工作进行监督。

（二）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中的最高执行层。本行行长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风险官）的协助下，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行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制度，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授信审查委员会、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风险决策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一般由行长、分管相关工作的副行长以及

相关部门的领导构成，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及检查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1、授信审查委员会

授信审查委员会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评估和审议本行信贷政策、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情况；除授权给分支行授信审查委员会审批的信贷业务外，其他授信业务由授信审查委员会根据本行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2、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风险决策审查委员会

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风险决策审查委员会负责制订本行的资产投资经营业务的计划和方案，审查本行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购入大型资产等经营业务；负责监督管理本行资产投资经营业务运行，定期审议本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并进行考核评价；负责研究解决资产投资经营业务中各类突发性、临时性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3、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科技发展战略和规划，实施信息安全政策，监督执行本行科技建设方案及投资预算并就执行情况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4、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程序，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组织协调本行风险管理和风险预警工作，协调、监督风险防范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审议本行整体风险状况、重大风险管理及处置事项、风险管理运行情况的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重大疑难项目，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5、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业务发展计划；管理本行资产负债比例，审阅本行资产负债运行情况报告；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批本行战略性中间业务产品开发规划和重大产品立项；审议本行同业授信政策、制度和年度授信方案。

（三）风险管理部门

1、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总行设有专门进行风险管理的风险控制中心，全面负责本行的风险管理工

作，各业务部门负责各自业务范围内的风险管理，并定期向风险控制中心提交本部门业务的风险分析报告。总行主要的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具体包括内容：

（1）风险控制中心

风险控制中心负责拟订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控制方案，研发及确定各种风险的评价标准、监测工具、计量模型以及风控流程等；组织协调对风险防控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监督、考核及评价，并依据监管要求、稽核部的内部审计结果以及风险管理工作的需要对相关风险防控措施进行调整。

（2）公司业务部

公司业务部负责拟订本行各项授信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组织开展贷前调查；管理对公贷款业务，进行公司客户的信用等级评定，并对信贷资产质量进行监测和分类。

（3）零售业务部

零售业务部负责拟订与零售银行业务（包括信用卡业务等）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监督评价各项政策和流程的执行情况。零售业务部下设的银行卡中心是全行信用卡风险监测的专门机构。

（4）投资银行部

投资银行部负责拟订本行投资银行业务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风险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投资银行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管理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审查；对投资银行业务后续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5）金融市场运行中心

金融市场运行中心负责拟订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根据总行统一的风险偏好，在交易授权和风险限额内，对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实施市场风险管理。

（6）国际业务部

国际业务部负责拟订本行国际业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对全行单证业务风险和汇率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建立定期风险监测和分析机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促进全行国际业务合规、稳健运营。

（7）计划会计管理部

计划会计管理部负责与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各项政策和制度的拟订和执行工作，对本行资产负债结构进行日常管理，监测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

（8）稽核部

稽核部根据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本行各项业务和各个机构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评价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的运作情况及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并向高级管理层进行通报。稽核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和评价。

（9）法律事务部

法律事务部全面负责本行法律事务的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重点诉讼案件的清收和处置工作，全面排查和评价法律风险，并负责本行不良及抵债资产的清收管理与处置工作。

（10）合规部

合规部负责识别、监测和报告合规风险，制定并执行合规管理计划，开展合规文化建设与培训，梳理和维护本行的规章制度，审查新产品、新业务、规章制度和合同协议，并对合规工作进行评价和考核。

（11）信息科技部

信息科技部负责对本行信息科技运行、信息系统开发与测试过程中的风险实施管控，确保本行信息安全和信息系统持续、稳健运行，并协助开发各类信息风险管理系统。

（12）行长办公室

行长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构建声誉风险管理架构，组织拟订声誉风险政策和制度，监测、识别并妥善处理面临的声誉风险，定期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

此外，本行其他部门也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在各自业务领域内负责各自的风险管理职能。

2、分、支行的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统一领导、垂直管理、分级负责”的风险管理体系，在分行成

立风险控制部或风险控制岗位，负责在分行层面执行总行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对各项业务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进行控制、排查和预警，并监督和评价其所管辖的支行的风险管理。各分行风险控制部就重大风险事件向分行管理层和总行负责此项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报告，各职能部门向分行提出针对性的方案或改进建议，并对分行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三、本行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等。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客户或对手方无法或不愿向本行履行责任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业务、零售业务和资金业务。

本行通过由业务部门、总行风险控制中心和独立的稽核部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行岗位风险责任等级管理制度，对信贷业务和资金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的风险管理监控。业务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以防范资产最终损失为原则，严格筛选评估客户，实施各项风险管理措施；风险控制中心独立于业务部门，是本行的第二道防线，设定风险识别、监测、计量、预警、报告等流程和标准，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本行的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稽核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各项风险管理的措施的有效性和充分性进行监督。

总行风险控制中心会同业务部门制定了规范的信贷业务流程和标准，并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及资本管理要求，定期对信贷政策和制度进行完善和修订。此外，本行通过差异化授权制度以及根据地区、行业、客户、产品类型的不同对借款人采取差异化的信用风险管理策略，以应对不断发展变化的业务环境。

1、公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针对公司业务的信用风险，始终坚持审慎风险管理，建立标准化的信贷审批流程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坚持有效资产抵押和防范最终资产损失的风险管理原则，同时，本行积极研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及资本管理要求，定期对相关信贷政策和制度进行评估和修订，科学调整投放策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1）信贷申请

本行各支行的信贷员会与向本行申请贷款的客户会面或主动营销潜在授信客户。本行会着重营销本行认为信用良好的潜在借款人，根据潜在借款人所处的行业或地区的经济状况和前景对借款人的信用作出评估。

（2）信贷调查

本行会分析借款人所提交的借款申请的信贷风险，对其进行信贷调查。为发挥信贷调查对控制信贷风险的作用，防范信贷人员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本行信贷调查严格执行“双人调查”制度，由主办信贷员和协办信贷员负责对借款人进行信贷调查，并对贷款资料和调查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同等责任。

本行在信贷调查中对于风险的分析注重以下因素：借款人所处行业的行业风险；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如现金流、收入、总资产及有效净资产（即借款人实际可作为还款来源的资产）；借款人的管理层素质及业务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贷款的拟定用途；借款人的信用记录和还款意愿；担保人的代偿能力或担保品的价值。

① 信用评级

对公司借款人的信用评级为信贷调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本行采取内部评级与外部评级相结合的信用评级方式，以内部评级为主，必要时可参考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提供的外部评级信息。公司借款人信用评级的审核工作由该贷款申请的审批人负责。审批人对信贷风险管理系统中的公司数据进行审核，并对评级结果进行确认。此外，本行各级机构就公司借款人信用评级工作指定专人，对信用评级工作进行实时管理并定期进行检查。本行一般根据各公司借款人的违约可能性将其信用级别分为 AAA 级、AA 级、A 级、BBB 级、BB 级、B 级、CCC 级、CC 级、C 级等九级，其中 AAA 级为最佳信用级别。本行在对公司借款人进行信用评级时采用综合打分制度，考虑定量和定性两类指标，其中定量指标包括公司借款人的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等指标；定性指标包括管理层素质、经营能力、信用状态等。原则上，本行仅向信用评级为 A 级或 A 级以上的公司发放贷款。

发放贷款后，本行一般至少每年对所有在本行有贷款余额的借款人的信用级

别进行重估。倘若其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出现任何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其他事件，本行会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进行调整。

② 担保品以及保证评估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由保证、抵押品或质押品所担保。对于保证贷款，本行会对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信用情况及代偿能力进行详细分析，以决定合适的担保金额。

对于涉及抵押或质押的公司贷款，本行根据易受控、易评估、易变现、易管理、易分割的原则选择担保品，并参考由第三方评估出具的担保品评估报告，合理确定担保品价值。本行根据不同担保品变现能力、市场价值以及借款人还款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同的折扣率。

（3）信贷审查及审批

本行实行多层次的公司贷款授信授权制度。本行由总行根据区域经济环境，各分行的经营情况、授信业务开展情况和风险控制能力等综合考虑，对分行实施差异化的授信授权管理，确定各分行可以审批的最高授信额度和各分行可以进行授信的行业。各分行参照总行的授权标准，对其管辖的各支行进行差异化的授信授权。本行就各个分支行不同的授权标准，每年进行考核，并动态调整授权额度。

对于支行审批权限内的信贷申请，经各支行“双人调查”后，由支行营销部下设的审贷小组审查，并最终由支行授信审查委员会作出审批决定。对于超出支行审批权限的信贷申请，由支行授信审查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并上报分行。分行的公司业务部对支行上报的信贷申请进行初审，然后经分行的风险控制部或风险管理岗位复审后报送分行的授信审查委员会。分行的授信审查委员会对权限内的信贷申请进行审批，对于超过审批权限的信贷申请则报送总行公司业务部。总行公司业务部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总行风险控制中心进行风险评价，最后由总行授信审查委员会审批。若风险控制中心在风险评价过程中认为该等贷款符合重大疑难资产业务专家评审标准，报请重大疑难资产业务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待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请授信审查委员会审批。本行审查及审批公司贷款的一般程序如下图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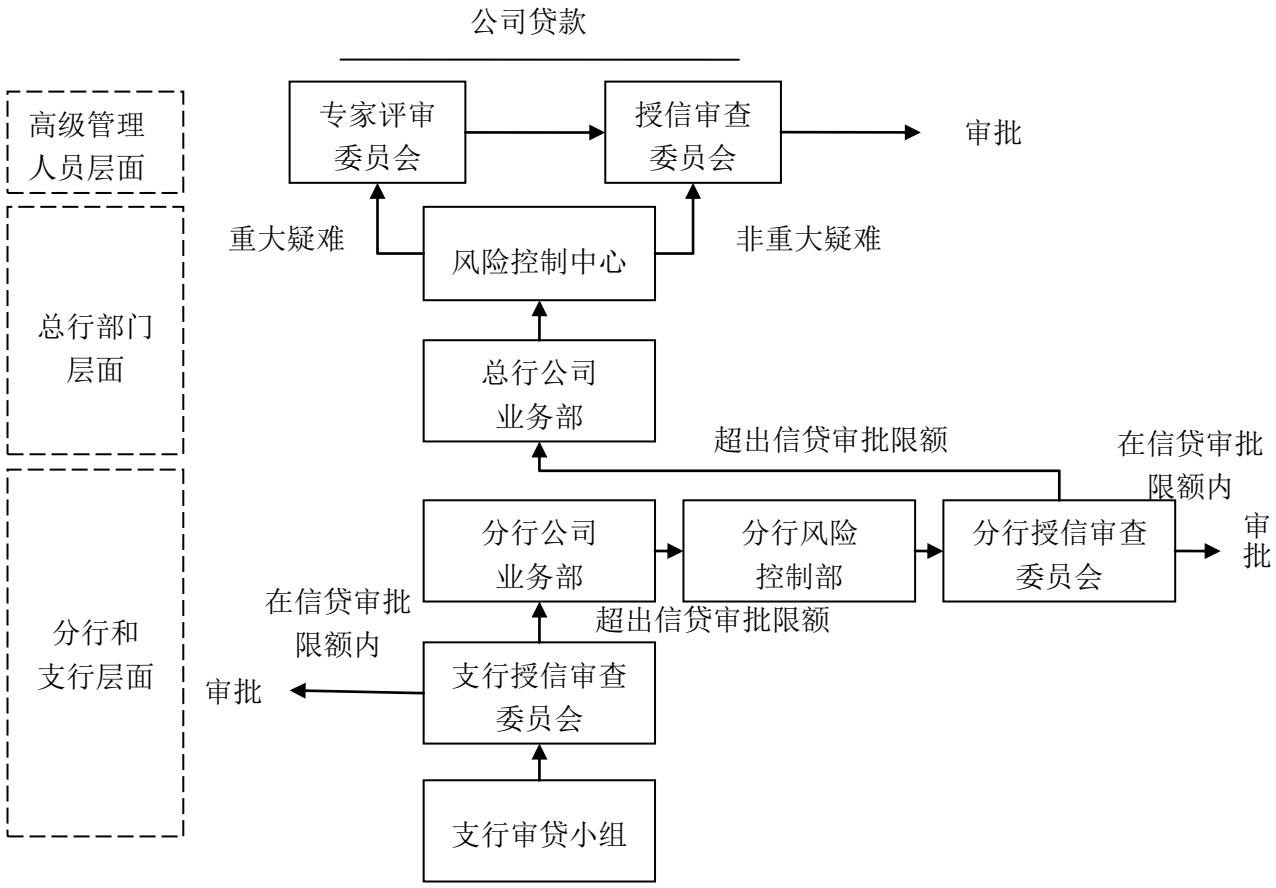

据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的信贷审查政策，本行在信贷审查的过程中首先对信贷申请进行合规审查，然后对潜在风险做详细分析。信贷审查过程重点关注以下方面：贷款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借款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贷款的潜在风险及补救措施的可行性；担保人资质及代偿能力；担保品的价值和变现能力。

（4）贷款发放

本行各分支行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审核岗位。贷款发放审核岗审核贷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确保相关资料有效授权且符合放款条件。仅当达到发放贷款条件后，贷款发放审核岗方可发放贷款。

（5）贷后管理

① 贷后检查

本行定期就公司贷款进行贷后检查，及时采取纠正措施降低违约风险。贷后检查主要由各支行负责，分行及总行对支行贷后检查的结果进行核查。贷后检查的频率按照贷款的分类和总行的要求而有所不同。首次贷后检查于贷款发放后15日内进行。此外，本行每季度开展定期检查和根据需要开展不定期检查。

本行贷后检查重点监控贷款用途及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以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化。对于保证人，本行会监控其信誉、财务状况或可能影响其履行担保义务能力的其他因素。此外，对于公司借款人自主将贷款支付的情形，各分支行按借款合同约定要求借款人至少每季度报告 1 次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各分支行亦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使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用途。本行会根据贷款类型及风险程度的不同，调整贷后检查的范围和重点。

② 风险监控及预警

本行积极监测、识别及控制可能会损害本行资产质量的潜在或实际风险。风险控制中心定期汇总、分析全行各项风险信息，对整体风险水平进行评估。各分支行负责从若干来源（包括借款人和保证人、监管机构、行业报告、研究分析报告、咨询公司及媒体等）获取借款人和担保人的风险资料。本行制定了专门的授信风险预警操作规程，对导致或可能导致信贷资产损失的情况，各级信贷管理人员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和方法向上级机构发出预警，并依照风险控制预案进行补救。

③ 贷款分类

按照中国银监会要求，本行根据未偿还贷款的风险程度，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等级，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为不良贷款。本行对未偿还贷款进行划分，并定期向监管机构呈报贷款分类数据。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贷款分类的政策和制度，管理全行的贷款分类工作。各分支行根据借款人资料，分析借款人的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还款来源以及担保的状况等，对贷款进行分类，并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复审和认定。本行基于贷后检查所获取的资料，至少每季度审查公司贷款并重新分类。

④ 管理及收回不良贷款

本行目前按照银监会规定将贷款五级分类中次级或以下贷款界定为不良贷款。本行总行公司业务部负责监控、分析及管理不良贷款，以及与不良贷款收回相关的事宜；法律事务部负责管理与不良贷款回收或处置有关的仲裁或诉讼事宜。

作为本行收回不良贷款的第一步，本行会向相关借款人发出收款通知。如果在发出收款通知后，本行无法在合理时间内收回不良贷款，则视借款人的具体情况，本行可选择：行使本行就任何担保品或担保的权利；启动司法或仲裁程序收回贷款；出售不良贷款；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核销贷款资产。

收回担保品或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令借款人偿还贷款，且借款人终止经营或其财务状况恶化，则本行视情况可决定通过司法程序收回抵押贷款的担保品，或要求根据担保条款获得付款。本行通常会将担保品公开拍卖，以尽可能取回本金及应得利息。

通过司法或仲裁程序收回贷款。如果借款人或担保人无意还款，或涉及可能影响本行收款能力的其他司法程序，或因出现其他情况或采取其他行动导致本行无法收回贷款，则本行通常会对借款人或担保人提出司法或仲裁程序，以收回贷款。

出售不良贷款。本行可向第三方资产管理公司、合格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交易平台出售不良贷款。

核销。对于被归类为损失类的贷款，若本行在采取一切措施后仍无法收回贷款，本行将依据财政部的规定，经过严格的审核认定后对符合有关核销规定的贷款进行核销处理。

（6）银行承兑票据的风险管理

本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并未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但构成或有资产或或有负债。本行对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采取与公司贷款一致的审批流程和贷后管理。本行审查承兑申请人交易背景真实性，并对申请人的现金流情况保持密切关注，一般要求申请人在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缴存保证金，并采取抵押、质押和（或）保证金等措施以完全覆盖风险敞口。

（7）组合管理及信贷指引

本行每年发布信贷工作指导意见对贷款组合进行管理，进一步优化资产组合和信贷结构，管控本行的信用风险敞口。此外，本行针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开发商贷款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等重点风险领域，建立了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规定。

① 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放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遵照中国银监会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的监管要求，严格坚持“总量控制、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缓释风险”的原则，严格执行限额管理，建立了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负责统计制度，持续评估现金流覆盖状况，并为各项贷款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同时加强与地方债务管理部门联动，加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回收力度，提前落实还款资金的来源，防范逾期还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均为正常类。

② 向房地产开发商发放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认真研究房地产行业政策，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全面预估区域房地产市场风险并加以防范。本行严格管理房地产开发贷款实行总行集中审批。本行房地产贷款的信贷审查标准侧重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实力、将融资的房地产项目及行业政策。本行建立了针对房地产开发商的准入“名单制”管理模式，将具备较高履约能力的房地产开发商纳入名单中，且原则上仅向名单内房地产开发商发放贷款。同时，根据市场情况和房地产开发商的经营状况，对名单实行动态调整。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行合理配置信贷资源，支持资质良好、诚信经营的房地产企业，支持有市场前景的在建、续建项目的合理融资需求。

同时，本行对于房地产开发商贷款的抵押有严格规定，要求房地产开发商的所有贷款以待开发项目的资产抵押，并综合考虑抵押物的市场价格变化，审慎确定抵押物价值和折扣率。本行密切关注抵押物的市场价值变化，定期进行价值重估，适时增补担保措施，如增加股权质押、第三人担保或其他抵押物等，以防范抵押物跌价风险。在贷后管理方面，本行要求项目销售所得款项按比例偿还贷款，且在整体项目销售 50%前偿还全部贷款。另外，根据中国银监会要求，本行每季度对房地产贷款至少进行一次压力测试。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中房地产业的不良贷款率为 0.77%。

③ 向产能过剩行业发放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严格执行监管机构监管要求，严格限制向严重产能过剩的行业发放贷款。本行依照有关政府部门定期发布的产能过剩行业名单，对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

此外，本行重视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定期检查以确保融资的项目符合行业、环保、土地使用及其他监管规定。对于有问题的贷款或不再符合本行授信标准的借款人，本行的贷款相关合同一般允许本行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或延迟进一步发放贷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均为正常类。

2、零售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零售业务的信用风险由总行零售业务部负责管理，各分支行在总行授权的制度框架内制定自己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1）贷款申请及贷前调查

本行要求个人借款人填写包括指定信息的申请表，提供收入来源、就业情况、银行账户和信用记录等信息。本行就个人贷款的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度，要求主办信贷员和协办信贷员共同核查该等信息、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与申请人进行面谈。在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时，本行根据总行相关准则，综合考虑从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个人信用数据库、借款人所在区域的税务机构及申请人单位等渠道获取的信息。对于以抵押或质押方式作为担保的贷款申请，两名信贷员须根据符合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验证抵质押品的价值。在完成上述评估工作后，信贷员以借款人的现金收入为基础，采取定量和定性的方法，对贷款申请进行风险评价，向个人贷款的审批人员出具风险评价报告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2）信贷审查审批

本行个人贷款业务授权给各分行处理。各分行根据所处地区、业务品种及客户群的不同，建立个人贷款风险限额管理制度，区分业务种类和额度，并授权给支行处理，授信额度严格控制在限额内。经办行根据总行制定的相关制度规定，建立贷款审查、审批工作制度，全面调查贷款申请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准确性，重点关注贷款调查人的尽职情况和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信用状况、担保状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

（3）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本行个人贷款的发放程序和公司贷款的发放程序类似，均须在所有发放贷款

的条件满足后方可发放贷款。对于商品房按揭贷款，本行一般会向个人贷款借款人获取授权，直接将所得贷款支付给房地产开发商。此外，本行定期进行贷后跟踪检查，保持与借款人沟通联络。本行监控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进度，并关注借款人收支情况的重大变动。对于逾期的个人贷款，本行通过致电、与借款人会面和进行现场检查等方式调查违约原因。若存在违约风险，本行将及时发出风险预警，并提高贷后检查频率。若违约风险巨大，本行可停止发放资金或要求追加担保品。此外，本行采取一系列措施以降低违约损失，如发送违约及催收通知或在必要时提起法律诉讼。本行贷后检查的频率可能会根据贷款性质及所承受的相关风险而改变。

此外，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规定，基于贷款逾期的天数以及抵押物或担保的种类，将个人贷款分为五类。

（4）信用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建立了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监控以及事后风险处置的信用卡风险管理体系，同时制订了包括信用卡营销推广、发卡审批、流程管理、风险监测、逾期催收等业务环节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在信用卡审批环节，严格执行亲访亲签及双人面签制度，确保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以防欺诈申请；制定严格的信用卡客户准入标准，大力开发优质客户，严格审查其信用信息，并进行综合评估，审慎确定初始额度，有效规避授信风险，并根据客户用卡情况调整客户信用额度；在信用卡流程管理环节，由银行卡中心对信用卡日常交易进行实时监控，有效识别风险可疑交易。对于风险较高的持卡人，银行卡中心及时向发卡行提出调整额度或停卡等风险防控建议；在信用卡逾期催收环节，各分行均设立催收管理岗位，主要采取电话、信函、上门、委托第三方和法律诉讼等方式开展催收工作，并根据持卡人的风险程度制定差异化的催收策略，并对催收效果进行量化考核，有效降低信用卡资金损失风险。

3、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投资业务和金融同业业务中面临信用风险。

（1）投资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投资业务实行总行集中审批的管理模式，分支行未经总行授权不得擅

自开展投资业务。本行的投资业务包括债券投资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

债券投资。为符合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的影响，本行主要投资于有国家信用作为担保或其他风险较低的债券或票据，包括中央政府及政策性银行、地方政府及其他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以及央行票据。此外，本行根据授信审批流程，对债券发行人设定授信额度，严格在授信额度内进行交易。

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务工具投资。本行投资金融机构发行债务工具主要包括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中国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本行将信托受益权投资纳入本行统一的授信管理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交易对手准入制度，对融资人实施授信评价，且要求融资人或第三方以抵押、质押或保证的方式全额担保信托受益权下的本金和预期收益。在选择通过信托受益权进行投资的融资项目方面，本行以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和风险可控性为前提，并在此基础之上重点选择收益率高、成长性好的项目。在项目投资前，本行核查由发行信托计划的信托公司对融资人及融资项目进行的尽职调查，并全面参与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同时对融资项目和融资主体做出相应的信用评估。在项目投资后，本行继续对融资人开展跟踪调查，实时监控其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此外，依据本行与信托公司签订的合同，当信托公司无法从融资人处全额收回投资的本金和预期收益时，本行有权要求该信托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包括行使其在担保下的权利，以减少本行的损失。

本行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信用风险采取总行集中审批及管理的模式。总行金融市场运行中心在其授权范围内对定向管理计划进行严格的风险审批；对于超出其审批权限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金融市场运行中心进行初审后提交风险控制中心进行独立的风险审查，在此基础上由总行作出最终的审批决定。本行在签订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前，会对相关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进行严格的风险审查，对其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及履约能力进行风险评估后，要求其必须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以运作委托资产，并审查确定其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和人事制度管理等制度，以保证本行委托其管理的资产与其自有资

产相互独立，且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只有在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收到本行在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名单内的第三方托管行投资指令后方可进行相关投资。同时，根据与资产管理公司或证券公司的约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下的资金通过本行在第三方托管行开立的专门的托管账户进行管理，资金划拨必须经由托管账户进行，并受到托管行的监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商业银行协议存款和企业持有的商业汇票对象均为本行授信项下客户。此外，根据本行整体风险偏好，本行就每一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都设定了投资目标。

在投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前，本行会从发行机构资信状况及理财产品结构等方面对其所涉及的风险进行分析。本行通常投资于资产管理能力较强的上市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本行对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的风险管理，按照金融同业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统一授信管理；有关细节请参阅“金融同业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2）金融同业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同业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交易、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本行金融同业业务由总行集中审批及管理，各分支行未经总行授权不得擅自开展金融同业业务。

本行对被授信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表外承诺、监管指标达标情况、风险事件情况以及拟合作业务情况等指标进行评估，并根据客户实际需要、偿还能力、本行资产负债结构、授信审批条件等合理确定授信额度。本行对同业客户进行评级，将其分为四个等级，每个级别对应不同的风险系数。本行将同业客户资本净额或净资产与风险系数的乘积作为向其授信的额度的参考值。本行金融市场运行中心作为金融同业业务中授信额度的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授信额度审批要求，对授信额度进行适时调整和监控。

4、信用风险管理的信息科技支持

本行的信贷风险管理系统是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技术基础，是风险控制实现事中和事后电子化管理的前提条件。本行开发建设了信贷风险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了信息技术在控制和防范信用风险中的应用。针对信用风险管理，本行已完成了客户信用评级模型和贷款风险分类的升级改造，优化了风险评估计量工具的

功能。同时，本行建立了公司银行业务内部评级信息系统，为加强信用风险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与负债。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因法定利率或市场利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蒙受损失的风险。汇率风险指资产和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匹配而使本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行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战略管理和政策，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授权风险控制委员会监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高管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工作流程及具体的操作规程。本行金融市场运行中心和国际业务部负责识别、计量、监测及报告各业务条线的市场风险。本行计划会计管理部负责拟定和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和制度，并为金融市场运行中心和国际业务部提供有关市场风险的各项数据及其他技术支持。

1、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1）利率风险管理

本行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到期期限与重新定价期限的错配。期限错配可能会使本行净利息收入和财务状况受到当时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本行主要通过资产和负债期限组合配置来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行亦通过利率敞口分析、久期分析等分析工具，强化限额管理，持续监测市场风险。其中，敞口分析用于衡量在一定期限内将到期或需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差额，敞口分析可让本行从静态角度了解资产负债的到期情况及重新定价特点。本行还利用敞口分析所得数据进行模拟利率情景下的压力测试，

以为本行调整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提供指引。同时，本行为强化内部资金的定价管理，建立了招投标制度和总分行询价制度，依据 SHIBOR 的期限档次，建立了全面定价体系，完善了金融同业业务的资金管理。此外，本行从外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债综合业务平台及 Wind 资讯金融终端等分析系统中提取数据，对包括市场上资产价格的不利变动、基准利率的不利变动等可能造成本行损失的市场风险进行情景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行引进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发的 ComStar 系统进一步丰富了市场风险的计量手段，提高了本行市场风险的管理能力。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主要指资产和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是由于本行持有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计值的贷款和存款。

本行主要采取市场平盘、定期重估自有外汇资金市值、及时调整敞口损益、定期对敞口风险进行敏感性分析及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控制风险的手段。同时，本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定的结售汇综合头寸内设定结售汇敞口，调节不同币种敞口，对交易员及单笔业务进行限额管理，超出结售汇敞口部分及时平盘，通过缩小风险敞口控制汇率风险。此外，本行利用 ComStar 系统，实现了外汇资金前、中、后台数据的统一管理，妥善管理每日结售汇综合头寸余额，从而有效规避汇率风险，保障本行外汇资产安全。

2、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交易账户中金融产品因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动产生的资产的价值变化。本行设置汇率、利率敏感性限额和止损限额等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指标，对人民币交易账户头寸每日进行市值重估，并定期采用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本外币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或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裕资金以偿还债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有效识别、计量、监察及控制本行的流动性风险，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确保本行在任何情况下均能履行偿付义务并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为本行的所有支付需要和其他业务提供资金的能力。

本行对全行的流动性风险实行总行集中管理，建立了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风险控制中心和计划会计管理部为核心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架构。其中，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决策机构，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针和政策；风险控制中心作为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评价、设立全行风险警戒线，并指导各业务部门进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计划会计管理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部门，负责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监测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并向风险控制中心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的通知》以及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若干项指引，通过监控本行资产及负债的期限情况管理流动性风险，同时积极监控多个流动性指标，包括存贷比、流动性比例、备付金比例、拆借资金比例、贷款质量比例、流动性缺口率等。同时，本行按周对各分行资金流动性进行预测，按月对流动性状况进行分析，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汇报，使其了解流动性风险状况以设计相应的风险缓释机制。

本行现行的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将超额备付率、即期负债敞口率、流动性比率和流动性缺口率四项指标分别分为安全、轻度、中度和重度四个等级，当四项指标全部属于“安全或轻度”范围内时，流动性风险控制处于“绿色安全区”；当四项指标中的任意两项属于“中度”范围内时，流动性风险处于“黄色预警区”；当有任意两项指标处于“重度”范围时，流动性风险处于“红色危险区”；而当所有指标均处于“重度”范围时，为“流动性风险爆发”。针对上述四项指标，本行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双线报告机制”，使风险预警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管理部门，相应的风险缓释机制能及时发挥作用，将风险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具体而言，当任意两项风险指标处于轻度范围时，由计划会计管理部向风险控制中心报送压力测试结果，由风险控制中心向业务部门提出解决方案；当任意两项风险指标处于中度范围时，风险控制中心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计划会计管理部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报告，并由两个委员会共同根据时间的性质和危害性探

讨风险应对方案；当任意两项风险指标处于重度范围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主任与行长共同研究应对措施，并由行长向董事会汇报相关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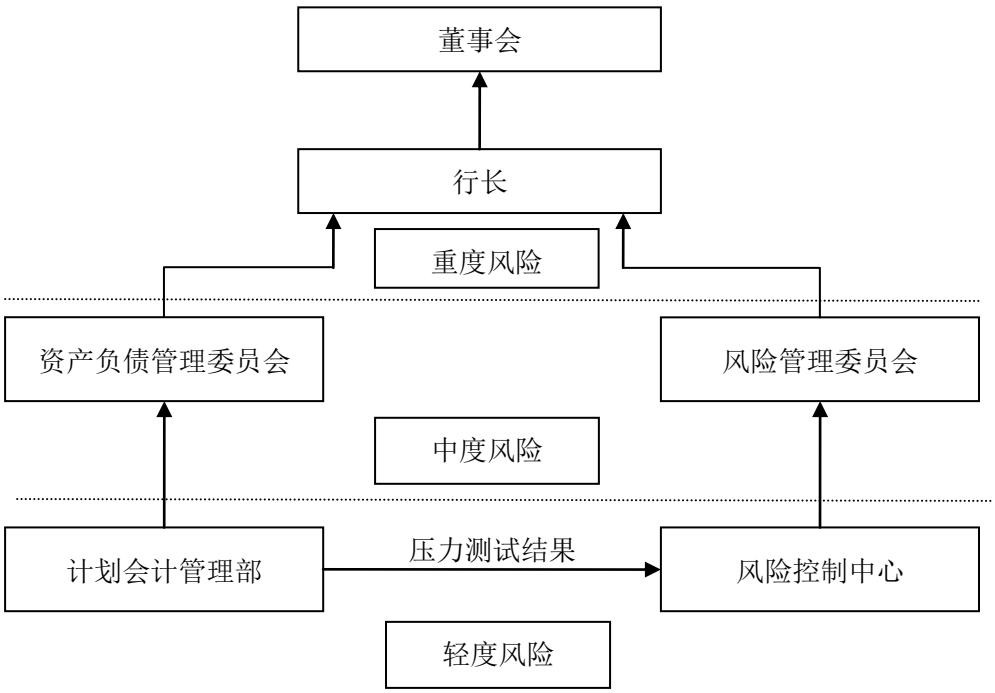

本行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各种市场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动性。流动性风险发生后，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职能部门对事件性质、危害性和可控程度进行判断，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职责和授权及时有效处置。流动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做好各项善后工作，及时恢复正常营业，尽快消除不利影响，避免发生次生风险，防止再次发生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营业中断或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本行建立了以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中心和稽核部门为防控主体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并建立起风险控制中心与业务部门之间、总行与分行之间的操作风险报告机制。本行已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旨在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以及控制、缓释本行的操作风险，以减低操作风险损失。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建立健全各项业务操作风险管理制度，对前、中、后台执行严格的职责

分离；关注易出现风险岗位及业务环节的早期风险预警，序时更新涵盖所有部门和岗位的操作风险点指引，对高风险业务及重要管理领域进行集中风险管控，降低业务操作风险。

2、构筑“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运用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识别、监测业务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信号，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与评价。

3、建立覆盖全部业务、流程和岗位的专业技能等级考评管理制度，根据各个岗位对于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要求，通过严格的资格考试和专业评价选拔合格的员工。

4、建立联动应急管理体系，启动业务连续性体系建设，组织并实施以业务持续运行为目标的演练，保证本行业务持续有效运营。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在运用信息科技技术的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局限性和管理漏洞等产生的操作、声誉和法律等风险。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和稳健地运行，同时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动本行的业务创新，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具体政策、规划、方案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制定，由信息科技部、风险控制中心、稽核部负责落实。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制定和完善了各项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定期开展信息技术风险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措施和效果进行评估。

2、通过负载均衡及冗余设计技术提高本行各业务系统的运行稳定性，并从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病毒防范等方面优化本行业务系统的安全性。

3、本行建立了信息科技风险的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并出台配套措施。

4、在沈阳建立了一个数据中心和一个同城灾备数据中心，在营口建立了一个异地灾备数据中心，初步建成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系统格局，并不断强化异地灾备中心的功能，完善灾难应急演练方案。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界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本行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行在总行成立了由行长担任组长，各业务部门领导作为成员的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该小组组织、协调各部门及各分行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声誉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防控等工作，并负责本行重大声誉事件的应急指挥、组织协调和过程控制等应急处置、恢复工作。日常工作由行长办公室负责。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制定和修改了声誉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及管理制度，明确声誉风险事件的识别、报告和处置流程。

2、关注舆情动向，实行每日舆情报告制度并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工作，加强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强化客户服务及投诉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4、加强对一线员工的培训工作。

5、与各类媒体沟通，提升本行正面影响力。

（七）法律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商业银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相关行业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机制，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确保本行依法经营、稳健发展，提高本行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员工提供最好发展机会，打造“一流银行、百年商行”的战略愿景。

本行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贯彻执行本行合规管理政策，制定并执行以风险控制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加强合规风险控制机制建设，优化合规风险管理控制环境；培育和树立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在全行推行诚信与正直的职业操守和价值观念，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合规意识；履行合规审查、检查、监测、

提示、制度维护等合规管理职能，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管理和报告，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持续完善合规条线工作职能，强化总分支三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进一步巩固横向及纵向合规管理组织架构，紧跟转型发展工作要求，推进“以任务为中心”向“以流程为中心”的职能转变，切实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有效承载并发挥合规管理职能。

2、加强合规风险识别监测，建立完善合规信息平台。由总行合规部收集新出台的监管政策、行业动态，及时掌握、分析和分析合规信息，为总行决策提供参考；向相关业务部门提示和反馈合规风险，提出了有效的合规建议，充分发挥合规专业二道防线的作用；进一步加强横向部门和纵向条线的信息交流，通过深入分析、整理，提高全行合规风险监测能力。

3、强化合规风险审查，推动创新业务合规开展，强化事前风险控制，对创新项目研发，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创新产品交易结构等新业务和新产品开展合规审查，防范合规风险，提出切实有效的合规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保证各项业务创新开展。

4、强化预警与整改机制，充分发挥监督约束作用。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业务产品的合规性、员工行为的合规性等方面提出合规管理意见，明确风险点及整改建议；注重对合规工作效果的考核，促进分行经营工作的合规开展，防范合规风险；建立健全合规风险整改流程，通过整改发起、制订计划、整改落实、报告与检查、评估与总结等五个阶段，务求实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5、细化考核问责机制，加大违规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考核，量化合规专业考核措施，并按季度开展分行合规考核评价，并将分支行合规考核纳入分行的绩效考核体系，促进分行不断强化合规管理，夯实稳健经营基础。

法律风险指商业银行因合同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违约、侵权或其他事由，依法可能承担法律责任的风险。本行总行法律事务部是法律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拟定及审阅合约及其他法律文件，管理诉讼及贷款清收工作，组织行内的法律培训，并指导各分行法律事务管理工作。各分行指定风险控制部或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处理各自业务中的法律事务。本行亦订立政策、流程以及统一的合

同文本、法律文件，以管理本行日常法律风险。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的反洗钱制度及程序。本行在总行成立了由行长担任组长、分管副行长担任副组长的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与反洗钱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制订有关反洗钱的规则及程序，监督反洗钱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总行合规部和计划会计管理部负责反洗钱工作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反洗钱管理的各项工作，各分支行参照总行反洗钱小组的人员构成情况，结合监管要求和分支行实际情况，成立分支行反洗钱工作小组。本行对分支行进行现场及非现场的反洗钱工作检查，并向本行员工提供相关培训，以加强对分行的监管及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反洗钱规定，本行依据客户身份识别规定、客户身份资料及事务历史记录保存制度、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执行内部规则及程序。本行已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信息监控报告系统，并于每个工作日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交易报告及可疑交易报告，对于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交易或客户涉及任何重大洗钱活动，本行亦会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调查。

另外，为提升本行侦察及监控跨境交易中被怀疑涉及洗钱或恐怖主义筹资的活动的能力，本行启用由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提供的制裁名单筛选系统，对所有跨境交易中涉及的文件进行筛选并拦截可能涉及反洗钱或恐怖主义筹资的文件。本行对被拦截的文件进行复核，若确定相关的交易属于洗钱或恐怖主义筹资活动，本行将立即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查。

五、内部审计

本行历来重视内部审计对本行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的目标是保证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和经营方针的贯彻执行；在银行风险框架内，促使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促进业务运营与管理活动的改善。

本行实行对董事会负责的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组织体制。内部审计由总行稽核部负责，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总行稽核部内设现场审计组、非现场审计组和综合管理组，通过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等规范的审计方法，评价并改善本行各项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发展；同时，本行已在沈阳、北京、天津、上海和大连五家分行建立了稽核部，除配合总行完成各项内部审计项目外，独立在所管辖区域内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对总行稽核部负责。此外，本行建立了明确的内部审计信息报告机制，定期向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有效保证了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根据中国银监会所颁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审计指引》规定，内审部门的员工需占不少于本行全部员工总数的 1%。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内审部门的员工人数符合该监管规定。同时，本行采取各项措施保障内部审计职能的有效履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继续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强化内部审计质量管控。

2、不断优化审计工作流程，提升内部审计效率。

3、完善非现场审计系统，通过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的紧密联动，提升内部审计的有效性。

第八章 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

（一）本行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与原则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已建立与本行发展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偏好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及方法，对分支机构、职能部门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规范和控制，对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实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确保本行各项业务持续健康有序开展。

1、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

确保经营管理活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促进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保障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保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

2、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企业及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在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贯穿“内控先行”的原则，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和纠正。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具有高度的权威性，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二）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本行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由内部控制决策层、执行层、监督评价层三部分组成，并形成了由各级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1、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行风险控制工作的评估、管理与监督。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有效地推动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确保本行风险管理决策体系的有效性，并尽可能将本行业务经营面临的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有效地识别、评估、计量、监测和控制及缓释信用、流动、市场、操作等各类风险；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

2、本行高级管理层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本行内部控制与各类风险的管理。本行高级管理层主要负责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制度及程序，并组织实施和监督落实；负责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和风险预警工作，协调、监督风险防范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负责审议全行整体风险状况、重大风险管理及处置事项、风险管理运行情况的报告。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审议重大疑难项目，并提出风险防控措施。

3、本行各级业务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与审计部门根据相互制衡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内控管理体系。

本行各级机构业务管理部门、各营业网点组成“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是本行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机构内部控制方案，识别、评估各类风险，根据操作细则进行业务操作。

本行各级机构风险控制中心（部）、合规部或相应的风险控制岗位组成“内部控制第二道防线”，负责对第一道防线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内部控制运行的整体情况。

本行各级审计部门组成“内控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项下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

（一）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

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按照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建立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边界清晰、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良性治理格局。本行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机构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工作条例。

董事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效发挥决策支持作用。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的独立董事均具备较高的专业素质和良好信誉，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通过听取董事会各项决议和审阅监事会议案，从风险、内控、财务等方面履行监督保障职能。

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高管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投资经营管理风险决策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充分履行风险管理、决策审批等职能，对提高风险与内控管理水平，推动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2、内控组织体系

本行致力于建立起以优良内控为平台，合理组织架构为依托，充分信息交流为纽带，高效内控流程为主线，贯穿所有岗位，通过独立、全面、有效的内部审计监督本行健康、持续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实行总分支三级管理架构，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明确划分了相关部门之间、岗位之间、上下级之间的职责，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各类风险的评价标准、监督工具、风控流程及处置机制等，强化对各类风险的排查和预警。

3、内控制度

本行建立和完善与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相适应的内控制度体系，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制定了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各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保证本行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和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一是本行根据各业务条线内部控制规章制度需求，编制制度汇编，全面提升本行制度、产品文件体系的时效性和科学性；二是构建本行制度管理平台，建立了基于业务、管理流程的制度体系，有利于全行人员学习，并提高制度的执行力；三是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后评价机制，重点围绕政策或法律依据、内外部经营管理环境、制度实际执行等方面，开展规章制度后评价，持续提升本行制度管理水平。

4、企业文化

本行以“建设一流银行，打造百年盛京”为发展愿景，秉承“诚信、亲和、进取、敬业、奉献”的企业精神，创新地提出“地方经济战略发展牵引型、新兴产业扶植型、中小企业支持型、市民贴身服务型”的市场定位，将社会价值、股东价值、客户价值和员工价值有机结合，为内控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文化支撑。

5、人力资源

本行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制定了《盛京银行员工手册》、《盛京银行员工奖惩条例》、《盛京银行员工违反金融规章制度处罚办法》、《盛京银行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通过严格的制度约束来保障内部规范得到有效落实，有效防范可能产生的道德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各工作岗位员工所需能力水平的设定，已建立完整的岗位职责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岗位描述。本行已建立专业技能等级准入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并实施了《盛京银行员工专业技能等级考评管理办法》、《盛京银行岗位风险责任等级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员工录用须通过资格考试和专业技能考试。本行推行员工等级管理制度，建立岗位竞争机制，确保本行所需的人力资源数量、质量和结构符合内部控制要求；本行根据内控需要，制定了《盛京银行员工岗位轮岗办法》、《盛京银行强制休假制度》、《盛京银行业务主管及重要岗位业务人员轮岗实施办法》、《盛京银行亲属回避制度》，有效地规避和防范风险。本行薪酬与考核制度与内部控制高度关联，能够有效引导员工行为，使其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本行通过丰富和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持续制定和完善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不断加强各类风险管理技术与方法的研究和运用，强化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识别、监控和考核评价，基本实现了对各类风险管理目标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与评估，确保及时识别本行面临的各类风险并对已识别的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客观充分地评估，提出应对策略及加强风险管理的建议。

1、信用风险

本行建立了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将风险的识别、衡量、监测与控制等内嵌于业务流程，并通过制度形式对业务流程予以固化。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实施双人调查和管理制，保证信用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连贯性；保证风险评审人员和放款人员的独立性；明确信贷稽核和信贷检查的职能等。因此，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的流程设计总体

上具备了较好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此外，本行充分利用评级模版及评分卡等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工具，加大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和分析的准确性，并定期向董事会、经营层汇报本行信用风险状况，有效进行了信用风险的识别和分析。

本行形成了政策层面、客户层面、组合层面的全方位多角度信用风险管理模式；通过发布年度信贷政策指引，明确了信贷业务营销方向，并将本行信贷结构调整、资产质量优化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等内容在指引中体现；加强行业分类管理，实施风险限额管理，降低集中度风险；建立了统一的授权、授信管理制度，在信贷管理系统中实现信贷业务的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升信用风险控制和管理能力。

2、市场风险

本行具有健全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制，有效管理市场风险，实现风险管理水平与业务品种和规模的扩张相适应。一是将市场风险管理与本行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有机结合，确保市场风险的管理能力与承担的市场风险相匹配；二是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结合本行实际，制定《盛京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下稳健开展各项业务；三是不断强化市场风险识别和计量的技术手段，制定风险限额，综合运用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缺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持续监测评估本行总体市场风险头寸、风险水平、盈亏状况、市场风险限额执行情况，进而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结构；四是构建市场风险报告流程和应急机制，及时跟踪市场利率及汇率变化趋势，加强对市场风险预警和监测，并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报告。

3、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本着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实时监控和动态调整的原则，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政策体系，明确流动性管理的根本框架、组织架构、管理办法及应急处理措施等，为流动性风险管理提供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本行运用头寸管理、指标限额、缺口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在各个业务环节中的流动性风险；建立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积极主动管理流动性；加强对市场流

动性的分析判断，合理安排资金运作，建立多层次的流动性储备，提高主动负债能力，扩充流动性储备空间。

4、操作风险

本行在强化流程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的同时，明确操作风险偏好及相关指标，持续开展各业务条线、内部审计、内部评价工作，努力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控制的有效性。一是完善操作风险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盛京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明确董事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承担监控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授权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其操作风险管理的职责；二是制定贯穿业务操作全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渗透于各项业务流程和操作环节，涵盖所有部门和岗位，覆盖主要的风险点，特别是对前、中、后台执行严格的职责分离，形成了管理有标准、部门有制度、操作有流程、岗位有职责、过程有监控、风险有监测、工作有考核的内控制度体系；三是强化操作风险的跟踪缓释，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并总结出各项业务的关键风险点，发布风险预警提示，持续跟踪解决整改进度；四是强化业务连续性管理，明确条线管理职责，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改进，有力保障本行业务正常运行；五是强化内控案防管理，修订了《盛京银行案件防控工作责任制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组织签定《案防及“双线”风险防控工作目标责任书》，重视员工行为管理，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排查。

5、合规风险

本行严格执行合规风险全流程管理原则，运用现代化的合规风险管理手段，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将合规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全行绩效考核体系，有效管控事前、事中、事后合规风险，促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一是持续关注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的调整、监管政策的变化，通过《合规政策动态》专刊，从监管政策、市场动态、违规案例和经验介绍等方面，及时提示合规风险，确保各项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二是建立涵盖各项业务合规风险点的数据库，对合规风险点进行动态管理，持续保障业务合规风险的防控；三是加强合规风险事中审查，出台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审查管理办法》，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准入资格审查；四是加强事后检查，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

6、声誉风险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下发的《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文件精神，研究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和声誉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建立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应急处置工作等相关制度，并深化各层级职责范围，强化内部声誉风险责任传导机制，明确声誉风险事件的识别、报告和处置的流程，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全行声誉风险的防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一是为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结合本行实际情况，针对声誉风险防控、舆情管理工作、对外宣传和媒体接待等工作细节下发管理性文件，指导全行上下加大舆情管理体系建设力度，明确各级分工与职责，有效提高声誉风险管理水平，营造有利于本行改革发展的良好舆论环境；二是组织开展阶段性的声誉风险排查，深入排查重点岗位、关键业务环节的声誉风险隐患，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对负面舆情进行评估和预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修正，真正将声誉风险防控战线前移，做好风险源头的有效防控；三是大力强化管理层和各级员工的声誉风险危机意识，形成以声誉风险管理为导向的企业文化。通过组织召开行政管理工作会议，进一步提升本行对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全员的危机意识和大局意识，提高各单位在声誉风险管理、应对和处置等方面的实战能力。

7、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将信息科技治理统一纳入公司法人治理。本行董事会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决策机构，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具体负责董事会各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责的落实，通过制定持续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流程，确定信息科技中存在隐患的区域，评价风险对其业务的潜在影响，对风险进行排序，并确定风险防范措施及所需资源的优先级别。

本行制定了《盛京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盛京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盛京银行信息科技风险检查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信息科技风险点进行了全面梳理，并针对每个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同时进一步完善信息风险管理策略，制定信息科技风险检查评估计划，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检查，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不断提高。同时，本行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的内、外部审

计工作，以监督评价风险管理、提高科技风险控制水平为主线，实施信息科技全面审计及专项审计，不断扩大信息科技审计覆盖面和精细度，强化审计纠偏能力及审计结果的应用，有效发挥内审监督职能，为本行信息科技稳健运行提供保障。

8、关联交易风险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本行关联交易进行管理、审查，定期更新关联方名单，接受关联交易备案、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日常经营按照《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风险定价、回避制度、禁止性要求和处罚、内部和外部报告事项、信息披露、审计和备案程序，按关联交易的不同等级提交相应层级人员、会议进行决策审批。

（三）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主要经营活动均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本行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人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业务控制措施和流程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有效保证本行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1、制度建设流程管理

本行坚持“内控优先，制度先行”的原则，持续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制度覆盖业务、覆盖岗位、覆盖风险点，有效规避合规风险。一是建立总、分、支三级制度管理体系，促进规章制度管理的规范化、程序化，进一步夯实制度合规管理基础，有效防范和控制各类风险；二是持续开展制度维护管理，确保制度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现行有效制度进行梳理与维护，明确需新建、废止、修订意见，及时对制度修订完善；三是持续跟踪金融领域法律法规、监管政策、银行业规范的调整，搜集和分析外部监管政策，编制《监管政策汇编》，通过外规内化，确保本行制度的合规性、时效性。

2、公司业务管理

本行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情况，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及资本管理要求，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业务制度体系及内控机制，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业务管理精细度与操作效率。本行严格执行审贷分离制度，实行“分级审批、差别授权”的审批管理模式，履行总、分、支三级授信审查审批程

序。本行设有独立的授信审批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对同业授信、集团客户授信、关联客户授信、小微企业授信、票据业务授信等在内的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归并多头贷款，控制分散授信、过度授信风险，实现授信额度的全程管控。本行实行差别化授权管理，对所有业务的办理实行逐级有限授权，同时严格执行授信风险评价，强化机构授信授权运行评价与考核，有效识别和化解风险。本行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客户信用评级体系，采用定性与定量、静态与动态相结合的方法，有效评价和揭示客户风险。

3、零售业务管理

本行制定了小微企业贷款、个人贷款、电子银行、理财业务等一系列零售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零售业务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通过业务及管理系统，进一步强化业务流程风险的系统控制。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部门下发的零售业务的风险防范法律、法规、政策、风险提示等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银行卡业务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银行卡发卡流程，合理设置银行卡不同岗位的角色区分权限与职能，规范电子银行业务操作流程，对柜员受理和操作电子银行业务均采用“双人操作，换人复核”制度，客户信息和银行卡信息均发送至核心系统校验其正确性和一致性，以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4、资金业务管理

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金业务制度办法，明确了总分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细化资金业务审查内容、操作流程，明确风险防范要点，严格实施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控机制，加强监管指标的监控和预警，通过完善数据采集、日常监控和综合测算，有效提升数据统计、分析、预警质量，强化业务流程中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的要求，对现行资金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进行集中修订，有序推进同业业务专营部门制改革进程。

5、会计业务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核算流程，加强全行会计运营管理，规范分行管理行为，进一步完善会计业务内部控制活动，不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同时通过会计业务系统权限设置、限额机制等多种控制手段，保证会计及柜台业务授权流程的实施：一是建立、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和会计

核算流程，健全配套制度。通过岗位设置、分级授权、账务核对、监督检查等手段，辅之以岗位轮换、强制休假等措施，实现会计业务处理过程的有效控制；二是根据监管最近规定、上市审计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发展现状，针对授权管理、内部资金管理、反洗钱管理、数据统计分析等重要风险业务制定和完善规章制度，不断强化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三是加强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账户管理、授权管理、印鉴管理、印章管理、现金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等核算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防止内部操作风险和违规经营行为，保障银行和客户资金安全；四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制定核心系统应急演练计划，分步骤、分批次进行应急演练，加强突发事件过程中的岗位衔接、细节操作以及业务处理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五是建立、健全核算运营管理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分行自评、总行非现场或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分行进行综合评价，提升分行核算管理水平。

6、反洗钱业务管理

本行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对各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能够得到切实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及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并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定期进行检查；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信息监控报告系统，对所有现金、转账交易进行电子化、动态化的监测，及时向反洗钱数据监测中心进行报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7、中间业务管理

本行通过制定各类中间业务各类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各类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收费标准进行明确。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明确中间业务收费标准，规范分支机构各类产品销售行为，严禁销售、推介未经总行批准的金融产品，在全行范围内对理财产品销售风险进行全面排查，规范自身业务操作、加强风险防范，完善各类中间业务系统功能，加强业务管理。

8、信息科技管理

本行以 IT 战略规划和监管要求为指引，在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建立信息科技部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门、信息科技审计部门为主体的信息科技风险防范体系，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标准、内部工作及审查流程，建立健全信息系统风险防控机制，并注重落实执行。近年来，本行进一步充实完善 IT 架构，强化架构意识，加强应用、安全、基础和数据四大架构及技术架构评审机制的宣贯落地；修订项目管理、IT 资产管理等制度，建立标准化工作体系，统一分行信息科技制度和工作要求；严格落实监管与合规要求，强化互联网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人员安全、外包安全为重点做好信息安全保障；完成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平台、现金管理等一大批支持业务发展和强化内控管理的信息系统建设与投产；全面部署监控平台，对所有信息系统及基础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进一步强化生产运行故障处置及时性，强化变更审查和控制，坚持应急预案的滚动评估和优化，开展应急演练，有力保障了 IT 业务连续性；采用运维审计平台，开展操作行为审计、故障事件分析，有效控制信息系统操作风险；提升 IT 项目管理质量，明确 IT 外包管理要求，强化外包环境安全、信息保密、人员管理、项目控制等，防范外包风险。

9、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深化审慎稳健风控战略的有效实施。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风控战略，坚持落实有效资产抵押原则，防范最终资产损失；强化风控战略规划与建设，开展风险分析与战略研究，制定中长期风险管理发展规划，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能力主动管理风险，动态调整风控策略，提高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推进全面、全流程、精细化风险管理，建立覆盖全部业务和操作环节的风险管理制度和管控流程，强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跟踪管理和监督纠正，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同时契合区域经营、业务发展以及风险管理能力，实行差异化授信授权管理，合理配置资源，实现资产质量和资产结构的不断提升和优化。

（四）内控监督和评价

1、审计监督

本行建立了明确的内部审计的责任、权限和信息报告路线制度，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形成了垂直审计与日常监督相结合，适应自身内控体系建设需要的内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内部审计范围涵盖全行各个系统、各项业务、各种岗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过程；不断优化内审工作制度建设，规范内审标准、方法和流程，审计重点由合规性审计向风险导向性审计扩展；强化审计纠偏和审计结果应用，持续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和制度、流程、产品层面风险提示的整改落实；建立风险隐患纠正传导机制，加大问责处罚和责任追究；明确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的责任，将审计人员工作表现、工作质量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保证内部审计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2、业务检查监督

本行坚持全面、全员、全流程的内控管理，构筑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各业务条线管理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积极履行一、二道防线职责，不断加强对内控薄弱环节和易发部位的管理，定期开展各项业务的风险排查及操作检查，突出对重点业务、关键岗位的风险管控，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汇总、分析；强化内部审计及监管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监督，不断规范业务管理。

（五）信息交流与反馈

1、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制定了公文处理、会议、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声誉风险管理等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对内部信息传递、报告职责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要求，建立并完善信息沟通网络，确保本行董/监事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体系。本行通过完善的公文处理、会议、内刊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保证准确、及时传递内部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安排专人负责行内外公文收发工作，及时上传下达，确保政令畅通；二是严格执行会议制度，按时组织召开各

类会议，同时做好重大事项督办等跟踪落实工作，保证各项战略决策得到有效执行；三是坚持做好内刊编辑与刊发工作，对行内重点工作与经营动态进行报道，有效推动经营部署快速落实；四是强化声誉风险防范工作，坚持执行每日舆情零报告制度，做好日常舆情监测与声誉风险识别，积极开展媒体宣传，规范宣传工作流程，严把对外宣传口径，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五是坚持执行印信管理、档案管理和保密工作制度，有效防范行政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岗位职责。本行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全面正常、有效运行。

2、外部沟通与披露

本行信息披露坚持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本行与各级监管机构保持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与交流，及时准确地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报告、传递，并双向交流反馈。本行通过官方网站、报纸等多种渠道确保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获取公司最新信息；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满足不同类别投资者的信息要求。本行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电话、柜面、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并积极宣传本行零售业务产品功能及服务，突出存款利率优惠政策给客户带来的实惠，打造民生金融服务的品牌形象，为经营工作快速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本行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与业务规模、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能够满足本行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确保本行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在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

四、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635 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我们认为，贵行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关联方如下表列示：

1、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9-1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沈阳恒信	47,983.63	8.28%	国有法人股
2	汇宝国际	40,000	6.90%	社会法人股
3	新湖中宝	30,000	5.18%	社会法人股
4	方正证券	30,000	5.18%	社会法人股
5	北京兆泰	30,000	5.18%	社会法人股

2、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

表9-2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1	沈阳恒信	8.28%	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国资委
2	汇宝国际	6.90%	北京九台集团有限公司	李玉国、廖婧
3	新湖中宝	5.18%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伟
4	方正证券	5.18%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北京兆泰	5.18%	穆麒茹	-

3、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表9-3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沈阳恒信控股子公司
2	沈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沈阳恒信控股子公司
3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恒信控股子公司
4	沈阳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恒信控股子公司
5	沈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恒信控股子公司
6	辽宁恒润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恒信控股子公司
7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8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9	滨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10	嘉兴市南湖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11	嘉兴南湖国际实验中学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12	上海众孚实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13	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14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15	泰安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16	江苏新湖宝华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17	苏州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18	芜湖长江长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19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20	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21	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22	衢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23	九江新湖远洲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24	杭州兴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25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26	绍兴百大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27	绍兴市红太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28	温州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29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30	杭州大清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31	嘉兴新国浩商贸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32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33	浙江新兰得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34	丰宁承龙矿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35	浙江澳辰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36	启东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37	九江新湖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38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39	丽水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40	嘉兴新湖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41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42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43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44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45	新湖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46	舟山新湖置业有限公司[1]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47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48	嘉兴南湖国际教育文化交流中心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49	东阳新湖艺人经纪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50	南通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51	贵州新湖能源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52	杭州新湖鸬鸟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53	南通启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54	泰昌投资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55	天津义乌北方国际商贸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56	乐清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57	平阳伟城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58	上海新湖瑞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59	苏州充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60	嘉兴中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61	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62	南通启新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63	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64	瑞安市中宝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65	平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66	启东山水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67	香港新澳投资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68	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69	南通启仁置业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70	杭州余杭财经投资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71	杭州鸬鸟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72	澳洲兴澳投资有限公司[3]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73	新湖期货（香港）有限公司[4]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74	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5]	新湖中宝控股子公司
75	北京荟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兆泰控股子公司
76	北京兆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兆泰控股子公司
77	北京丰铭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兆泰控股子公司
78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控股子公司
79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控股子公司
80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控股子公司
81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控股子公司
82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控股子公司
83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控股子公司
84	方正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控股子公司

注1：2015年5月29日，舟山新湖保亿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舟山新湖置业有限公司。

注2：2015年4月24日，启东江海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更名为启东山水汇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3：2015年1月28日，澳洲兴澳投资有限公司成立。

注4：2015年4月28日，新湖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成立。

注5：2015年5月19日，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成立。

4、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如下表列示：

表9-4 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本行持股比例
1	宝山富民村镇银行	40%
2	江北富民村镇银行	30%
3	法库富民村镇银行	20%
4	辽中富民村镇银行	20%
5	新民富民村镇银行	20%
6	沈北富民村镇银行	20%

注：沈北、新民、法库、辽中、宝山、江北富民村镇银行因2012年6月发行人取得了上述村镇银行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故与发行人的关系由原来的联营企业变为控股子公司。

（2）本行的联营企业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无联营企业。

5、其他关联方

本行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交易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5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恒信	11,753	27,502	33,945	35,996
汇宝国际	88	413	752	2,426
新湖中宝	200,199	205,145	24	24
中油天宝[1]	-	-	106	20,101
华海能源[2]	-	-	45,094	60,493
五爱实业[2]	-	-	4,463	2,038
上海昌鑫[2]	-	-	14	7
联美集团[2]	-	-	272	381,893
合计	**212,040**	**233,060**	**84,670**	**502,978**
同类交易总额	354,900,199	315,943,789	262,912,728	207,987,22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6%	0.07%	0.03%	0.24%
利率范围	0.45%-3.06%	0.42%-3.08%	0.385%-1.265%	0.385%-1.265%

注1：中油天宝在2014年12月31日时已不是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其与本行在2015年1-6月发生的交易均不按关联交易列示。

注2：华海能源、五爱实业、上海昌鑫、联美集团在2013年12月31日时已不是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其与本行在2014年及2015年1-6月发生的交易均不按关联交易列示。

（2）支付给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6 支付给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沈阳恒信	46	99	59	38
汇宝国际	-	21	2	14
新湖中宝	3,001	2,573	-	3
中油天宝	-	-	4	25
华海能源	-	-	214	8,761
五爱实业	-	-	13	36
上海昌鑫	-	-	7	28
联美集团	-	-	2,170	1,203
合计	**3,047**	**2,693**	**2,469**	**10,108**
同类支出总额	5,998,489	9,314,634	6,703,313	4,492,057
占同类支出余额比例	0.05%	0.03%	0.04%	0.23%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7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中宝	977,000	-	-	-
华海能源	-	-	180,026	485,100
合计	**977,000**	**-**	**180,026**	**485,100**
同类交易总额	158,738,450	86,122,195	25,312,589	15,964,62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62%	-	0.71%	3.04%
利率范围	9.00%		8.00%	8.00%

（4）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取得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8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取得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湖中宝	45,250	-	-	-
华海能源	-	6,043	35,807	23,968
合计	**45,250**	**6,043**	**35,807**	**23,968**

（5）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9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新湖中宝	200,000	200,000	-	-
合计	**200,000**	**200,000**	-	-
同类交易总额	115,370,065	86,660,026	49,746,255	39,521,68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7%	0.23%	-	-

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为 100%保证金业务。

（6）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0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新湖中宝	100	-	-	-
合计	**100**	-	-	-
同类收入总额	674,119	1,471,694	827,759	156,460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0.01%	-	-	-

（7）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1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恒信	1,548,000	1,157,000	1,979,084	2,059,106
汇宝国际	700,000	1,000,000	-	-
新湖中宝	270,000	285,000	-	-
中油天宝	-	2,120,000	1,120,000	620,000
联美集团	-	-	150,000	150,000
上海昌鑫	-	-	15,000	104,600
五爱实业	-	-	396,150	407,270
合计	**2,518,000**	**4,562,000**	**3,660,234**	**3,340,976**

2、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的交易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2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市五爱小商品批发市场服务中心	-	-	64	282
沈阳国资委	3,381	800	88	2,753
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498	15,826	14,900	-
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118
吉林省华海石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	126,817	-
北京天天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80	36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	1,220	2,840
北京九台集团有限公司	63,107	5,288	39,893	-
合计	**79,986**	**21,914**	**183,162**	**6,358**
同类交易总额	354,900,199	315,943,789	262,912,728	207,987,22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2%	0.01%	0.07%	0.00%
利率范围	0.45%-2.36%	0.42%-2.82%	0.385%-1.485%	0.385%-1.265%

（2）支付给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3 支付给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沈阳市五爱小商品批发市场服务中心	-	-	1	1
沈阳国资委	4	25	4	6
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23	547	51	-
德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14
吉林省华海石油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	-	470	-
北京天天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	74	2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6	53	119
北京九台集团有限公司	84	427	139	-
合计	**311**	**1,005**	**792**	**142**
同类支出总额	5,998,489	9,314,634	6,703,313	4,492,057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占同类支出余额比例	0.01%	0.01%	0.01%	0.00%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4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的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	160,000	900,000
合计	-	-	**160,000**	**900,000**
同类交易总额	188,428,055	155,946,864	131,557,892	112,271,20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	0.12%	0.80%
利率范围	-	-	6.00%-6.15%	6.15%

（4）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5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	410	49,310	36,421
北京九台集团有限公司	-	-	80,273	-
合计	-	**410**	**129,583**	**36,421**
同类收入总额	6,674,576	12,043,903	9,472,539	8,390,692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	0.00%	1.37%	0.43%

（5）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应收款项类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6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应收款项类投资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九台集团有限公司	3,334,731	-	-	-
合计	**3,334,731**	-	-	-
同类交易总额	158,738,450	86,122,195	25,312,589	15,964,62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2.10%	-	-	-

（6）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取得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

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7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取得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北京九台集团有限公司	19,381	-	-	-
合计	**19,381**	-	-	-

（7）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8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北京天天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	-	910	-
合计	-	-	**910**	-
同类收入总额	674,119	1,471,694	827,759	156,460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	-	0.11%	-

（8）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9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九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	-	-
合计	**500,000**	-	-	-

3、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交易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0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	11
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395	5,118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	-	10,017	26,358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87	911
上海昌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17	72
上海聚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0	10
沈阳昌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209	2,607
沈阳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1	-	12	12
沈阳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9	26,871	430	551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1,346	13,814	3,100	2,471
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296	1,559	1,202	5,761
沈阳五爱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	-	1,679	2,669
沈阳五爱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360	360
北京新大宗饭店有限公司	-	205	432	621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6,051	213,297	1,244	100,369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1	1	196	35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9,691	274,081	218,883	8,601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1	-	50,077	76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08	30,177	85,279	50,199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2	2	582	5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65	15,259	123,682	81,207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	-	154,422	101,657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31,236	31,363	47	1,067
天津义乌北方国际商贸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701	627	1,598	4,431
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8	48	48	-
北京宝山创业商贸有限公司[1]	15	7	39	112
沈阳东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4	-	-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	22	-	-
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560	-	-	-
北京中油天宝物资装备有限公司	3	3	-	-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	50,000	-	-
合计	**448,192**	**657,340**	**656,147**	**395,291**
同类交易总额	354,900,199	315,943,789	262,912,728	207,987,227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13%	0.21%	0.25%	0.19%
利率范围	0.45%-4.40%	0.15%-4.40%	0.15%-4.51%	0.15%-4.51%

注 1：北京宝山创业商贸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宝钢创业商贸有限公司，2012 年 10 月 22 日变更为现名。

（2）支付给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1 支付给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	7
沈阳华新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	8	5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	-	84	60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4	30
上海昌鑫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3
上海聚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1
沈阳昌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0	6
沈阳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45	11	1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97	92	39	4
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2	3	5	3
沈阳五爱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	-	10	12
沈阳五爱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1	2
北京新大宗饭店有限公司	-	2	2	2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3,131	4,882	2,397	2,634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	-	1	2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72	8,576	3,798	266
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	-	4	4	22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53	105	20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	2	8	6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6	3,934	1,615	761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	-	5,427	2,104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668	4,935	7	12
天津义乌北方国际商贸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7	4	6	4
上海融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0	-
北京宝山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13	1	1	-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沈阳东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	-	-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2	-	-
天津海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	-	-	-
新湖期货有限公司	807	1,336	-	-
合计	**10,671**	**23,872**	**13,564**	**5,967**
同类支出总额	5,998,489	9,314,634	6,703,313	4,492,057
占同类支出余额比例	0.18%	0.26%	0.20%	0.13%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2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	-	537,000	541,000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00,000	300,000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67,000	520,000	400,000	-
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沈阳五爱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	-	260,000	260,000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300,000	-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350,000	150,000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	-	300,000	-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	-
北京宝山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250,000	600,000	420,000	420,000
沈阳东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	-
合计	**2,157,000**	**2,410,000**	**2,867,000**	**1,771,000**
同类交易总额	188,428,055	155,946,864	131,557,892	112,271,20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14%	1.55%	2.18%	1.58%
利率范围	6.2675%-7.475%	6.54%-7.995%	6.15%-7.995%	6.15%-8.203%

（4）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3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	-	35,791	38,054
北京奥林匹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19,721	22,419
沈阳昌鑫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	320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7,814	32,405	4,134	-
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2,987	6,513	6,692	7,218
沈阳五爱商业地产有限公司	-	-	16,212	17,152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11,605	24,066	11,830	-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547	24,411	17,669	12,476
义乌北方（天津）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	-	-	10,949	-
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9,178	1,538	-	-
北京宝山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20,147	35,000	34,045	36,648
沈阳东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66	34,295	-	-
合计	**84,644**	**158,228**	**157,043**	**134,287**
同类收入总额	6,674,576	12,043,903	9,472,539	8,390,692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1.27%	1.31%	1.66%	1.60%

（5）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4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77,250	293,342	293,250
合计	-	**977,250**	**293,342**	**293,250**
同类交易总额	158,738,450	86,122,195	25,312,589	15,964,62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1.13%	1.16%	1.84%

（6）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5 从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000	27,000	12,871
合计	-	**45,000**	**27,000**	**12,871**

（7）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6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	210,000	-	270,000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4,280	-	-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300,000	-
天津义乌北方国际商贸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	-	-
合计	**100,000**	**424,280**	**300,000**	**270,000**
同类交易总额	115,370,065	86,660,026	49,746,255	39,521,68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9%	0.49%	0.60%	0.68%

（8）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7 从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	105	-	35
天津新湖凯华投资有限公司	-	106	-	-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07	-	-
沈阳青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	15	-
天津义乌北方国际商贸城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50	-	-	-
合计	**50**	**318**	**15**	**35**
同类收入总额	674,119	1,471,694	827,759	156,460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0.01%	0.02%	0.00%	0.02%

（9）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8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	-	40,000	40,000
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	-	-
沈阳恒信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	-	-	5,000
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00,000	-	-
天津新湖中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	-	-
北京宝山创业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	-	-
沈阳东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	-	-
铁岭中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	534,510	590,000
合计	**1,270,000**	**200,000**	**574,510**	**635,000**

4、与联营企业的交易

支付给联营企业的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29 支付给联营企业的同业存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沈北富民村镇银行	-	-	-	497
新民富民村镇银行	-	-	-	36
法库富民村镇银行	-	-	-	103
辽中富民村镇银行	-	-	-	119
宝山富民村镇银行	-	-	-	359
江北富民村镇银行	-	-	-	413
合计	-	-	-	**1,527**
同类支出总额	2,568,554	4,502,720	2,395,043	1,278,698
占同类支出余额比例	-	-	-	0.12%

5、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1）本行其他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0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存款余额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	34,824	335,736	50,311	54,739
合计	**34,824**	**335,736**	**50,311**	**54,739**
同类交易总额	354,900,199	315,943,789	262,912,728	207,987,22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01%	0.11%	0.02%	0.03%
利率范围	0.45%-4.40%	0.15%-4.40%	0.15%-4.51%	0.15%-4.51%

（2）支付给其他关联方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1 支付给其他关联方的存款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关联方	1,085	16,911	1,892	1,281
合计	**1,085**	**16,911**	**1,892**	**1,281**
同类支出总额	5,998,489	9,314,634	6,703,313	4,492,057
占同类支出余额比例	0.02%	0.18%	0.03%	0.03%

（3）本行其他关联方贷款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2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贷款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	1,670,702	1,230,796	2,010,694	855,590
合计	**1,670,702**	**1,230,796**	**2,010,694**	**855,590**
同类交易总额	188,428,055	155,946,864	131,557,892	112,271,20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89%	0.79%	1.53%	0.76%
利率范围	5.10%-9.00%	6.15%-9.00%	6.15%-8.515%	6.00%-8.203%

（4）从本行其他关联方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3 从本行其他关联方取得的贷款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关联方	46,039	60,515	61,402	50,210
合计	**46,039**	**60,515**	**61,402**	**50,210**
同类收入总额	6,674,576	12,043,903	9,472,539	8,390,692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0.69%	0.50%	0.65%	0.60%

（5）本行其他关联方承兑汇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4 本行其他关联方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	-	300,000	-	-
合计	-	**300,000**	-	-
同类交易总额	115,370,065	86,660,026	49,746,255	39,521,687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	0.35%	-	-

（6）从本行其他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5 从本行其他关联方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其他关联方	-	60,387	13,433	-
合计	-	**60,387**	**13,433**	-
同类收入总额	674,119	1,471,694	827,759	156,460
占同类收入余额比例	-	4.10%	1.62%	-

（7）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6 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千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关联方	2,390,000	-	-	-
合计	**2,390,000**	-	-	-

（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9-3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千元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029	32,342	26,974	23,489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或做公允声明等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十四条 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的期间内，其在股

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将被限制，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息和红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六十六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

第六十七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它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应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第七十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除外）：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行所有；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五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一条　除具有《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经独立董事许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也可根据需要设立其它专门委员

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各专门委员会各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召集各该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

第二百一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若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六十一条　如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监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的商务条件。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前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亦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

（五）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本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本行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董事认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12年至2015年6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第十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15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5名、非执行董事5名、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本行共有9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本行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3名（其中1人兼任首席风险官），总稽核1名、首席信息官1名、董事会秘书1名、财务总监1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有15名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本行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10-1 本行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1	张玉坤	女	中国	执行董事、董事长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	李玉国	男	中国香港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汇宝国际	2017 年 5 月
3	王春生	男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4	王亦工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吴刚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6	孙永生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7	李建伟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沈阳恒信	2017 年 5 月
8	赵伟卿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新湖中宝	2017 年 5 月
9	杨玉华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北京兆泰	2017 年 5 月
10	刘新发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中油天宝	2017 年 5 月
11	于永顺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刘智鹏	男	中国香港	独立非执行董事	大连和升	2017 年 5 月
13	巴俊宇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4	孙航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联集团	2017 年 5 月
15	丁继明	男	中国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北京奥吉通	2017 年 5 月

本行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张玉坤女士，中国国籍

1956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为：1975年参加工作；1976年10月至1977年12月任

辽中镇灯具厂厂长；1977年12月至1978年10月工作于沈阳东方红拖拉机厂；1978年10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辽宁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1982年8月至1989年9月任辽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年9月至1993年4月任辽宁省中国工商银行政研室秘书；1993年4月至1998年12月历任辽宁省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1998年12月至1999年4月任辽宁省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业务处处长；1999年4月至2000年7月任本行副行长；2000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8月至2008年3月任本行董事、党委书记、行长；2008年3月至2009年8月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2013年8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李玉国先生，中国香港

1954年3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现任本行副董事长、汇宝国际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为：1975年5月至1979年7月工作于盐城市建筑工程公司；1979年8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原江西财经学院）工业财会系；1983年8月至1992年10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协会计划局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1993年5月至今任北京九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6月起任汇宝国际董事长；2013年7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4年6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

3、王春生先生，中国国籍

1961 年 9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主要工作经历为：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建设银行铁岭市分行综合科科员、副科长、信贷部副主任；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5 月任本行中山支行计划科副科长；1998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本行北站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本行华山支行行长；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本行综合资金计划部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本行副行长；2009 年 11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

4、王亦工先生，中国国籍

1966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主要工作经历为：1984年12月至1998年6月历任中国工商

银行沈阳市铁西区办事处出纳员、信贷员、信贷科副科长；1998年6月至2001年1月任本行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本行辽沈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2002年2月至2006年1月任本行正浩支行行长，在此期间内于2002年2月至2003年2月兼任辽沈支行行长；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本行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2013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5、吴刚先生，中国国籍

1970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主要工作经历为：1989年6月至1998年5月历任本行沈河支行、南湖支行职员；1998年5月至2001年2月任本行南湖支行行长助理；2001年2月至2003年2月历任本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3年2月至2007年1月任本行泰山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亚明支行行长、沈河支行行长；2009年1月至2009年8月任本行沈阳营业管理部筹备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8月起任本行北京分行行长；2013年1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北京分行行长；2014年5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6、孙永生先生，中国国籍

196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办公室主任。主要工作经历为：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辽宁金融职业学院（前称为辽宁省金融职工大学）行政会计、总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及沈阳市华山信用社总经理；1997 年 9 月加入本行华山支行；1997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本行华山支行行长、滨河支行行长；2006 年 7 月至 2012 年 2 月历任本行营业部总经理、沈阳营业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此期间内于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兼任沈河支行行长；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本行行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本行上海分行行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担任本行零售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本行工会常务副主席；2014 年 1 月起任本行行长办公室主任；2014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5 年 8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

7、李建伟先生，中国国籍

1960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恒信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5年3月至1994年3月历任沈阳市财政局会计处主任科员、沈阳市财政局会计处副处长；1994年3月至2001年12月历任沈阳市国资局行政事业资源处副处长、沈阳市国资局资本运营处处长；2001年12月至2004年7月任沈阳市财政局资产收益（产权）处处长；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任沈阳恒信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起任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沈阳恒信董事长、总经理；2006年6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8、赵伟卿先生，中国国籍

195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讲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新湖中宝副董事长、总裁、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6年7月至1998年10月在中共浙江省省级机关党校任教，担任培训处主任；1998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9月起任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10月任新湖中宝副总裁；2009年10月起任新湖中宝副董事长、总裁；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股东监事；2014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9、杨玉华女士，中国国籍

1963年8月出生，蒙古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北京兆泰财务部副经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3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资金部、国际业务部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1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银行间市场部副经理、高级投资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1月任赛智（天津）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起任北京兆泰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0、刘新发先生，中国国籍

1959年4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中油天宝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为：1983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东北输油管理局多种经营公司总经理；1996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中油天宝总经理；2000年12月起任中油天宝董事

长；2002年5月起任铁岭天宝石油钢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2月起任铁岭中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6月起任上海新发国际码头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起任北京宝山创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起任北京新大宗饭店董事长；2012年1月起任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2014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11、于永顺先生，中国国籍

195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主要工作经历为：1977年9月至1987年9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嫩江地区中心支行、中国建设银行齐齐哈尔分行科员、副科长、科长、副行长；1987年9月至1990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综合计划部副处长、处长；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主任；1993年9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主任；1996年3月至1998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行长、党组书记；1998年4月至1999年4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第二营业部总经理；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及首席审计官；2011年11月起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11年11月起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8月起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2、刘智鹏先生，中国香港

1960年7月出生，汉族，博士，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为：1993年9月起任教于香港岭南大学；1999年10月起任香港岭南大学咨议会成员；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香港屯门区议会议员；2005年9月起任香港岭南大学香港与华南历史研究部主任；2008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香港屯门区议会财务、行政及宣传委员会主席；2009年6月起任香港地方志基金会秘书长，香港地方志办公室主任；2011年7月至12月任香港屯门区议会副主席；2014年5月起任香港岭南大学董事会成员；2014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3、巴俊宇先生，中国国籍

1955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研究员，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沈阳理工大学教授。主要工作经历为：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沈阳市财会学校教研室副主任、主任、讲师；1985年8月至1996年4月任沈阳财经学院系副主任、市场经济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1996年4月至2003年8月任沈阳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副教授；2001年9月至2009年5月任沈阳理工大学社会经济研究所所长、教授、研究员；2009年5月起任沈阳理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教授；2010年6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4、孙航先生，中国国籍

1966 年 4 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研究员、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辽宁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主要工作经历为：1988 年 10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长春市工商联企业工作部副主任科员兼迅达摩托车公司经理；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应用技术研究所副所长；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沈阳玉皇保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4 月起任辽宁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15、丁继明先生，中国国籍

1964 年 6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财政部驻辽宁省专员办事处主任科员；1999 年 6 月起任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9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10-2 本行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1	杨林	男	中国	职工监事、监事长	工会委员会	2017年5月
2	韩学丰	男	中国	职工监事、副监事长	工会委员会	2017年5月
3	石阳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	2017年5月
4	陈招贵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上海昌鑫	2017年5月
5	孙奕	女	中国	股东监事	华海能源	2017年5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在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至
6	潘文戈	男	中国	股东监事	联美集团	2017年5月
7	黄良快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年5月
8	周喆人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7年5月
9	温兆晔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大洋装饰	2017年5月

本行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杨林先生，中国国籍

1960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监事长。主要工作经历为: 1981年6月至1984年12月任沈阳继电器厂综合计划员；1984年12月至1987年3月任辽宁省工商银行沈河信用社信贷员；1987年3月至1994年4月历任本行沈河信用社信贷员、保工信用社副主任；1994年4月至2002年2月历任本行营业部副主任、信贷处副处长、资产保全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3月任本行副行长；2008年3月起任本行监事长。

2、韩学丰先生，中国国籍

1970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行副监事长、本行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主要工作经历为：1995年8月至1998年1月历任本行华山支行行员、办公室副主任、市场发展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本行行长办公室秘书，文秘科科长，纪检监察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10月至2012年1月历任本行监察室常务副主任、行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工作部第一副部长；2012年1月起任本行纪委副书记、党委工作部部长；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人力资源部部长；2010年5月起任本行监事；2014年6月起任本行副监事长。

3、石阳先生，中国国籍

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监事、沈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主要工作经历为：1987年3月至1992年4月历任本行惠工信用社信贷员、总行信贷处信贷员；1992年4月至2000年2月任本行铁西支行副行长；2000年2月至2003年1月任本行园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本行沈阳市于洪支行副行长；2008年7月至2015年1月历任本行沈阳市于洪支行行长、沈阳分行副行长、丹东分行行长；2014年1月至2014年9

月兼任丹东分行筹备办公室主任；2015年1月起任本行沈阳分行行长；2015年7月起任本行沈阳分行党委书记；2014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

4、陈招贵先生，中国国籍

1957年7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上海昌鑫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为：1986年1月至1994年6月任浙江温岭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昌鑫董事长；2006年6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5、孙奕女士，中国国籍

1954年5月出生，汉族，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华海能源副总裁。主要工作经历为：1979年9月至1984年4月任长春市自行车总厂环保科科员；1984年4月至1996年6月任长春灯泡厂财务科财务主管；1996年6月至1999年4月任吉林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1999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华海能源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华海能源财务部经理；2013年12月起任华海能源副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董事；2014年5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6、潘文戈先生，中国国籍

1966年6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要工作经历为：1988年9月至1992年4月于沈阳重型机器厂财务处工作；1992年5月至1994年5月于辽宁省税务局计划会计处工作；1994年5月至2000年4月任辽宁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历任华夏银行沈阳分行融资中心副总经理、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沈阳北站支行行长、沈阳中山广场支行行长；2007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9年11月起任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5月起任本行股东监事。

7、黄良快先生，中国国籍

1942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现任本行外部监事、厦门大学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厦门大学校友总会荣誉理事。主要工作经历为：1968年9月至1970年9月于中国人民大学、部队农场工作锻炼；1970年9月至1978年8月于晋江内坑

公社工作；1979年8月至1984年10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党委秘书；1984年10月至1998年12月历任厦门大学总务处长、资产处长、校友会副理事长；1999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厦门大学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厦门大学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兼任北京凯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起任厦门大学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厦门大学校友总会荣誉理事；2014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8、周喆人先生，中国国籍

1977年4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外部监事、上海共同综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工作经历为：1999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上海市国茂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任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天禧嘉福璞缇客酒店有限公司及上海优怡商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康新（中国）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起任上海共同综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9、温兆晔先生，中国国籍

1974年7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现任本行外部监事、中国房地产策划师联谊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北京蓝色支点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搜学网总裁、北京凌志通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房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为：1998年12月至2001年3月任中国青年报社《青年参考》广告部副主任；2001年5月起任北京蓝色支点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6月起任搜学网总裁；2005年4月起任北京凌志通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2月起任中国房地产策划师联谊会副主席兼秘书长；2010年6月起任北京中房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8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10-3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限至
1	王春生	男	执行董事、行长	2017 年 5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行任职	任职期限至
2	王亦工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2017 年 5 月
3	吴刚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7 年 5 月
4	孙永生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2017 年 5 月
5	胡光	男	总稽核	2017 年 5 月
6	张翼	男	首席信息官	2017 年 5 月
7	周峙	男	董事会秘书	2017 年 5 月
8	刘志岩	男	财务总监	2017 年 5 月

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王春生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2、王亦工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3、吴刚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4、孙永生先生，简历请参见本章“董事简介”部分。

5、胡光先生，中国国籍

195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总稽核、纪委书记。主要工作经历为：1980 年 10 月至 1981 年 4 月工作于人民银行沈阳分行；1981 年 4 月至 1987 年 12 月工作于人民银行沈阳分行沈河区办事处；1987 年 12 月至 1991 年 4 月工作于沈阳合作银行稽核处；1991 年 4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沈阳合作银行保工城市信用社副行长；1995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本行红霞支行（包括沈阳合作银行红霞城市信用社）副行长；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本行向工支行副行长；2002 年 1 月至 2009 年 1 月历任本行和睦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本行亚明支行行长兼法库支行行长；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本行副总稽核兼稽核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本行总稽核；2011 年 11 月起任本行纪委书记、总稽核；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兼任本行沈阳分行行长；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兼任本行沈阳分行党委书记；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本行董事。

6、张翼先生，中国国籍

1970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信息科技部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8 年 9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沈阳合作银行办公室职员；1991 年 6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沈阳合作银行计划财务部

电脑部职员；1994 年 2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沈阳城市合作银行计划财务部电脑部科长；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0 年 4 月起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13 年 8 月起任本行首席信息官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

7、周峙先生，中国国籍

1968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主要工作经历为：1991年8月加入本行前身沈阳合作银行南湖支行；1991年8月至2005年5月历任本行（包括其前身）业务部及证券部职员、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以及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6年6月至2015年1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起任发展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2015年1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8、刘志岩先生，中国国籍

195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现任本行财务总监、计划会计管理部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为：1984年6月至1987年4月历任辽宁省工商银行北市分理处副主任、中山广场分理处副主任及红霞信用社副主任；1987年5月至1998年10月历任本行（包括沈阳合作银行和平信用社）副主任、财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年11月至2009年3月历任本行财会处处长、银合支行行长、信用卡中心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2009年4月起任本行计划会计管理部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监事、计划会计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本行财务总监兼计划会计管理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行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银行业监管部门批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领取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1、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表 10-4 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4 年税前薪酬
1	张玉坤	3,328
2	王春生	2,849
3	王亦工	2,704
4	吴刚	3,495
5	孙永生	1,726
6	于永顺	36
7	刘智鹏	36
8	巴俊宇	98
9	孙航	42
10	丁继明	42

本行非执行董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2、本行现任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表 10-5 本行现任监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4 年税前薪酬
1	杨林	2,780
2	韩学丰	1,738
3	石阳	732
4	黄良快	42
5	周喆人	42
6	温兆晔	42

本行股东监事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表 10-6 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千元

序号	姓名	2014 年税前薪酬
1	胡光	2,565
2	张翼	2,139
3	周峙	-
4	刘志岩	1,877

注 1：周峙为 2015 年 1 月新任董事会秘书，2014 年未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薪。

注 2：王春生、王亦工、吴刚、孙永生的薪酬详见本章之“（一）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之“1、本行现任董事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10-7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行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李玉国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汇宝国际董事长，北京九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建伟	非执行董事	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恒信董事长、总经理
3	赵伟卿	非执行董事	新湖中宝副董事长、总裁，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杨玉华	非执行董事	北京兆泰财务部副经理
5	刘新发	非执行董事	中油天宝执行董事，上海新发国际码头有限公司、铁岭中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新大宗饭店董事长，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铁岭天宝石油钢管有限公司、北京宝山创业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6	于永顺	独立董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刘智鹏	独立董事	香港岭南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8	巴俊宇	独立董事	沈阳理工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部教授
9	孙航	独立董事	辽宁社会科学院人力资源研究所所长
10	丁继明	独立董事	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11	陈招贵	股东监事	上海昌鑫董事长
12	孙奕	股东监事	华海能源副总裁
13	潘文戈	股东监事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4	黄良快	外部监事	厦门大学深圳研究院首席代表
15	周喆人	外部监事	上海共同综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16	温兆晔	外部监事	中国房地产策划师联谊会副主席兼秘书长、北京蓝色支点广告有限公司董事长、搜学网总裁、北京凌志通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中房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合计持有本行 462,565 股股份；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共计 4 人，合计持有本行 54,380 股股份。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具体情况如下：

表 10-8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姓名	在本行职务/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持股数量（股）	质押、冻结情况
王春生	执行董事、行长	6,500	无
吴刚	执行董事、副行长	146,149	无
杨林	职工监事、监事长	36,274	无
韩学丰	职工监事、副监事长	15,681	无
石阳	职工监事	107,684	无
田艺	职工监事石阳之妻	5,722	无
胡光	总稽核	85,785	无
张翼	首席信息官	27,610	无
周峙	董事会秘书	1,600	无
蔡琳	董事会秘书周峙之妻	2,832	无
刘志岩	财务总监	35,282	无
周军	财务总监刘志岩之妻	42,338	无
刘桐舟	财务总监刘志岩之子	3,488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非执行董事刘新发持有沈阳中油物资回收再生有限公司66.67%的股权、北京宝山创业商贸有限公司4%的股权、铁岭天宝石油钢管有限公司80%的股权、沈阳中油天宝集团石油装备有限公司96.875%的股权；非执行董事赵伟卿持有新湖中宝0.14%的股权；非执行董事李玉国持有北京九台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未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请见本招股书第五章“本行基本情况”之“十一、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二）除普通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经济业务往来。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2011年3月26日，本行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玉坤、周洪敏、王春生、赵光伟、胡光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李建伟、王贵武、刘新发、陈招贵、扈玉舟、苏壮强、姜佰三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吕亿环、程伟、鲍振东、巴俊宇、孙平、崔万田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玉坤担任本行董事长，选举刘新发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2011年12月24日，本行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程伟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选举刘学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2012年3月24日，本行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因周洪敏辞去本行董事职务，选举许敬畏担任本行董事。

2013年3月24日，本行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因扈玉舟辞去本行董事职务，选举孙奕担任本行董事。

2013年7月23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王贵武辞去本行董事职务，选举李玉国担任本行董事。

2013年8月26日，本行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许敬畏辞去本行董事职务，选举王亦工担任本行董事。

2014年5月30日，本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玉坤、王春生、赵光伟、王亦工、吴刚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李建伟、李玉国、赵伟卿、杨玉华、刘新发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于永顺、刘智鹏、巴俊宇、孙航、丁继明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4年6月2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玉坤为董事长，选举李玉国为副董事长。

2015年7月1日，赵光伟请求辞去本行董事职位，赵光伟的辞职已于本行董事会收到辞职信时生效。

2015年8月27日，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永生为本行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行并无重大董事变动情况。

（二）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1年3月2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林、黄永久、韩学丰、刘志岩担任本行职工监事。2011年3月26日，本行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伟卿、于浩波、马惠莉、包立军、张殿华、王广林、李守怀为本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其中王广林、李守怀为外部监事。同日，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林为本行监事长，选举黄永久为本行副监事长。

2014年5月7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林、孙永生、韩学丰为职工监事。

2014年5月30日，本行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招贵、孙奕、潘文戈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黄良快、周喆人、温兆晔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4年6月11日，本行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孙永生辞去职工监事职务，并选举石阳为职工监事。

2014年6月2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林为监事长，选举韩学丰为副监事长。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行并无重大监事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2年2月27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张玉坤为本行行长，聘任王春生、赵光伟、许敬畏为本行副行长，聘任许敬畏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胡光为本行总稽核，聘任包宏为本行财务总监。

2013年1月16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王亦工为本行副行长、首席风险官，聘任吴刚为本行副行长。

2013年8月9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王春生为本行行长；聘任张翼为本行首席信息官；因许敬畏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包宏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兼）。

2013年8月26日，因组织关系调动，许敬畏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2014年6月20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春生为本行行长，聘任赵光伟、王亦工、吴刚、孙永生为本行副行长，聘任胡光为本行总稽核，聘任王亦工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聘任张翼为本行首席信息官，聘任包宏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聘任刘志岩为本行财务总监。

2015年1月24日，因包宏辞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职位，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周峙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日，赵光伟请求辞去本行副行长职位，赵光伟的辞职已于本行董事会收到辞职信时生效。

自2012年1月1日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行并无重大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规则》、《行长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行章程；

（11）对本行聘请、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4）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30%的事项；

（15）审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列明的对外担保行为；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当1/2以上独立董事、1/2以上外部监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召集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本行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召开了2次、4次和3次股东大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股东大会已经召开2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确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业务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异地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

（10）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本行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等政策；

（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4）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将本行监管数据风险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落实各环节责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更换或不再续聘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监督、评价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17）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设定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18）制订出售或转移本行全部或绝大部分业务或资产的方案；

（19）拟订本行股权激励或股权回购计划，决定本行员工薪酬福利及其与经营绩效挂钩的办法；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例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例行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当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行长提议时，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下，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本行董事会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召开了4次、8次和10次董事会会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已经召开了8次会议。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担任，且人数不得少于3人。各专门委员会各设负责人1名，负责召集各该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

（1）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张玉坤女士、李玉国先生、赵伟卿先生、杨玉华女士、刘新发先生、王春生先生和吴刚先生。其中，张玉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负责研究制订本行经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战略，检查和修正中长期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对本行发展战略状况、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提出意见、建议和策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1/2以上为独立董事，包括丁继明先生、于永顺先生、刘智鹏先生、李建伟先生和李玉国先生。其中，独立董事丁继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查本行内控制度，监督并支持本行内部审计工作；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本行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1/2以上为独立董事，包括巴俊宇

先生、王春生先生、孙航先生、丁继明先生和李建伟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巴俊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部门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董事会授权审批的关联交易；对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审查本行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关联交易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于永顺先生、王亦工先生、巴俊宇先生、赵伟卿先生和孙永生先生。其中，独立董事于永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批及检查高级管理层有关风险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制度；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风险报告，充分了解本行风险管理的总体情况、处理重大风险事件的有效性以及监控和评价日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审议批准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交流本行经营和风险状况，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5）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1/2以上为独立董事，包括孙航先生、张玉坤女士、刘智鹏先生、巴俊宇先生和杨玉华女士。其中，独立董事孙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根据本行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审查董事会架构、人数和组成；拟定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本行薪酬政策、制度，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副监

事长1名，其任免由全体监事的2/3以上选举通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外部监事3名。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主要包括：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本行的财务；

（3）根据需要，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4）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6）当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同时，监事会还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4）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6）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情

况进行监督；

（7）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等。

2、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会会议包括监事会例行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例行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当监事长认为必要时、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联名提议时、外部监事一致同意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出具时，监事长应当在10日内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本行监事会于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召开了4次、5次和8次监事会会议。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已经召开了5次会议。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由监事组成，人数不得少于3人；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1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同一监事可以同时在若干个委员会任职。

（1）提名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温兆晔先生、杨林先生、韩学丰先生、陈招贵先生和黄良快先生，其中，温兆晔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负责研究监事会人数构成以及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2）监督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由5名监事组成，成员包括周喆人先生、杨林先生、石阳先生、孙奕女士和潘文戈先生。其中，周喆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组织实施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治理结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全面风险管理治理架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以及相关各方的职责划分及履职情况的监督和评价工作；根据需要，在监事会授权下拟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监督检查的具体方案；根据需要，拟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独立董事

1、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的独立董事须满足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但是累计任职时间不得超过6年，其任职资格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核。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在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1/2以上独立董事。

2、本行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本行聘任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经营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本行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2）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3）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7）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9）作为本行与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10）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11）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秘书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其职责。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一）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本行接受财政部、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的检查、审查和审计。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曾因上述审查、检查和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而受到处罚。

（二）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本行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共计2笔，涉及共计30,600元罚款，处罚原因为沈阳分行辖属两家支行消防方面不合规。

本行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本行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因此，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四、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控股股东担保的情况。此外，除正常经营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行不存在为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章内部控制”之“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各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502013号）。以下提供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九章备查文件”。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本行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159,464	72,079,244	65,238,089	53,692,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784,031	85,560,982	62,233,233	62,276,490
拆出资金	1,095,215	1,513,868	61,024	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2,670	-	-	301,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80,428	25,941,589	15,706,256	8,929,931
应收利息	5,869,030	5,379,593	2,171,792	1,380,9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428,055	155,946,864	131,557,892	112,271,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91,409	25,437,142	13,069,779	22,656,2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685,647	40,627,467	35,399,657	28,050,0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738,450	86,122,195	25,312,589	15,964,624
长期股权投资	-	-	287,175	267,456
固定资产	3,856,389	3,409,122	2,326,439	2,265,904
无形资产	117,053	113,103	42,765	28,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75	141,087	238,214	175,546
其他资产	1,894,080	1,098,258	1,787,263	1,981,127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588,290,096**	**503,370,514**	**355,432,167**	**313,241,579**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709,929	92,072,923	41,327,497	38,553,613
拆入资金	5,030,178	3,667,715	1,189,968	5,620,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29,378	42,089,973	20,919,468	40,773,450
吸收存款	354,900,199	315,943,789	262,912,728	207,987,227
应付职工薪酬	372,469	419,325	323,693	317,355
应交税费	1,144,722	965,159	622,084	455,502
应付利息	8,224,955	7,339,691	4,825,644	2,410,535
应付债券	3,100,000	3,100,000	900,000	2,100,000
其他负债	2,711,161	1,638,454	940,647	365,937
负债合计	**550,022,991**	**467,237,029**	**333,961,729**	**298,583,755**
股东权益				
股本	5,796,680	5,646,005	4,096,005	3,696,005
资本公积	11,855,505	11,106,917	3,822,383	2,022,383
其他综合收益	193,456	565,572	(248,704)	27,483
盈余公积	3,273,229	2,733,397	1,709,163	1,223,440
一般风险准备	6,176,437	3,545,733	3,317,751	1,224,128
未分配利润	10,531,212	12,101,929	8,358,813	6,072,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26,519**	**35,699,553**	**21,055,411**	**14,266,067**
少数股东权益	440,586	433,932	415,027	391,757
股东权益合计	**38,267,105**	**36,133,485**	**21,470,438**	**14,657,8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8,290,096**	**503,370,514**	**355,432,167**	**313,241,57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本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95,955	71,983,075	65,177,508	53,627,4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502,552	85,329,430	61,947,923	62,265,886
拆出资金	1,095,215	1,513,868	61,024	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2,670	-	-	301,028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80,428	25,941,589	15,706,256	8,929,931
应收利息	5,866,404	5,376,386	2,169,556	1,378,8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966,008	155,461,140	131,059,899	111,798,4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91,409	25,437,142	13,069,779	22,656,2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685,647	40,627,467	35,399,657	28,050,0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738,450	86,122,195	25,312,589	15,964,624
长期股权投资	146,157	146,157	433,332	413,613
固定资产	3,847,709	3,399,880	2,315,931	2,261,492
无形资产	116,926	112,988	42,604	28,8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104	138,747	236,294	175,465
其他资产	1,878,178	1,081,674	1,784,364	1,977,580
资产总计	**587,598,812**	**502,671,738**	**354,716,716**	**312,829,53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792,409	92,173,141	41,370,100	38,854,872
拆入资金	5,030,178	3,667,715	1,189,968	5,620,1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29,378	42,089,973	20,919,468	40,773,450
吸收存款	354,593,606	315,604,578	262,587,962	207,675,402
应付职工薪酬	372,435	419,114	323,435	317,346
应交税费	1,141,784	960,546	617,922	451,495
应付利息	8,223,481	7,338,809	4,824,796	2,409,730
应付债券	3,100,000	3,100,000	900,000	2,100,000
其他负债	2,711,103	1,637,721	940,455	365,524
负债合计	**549,794,374**	**466,991,597**	**333,674,106**	**298,567,955**
股东权益				
股本	5,796,680	5,646,005	4,096,005	3,696,005
资本公积	11,855,505	11,106,917	3,822,383	2,022,383
其他综合收益	193,456	565,572	(248,704)	27,483
盈余公积	3,273,229	2,733,397	1,709,163	1,223,440
一般风险准备	6,173,630	3,542,926	3,317,751	1,224,128
未分配利润	10,511,938	12,085,324	8,346,012	6,068,137
股东权益合计	**37,804,438**	**35,680,141**	**21,042,610**	**14,261,5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7,598,812**	**502,671,738**	**354,716,716**	**312,829,531**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本行合并利润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5,037,787	25,415,004	18,038,013	13,835,459
利息支出	(9,411,356)	(15,513,832)	(10,193,830)	(7,050,533)
利息净收入	**5,626,431**	**9,901,172**	**7,844,183**	**6,784,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4,119	1,471,694	827,759	156,4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989)	(103,263)	(57,618)	(44,2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0,130**	**1,368,431**	**770,141**	**112,246**
投资净收益/（损失）	543,666	(111,390)	226,418	(12,8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609	-	428	(3,865)
汇兑净收益/（损失）	181,693	(384)	(914)	10,835
其他业务收入	5,633	30,851	25,019	25,487
营业收入合计	**6,986,162**	**11,188,680**	**8,865,275**	**6,916,743**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6,677)	(1,076,697)	(753,009)	(580,186)
业务及管理费	(1,222,273)	(2,117,036)	(1,683,213)	(1,401,345)
资产减值损失	(891,233)	(934,151)	(171,860)	(431,714)
其他业务成本	(6,666)	(6,910)	(5,656)	(34,350)
营业支出合计	**(2,816,849)**	**(4,134,794)**	**(2,613,738)**	**(2,447,595)**
三、营业利润	**4,169,313**	**7,053,886**	**6,251,537**	**4,469,148**
加：营业外收入	3,502	18,816	60,237	18,083
减：营业外支出	(1,760)	(11,639)	(3,848)	(4,239)
四、利润总额	**4,171,055**	**7,061,063**	**6,307,926**	**4,482,992**
减：所得税费用	(970,495)	(1,637,225)	(1,419,125)	(973,653)
五、净利润	**3,200,560**	**5,423,838**	**4,888,801**	**3,509,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3,906	5,404,933	4,865,531	3,496,626
少数股东损益	6,654	18,905	23,270	12,713
六、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4	(5,139)	2,790	1,01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2,120)	819,415	(278,977)	(219,6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28,444**	**6,238,114**	**4,612,614**	**3,290,7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1,790	6,219,209	4,589,344	3,277,9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654	18,905	23,270	12,713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	**1.25**	**1.31**	**0.95**

2、母公司利润表

本行母公司利润表如下表列示：

表12-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5,010,802	25,353,920	17,980,453	13,811,328
利息支出	(9,410,728)	(15,513,557)	(10,195,278)	(7,052,221)
利息净收入	**5,600,074**	**9,840,363**	**7,785,175**	**6,759,10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74,100	1,471,677	827,743	156,3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986)	(103,246)	(57,605)	(44,2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0,114**	**1,368,431**	**770,138**	**112,161**
投资净收益/（损失）	543,666	(111,390)	226,418	(12,8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8,609	-	428	(3,865)
汇兑净收益/（损失）	181,693	(384)	(914)	10,835
其他业务收入	5,632	30,836	24,993	25,457
营业收入合计	**6,959,788**	**11,127,856**	**8,806,238**	**6,890,809**
二、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972)	(1,075,121)	(750,986)	(579,405)
业务及管理费	(1,212,558)	(2,099,735)	(1,666,421)	(1,394,256)
资产减值损失	(887,913)	(925,702)	(164,580)	(430,743)
其他业务成本	(6,571)	(6,780)	(5,518)	(34,076)
营业支出合计	**(2,803,014)**	**(4,107,338)**	**(2,587,505)**	**(2,438,480)**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三、营业利润	**4,156,774**	**7,020,518**	**6,218,733**	**4,452,329**
加：营业外收入	3,284	15,671	52,583	12,221
减：营业外支出	(1,592)	(11,401)	(3,834)	(4,239)
四、利润总额	**4,158,466**	**7,024,788**	**6,267,482**	**4,460,311**
减：所得税费用	(967,229)	(1,626,466)	(1,410,261)	(968,176)
五、净利润	**3,191,237**	**5,398,322**	**4,857,221**	**3,492,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4	(5,139)	2,790	1,014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2,120)	819,415	(278,977)	(219,6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19,121**	**6,212,598**	**4,581,034**	**3,273,496**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593,416	103,776,487	57,699,385	61,884,251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4,390,550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62,463	2,477,747	-	4,059,72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166,086	18,434,718	14,180,328	10,895,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838,59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5,739,405	21,170,505	-	21,630,9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02	1,229,717	1,010,733	183,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279,021**	**147,089,174**	**72,890,446**	**98,653,959**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306,237)	(25,253,518)	(19,608,748)	（15,446,17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1,191,432)	(49,189,905)	(13,213,66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4,430,16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9,075)	(302,844)	(61,024)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444,120)	(13,044,548)	(7,705,081)	(6,113,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490)	(1,200,832)	(868,679)	(705,7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3,948)	(2,587,125)	(2,008,370)	(1,329,3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631,072)	(841,225)	(4,617,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9,853,98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994)	(414,450)	(386,227)	(530,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45,864)**	**(85,625,821)**	**(104,953,409)**	**(41,95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3,157**	**61,463,353**	**(32,062,963)**	**56,698,5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829,546	101,235,060	61,811,825	72,047,2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9,864	5,497,759	4,156,535	2,806,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	26,119	112,374	-
投资子公司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29,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69,410	106,758,938	66,080,734	74,982,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429,790)	(178,735,524)	(69,186,967)	(89,720,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9,628)	(1,338,200)	(424,254)	(219,7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19,418)**	**(180,073,724)**	**(69,611,221)**	**(89,940,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0,008)**	**(73,314,786)**	**(3,530,487)**	**(14,957,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263	8,834,534	2,2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93,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263	11,027,934	2,200,000	-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960)	(58,500)	(124,500)	(124,5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512)	(369,129)	(1,063)	(352,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72)**	**(427,629)**	**(1,325,563)**	**(476,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762,791**	**10,600,305**	**874,437**	**(476,748)**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1)**	**(17,139)**	**(33,031)**	**(2,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1,356,471)**	**(1,268,267)**	**(34,752,044)**	**41,262,239**
加：期/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58,501	40,026,768	74,778,812	33,516,573
六、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2,030**	**38,758,501**	**40,026,768**	**74,778,81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本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表列示：

表12-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608,296	103,819,657	57,427,788	61,917,32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4,457,253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62,463	2,477,747	-	4,059,72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0,138,502	18,392,178	14,129,614	10,871,5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838,599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5,739,405	21,170,505	-	21,630,9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598	1,211,686	1,023,669	30,5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33,116**	**147,071,773**	**72,581,071**	**98,510,0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326,593)	(25,242,898)	(19,576,229)	(15,378,89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1,206,582)	(49,049,767)	(13,456,23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4,430,168)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09,075)	(302,844)	(61,024)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444,082)	(13,044,290)	(7,713,317)	(6,115,7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161)	(1,194,992)	(864,082)	(703,7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7,349)	(2,574,645)	(1,995,799)	(1,325,996)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1,631,072)	(841,225)	(4,617,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9,853,982)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4,428)	(409,143)	(377,493)	(374,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0,688)**	**(85,606,466)**	**(104,763,086)**	**(41,971,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82,428**	**61,465,307**	**(32,182,015)**	**56,538,3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829,546	101,235,060	61,811,825	72,047,2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39,864	5,497,759	4,156,535	2,806,2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	26,118	92,1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69,410**	**106,758,937**	**66,060,492**	**74,853,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429,790)	(178,735,524)	(69,186,967)	(89,720,3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89,463)	(1,337,133)	(415,536)	(97,1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19,253)**	**(180,072,657)**	**(69,602,503)**	**(89,817,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49,843)**	**(73,313,720)**	**(3,542,011)**	**(14,964,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263	8,834,534	2,2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193,4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263**	**11,027,934**	**2,200,000**	**-**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	-	(1,200,000)	-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5,960)	(58,500)	(124,500)	(124,5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512)	(369,129)	(1,063)	(352,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72)**	**(427,629)**	**(1,325,563)**	**(476,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91**	**10,600,305**	**874,437**	**(476,7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1)**	**(17,139)**	**(33,031)**	**(2,3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减少) / 增加额	**(11,307,035)**	**(1,265,247)**	**(34,882,620)**	**41,095,248**
加：期/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63,954	39,729,201	74,611,821	33,516,573
六、期 /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56,919**	**38,463,954**	**39,729,201**	**74,611,821**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46,005**	**11,106,917**	**565,572**	**2,733,397**	**3,545,733**	**12,101,929**	**35,699,553**	**433,932**	**36,133,485**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3,193,906	3,193,906	6,654	3,200,560
2、其他综合收益	-	-	(372,116)	-	-	-	(372,116)	-	(372,11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372,116)	-	-	3,193,906	2,821,790	6,654	2,828,444
3、股本变动									
-H 股发行	150,675	748,588	-	-	-	-	899,263	-	899,263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9,832	-	(539,832)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30,704	(2,630,704)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94,087)	(1,594,087)	-	(1,594,087)
小计	-	-	-	539,832	2,630,704	(4,764,623)	(1,594,087)	-	(1,594,087)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796,680**	**11,855,505**	**193,456**	**3,273,229**	**6,176,437**	**10,531,212**	**37,826,519**	**440,586**	**38,267,10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96,005**	**3,822,383**	**(248,704)**	**1,709,163**	**3,317,751**	**8,358,813**	**21,055,411**	**415,027**	**21,470,438**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5,404,933	5,404,933	18,905	5,423,838
2、其他综合收益	-	-	814,276	-	-	-	814,276	-	814,27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814,276	-	-	5,404,933	6,219,209	18,905	6,238,114
3、股本变动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	1,350,000	-	-	-	-	1,650,000	-	1,650,000
-H 股发行	1,250,000	5,934,534	-	-	-	-	7,184,534	-	7,184,534
小计	1,550,000	7,284,534	-	-	-	-	8,834,534	-	8,834,534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4,234	-	(1,024,23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7,982	(227,982)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9,601)	(409,601)	-	(409,601)
小计	-	-	-	1,024,234	227,982	(1,661,817)	(409,601)	-	(409,6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46,005**	**11,106,917**	**565,572**	**2,733,397**	**3,545,733**	**12,101,929**	**35,699,553**	**433,932**	**36,133,485**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96,005**	**2,022,383**	**27,483**	**1,223,440**	**1,224,128**	**6,072,628**	**14,266,067**	**391,757**	**14,657,824**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4,865,531	4,865,531	23,270	4,888,801
2、其他综合收益	-	-	(276,187)	-	-	-	(276,187)	-	(276,18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276,187)	-	-	4,865,531	4,589,344	23,270	4,612,614
3、股本变动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	1,800,000	-	-	-	-	2,200,000	-	2,200,000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5,723	-	(485,723)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93,623	(2,093,623)	-	-	-
小计	-	-	-	485,723	2,093,623	(2,579,346)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96,005**	**3,822,383**	**(248,704)**	**1,709,163**	**3,317,751**	**8,358,813**	**21,055,411**	**415,027**	**21,470,438**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96,005**	**2,022,383**	**246,122**	**874,226**	**1,117,045**	**3,401,899**	**11,357,680**	**-**	**11,357,680**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3,496,626	3,496,626	12,713	3,509,339
2、其他综合收益	-	-	(218,639)	-	-	-	(218,639)	-	(218,63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218,639)	-	-	3,496,626	3,277,987	12,713	3,290,700
3、股本变动									
-因取得新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379,044	379,044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9,214	-	(349,214)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7,083	(107,083)	-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69,600)	(369,600)	-	(369,600)
小计	-	-	-	349,214	107,083	(825,897)	(369,600)	-	(369,6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96,005**	**2,022,383**	**27,483**	**1,223,440**	**1,224,128**	**6,072,628**	**14,266,067**	**391,757**	**14,657,824**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12-8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646,005**	**11,106,917**	**565,572**	**2,733,397**	**3,542,926**	**12,085,324**	**35,680,141**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3,191,237	3,191,237
2、其他综合收益	-	-	(372,116)	-	-	-	(372,11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372,116)	-	-	3,191,237	2,819,121
3、股本变动							
-H 股发行	150,675	748,588	-	-	-	-	899,263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539,832	-	(539,832)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630,704	(2,630,704)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1,594,087)	(1,594,087)
小计	-	-	-	539,832	2,630,704	(4,764,623)	(1,594,087)
201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796,680**	**11,855,505**	**193,456**	**3,273,229**	**6,173,630**	**10,511,938**	**37,804,438**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96,005**	**3,822,383**	**(248,704)**	**1,709,163**	**3,317,751**	**8,346,012**	**21,042,610**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5,398,322	5,398,322
2、其他综合收益	-	-	814,276	-	-	-	814,276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814,276	-	-	5,398,322	6,212,598
3、股本变动							
-股东投入资本	300,000	1,350,000	-	-	-	-	1,650,000
-H 股发行	1,250,000	5,934,534	-	-	-	-	7,184,534
小计	1,550,000	7,284,534	-	-	-	-	8,834,534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24,234	-	(1,024,23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25,175	(225,175)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09,601)	(409,601)
小计	-	-	-	1,024,234	225,175	(1,659,010)	(409,60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646,005**	**11,106,917**	**565,572**	**2,733,397**	**3,542,926**	**12,085,324**	**35,680,141**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96,005**	**2,022,383**	**27,483**	**1,223,440**	**1,224,128**	**6,068,137**	**14,261,576**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4,857,221	4,857,221
2、其他综合收益	-	-	(276,187)	-	-	-	(276,187)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276,187)	-	-	4,857,221	4,581,034
3、股本变动							
-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	1,800,000	-	-	-	-	2,200,000
4、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85,723	-	(485,72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093,623	(2,093,623)	-
小计	-	-	-	485,723	2,093,623	(2,579,346)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96,005**	**3,822,383**	**(248,704)**	**1,709,163**	**3,317,751**	**8,346,012**	**21,042,610**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96,005**	**2,022,383**	**246,122**	**874,226**	**1,117,045**	**3,401,899**	**11,357,680**
本期增减变动							
1、净利润	-	-	-	-	-	3,492,135	3,492,135
2、其他综合收益	-	-	(218,639)	-	-	-	(218,639)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218,639)	-	-	3,492,135	3,273,496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349,214	-	(349,21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7,083	(107,083)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369,600)	(369,600)
小计	-	-	-	349,214	107,083	(825,897)	(369,6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96,005**	**2,022,383**	**27,483**	**1,223,440**	**1,224,128**	**6,068,137**	**14,261,5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行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集团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计量属性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但以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外。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

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二）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集团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①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② 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③ 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④ 嵌入衍生工具无法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①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② 符合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本集团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①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②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集团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① 个别方式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或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该贷款或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集团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未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②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i）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ii）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必须经过个别方式评估。如个别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个别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按个别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本集团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其引起的损失准备的变动。

贷款和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采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未能收回贷款或应收款项，在完成所有必要审批程序及确定损失金额后，本集团将对该等贷款或应收款项进行核销，核销时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已核销的贷款或应收款项在期后收回时，收回的金额冲减当期减值准备支出。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时，本集团将重组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集团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当该重组贷款达到特定标准时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集团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内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从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约权利届满时，或当本集团通过交易将获得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而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及报酬转移，或本集团既不转移亦不保留所有权的几乎全部风险及报酬且并不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权时，则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一旦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资产的账面值（或终止确认部分资产的账面值）与 （1）收到的对价（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资产减承担的任何新负债）和（2）已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积损益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由本集团产生或保留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转移金融资产之任何权益确认为个别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在转移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资产的交易中，如果保留已转移资产的所有或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或部分风险及报酬，在此等情况下，不终止确认已转移资产。该等交易事项包括金融资产卖出回购交易。

倘于交易中，本集团既不转移亦不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相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报酬且保留对资产的控制权，则本集团继续确认该资产，惟以其继续涉入程度为限，而继续涉入程度将根据承受转移资产价值变动的程度厘定。

在若干交易中，本集团保留对已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有偿服务的义务。已转移资产于满足终止确认标准时终止确认。倘服务费高于履行服务的适合水平（资产）或低于履行服务的适合水平（负债），则针对服务合约确认资产

或负债。

本集团于合约责任解除、取消、届满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

4、抵销

如果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内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五）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六）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七）长期股权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

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1）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

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3%	4.85%-3.23%
办公设备	5 年	3%	19.40%
其他	3-5 年	3%	32.33%-19.4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九）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支出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土地购置成本会在租赁期间以直线法摊销。

2、融资租赁购入的资产

当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将融资租入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在固定资产项目下列示，将最低租赁付款额计入负债，其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分摊未确认融资费用。本集团融资租赁租入资产的折旧政策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处理。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资产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时间内计提折旧。减值按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二）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进行处理。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十）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

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5-10 年

（十一）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净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当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等。

倘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对其可收回金额作出估计。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

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三）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

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十四）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外（在该等情况下，所得税相关金额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或直接于股东权益确认），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损失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

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预期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清偿和收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实现资产和清偿负债。

（十五）已发出的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1、已发出的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 （“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值，则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章财务会计信息”之“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五）已发出的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之“2、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其他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及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金额进行计量。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履行义务的支出的现值列示。

当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经济效益，或其数额不能可靠地估计，除非存在的可能性极小，否则须披露该义务为或有负债。潜在义务，其存在仅能以一个或数个未来事项发生或不发生来证实，除非其付出可能性极小，否则亦须披露为或有负债。

（十六）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十七）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

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按照计算相关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折现回拨”）计算利息收入。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集团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支出确认

1、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2、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十九）股息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息，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

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二十一）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报告分部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估其表现。个别重要的经营分部不会合计以供财务报告之用，除非该等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服务性质、客户类型、提供服务的方法以及监管环境等经济特性。个别不重要的经营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条件，则可以合计为“其他分部”。

（二十二）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受影响的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审阅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组合，以评估其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相关金融资产组合中债务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资产违约等事项。

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上述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该金融资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

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额。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客观减值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的大幅或持续下跌。在确定公允价值是否出现大幅或持续下跌时需要进行判断。在进行判断时，本集团会考虑债务工具投资的历史市场波动记录和债务人的信用情况、财务状况及所属行业表现等因素。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没有交易活跃的市场可提供报价的金融工具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采用市场的最新交易信息，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集团制定的估值模型尽可能多地采用市场信息并尽少采用本集团特有数据。但请注意，估值模型使用的部分信息（例如信用和交易对手风险、风险相关系数等）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本集团定期审查上述估计和假设，必要时进行调整。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对本集团是否有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所得税

确定相对计提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管理层持续审查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审查，以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是否高于其可

收回金额。如果任何该等迹象存在，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

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可靠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评估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以计算现值。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数据，包括根据合理和有依据的假设所作出相关经营收入和成本的预测。

6、折旧及摊销

在考虑其残值后，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及摊销。本集团定期审查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末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有迹象表明用于确立折旧及摊销的因素发生变化，则会对折旧及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二十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1、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 5% 。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营业税的 5%-7%计缴。

3、教育费附加

按营业税的 3%-5%计缴。

4、其他

按营业税的 1%-2%计缴。

5、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缴。所得税率为 25%。

四、分部报告

（一）业务分部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业绩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2,178,545	(1,502,769)	4,950,655	-	5,626,431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324,416	1,793,796	(3,118,212)	-	-
利息净收入	3,502,961	291,027	1,832,443	-	5,626,4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600,104	24,297	(4,271)	-	620,130
投资净收益	-	-	543,226	440	543,6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8,609	-	8,609
汇兑净收益	-	-	181,693	-	181,693
其他业务收入	4,313	1,320	-	-	5,633
营业收入合计	**4,107,378**	**316,644**	**2,561,700**	**440**	**6,986,1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440)	(9,679)	(371,558)	-	(696,677)
业务及管理费	(900,043)	(255,704)	(66,526)	-	(1,222,273)
资产减值损失	(822,519)	(8,714)	(60,000)	-	(891,233)
其他业务成本	(6,666)	-	-	-	(6,666)
营业支出合计	**(2,044,668)**	**(274,097)**	**(498,084)**	**-**	**(2,816,849)**
营业利润	**2,062,710**	**42,547**	**2,063,616**	**440**	**4,169,3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3,502	3,502
减：营业外支出	-	-	-	(1,760)	(1,760)
利润总额	**2,062,710**	**42,547**	**2,063,616**	**2,182**	**4,171,055**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12,163	31,866	8,290	-	152,319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资本性支出	432,168	122,780	31,944	-	586,892
2015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223,900,914	16,324,359	347,420,723	275,925	587,921,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75
资产合计					588,290,096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259,098,268	104,193,154	185,072,462	1,659,107	550,022,991
信贷承诺	124,460,494	1,890,856	-	-	126,351,350

本集团 2014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0 2014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5,270,709	(2,541,554)	7,172,017	-	9,901,17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765,409	3,036,472	(4,801,881)	-	-
利息净收入	7,036,118	494,918	2,370,136	-	9,901,17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373,068	7,303	(11,940)	-	1,368,431
投资净损失	-	-	(10,607)	(100,783)	(111,390)
汇兑净损失	-	-	(384)	-	(384)
其他业务收入	25,727	5,124	-	-	30,851
营业收入合计	**8,434,913**	**507,345**	**2,347,205**	**(100,783)**	**11,188,6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8,036)	(12,271)	(536,390)	-	(1,076,697)
业务及管理费	(1,614,727)	(419,861)	(82,448)	-	(2,117,036)
资产减值损失	(841,857)	(2,294)	(90,000)	-	(934,151)
其他业务成本	(6,910)	-	-	-	(6,910)
营业支出合计	**(2,991,530)**	**(434,426)**	**(708,838)**	**-**	**(4,134,794)**
营业利润	**5,443,383**	**72,919**	**1,638,367**	**(100,783)**	**7,053,886**
加：营业外收入	-	-	-	18,816	18,816
减：营业外支出	(971)	-	-	(10,668)	(11,639)
利润总额	**5,442,412**	**72,919**	**1,638,367**	**(92,635)**	**7,061,063**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92,760	50,121	9,842	-	252,723
-资本性支出	1,085,190	282,171	55,409	-	1,422,7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95,816,879	18,561,091	288,575,532	275,925	503,229,427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087
资产合计					503,370,514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233,986,039	90,106,019	143,088,713	56,258	467,237,029
信贷承诺	93,408,152	1,975,783	-	-	95,383,935

本集团 2013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1 2013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4,812,024	(2,043,305)	5,075,464	-	7,844,18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1,114,366	2,461,676	(3,576,042)	-	-
利息净收入	5,926,390	418,371	1,499,422	-	7,844,1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765,259	(106)	4,988	-	770,141
投资净收益	-	-	90,633	135,785	226,41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428	-	428
汇兑净损失	-	-	(914)	-	(914)
其他业务收入	19,022	5,997	-	-	25,019
营业收入合计	**6,710,671**	**424,262**	**1,594,557**	**135,785**	**8,865,2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1,324)	(9,078)	(342,607)	-	(753,009)
业务及管理费	(1,272,858)	(322,489)	(87,866)	-	(1,683,213)
资产减值损失	(155,284)	(16,576)	-	-	(171,860)
其他业务成本	(5,656)	-	-	-	(5,656)
营业支出合计	**(1,835,122)**	**(348,143)**	**(430,473)**	**-**	**(2,613,738)**
营业利润	**4,875,549**	**76,119**	**1,164,084**	**135,785**	**6,251,537**
加：营业外收入	-	-	-	60,237	60,237
减：营业外支出	(747)	-	-	(3,101)	(3,848)
利润总额	**4,874,802**	**76,119**	**1,164,084**	**192,921**	**6,307,926**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70,456	43,187	11,767	-	225,410
-资本性支出	323,088	81,857	22,301	-	427,2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66,124,494	15,698,037	172,968,578	402,844	355,193,953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214
资产合计					355,432,167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190,323,235	78,019,573	65,581,273	37,648	333,961,729
信贷承诺	52,426,799	1,634,388	-	-	54,061,187

本集团 2012 年业务分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2 2012 年业务分部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支出）	5,341,925	(1,443,782)	2,886,783	-	6,784,92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527,226	1,792,178	(2,319,404)	-	-
利息净收入	5,869,151	348,396	567,379	-	6,784,9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102,583	(6,758)	16,421	-	112,246
投资净（损失）/收益	-	-	(51,523)	38,637	(12,8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3,865)	-	(3,865)
汇兑净收益	-	-	10,835	-	10,835
其他业务收入	19,390	6,097	-	-	25,487
营业收入合计	**5,991,124**	**347,735**	**539,247**	**38,637**	**6,916,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930)	(7,880)	(226,376)	-	(580,186)
业务及管理费	(1,053,406)	(274,881)	(73,058)	-	(1,401,345)
资产减值损失	(420,530)	(11,184)	-	-	(431,714)
其他业务成本	(34,350)	-	-	-	(34,350)
营业支出合计	**(1,854,216)**	**(293,945)**	**(299,434)**	**-**	**(2,447,595)**
营业利润	**4,136,908**	**53,790**	**239,813**	**38,637**	**4,469,148**
加：营业外收入	-	-	-	18,083	18,083
减：营业外支出	(3,666)	-	-	(573)	(4,239)
利润总额	**4,133,242**	**53,790**	**239,813**	**56,147**	**4,482,992**
其他分部信息					
-折旧及摊销	164,023	42,801	11,376	-	218,200
-资本性支出	172,730	45,073	11,980	-	229,783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41,995,411	12,674,416	157,952,611	443,595	313,066,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546

项目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资产合计					313,241,579
分部负债/负债合计	147,812,043	63,244,470	87,438,182	29,060	298,583,755
信贷承诺	40,737,181	1,167,909	-	-	41,905,090

（二）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境内经营，16 家分行遍布全国四个省份及直辖市，并在辽宁省、上海及浙江宁波设立六家子公司。

列报地区信息时，非流动资产是以资产所在地为基准归集；营业收入是以产生收入的集团实体所在地为基准归集。各地区的划分如下：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总部及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务的地区：沈阳、长春、大连、鞍山、本溪、营口、葫芦岛、盘锦、锦州、朝阳、抚顺、阜新、丹东、沈阳新民、沈阳沈北、沈阳法库及沈阳辽中；

“华北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分行服务的地区：北京及天津；

“其他地区”是指本行以下子公司及分行服务的地区：上海、上海宝山及宁波江北。

本集团地区分布经营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3 营业收入与非流动资产的地区分部

单位：千元

营业收入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东北地区	5,991,622	9,171,013	7,505,868	5,776,884
华北地区	833,666	1,719,762	1,249,251	1,005,658
其他地区	160,874	297,905	110,156	134,201
合计	**6,986,162**	**11,188,680**	**8,865,275**	**6,916,743**
非流动资产 [1]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东北地区	3,753,996	3,305,505	2,134,378	2,003,816
华北地区	378,059	390,082	420,124	439,812
其他地区	26,419	28,314	25,348	19,613
总计	**4,158,474**	**3,723,901**	**2,579,850**	**2,463,241**

注 1：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

五、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1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679,864	621,745	518,431	599,9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44,717,429	52,595,169	45,644,541	37,940,117
-超额存款准备金	21,527,960	18,617,591	18,696,397	14,914,998
-财政性存款	234,211	244,739	378,720	236,979
小计	**66,479,600**	**71,457,499**	**64,719,658**	**53,092,094**
合计	**67,159,464**	**72,079,244**	**65,238,089**	**53,692,071**

本行按相关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适用的法定准备金缴存比率如下：

表 12-15 本行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5.5%	18%	18%	18%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	5%	5%	5%

本行六家村镇银行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1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银行	73,455,143	76,793,928	62,038,467	61,948,459
-其他金融机构	3,849	3,849	-	-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银行	325,039	8,763,205	194,766	328,031
合计	**73,784,031**	**85,560,982**	**62,233,233**	**62,276,490**

（三）拆出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拆出资金如下表列示：

表 12-17 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银行	895,215	363,868	61,024	3,000,000
-其他金融机构	200,000	1,150,000	-	-
合计	**1,095,215**	**1,513,868**	**61,024**	**3,000,000**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于中国境内上市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				
-政策性银行	5,922,670	-	-	301,028
合计	**5,922,670**	**-**	**-**	**301,028**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划分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银行	9,880,428	25,941,589	15,406,256	7,956,716
-其他金融机构	-	-	300,000	973,215
合计	**9,880,428**	**25,941,589**	**15,706,256**	**8,929,931**

2、按担保物类型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担保物类型划分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担保物类型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票据	9,880,428	17,711,589	1,767,996	8,929,931
买入返售债券	-	8,230,000	13,938,260	-
合计	**9,880,428**	**25,941,589**	**15,706,256**	**8,929,931**

（六）应收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收利息如下表列示：

表 12-21 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产生自：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31,086	2,851,517	561,110	254,365
-金融投资	2,375,465	2,092,537	1,203,963	774,4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60,828	432,472	375,167	349,437
-其他	1,651	3,067	31,552	2,733
合计	**5,869,030**	**5,379,593**	**2,171,792**	**1,380,990**

（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性质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性质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性质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8,013,812	152,782,561	129,178,530	111,027,5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房屋按揭贷款	3,787,176	3,478,119	2,920,696	2,661,140
-个人消费贷款	1,118,793	695,358	236,537	117,747
-个人经营性贷款	920,652	449,424	247,091	63,622
-信用卡	684,525	586,871	433,584	236,523
-其他	75,170	65,870	21,781	24,230
小计	6,586,316	5,275,642	3,859,689	3,103,262
票据贴现	7,253,653	586,296	398,591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58,644,499	133,436,810	114,130,818
减：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271,793)	(264,591)	(228,496)	(375,424)
-组合方式评估	(3,153,933)	(2,433,044)	(1,650,422)	(1,484,192)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425,726)	(2,697,635)	(1,878,918)	(1,859,61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8,428,055**	**155,946,864**	**131,557,892**	**112,271,202**

2、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有抵押贷款和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46,789,633	24.39%	19,538,183
制造业	32,608,020	17.00%	9,012,789
房地产业	29,597,231	15.43%	28,825,2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84,890	10.68%	13,673,095
建筑业	10,704,561	5.58%	7,704,88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8,101,926	4.22%	3,472,002
住宿和餐饮业	4,594,700	2.39%	3,867,40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418,986	2.30%	4,110,33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392,000	2.29%	1,266,000
采矿业	3,585,000	1.87%	408,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6,900	1.18%	482,900
农、林、牧、渔业	2,063,390	1.08%	368,19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89,935	0.36%	473,735
其他	7,716,640	4.02%	2,957,885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78,013,812**	**92.79%**	**96,160,627**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86,316	3.43%	4,940,682
票据贴现	7,253,653	3.78%	7,253,65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00.00%**	**108,354,96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有抵押贷款和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34,341,961	21.65%	15,841,123
制造业	30,069,918	18.95%	7,708,635
房地产业	27,654,699	17.43%	26,946,6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311,391	12.17%	14,556,981
建筑业	10,093,958	6.36%	7,421,77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4,847,454	3.05%	1,728,95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461,550	2.81%	1,432,550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198,260	2.65%	3,885,830
采矿业	3,539,000	2.23%	416,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155,900	1.99%	449,900
住宿和餐饮业	2,360,380	1.49%	2,169,110
农、林、牧、渔业	1,493,140	0.94%	119,2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83,350	0.56%	663,150
其他	6,371,600	4.02%	2,818,550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52,782,561**	**96.30%**	**86,158,460**
个人贷款和垫款	5,275,642	3.33%	4,218,853
票据贴现	586,296	0.37%	586,29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8,644,499**	**100.00%**	**90,963,609**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有抵押贷款和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27,389,628	20.53%	15,671,654
房地产业	25,216,935	18.90%	23,077,275
制造业	24,894,038	18.66%	5,713,75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370,203	10.77%	10,165,903
建筑业	10,068,072	7.54%	6,534,192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148,000	3.11%	3,828,00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54,716	2.44%	1,133,500
采矿业	2,959,170	2.22%	205,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886,892	2.16%	434,892
交通运输、仓储和有阵服务业	2,858,673	2.14%	2,148,173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43,890	1.61%	851,900

农、林、牧、渔业	1,954,777	1.46%	69,700
住宿和餐饮业	1,880,252	1.41%	1,740,000
其他	5,153,284	3.86%	2,477,331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29,178,530**	**96.81%**	**74,051,27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859,689	2.89%	3,119,164
票据贴现	398,591	0.30%	398,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3,436,810**	**100.00%**	**77,569,03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有抵押贷款和垫款**
批发和零售业	24,060,887	21.08%	10,637,189
房地产业	22,997,244	20.15%	20,337,676
制造业	17,268,096	15.13%	4,082,039
建筑业	11,655,451	10.21%	8,086,48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89,539	8.05%	6,189,93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5,960,000	5.22%	5,600,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2,521,739	2.21%	739,14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66,391	2.16%	479,1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32,552	1.87%	287,49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975,706	1.73%	837,509
采矿业	1,799,533	1.58%	463,533
住宿和餐饮业	1,380,098	1.21%	890,722
农、林、牧、渔业	659,117	0.58%	306,420
其他	6,961,203	6.10%	2,992,579
公司贷款和垫款小计	**111,027,556**	**97.28%**	**61,929,905**
个人贷款和垫款	3,103,262	2.72%	2,635,75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4,130,818**	**100.00%**	**64,565,659**

于资产负债表日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或以上的行业中，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及相应的减值损失准备的详情如下表列示：

表 12-2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或以上行业中已减值及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个别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当期计提的损失准备	当期核销金额
批发和零售业	128,519	34,890	684,006	246,691	96,955
房地产业	228,522	81,460	693,938	144,721	-
制造业	280,420	104,882	509,815	56,148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39,304	54,849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个别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当年计提的损失准备	当年核销金额
批发和零售业	20,529	11,611	460,593	214,169	13,383
制造业	278,716	123,284	435,265	207,899	9,799
房地产业	228,522	77,595	553,082	45,435	4,6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84,455	165,962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个别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当年（转回）/计提的损失准备	当年核销金额
批发和零售业	42,382	23,263	234,772	(24,479)	65,057
制造业	294,341	150,275	200,375	(8,127)	64,395
房地产业	191,581	28,403	556,839	11,388	1,90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18,493	27,957	90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个别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准备	当年（转回）/计提的损失准备	当年核销金额
批发和零售业	88,790	84,583	197,931	(9,068)	58,351
房地产业	24,584	17,489	556,366	191,306	2,690
制造业	348,960	212,820	145,957	30,427	22,561
建筑业	33,510	25,590	188,957	10,393	6,443

3、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8,122,896	17,222,645	17,088,006	9,845,826
保证贷款	65,375,923	50,458,245	38,779,770	39,719,333
抵押贷款	88,892,473	79,391,566	68,243,738	61,590,538
质押贷款	19,462,489	11,572,043	9,325,296	2,975,12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58,644,499	133,436,810	114,130,818
减：减值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评估	(271,793)	(264,591)	(228,496)	(375,424)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方式评估	(3,153,933)	(2,433,044)	(1,650,422)	(1,484,192)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425,726)	(2,697,635)	(1,878,918)	(1,859,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8,428,055**	**155,946,864**	**131,557,892**	**112,271,202**

4、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如下表列示：

表 12-26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6,668	6,459	3,196	8,133	34,456
保证贷款	361,430	28,930	13,080	14,634	418,074
抵押贷款	183,649	272,062	101,544	57,738	614,993
质押贷款	800	-	70,000	-	70,800
合计	**562,547**	**307,451**	**187,820**	**80,505**	**1,138,32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29%**	**0.16%**	**0.10%**	**0.04%**	**0.5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212	3,079	2,743	22,622	37,656
保证贷款	5,810	28,380	4,700	18,174	57,064
抵押贷款	11,876	149,298	88,650	79,391	329,215
质押贷款	-	70,000	-	-	70,000
合计	**26,898**	**250,757**	**96,093**	**120,187**	**493,935**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1%**	**0.16%**	**0.06%**	**0.08%**	**0.3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65	1,706	1,761	17,728	23,660
保证贷款	269,880	4,700	25,162	19,119	318,861
抵押贷款	3,054	94,643	324,719	96,084	518,500

质押贷款	70,000	4,250	-	-	74,250
合计	**345,399**	**105,299**	**351,642**	**132,931**	**935,271**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26%**	**0.08%**	**0.26%**	**0.10%**	**0.70%**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068	944	1,708	8,599	13,319
保证贷款	130,000	250	4,199	192,310	326,759
抵押贷款	1,075,479	279,753	187,542	106,243	1,649,017
质押贷款	-	-	-	9	9
合计	**1,207,547**	**280,947**	**193,449**	**307,161**	**1,989,10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05%**	**0.25%**	**0.17%**	**0.27%**	**1.74%**

5、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列示：

表 12-27 贷款和垫款及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2]**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076,839	36,282	740,660	191,853,781	0.40%
减：减值损失准备	(3,119,365)	(34,568)	(271,793)	(3,425,72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7,957,474**	**1,714**	**468,867**	**188,428,0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2]**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7,948,193	53,239	643,067	158,644,499	0.44%
减：减值损失准备	(2,380,044)	(53,000)	(264,591)	(2,697,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5,568,149**	**239**	**378,476**	**155,946,8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 [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2]**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2,823,034	41,156	572,620	133,436,810	0.46%

减：减值损失准备	(1,614,987)	(35,435)	(228,496)	(1,878,91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1,208,047**	**5,721**	**344,124**	**131,557,8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1]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2]		总额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其损失准备按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个别方式评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516,231	31,804	582,783	114,130,818	0.54%
减：减值损失准备	(1,460,731)	(23,461)	(375,424)	(1,859,61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2,055,500**	**8,343**	**207,359**	**112,271,202**	

注 1：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相对无重大减值风险。该等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

注 2：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1）个别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贷款和垫款）；或（2）组合方式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6、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28 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期初余额	2,380,044	53,000	264,591	2,697,635
本期计提	959,091	7,967	190,903	1,157,961
本期转回	(219,770)	(26,399)	(79,128)	(325,297)
折现回拨	-	-	(13,050)	(13,050)
本期核销	-	-	(96,955)	(96,955)
本期收回	-	-	5,432	5,432
期末余额	3,119,365	34,568	271,793	3,425,726

2014 年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614,987	35,435	228,496	1,878,918
本年计提	777,661	17,565	79,040	874,266
本年转回	(12,604)	-	(720)	(13,324)
折现回拨	-	-	(12,402)	(12,402)

本年核销	-	-	(31,389)	(31,389)
本年收回	-	-	1,566	1,566
年末余额	2,380,044	53,000	264,591	2,697,635

2013 年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460,731	23,461	375,424	1,859,616
本年计提	294,612	11,974	26,049	332,635
本年转回	(140,356)	-	(5,889)	(146,245)
折现回拨	-	-	(10,499)	(10,499)
本年核销	-	-	(157,196)	(157,196)
本年收回	-	-	607	607
年末余额	1,614,987	35,435	228,496	1,878,918

2012 年

项目	按组合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合计
		按组合方式评估	按个别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156,698	17,134	436,140	1,609,972
本年计提	350,021	6,327	45,191	401,539
本年转回	(50,714)	-	(1,314)	(52,028)
折现回拨	-	-	(4,730)	(4,730)
本年核销	-	-	(99,863)	(99,863)
因收购子公司增加	4,726	-	-	4,726
年末余额	1,460,731	23,461	375,424	1,859,616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于中国境内上市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				
-政府	2,940,516	5,290,437	4,884,066	3,162,906
-中国人民银行	-	-	-	99,924
-政策性银行	18,939,990	17,400,409	7,779,643	18,921,3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26,603	2,165,870	290,670	295,914
-企业	308,375	304,501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23,215,484**	**25,161,217**	**12,954,379**	**22,480,073**
非上市的权益投资	275,925	275,925	115,400	176,138
合计	**23,491,409**	**25,437,142**	**13,069,779**	**22,656,211**

2013 年，本行将 56.8 亿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于重分类日，本集团预计可收回现金流量金额为 70.1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债券的账面价值为 57.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57.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56.9 亿元），公允价值为 55.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56.0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53.1 亿元）。本集团于 2013 年度内已在其他综合收益内确认公允价值收益 92 万元。除上文所述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概无将任何其他金融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或从该类别分出。

（九）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持有至到期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上市				
-政府	12,136,028	12,812,548	12,580,780	13,320,393
-中国人民银行	-	-	-	2,598,243
-政策性银行	31,198,052	25,867,731	20,802,677	10,966,4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191,362	1,027,218	1,096,232	1,164,967
-企业	1,160,205	919,970	919,968	-
合计	**47,685,647**	**40,627,467**	**35,399,657**	**28,050,055**
上市证券的公允价值	**47,842,756**	**40,564,474**	**33,295,711**	**27,867,332**

（十）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收款项类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31 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计划	115,320,928	60,179,090	12,639,819	-
信托受益权投资	42,637,522	24,603,105	11,742,770	15,134,624
债券	600,000	600,000	600,000	-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330,000	830,000	330,000	830,000
小计	**158,888,450**	**86,212,195**	**25,312,589**	**15,964,624**
减：减值损失准备	(150,000)	(90,000)	-	-
合计	**158,738,450**	**86,122,195**	**25,312,589**	**15,964,624**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3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287,175	267,456
合计	**-**	**-**	**287,175**	**267,456**

1、对子公司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33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沈北富民村镇银行	35,321	35,321	35,321	35,321
新民富民村镇银行	6,230	6,230	6,230	6,230
法库富民村镇银行	6,262	6,262	6,262	6,262
辽中富民村镇银行	6,097	6,097	6,097	6,097
江北富民村镇银行	30,039	30,039	30,039	30,039
宝山富民村镇银行	62,208	62,208	62,208	62,208
合计	**146,157**	**146,157**	**146,157**	**146,157**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34 对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287,175	267,456
账面价值	**-**	**-**	**287,175**	**267,456**

2014 年 1 月，本溪银行增加其注册资本，因而本行于本溪银行的股权从 39.02% 稀释至 11.88% 。同时，本溪银行调整了其董事会成员并委任若干新管理层。由于上述原因，本行失去对本溪银行的重大影响。由于上述变动导致的损失 1.27 亿元确认为 2014 年度的投资净损失。本行于 2014 年 1 月相应将对本溪银行的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十二）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固定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5 固定资产成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2,526,891	161,157	216,232	54,072	2,958,352
本年增加	10,759	104,880	42,720	23,796	182,155
本年因合并子公司增加	-	-	3,211	1,092	4,30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	(34,188)	-	-	(34,188)
本年处置	(64)	-	(106)	-	(17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37,586	231,849	262,057	78,960	3,110,452
本年增加	7,928	286,338	76,995	7,566	378,827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27,884	(78,427)	-	-	(50,543)
本年处置	(113,692)	-	-	-	(113,69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59,706	439,760	339,052	86,526	3,325,044
本年增加	262,790	956,408	82,392	2,993	1,304,583
在建工程转入/（转出）	115,458	(121,667)	-	-	(6,209)
本年处置	(57,183)	-	(1,982)	-	(59,16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780,771	1,274,501	419,462	89,519	4,564,253
本期增加	41,138	435,884	84,835	2,328	564,185
在建工程转入/（转	119,498	(123,051)	-	-	(3,55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出）					
本期处置	-	-	-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2,941,407	1,587,334	504,297	91,847	5,124,885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514,352)	-	(113,353)	(32,123)	(659,828)
本年计提	(123,959)	-	(50,563)	(9,751)	(184,273)
本年因合并子公司增加	-	-	(449)	(157)	(606)
本年处置	56	-	103	-	15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38,255)	-	(164,262)	(42,031)	(844,548)
本年计提	(126,396)	-	(43,415)	(12,711)	(182,522)
本年处置	28,465	-	-	-	28,4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36,186)	-	(207,677)	(54,742)	(998,605)
本年计提	(122,909)	-	(54,103)	(12,683)	(189,695)
本年处置	31,256	-	1,913	-	33,16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27,839)	-	(259,867)	(67,425)	(1,155,131)
本期计提	(70,301)	-	(37,566)	(5,498)	(113,365)
本期处置	-	-	-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898,140)	-	(297,433)	(72,923)	(1,268,496)
账面净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43,267	1,587,334	206,864	18,924	3,856,38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952,932	1,274,501	159,595	22,094	3,409,1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23,520	439,760	131,375	31,784	2,326,43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99,331	231,849	97,795	36,929	2,265,904

（十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无形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7 无形资产成本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6,214	54,633	60,847
本年增加	-	10,643	10,643
由于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	79	7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214	65,355	71,569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本年增加	-	19,870	19,8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14	85,225	91,439
本年增加	67,084	12,333	79,41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3,298	97,558	170,856
本期增加	8,021	8,434	16,455
2015 年 6 月 30 日	81,319	105,992	187,311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38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	(1,454)	(35,196)	(36,650)
本年摊销	(363)	(5,581)	(5,944)
因收购子公司而增加	-	(31)	(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17)	(40,808)	(42,625)
本年摊销	(363)	(5,686)	(6,04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180)	(46,494)	(48,674)
本年摊销	(1,797)	(7,282)	(9,07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977)	(53,776)	(57,753)
本期摊销	(8,894)	(3,611)	(12,505)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871)	(57,387)	(70,258)
账面价值			
2015 年 6 月 30 日	68,448	48,605	117,05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9,321	43,782	113,10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034	38,731	42,76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397	24,547	28,944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按性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性质分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性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620,820	405,205	1,194,456	298,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补充退休福利	121,499	30,375	127,066	31,766
	1,742,319	435,580	1,321,522	330,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1,014)	(65,253)	(757,174)	(189,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609)	(2,152)	-	-
	(269,623)	(67,405)	(757,174)	(189,293)
递延所得税净值	**1,472,696**	**368,175**	**564,348**	**141,087**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489,116	122,279	588,666	147,1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5,378	83,84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428	107
补充退休福利	128,364	32,091	149,683	37,421
	952,858	238,214	738,777	184,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6,591)	(9,148)

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36,591)	(9,148)
递延所得税净值	**952,858**	**238,214**	**702,186**	**175,546**

2、按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015 年 6 月 30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298,614	106,591	-	405,205
补充退休福利	31,766	(1,389)	(2)	30,375
小计	**330,380**	**105,202**	**(2)**	**435,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293)	-	124,040	(65,2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2,152)	-	(2,152)
小计	**(189,293)**	**(2,152)**	**124,040**	**(67,405)**
递延所得税净值	**141,087**	**103,050**	**124,038**	**368,175**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22,279	176,335	-	298,6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3,844	-	(83,844)	-
补充退休福利	32,091	(2,037)	1,712	31,766
小计	**238,214**	**174,298**	**(82,132)**	**330,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89,293)	(189,293)
小计	**-**	**-**	**(189,293)**	**(189,293)**
递延所得税净值	**238,214**	**174,298**	**(271,425)**	**141,087**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147,166	(24,887)	-	122,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83,844	83,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	(107)	-	-
补充退休福利	37,421	(4,400)	(930)	32,091
小计	**184,694**	**(29,394)**	**82,914**	**238,2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148)	-	9,148	-
小计	**(9,148)**	**-**	**9,148**	**-**
递延所得税净值	**175,546**	**(29,394)**	**92,062**	**238,214**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在利润表中确认**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78,176	68,990	-	147,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107	-	107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847	(847)	-	-
补充退休福利	41,429	(3,670)	(338)	37,421
小计	**120,452**	**64,580**	**(338)**	**184,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2,366)	-	73,218	(9,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9)	859	-	-
小计	**(83,225)**	**859**	**73,218**	**(9,148)**
递延所得税净值	**37,227**	**65,439**	**72,880**	**175,546**

（十五）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其他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41 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40,593	142,134	28,769	31,76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16,728	2,674	235,724	66,315
长期待摊费用	185,032	201,676	210,646	168,393
抵债资产	14,440	14,440	491,342	576,680
其他款项	737,287	737,334	820,782	1,137,978
合计	**1,894,080**	**1,098,258**	**1,787,263**	**1,981,127**

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列示：

表 12-42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3,689	189,056	196,022	151,766
其他	11,343	12,620	14,624	16,627
合计	**185,032**	**201,676**	**210,646**	**168,393**

2、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2-43 抵债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14,440	14,440	487,486	569,921
其他	-	-	18,966	18,966
小计	**14,440**	**14,440**	**506,452**	**588,887**
减：减值准备	-	-	(15,110)	(12,207)
合计	**14,440**	**14,440**	**491,342**	**576,680**

3、其他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其他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44 其他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处置不良资产产生的应收款项	756,124	756,124	833,084	995,106
应收退税款	-	-	16,843	188,237
其他	54,696	56,174	47,500	47,471
小计	**810,820**	**812,298**	**897,427**	**1,230,814**
减：减值准备	(73,533)	(74,964)	(76,645)	(92,836)
合计	**737,287**	**737,334**	**820,782**	**1,137,978**

（十六）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 12-45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入/ （转出）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及其他	2015 年 6 月 30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97,635	1,157,961	-	(325,297)	(104,573)	3,425,726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000	60,000	-	-	-	150,000
其他	74,964	3,900	-	(5,331)	-	73,533
合计	**2,862,599**	**1,221,861**	**-**	**(330,628)**	**(104,573)**	**3,649,259**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8,918	874,266	-	(13,324)	(42,225)	2,697,6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90,000	-	-	-	90,000
其他	91,755	1,140	-	(17,931)	-	74,964
合计	**1,970,673**	**965,406**	**-**	**(31,255)**	**(42,225)**	**2,862,599**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59,616	332,635	-	(146,245)	(167,088)	1,878,918
其他	105,043	7,942	-	(22,472)	1,242	91,755
合计	**1,964,659**	**340,577**	**-**	**(168,717)**	**(165,846)**	**1,970,673**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9,972	401,539	-	(52,028)	(99,867)	1,859,616
其他	22,841	82,247	-	(44)	(1)	105,043
合计	**1,632,813**	**483,786**	**-**	**(52,072)**	**(99,868)**	**1,964,659**

六、负债项目

（一）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2-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银行	90,799,972	86,246,532	40,759,160	37,441,423
-其他金融机构	25,909,957	5,826,391	568,337	1,112,190
合计	**116,709,929**	**92,072,923**	**41,327,497**	**38,553,613**

（二）拆入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拆入资金如下表列示：

表 12-47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拆入款项				
-银行	3,257,234	1,893,205	1,189,968	5,620,136
-其他金融机构	1,772,944	1,774,510	-	-
合计	**5,030,178**	**3,667,715**	**1,189,968**	**5,620,136**

（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分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银行	56,879,378	41,939,973	19,115,218	40,773,450
-其他金融机构	950,000	150,000	1,804,250	-
合计	**57,829,378**	**42,089,973**	**20,919,468**	**40,773,450**

2、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按担保物类别分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52,426,520	42,062,620	20,919,468	40,773,450
卖出回购票据	5,402,858	27,353	-	-
合计	**57,829,378**	**42,089,973**	**20,919,468**	**40,773,450**

（四）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如下表列示：

表 12-50 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61,157,616	73,249,527	76,536,370	72,330,936
-个人客户	10,630,552	11,499,217	11,233,720	10,464,144
小计	**71,788,168**	**84,748,744**	**87,770,090**	**82,795,08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141,609,018	117,297,799	91,620,903	53,950,327
-个人客户	89,801,329	75,193,690	64,487,813	51,457,495
小计	**231,410,347**	**192,491,489**	**156,108,716**	**105,407,822**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49,303,554	36,510,059	17,469,564	18,822,792
-信用证保证金	394,713	670,179	332,611	246,555
-保函保证金	984,127	505,736	741,951	73,60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862,142	819,160	270,286	367,687
小计	**51,544,536**	**38,505,134**	**18,814,412**	**19,510,634**
应解汇款	157,148	198,422	219,510	273,69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吸收存款合计	**354,900,199**	**315,943,789**	**262,912,728**	**207,987,227**

（五）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5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247,890	703,063	(721,897)	229,05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4,369	70,044	(92,499)	21,914
补充退休福利	127,066	3,533	(9,100)	121,499
合计	**419,325**	**776,640**	**(823,496)**	**372,469**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2,530	1,136,857	(1,051,497)	247,89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2,799	141,746	(130,176)	44,369
补充退休福利	128,364	11,010	(12,308)	127,066
合计	**323,693**	**1,289,613**	**(1,193,981)**	**419,325**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1,082	782,391	(760,943)	162,53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6,590	95,299	(89,090)	32,799
补充退休福利	149,683	1,047	(22,366)	128,364
合计	**317,355**	**878,737**	**(872,399)**	**323,693**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9,764	620,307	(608,989)	141,082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24,340	79,624	(77,374)	26,590
补充退休福利	165,719	4,725	(20,761)	149,683
合计	**319,823**	**704,656**	**(707,124)**	**317,355**

1、短期薪酬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短期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52 短期薪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203,685	611,905	(628,767)	186,823
职工福利费	-	18,119	(18,11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0,946	26,054	(26,339)	10,661
-工伤保险费	12	1,103	(1,115)	-
-生育保险费	337	734	(1,071)	-
住房公积金	29,534	31,337	(31,548)	29,3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76	13,811	(14,938)	2,249
合计	**247,890**	**703,063**	**(721,897)**	**229,056**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21,985	952,670	(870,970)	203,685
职工福利费	880	30,709	(31,589)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0,326	66,377	(65,757)	10,946
-工伤保险费	7	1,555	(1,550)	12
-生育保险费	11	850	(524)	337
住房公积金	29,320	53,632	(53,418)	29,53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31,064	(27,689)	3,376
合计	**162,530**	**1,136,857**	**(1,051,497)**	**247,89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110,559	650,585	(639,159)	121,985
职工福利费	412	22,926	(22,458)	880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232	35,336	(25,242)	10,326
-工伤保险费	10	1,288	(1,291)	7
-生育保险费	122	632	(743)	11
住房公积金	29,583	42,890	(43,153)	29,32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4	28,734	(28,897)	1
合计	**141,082**	**782,391**	**(760,943)**	**162,530**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	99,281	518,645	(507,367)	110,559
职工福利费	527	17,365	(17,480)	412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22	21,437	(21,327)	232
-工伤保险费	4	1,489	(1,483)	10
-生育保险费	37	482	(397)	122
住房公积金	29,639	39,329	(39,385)	29,58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	21,560	(21,550)	164
合计	**129,764**	**620,307**	**(608,989)**	**141,082**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离职后福利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金	807	65,687	(66,336)	158
失业保险费	62	4,357	(4,413)	6
企业年金	43,500	-	(21,750)	21,750
合计	**44,369**	**70,044**	**(92,499)**	**21,914**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金	285	93,045	(92,523)	807
失业保险费	14	5,201	(5,153)	62
企业年金	32,500	43,500	(32,500)	43,500
合计	**32,799**	**141,746**	**(130,176)**	**44,369**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金	544	57,043	(57,302)	285
失业保险费	46	5,756	(5,788)	14
企业年金	26,000	32,500	(26,000)	32,500
合计	**26,590**	**95,299**	**(89,090)**	**32,799**
项目	**2012 年**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2 年**

	1月1日			12月31日
基本养老金	306	48,749	(48,511)	544
失业保险费	34	4,875	(4,863)	46
企业年金	24,000	26,000	(24,000)	26,000
合计	**24,340**	**79,624**	**(77,374)**	**26,590**

3、补充退休福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54 补充退休福利余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85,025	91,895	101,739	121,026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36,474	35,171	26,625	28,657
合计	**121,499**	**127,066**	**128,364**	**149,683**

报告期各期，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55 补充退休福利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期/年初余额	127,066	128,364	149,683	165,719
本期/年支付的福利	(9,094)	(19,159)	(18,646)	(19,409)
计入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3,533	11,010	1,047	4,72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	6,851	(3,720)	(1,352)
期/年末余额	121,499	127,066	128,364	149,683

（六）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交税费如下表列示：

表 12-56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703,914	678,804	423,565	263,877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433,983	278,119	188,651	180,464
其他	6,825	8,236	9,868	11,161
合计	**1,144,722**	**965,159**	**622,084**	**455,502**

（七）应付利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付利息如下表列示：

表 12-57 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产生自：				
-吸收存款	6,705,912	5,498,078	3,988,643	2,205,6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42,325	1,513,707	496,323	89,4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152	228,554	318,656	98,214
-应付债券	51,516	90,246	9,425	14,925
-拆入资金	19,050	9,106	12,597	2,314
合计	**8,224,955**	**7,339,691**	**4,825,644**	**2,410,535**

（八）应付债券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应付债券如下表列示：

表 12-58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于 2018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	-	-	1,200,000
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的固定利率次级债券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于 2024 年 5 月到期的	2,200,000	2,200,000	-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合计	**3,100,000**	**3,100,000**	**900,000**	**2,100,000**

（九）其他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其他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2-59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息	1,658,739	65,164	24,692	25,755
代收代付款项	760,557	474,706	564,319	246,355
递延收入	146,858	195,313	203,354	-
久悬未取款项	31,510	34,592	32,693	31,083
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	-	745,179	-	-
其他	113,497	123,500	115,589	62,744
合计	**2,711,161**	**1,638,454**	**940,647**	**365,937**

七、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2-60 股本

单位：千股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按面值发行及缴足的股本份数	5,796,680	5,646,005	4,096,005	3,696,005

2013 年 12 月，本行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溢价发行 4 亿股面值为每股 1 元的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 18 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本行以每股 5.5 元的价格溢价发行 3 亿股面值为每股 1 元的普通股，新发行股份的溢价 13.50 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2 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12.5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 7.56 港元。H 股股份发行产生的溢价（扣除发行成本）59.35 亿元记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 月，本行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 150,67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 7.56 港元。超额配售发行 H 股股份产生

的溢价（扣除发行成本）7.49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资本公积如下表列示：

表 12-61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1,855,505	11,106,917	3,822,383	2,022,383
合计	**11,855,505**	**11,106,917**	**3,822,383**	**2,022,383**

（三）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如下表列示：

表 12-62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309)	6	-	（2）	4	-	(2,30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7,881	84,407	(580,567)	124,040	(372,120)	-	195,761
合计	**565,572**	**84,413**	**(580,567)**	**124,038**	**(372,116)**	-	**193,456**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

	初余额		当期转入损益				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830	(6,851)	-	1,712	(5,139)	-	(2,30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534)	1,083,406	9,146	(273,137)	819,415	-	567,881
合计	**(248,704)**	**1,076,555**	**9,146**	**(271,425)**	**814,276**	**-**	**565,57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40	3,720	-	(930)	2,790	-	2,83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443	(279,822)	(92,147)	92,992	(278,977)	-	(251,534)
合计	**27,483**	**(276,102)**	**(92,147)**	**92,062**	**(276,187)**	**-**	**(248,704)**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974)	1,352	-	(338)	1,014	-	4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7,096	(340,053)	47,182	73,218	(219,653)	-	27,443
合计	**246,122**	**(338,701)**	**47,182**	**72,880**	**(218,639)**	**-**	**27,483**

（四）盈余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亦根据股东决议案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一般风险准备

2012 年 7 月 1 日之前，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集团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损失。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 。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一般风险准备不应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六）未分配利润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分别包括由子公司提取归属于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 246 万元、246 万元、180 万元以及 97 万元，其中，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4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为 0 万元、66 万元、83 万元以及 72 万元。未分配利润中由子

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作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

经本行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5.3983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 26.3070 亿元；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 2.75 元（税前），共计 15.9409 亿元。

经本行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举行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计 4.8440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 2.2518 亿元；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 1.00 元（税前），共计 4.0960 亿元。

经本行于 2013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 20.9362 亿元；不向股东派发股息。

经本行于 2012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 1.0708 亿元；向全体现有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 1.00 元（税前），共计 3.6960 亿元。

八、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九、承担及或有事项

（一）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卡承诺、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信用卡承诺合同金额为按

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如下表列示：

表 12-63 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370,065	86,660,026	49,746,255	39,521,687
开出保函	6,535,714	4,676,494	989,153	358,731
开出信用证	2,554,715	2,071,632	1,691,391	856,7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90,856	1,975,783	1,634,388	1,167,909
合计	**126,351,350**	**95,383,935**	**54,061,187**	**41,905,090**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二）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信贷风险加权金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64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92,574,959	84,586,763	26,464,249	19,998,225
合计	**92,574,959**	**84,586,763**	**26,464,249**	**19,998,225**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三）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表列示：

表 12-65 经营租赁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106,774	106,806	81,706	71,668
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含五年）	321,306	320,172	247,655	227,270
五年以上	145,066	140,100	158,903	130,401
合计	**573,146**	**567,078**	**488,264**	**429,339**

（四）资本承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表列示：

表 12-66 资本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1,893,009	2,231,248	119,734	42,713
已授权但未订约	78,227	65,457	44,643	46,972
合计	**1,971,236**	**2,296,705**	**164,377**	**89,685**

（五）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并无任何重大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六）抵押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集团抵押资产如下表所示：

表 12-67 抵押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63,853,141	54,112,275	29,198,211	51,206,233
票据贴现	5,402,858	27,353	-	-
合计	**69,255,999**	**54,139,628**	**29,198,211**	**51,206,233**

本集团部分资产抵押用作回购协议及吸收存款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等存款不得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营。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票据业务中接受的抵押资产可以出售或再次抵押。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等抵押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98.8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177.12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17.68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89.30 亿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出售或再次抵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抵押资产。

十、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投资及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如下表列示：

表 12-68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115,320,928	115,320,928	115,320,928
信托受益权投资	42,637,522	42,637,522	42,637,522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330,000
合计	**158,288,450**	**158,288,450**	**158,288,45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60,179,090	60,179,090	60,179,090
信托受益权投资	24,603,105	24,603,105	24,603,105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830,000	830,000	830,000
合计	**85,612,195**	**85,612,195**	**85,612,195**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资产管理计划	12,639,819	12,639,819	12,639,819
信托受益权投资	11,742,770	11,742,770	11,742,770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330,000
合计	**24,712,589**	**24,712,589**	**24,712,58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信托受益权投资	15,134,624	15,134,624	15,134,624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830,000	830,000	830,000
合计	**15,964,624**	**15,964,624**	**15,964,624**

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资产负债表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以较高者为准）。

（二）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 69.6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46.68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7.31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1 亿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 2,473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559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278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8 万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后发行并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为 34.64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67.39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40.27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28.15 亿元）。

十一、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保本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

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保本理财产品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保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保本理财产品，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本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理财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保本理财产品的持有人享有的权益金额共计 15.97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主要投资于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单支保本理财产品对本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十二、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财务状况表中列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23.1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 33.52 亿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 28.13 亿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 18.31 亿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滚存利润

2015 年 8 月 27 日本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列示：

表 12-69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政府补助[1]	3,476	10,259	15,630	12,098
出售抵债资产净收益/（损失）	-	8,747	5,769	(1,851)
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损失）	-	123	27,147	(11)
公益性捐赠支出	-	(3,010)	(2,000)	(2,000)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169)	(6,437)	(33)	(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65)	(2,505)	9,876	5,677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42	7,177	56,389	13,84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转回损益	5,331	2,821	22,472	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2]	7,073	9,998	78,861	13,888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3]	(1,810)	(4,109)	(19,724)	(3,490)
合计	**5,263**	**5,889**	**59,137**	**10,398**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5,297	4,239	55,257	7,104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34)	1,650	3,880	3,294

注 1：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注 2：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贷款损失准备转回、持有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部分出售抵债资产净收益/（损失）、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损失）、赔偿金和罚款支出，以及包含于其他净（损失）/收益中的非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能在税前抵扣。

第十三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章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5,882.90 亿元、5,033.71 亿元、3,554.32 亿元和 3,132.42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41.62%和 13.47%。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首先，本行的发展得益于近年来国家“振兴东北”政策对辽沈地区经济的促进作用，本行能够充分利用区域优势，促进各项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在辽沈地区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第二，本行的发展得益于跨区域经营策略的实施，使得本行省外分行也逐步进入业务运行成熟期，规模贡献度持续大幅提升，客户群体及各项业务均实现快速增长；第三，本行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收益与风险匹配的前提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在报告期内本行金融投资（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发放贷款和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均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1 本行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159,464	11.42%	72,079,244	14.32%	65,238,089	18.35%	53,692,071	17.1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784,031	12.54%	85,560,982	17.00%	62,233,233	17.51%	62,276,490	19.88%
拆出资金	1,095,215	0.19%	1,513,868	0.30%	61,024	0.02%	3,000,000	0.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5,922,670	1.01%	-	-	-	-	301,028	0.1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益的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80,428	1.68%	25,941,589	5.15%	15,706,256	4.42%	8,929,931	2.85%
应收利息	5,869,030	1.00%	5,379,593	1.07%	2,171,792	0.61%	1,380,990	0.4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428,055	32.03%	155,946,864	30.98%	131,557,892	37.01%	112,271,202	3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91,409	3.99%	25,437,142	5.05%	13,069,779	3.68%	22,656,211	7.2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685,647	8.11%	40,627,467	8.07%	35,399,657	9.96%	28,050,055	8.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738,450	26.98%	86,122,195	17.11%	25,312,589	7.12%	15,964,624	5.1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87,175	0.08%	267,456	0.09%
固定资产	3,856,389	0.66%	3,409,122	0.68%	2,326,439	0.65%	2,265,904	0.72%
无形资产	117,053	0.02%	113,103	0.02%	42,765	0.01%	28,94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75	0.06%	141,087	0.03%	238,214	0.07%	175,546	0.06%
其他资产[1]	1,894,080	0.31%	1,098,258	0.22%	1,787,263	0.51%	1,981,127	0.63%
资产总计	**588,290,096**	**100.00%**	**503,370,514**	**100.00%**	**355,432,167**	**100.00%**	**588,290,096**	**100.00%**

注 1：其他资产包括预付款项、待结算及清算款项、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其他款项等。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32.03%、30.98%、37.01%和 35.84%。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近年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884.28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559.47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8.5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315.58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18%；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 1,122.71 亿元。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保持较快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行业务规模扩张、客户数量增长，以及本行的市场认同程度不断增加；本行在强化对战略性合作客户发放贷款的同时，加大对上下游产业链优质中小微企业客户的贷款投放。

（1）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有关本行提供产品的介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业务与资产”。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和票据贴现组成。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2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78,013,812	92.79%	152,782,561	96.30%	129,178,530	96.81%	111,027,556	97.28%
票据贴现	7,253,653	3.78%	586,296	0.37%	398,591	0.30%	-	-
个人贷款和垫款	6,586,316	3.43%	5,275,642	3.33%	3,859,689	2.89%	3,103,262	2.72%
房屋按揭贷款	3,787,176	1.97%	3,478,119	2.20%	2,920,696	2.18%	2,661,140	2.33%
个人消费贷款	1,118,793	0.58%	695,358	0.44%	236,537	0.18%	117,747	0.10%
个人经营性贷款	920,652	0.48%	449,424	0.28%	247,091	0.19%	63,622	0.06%
信用卡	684,525	0.36%	586,871	0.37%	433,584	0.32%	236,523	0.21%
其他	75,170	0.04%	65,870	0.04%	21,781	0.02%	24,230	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00.00%**	**158,644,499**	**100.00%**	**133,436,810**	**100.00%**	**114,130,818**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	(3,425,726)		(2,697,635)		(1,878,918)		(1,859,616)	
-个别方式评估	(271,793)		(264,591)		(228,496)		(375,424)	
-组合方式评估	(3,153,933)		(2,433,044)		(1,650,422)		(1,484,192)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8,428,055**		**155,946,864**		**131,557,892**		**112,271,20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918.54 亿元、1,586.44 亿元、1,334.37 亿元和 1,141.31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8.89%和 16.92%。

公司贷款和垫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占比稳定在 90%以上，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重近三年呈稳健增长态势。

① 公司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9%、96.30%、96.81%和 97.28%。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3-3 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111,349,736	62.55%	91,412,505	59.83%	77,933,533	60.33%	59,188,901	53.31%
固定资产贷款	65,389,333	36.73%	60,332,824	39.49%	50,957,920	39.45%	51,484,241	46.37%
进出口押汇（贸易融资）	1,274,743	0.72%	1,037,232	0.68%	287,077	0.22%	354,414	0.32%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013,812**	**100.00%**	**152,782,561**	**100.00%**	**129,178,530**	**100.00%**	**111,027,556**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780.14 亿元、1,527.83 亿元、1,291.79 亿元和 1,110.28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加 18.27%和 16.35%。本行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近三年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有：

本行不断增强与核心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使相关贷款余额持续增长；

本行持续拓展外埠区域市场，加大发展北京分行、天津分行、上海分行和长春分行的公司贷款业务力度；

本行持续增加向重点行业的企业发放贷款，包括制造业与批发和零售业。

本行的公司贷款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为 1,113.51 亿元、914.23 亿元、779.34 亿元和 591.89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5%、59.84%、60.33%和 53.3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分别为 653.89 亿元、603.33 亿元、509.58 亿元和 514.84 亿元，占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3%、39.49%、39.45%和 46.3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进出口押汇（贸易融资）在公司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分

别为 0.72%、0.67%、0.22%和 0.32%，占比较小。

② 票据贴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72.54 亿元、5.86 亿元、3.99 亿元和 0.00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0.37%、0.30%和 0.00%，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行票据贴现如下表列示：

表 13-4 本行票据贴现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7,253,653	100.00%	586,296	100.00%	398,591	100.00%	-	-
票据贴现总额	**7,253,653**	**100.00%**	**586,296**	**100.00%**	**398,591**	**100.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增长 47.09%。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规模的变动，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行情与客户需求变化进行经营策略调整所致。

③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3.33%、2.89%和 2.72%。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如下表列示：

表 13-5 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按揭贷款	3,787,176	57.50%	3,478,119	65.93%	2,920,696	75.67%	2,661,140	85.75%
个人消费贷款	1,118,793	16.99%	695,358	13.18%	236,537	6.13%	117,747	3.79%
个人经营性贷款	920,652	13.98%	449,424	8.52%	247,091	6.40%	63,622	2.05%
信用卡	684,525	10.39%	586,871	11.12%	433,584	11.23%	236,523	7.62%
其他[1]	75,170	1.14%	65,870	1.25%	21,781	0.57%	24,230	0.79%
个人贷款总额	**6,586,316**	**100.00%**	**5,275,642**	**100.00%**	**3,859,689**	**100.00%**	**3,103,262**	**100.00%**

注 1：主要包括下岗再就业贷款和小额农户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65.86 亿元、52.76 亿元、38.60 亿元和 31.0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36.69%和 24.38%。

房屋按揭贷款是个人贷款和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分别为 37.87 亿元、34.78 亿元、29.21 亿元和 26.61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7.50%、65.93%、75.67%和 85.75%，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9.09%与 9.75%。报告期内房屋按揭贷款的增加主要受个人房屋按揭贷款市场需求推动。房屋按揭贷款在个人贷款和垫款中占比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他个人贷款业务多元化发展且发展迅速。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11.19 亿元、6.95 亿元、2.37 亿元和 1.18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6.99%、13.18%、6.13%和 3.79%，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93.97%与 100.89%。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随着国家经济发展、居民收入和消费需求增长，本行加大了对消费信贷的投放力度，并通过增加营销网点，使得客户数量增加，推动了个人消费贷款的增长。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经营贷款总额分别为 9.21 亿元、4.49 亿元、2.47 亿元和 0.64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3.98%、8.52%、6.40%和 2.05%。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81.89%与 288.37%。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贷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应个体工商户对资金需求的提高，本行相应增加了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卡透支分别为 6.85 亿元、5.87 亿元、4.34 亿元和 2.37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0.39%、11.12%、11.23%和 7.62%。报告期内信用卡透支增加主要是由于信用卡发卡量的增加，以及本行着重发展信用卡的高端客户，使信用卡平均透支额度提升。

（2）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6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46,789,633	24.39%	34,341,961	21.65%	27,389,628	20.53%	24,060,887	21.08%
制造业	32,608,020	17.00%	30,069,918	18.95%	24,894,038	18.66%	17,268,096	15.13%
房地产业	29,597,231	15.43%	27,654,699	17.43%	25,216,935	18.90%	22,997,244	20.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484,890	10.68%	19,311,391	12.17%	14,370,203	10.77%	9,189,539	8.05%
建筑业	10,704,561	5.58%	10,093,958	6.36%	10,068,072	7.54%	11,655,451	10.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8,101,926	4.22%	4,847,454	3.05%	2,858,673	2.14%	2,521,739	2.21%
住宿和餐饮业	4,594,700	2.39%	2,360,380	1.49%	1,880,252	1.41%	1,380,098	1.2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418,986	2.30%	4,198,260	2.65%	4,148,000	3.11%	5,960,000	5.2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	4,392,000	2.29%	4,461,550	2.81%	3,254,716	2.44%	2,466,391	2.16%
采矿业	3,585,000	1.87%	3,539,000	2.23%	2,959,170	2.22%	1,799,533	1.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66,900	1.18%	3,155,900	1.99%	2,886,892	2.16%	2,132,552	1.87%
农、林、牧、渔业	2,063,390	1.08%	1,493,140	0.94%	1,954,777	1.46%	659,117	0.5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689,935	0.36%	883,350	0.56%	2,143,890	1.61%	1,975,706	1.73%
其他	7,716,640	4.02%	6,371,600	4.02%	5,153,284	3.86%	6,961,203	6.10%

行业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013,812	92.79%	152,782,561	96.30%	129,178,530	96.81%	111,027,556	97.28%
票据贴现总额	7,253,653	3.78%	586,296	0.37%	398,591	0.30%	-	0.00%
个人贷款总额	6,586,316	3.43%	5,275,642	3.33%	3,859,689	2.89%	3,103,262	2.7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00.00%	158,644,499	100.00%	133,436,810	100.00%	114,130,818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涉及行业较广泛，主要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这四个行业的贷款总额合计分别为1,294.80亿元、1,113.78 亿元、918.71 亿元和 735.16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49%、70.21%、68.85%、64.4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4.39%、21.65%、20.53%和 21.08%。向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是本行的总部及主要分行位于沈阳、北京、天津、上海、大连等经济发达城市，这些城市拥有完善的产业集群和商贸服务圈。为满足市场需求，本行增加了对批发和零售业公司客户的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7.00%、18.95%、18.66%和 15.13%。向制造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对制造业的支持，带动了东北地区制造业融资活动的增长，使得本行对大型制造业企业及其上下游制造业企业的贷款较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房地产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5.43%、17.43%、18.90%和 20.15%。房地产业贷款和垫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导向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房地产贷款的审查和管控，以降低房地产业贷款和垫款的占比。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客户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0.68%、12.17%、10.77%和 8.0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和垫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在政府对现代服务业的政策支持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对资金的需求显着增加，因而本行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公司的贷款和垫款较多。

（3）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进行地区划分的依据为贷款和垫款主办分支机构的地理位置，由各地分支机构主办发生于其所在地的业务。报告期内，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7 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地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区	147,092,805	76.67%	124,661,981	78.58%	111,120,826	83.28%	95,665,649	83.82%
华北区	35,750,679	18.63%	29,667,762	18.70%	20,259,570	15.18%	16,877,215	14.79%
其他地区	9,010,297	4.70%	4,314,756	2.72%	2,056,414	1.54%	1,587,954	1.3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00.00%**	**158,644,499**	**100.00%**	**133,436,810**	**100.00%**	**114,130,818**	**100.00%**

（续上表）

地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	20,202,141	10.53%	19,951,422	12.58%	12,624,587	9.46%	10,657,821	9.34%
天津市	15,548,538	8.10%	9,716,340	6.12%	7,634,983	5.72%	6,219,394	5.45%
上海市	8,955,267	4.67%	4,264,426	2.69%	2,006,214	1.50%	1,547,954	1.35%

地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春市	7,923,063	4.13%	3,016,197	1.90%	1,746,757	1.31%	898,950	0.79%
沈阳市	99,186,292	51.70%	94,816,234	59.79%	90,339,026	67.71%	79,981,544	70.08%
大连市	12,350,473	6.44%	7,526,417	4.74%	6,305,679	4.73%	6,053,202	5.30%
鞍山市	5,164,864	2.69%	3,302,304	2.08%	1,539,944	1.15%	887,500	0.78%
抚顺市	1,365,234	0.71%	653,769	0.41%	469,810	0.35%	-	0.00%
本溪市	2,428,647	1.27%	2,401,065	1.51%	1,975,308	1.48%	942,600	0.83%
丹东市	616,717	0.32%	-	0.00%	-	0.00%	-	0.00%
锦州市	585,000	0.30%	435,649	0.27%	-	0.00%	-	0.00%
营口市	12,336,750	6.43%	8,758,650	5.52%	5,886,287	4.41%	5,001,751	4.38%
阜新市	145,579	0.08%	69,350	0.04%	-	0.00%	-	0.00%
盘锦市	904,102	0.47%	650,155	0.41%	586,930	0.44%	355,240	0.31%
朝阳市	1,419,557	0.74%	830,556	0.52%	428,000	0.32%	-	0.00%
葫芦岛市	2,666,527	1.39%	2,201,635	1.39%	1,843,085	1.38%	1,544,862	1.35%
宁波市	55,030	0.03%	50,330	0.03%	50,200	0.04%	40,000	0.04%
总计	**191,853,781**	**100.00%**	**158,644,499**	**100.00%**	**133,436,810**	**100.00%**	**114,130,818**	**100.00%**

按区域划分来看，本行贷款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东北地区的营业网点提供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470.93 亿元、1,246.62 亿元、1,111.21 亿元和 956.66 亿元，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6.67%、78.58%、83.28%和 83.82%。报告期内，本行东北地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持续增加主要是因为受益于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东北地区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呈现较高发展速度，为满足市场需求，本行加强对上述重点行业的贷款投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华北地区的营业网点提供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357.51 亿元、296.68 亿元、202.60 亿元和 168.77 亿元，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8.63%、18.70%、15.18%和 14.79%。报告期内，本行华北地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增加主要是受本行在华北地区营业网点和业务量的增长，特别是北京分行和天津分行贷款额的增长推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其他地区的营业网点提供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90.10 亿元、43.15 亿元、20.56 亿元和 15.88 亿元，分别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70%、2.72%、1.54%和 1.39%。报告期内，本行华北地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增加主要是上海分行于 2011 年年初设立后，其业务增长所致。

本行的跨区域经营处于发展阶段，业务主要集中在辽宁地区，因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辽宁地区的贷款和垫款总额合计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2.54%，北京、天津、上海、长春和宁波五地共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7.46%。随着外埠分支机构和村镇银行业务的发展，异地业务未来的发展前景较为广阔。

（4）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按规模划分的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8 本行按规模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借款人数（人）	平均借款额[1]
公司贷款和垫款（含票据贴现）				
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3,349,198	1.81%	797	4,202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11,608,318	6.27%	396	29,314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5,165,711	8.19%	181	83,788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含）	72,622,875	39.20%	283	256,618
超过 5 亿元至 10 亿元（含）	46,124,529	24.90%	63	732,135
超过 10 亿元（含）	36,396,834	19.65%	24	1,516,535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含票据贴现）	**185,267,465**	**100.00%**	**1,744**	**106,231**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不超过 50 万元（含）	3,624,562	55.03%	33,031	110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491,715	7.47%	701	701
超过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2,166,494	32.89%	683	3,172
超过 1,000 万元（含）	303,545	4.61%	14	21,682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6,586,316**	**100.00%**	**34,429**	**191**

注 1：按照各项分类的贷款金额除以各类借款人数计算。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9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8,122,896	9.45%	17,222,645	10.86%	17,088,006	12.81%	9,845,826	8.63%
保证贷款	65,375,923	34.08%	50,458,245	31.81%	38,779,770	29.06%	39,719,333	34.80%
抵押贷款	88,892,473	46.33%	79,391,566	50.04%	68,243,738	51.14%	61,590,538	53.96%
质押贷款	19,462,489	10.14%	11,572,043	7.29%	9,325,296	6.99%	2,975,121	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00.00%**	**158,644,499**	**100.00%**	**133,436,810**	**100.00%**	**114,130,818**	**100.00%**

在本行贷款中，抵质押贷款所占的比重最大，抵质押贷款中以抵押贷款为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总额为 1,083.55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总额为 909.64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2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总额为 775.69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14%；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抵质押贷款总额为 645.66 亿元。抵质押贷款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始终坚持审慎风险管理，注重降低信用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08%、31.81%、29.06%和 34.80%。本行持续对发放保证贷款采取严格的条件以有效管理和控制保证贷款的潜在风险，并要求部分保证贷款增加抵质押物作为担保以降低信用风险，使得部分保证贷款分类为抵质押贷款。

本行通常仅对行业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大型企业客户提供信用贷款。为控制信用风险，本行始终把信用贷款比例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

（6）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贷款和垫款主要为人民币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0 本行按币种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81,501,889	96.33%	151,133,157	96.91%	129,684,355	98.58%	111,886,919	99.66%
美元	6,922,012	3.67%	4,812,061	3.09%	1,873,537	1.42%	384,283	0.34%
其他币种	4,154	-	1,646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428,055**	**100.00%**	**155,946,864**	**100.00%**	**131,557,892**	**100.00%**	**112,271,202**	**100.00%**

（7）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1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公司性质	贷款余额	占当期公司类贷款与垫款的比例
客户 A	制造业	国有企业	2,445,440	1.32%
客户 B	制造业	国有企业	2,200,000	1.19%
客户 C	批发和零售业	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	1.07%
客户 D	住宿和餐饮业	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	1.00%
客户 E	批发和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0.97%
客户 F	制造业	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0.92%
客户 G	批发和零售业	港、澳与内地合资企业	1,700,000	0.92%
客户 H	批发和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	0.92%
客户 I	采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81%
客户 J	制造业	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0.70%
贷款合计			**18,175,440**	**9.8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2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公司性质	贷款余额	占当期公司类贷款与垫款的比例
客户 A	制造业	国有企业	2,200,000	1.43%
客户 B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1.43%

十大借款人	行业	公司性质	贷款余额	占当期公司类贷款与垫款的比例
客户 C	制造业	有限责任公司	1,705,000	1.11%
客户 D	批发和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1,570,000	1.02%
客户 E	采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0.98%
客户 F	建筑业	国有企业	1,490,000	0.97%
客户 G	制造业	国有企业	1,468,560	0.96%
客户 H	制造业	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0.85%
客户 I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1,300,000	0.85%
客户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78%
贷款合计			**15,933,560**	**10.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3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公司性质	贷款余额	占当期公司类贷款与垫款的比例
客户 A	采矿业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16%
客户 B	制造业	国有企业	1,500,000	1.16%
客户 C	建筑业	国有企业	1,446,000	1.12%
客户 D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1.08%
客户 E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1,300,000	1.00%
客户 F	制造业	国有企业	1,200,000	0.93%
客户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0.93%
客户 H	制造业	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0.85%
客户 I	制造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0.79%
客户 J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10,000	0.78%
贷款合计			**12,676,000**	**9.8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14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公司性质	贷款余额	占当期公司类贷款与垫款的比例
客户 A	建筑业	国有企业	1,500,000	1.35%
客户 B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1,300,000	1.17%
客户 C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	1,000,000	0.90%
客户 D	制造业	股份有限公司	972,000	0.88%
客户 E	房地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	0.86%
客户 F	制造业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81%
客户 G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国有企业	900,000	0.81%
客户 H	制造业	国有企业	900,000	0.81%
客户 I	批发和零售业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81%
客户 J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0.81%
贷款合计			**10,222,000**	**9.21%**

本行十分注重控制因授信业务过于集中而导致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当年年末贷款余额的比例始终保持较低的比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当期公司类贷款与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10.38%、9.80%和 9.2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十大单一客户贷款余额占总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41.40%、44.10%、59.21%和 55.87%。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优质客户储备的不断增加，本行的信贷投放能力将逐步增强，信贷结构将不断优化，在报告期内，本行相关指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8）贷款到期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5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千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1 年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公司贷款和垫款	5,630,984	19,295,438	75,012,234	72,685,852	4,351,606	1,037,698	178,013,812
票据贴现	121,056	617,849	6,513,948	-	-	800	7,253,6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701,636	209,728	1,718,640	295,617	3,560,870	99,825	6,586,31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6,453,676**	**20,123,015**	**83,244,822**	**72,981,469**	**7,912,476**	**1,138,323**	**191,853,78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98.22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7.24%，主要包括公司贷款 999.39 亿元，票据贴现 72.53 亿元，个人贷款 26.30 亿元。本行短期贷款占比较多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增加对现代服务业及制造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且本行为增强流动性，适度增加短期公司贷款比重。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本行通过贷款分类制度来衡量和监控贷款质量。本行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相关监管部门所颁布的相关指引。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章风险管理”与“第八章内部控制”

（1）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①正常：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②关注：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债务，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③次级：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④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⑤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6 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88,947,886	98.49%	156,970,166	98.94%	131,399,375	98.47%	108,544,061	95.10%
关注类	2,128,953	1.11%	978,027	0.62%	1,423,659	1.07%	4,972,171	4.36%
次级类	637,963	0.32%	583,985	0.37%	333,103	0.25%	171,783	0.16%
可疑类	109,295	0.06%	68,938	0.04%	217,257	0.16%	255,563	0.22%
损失类	29,684	0.02%	43,383	0.03%	63,416	0.05%	187,240	0.1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00.00%**	**158,644,499**	**100.00%**	**133,436,810**	**100.00%**	**114,130,818**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776,942**	**0.40%**	**696,306**	**0.44%**	**613,776**	**0.46%**	**614,586**	**0.54%**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21.29 亿元、9.78 亿元、14.24 亿元和 49.72 亿元，在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11%、0.62%、1.07%和 4.36%。报告期内，本行关注类贷款波动的原因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下行所致。

同时，本行一直坚持审慎的贷款管理原则，依据近年的市场环境特点，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调整了对风险行业的分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7.77 亿元、6.96 亿元、6.14 亿元和 6.15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40%、0.44%、0.46%和 0.54%。总体而言， 本行整体贷款资产质量较

好，主要原因是：

①本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逐年制定信贷工作指导意见，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提高信用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②本行不断优化行业、地区及客户准入标准，调整本行资产和信贷结构，持续实施严格的贷前调查，审慎选择抵押物，加强对借款人财务指标分析和判断；

③本行逐渐加大贷后检查力度并持续关注客户经营动态和资金周转情况，对即将到期和生产经营、财务收支出现重大变化的贷款提前预警；

④本行不断加大对各分支行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对于清收难度大的贷款实行跟踪管理和集中清收，并严格落实清收工作责任制。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按产品类型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7 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75,192,886	98.42%	151,177,454	98.95%	127,187,210	98.46%	105,475,443	95.00%
关注类	2,080,266	1.17%	962,040	0.63%	1,418,700	1.10%	4,969,330	4.48%
次级类	630,299	0.35%	578,416	0.38%	332,530	0.26%	171,328	0.15%
可疑类	94,471	0.05%	48,761	0.03%	196,761	0.15%	234,925	0.21%
损失类	15,890	0.01%	15,890	0.01%	43,329	0.03%	176,530	0.16%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78,013,812**	**100.00%**	**152,782,561**	**100.00%**	**129,178,530**	**100.00%**	**111,027,556**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740,660**	**0.42%**	**643,067**	**0.42%**	**572,620**	**0.44%**	**582,783**	**0.52%**
票据贴现								
正常类	7,253,653	100.00%	586,296	100.00%	398,591	100.00%	-	-
关注类	-	-	-	-	-	-	-	-
次级类	-	-	-	-	-	-	-	-
可疑类	-	-	-	-	-	-	-	-
损失类	-	-	-	-	-	-	-	-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票据贴现总额	**7,253,653**	**100.00%**	**586,296**	**100.00%**	**398,591**	**100.00%**	**-**	**-**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	-	-	-	-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6,501,347	98.70%	5,206,416	98.69%	3,813,574	98.81%	3,068,618	98.88%
关注类	48,687	0.74%	15,987	0.30%	4,959	0.13%	2,841	0.09%
次级类	7,664	0.12%	5,569	0.11%	573	0.01%	455	0.01%
可疑类	14,824	0.23%	20,177	0.38%	20,496	0.53%	20,638	0.67%
损失类	13,794	0.21%	27,493	0.52%	20,087	0.52%	10,710	0.35%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6,586,316**	**100.00%**	**5,275,642**	**100.00%**	**3,859,689**	**100.00%**	**3,103,262**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36,282**	**0.55%**	**53,239**	**1.01%**	**41,156**	**1.07%**	**31,803**	**1.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58,644,499**		**133,436,810**		**114,130,818**	
总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776,942**	**0.40%**	**696,306**	**0.44%**	**613,776**	**0.46%**	**614,586**	**0.54%**

（3）本行公司贷款资产质量的变化

据以上表格显示，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均属正常类。个人贷款不良率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0.55%、1.01%、1.07%和 1.02%。2015 年以来，本行加大了不良贷款清收力度，同时提高新增贷款质量，使得个人贷款不良率和不良贷款规模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个人贷款不良率虽然高于公司贷款不良率，但个人贷款总额和占比均较低，因此本行公司贷款的资产质量变化可基本反映本行全部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质量变化。以下的讨论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8 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期/年初余额	643,067	572,620	582,783	588,853
升级	-	-	(51,180)	(5,000)
回收	(156,120)	(345,161)	(21,091)	(10,163)
处置	-	-	-	-
核销	(96,955)	(31,389)	(157,196)	(98,143)
当期/年新增不良贷款	350,668	446,997	219,304	107,236
汇兑差额	-	-	-	-
期/年末余额	740,660	643,067	572,620	582,783
不良贷款率	0.42%	0.42%	0.44%	0.5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7.41 亿元、6.43 亿元、5.73 亿元和 5.83 亿元，公司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42%、0.42%、0.44%和 0.52%。由于贷款规模增长，本行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略有上升，但是，公司贷款的不良率持续下降。

（4）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19 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余额分布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128,518	17.35%	0.27%	20,529	3.19%	0.06%
制造业	280,420	37.86%	0.86%	278,716	43.34%	0.93%
房地产业	228,522	30.85%	0.77%	228,522	35.54%	0.8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建筑业	12,000	1.62%	0.11%	24,000	3.73%	0.2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	-	-	-	-	-
住宿和餐饮业	43,900	5.93%	0.96%	43,900	6.83%	1.86%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	-	-	-	-	-	-

行业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织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采矿业	-	-	-	-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农、林、牧、渔业	15,000	2.03%	0.73%	15,000	2.33%	1.0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0,000	4.05%	4.35%	30,000	4.67%	3.40%
其他	2,300	0.31%	0.03%	2,400	0.37%	0.04%
公司贷款不良余额	**740,660**	**100.00%**	**0.42%**	**643,067**	**100.00%**	**0.42%**
行业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批发和零售业	42,381	7.40%	0.15%	88,790	15.24%	0.37%
制造业	294,341	51.40%	1.18%	348,960	59.88%	2.02%
房地产业	191,581	33.46%	0.76%	24,584	4.22%	0.1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2,100	0.36%	0.02%
建筑业	28,965	5.06%	0.29%	33,510	5.75%	0.2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	-	-	12,090	2.07%	0.48%
住宿和餐饮业	10,700	1.87%	0.57%	25,481	4.37%	1.8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	-	-	-	-	-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采矿业	170	0.03%	0.01%	170	0.03%	0.0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92	0.17%	0.03%	3,752	0.64%	0.18%
农、林、牧、渔业	-	-	-	697	0.12%	0.1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790	0.14%	0.04%	5,406	0.93%	0.27%
其他	2,700	0.47%	0.05%	37,243	6.39%	0.54%
公司贷款不良余额	**572,620**	**100.00%**	**0.44%**	**582,783**	**100.00%**	**0.5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制造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2.80 亿元、2.79 亿元、2.94 亿元和 3.49 亿元，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6%、43.34%、51.40%和 59.88%，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6%、0.93%、1.18%和 2.02%，不良

贷款率持续下降。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较高主要由于本行公司贷款中制造业客户贷款总额较高，以及部分早期制造企业没有及时适应市场的需求与变化，逐渐出现经营不善、亏损等情况，本行相应调整该等客户贷款为不良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业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2.29 亿元、2.29 亿元、1.92 亿元和 0.25 亿元，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5%、35.54%、33.46%和 4.22%，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7%、0.83%、0.76%和 0.11%。本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调控影响，房地产行业进入调整期后，部分开发商还款能力下降，以及部分房地产企业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产生经营困难所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公司贷款的不良余额分别为 1.29 亿元、0.21 亿元、0.42 亿元和 0.89 亿元，占不良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35%、3.19%、7.40%和 15.2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27%、0.06%、0.15%和 0.37%。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比例最高，因此不良贷款余额也较高，但近年来，本行实施了更加严格的贷前调查以便选择高质量的借款人，持续加强贷后检查力度以便提前预警和了解情况。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的不良贷款率均低于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率。

（5）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0 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

单位：千元

地 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北京市	-	-	-	-	-	-
天津市	-	-	-	-	-	-
上海市	4,000	0.51%	0.04%	4,000	0.57%	0.09%

长春市	100,000	12.87%	1.26%	-	-	-
沈阳市	570,248	73.40%	0.57%	692,306	99.43%	0.73%
大连市	-	-	-	-	-	-
鞍山市	-	-	-	-	-	-
抚顺市	-	-	-	-	-	-
本溪市	53,045	6.83%	2.18%	-	-	-
丹东市	-	-	-	-	-	-
锦州市	-	-	-	-	-	-
营口市	-	-	-	-	-	-
阜新市	-	-	-	-	-	-
盘锦市	49,649	6.39%	5.49%	-	-	-
朝阳市	-	-	-	-	-	-
葫芦岛市	-	-	-	-	-	-
宁波市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1]	**776,942**	**100.00%**	**0.40%**	**696,306**	**100.00%**	**0.44%**
地 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北京市	-	-	-	-	-	-
天津市	-	-	-	-	-	-
上海市	17,000	2.77%	0.85%	-	-	-
长春市	-	-	-	-	-	-
沈阳市	544,584	88.73%	0.60%	586,586	95.44%	0.73%
大连市	52,192	8.50%	0.83%	28,000	4.56%	0.46%
鞍山市	-	-	-	-	-	-
抚顺市	-	-	-	-	-	-
本溪市	-	-	-	-	-	-
丹东市	-	-	-	-	-	-
锦州市	-	-	-	-	-	-
营口市	-	-	-	-	-	-
阜新市	-	-	-	-	-	-
盘锦市	-	-	-	-	-	-
朝阳市	-	-	-	-	-	-
葫芦岛市	-	-	-	-	-	-
宁波市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1]	**613,776**	**100.00%**	**0.46%**	**614,586**	**100.00%**	**0.54%**

注 1：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沈阳市，沈阳市不良贷款占本行不良贷款总额的 73.40%，主要因为本行于沈阳市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金额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51.70%，占比最高。

（6）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1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信用贷款	17,787	2.29%	0.10%	28,443	4.09%	0.17%
保证贷款	240,925	31.01%	0.37%	276,445	39.70%	0.55%
抵押贷款	448,230	57.69%	0.50%	321,418	46.16%	0.40%
质押贷款	70,000	9.01%	0.36%	70,000	10.05%	0.60%
不良贷款总额	**776,942**	**100.00%**	**0.40%**	**696,306**	**100.00%**	**0.4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1]
信用贷款	21,194	3.45%	0.12%	11,250	1.83%	0.11%
保证贷款	65,207	10.63%	0.17%	242,943	39.53%	0.61%
抵押贷款	523,125	85.23%	0.77%	348,604	56.72%	0.57%
质押贷款	4,250	0.69%	0.05%	11,789	1.92%	0.40%
不良贷款总额	**613,776**	**100.00%**	**0.46%**	**614,586**	**100.00%**	**0.54%**

注：按照每类不良贷款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10%、0.17%、0.12%和 0.11%；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37%、0.55%、0.17%和 0.61%；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50%、0.40%、0.77%和 0.57%；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36%、0.60%、0.05%和 0.4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整体风险控制情况较好，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相比 2014 年 12 月 30 日均有所下降。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小幅增加，但仍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未发生变动，由于质押贷款总额增加，质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下降。

（7）不良贷款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如下表列示：

表 13-22 本行十大不良贷款的未偿还额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分类	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1]
客户 A	房地产业	134,950	次级	0.07%	0.31%
客户 B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0	次级	0.05%	0.23%
客户 C	房地产业	79,650	次级	0.04%	0.18%
客户 D	制造业	70,000	次级	0.04%	0.16%
客户 E	制造业	49,649	次级	0.02%	0.11%
客户 F	住宿和餐饮业	35,000	次级	0.02%	0.08%
客户 G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30,000	次级	0.02%	0.07%
客户 H	制造业	23,800	可疑	0.01%	0.05%
客户 I	制造业	20,000	次级	0.01%	0.05%
客户 J	制造业	20,000	次级	0.01%	0.05%
合计		**563,049**		**0.29%**	**1.29 %**

注 1：代表不良贷款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2014 年末的资本净额为本行依据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计算。

（8）贷款逾期情况

本行的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包括利息逾期但本金未逾期的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如果一期逾期，逾期和未逾期部分全部作为逾期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的逾期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3 本行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即期贷款	190,715,458	99.41%	158,150,564	99.69%	132,501,539	99.30%	112,141,714	98.26%
逾期贷款								
-逾期 1 至 90 天	562,547	0.29%	26,898	0.01%	345,399	0.26%	1,207,547	1.05%
-逾期 91 至 1 年	307,451	0.16%	250,757	0.16%	105,299	0.08%	280,947	0.25%
-逾期 1 年至 3 年	187,820	0.10%	96,093	0.06%	351,642	0.26%	193,449	0.17%
-逾期 3 年及以上	80,505	0.04%	120,187	0.08%	132,931	0.10%	307,161	0.27%
小计	1,138,323	0.59%	493,935	0.31%	935,271	0.70%	1,989,104	1.74%
逾期 91 天及以上	575,776	0.30%	467,037	0.30%	589,872	0.44%	781,557	0.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00.00%**	**158,644,499**	**100.00%**	**133,436,810**	**100.00%**	**114,130,818**	**100.00%**

3、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按照业务类型分布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24 本行进行组合评估和单项评估的贷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评估								
公司贷款	184,526,805	96.18%	152,725,790	96.26%	129,004,501	96.68%	110,444,773	96.77%
个人贷款	6,586,316	3.43%	5,275,642	3.33%	3,859,689	2.89%	3,103,262	2.72%
单项评估								
公司贷款	740,660	0.39%	643,067	0.41%	572,620	0.43%	582,783	0.51%
个人贷款	-	0.00%	-	0.00%	-	0.00%	-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91,853,781**	**100.00%**	**158,644,499**	**100.00%**	**133,436,810**	**100.00%**	**114,130,818**	**100.00%**

（1）按照贷款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25 本行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1]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1]
正常类	2,969,858	86.70%	1.57%	2,322,850	86.11%	1.48%
关注类	149,507	4.36%	7.02%	57,194	2.12%	5.85%
次级类	204,919	5.98%	32.12%	222,911	8.26%	38.17%
可疑类	71,758	2.09%	65.66%	51,297	1.90%	74.41%
损失类	29,684	0.87%	100.00%	43,383	1.61%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425,726**	**100.00%**	**1.79%**	**2,697,635**	**100.00%**	**1.7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1]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1]
正常类	1,524,640	81.13%	1.16%	1,129,132	60.72 %	1.04%
关注类	90,347	4.81%	6.35%	331,598	17.83%	6.67%
次级类	61,186	3.26%	18.37%	46,950	2.52%	27.33%
可疑类	139,329	7.42%	64.13%	164,696	8.86%	64.44%

损失类	63,416	3.38%	100.00%	187,240	10.07%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878,918**	**100.00%**	**1.41%**	**1,859,616**	**100.00%**	**1.63%**

注 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26 本行按照产品类别及贷款类别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1]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1]
公司贷款						
正常类	2,909,366	84.94%	1.66%	2,313,714	85.77%	1.53%
关注类	138,227	4.03%	6.64%	54,841	2.03%	5.70%
次级类	198,952	5.81%	31.56%	217,521	8.06%	37.61%
可疑类	56,952	1.66%	60.29%	31,181	1.15%	63.95%
损失类	15,890	0.47%	100.00%	15,890	0.59%	100.00%
小计	**3,319,387**	**96.91%**	**1.86%**	**2,633,147**	**97.60%**	**1.72%**
票据贴现	56,929	1.66%	0.78%	5,161	0.19%	0.88%
个人贷款						
正常类	3,563	0.10%	0.05%	3,975	0.15%	0.08%
关注类	11,280	0.33%	23.17%	2,353	0.09%	14.72%
次级类	5,967	0.17%	77.86%	5,390	0.20%	96.79%
可疑类	14,806	0.43%	99.88%	20,116	0.75%	99.70%
损失类	13,794	0.40%	100.00%	27,493	1.02%	100.00%
小计	**49,410**	**1.43%**	**0.75%**	**59,327**	**2.21%**	**1.12%**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425,726**	**100.00%**	**1.79%**	**2,697,635**	**100.00%**	**1.7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1]**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1]**
公司贷款						
正常类	1,521,250	80.95%	1.20%	1,128,466	60.68%	1.07%
关注类	89,909	4.79%	6.34%	331,261	17.81%	6.67%
次级类	60,862	3.24%	18.30%	46,736	2.51%	27.28%
可疑类	124,305	6.62%	63.18%	152,158	8.19%	64.77%
损失类	43,329	2.31%	100.00%	176,530	9.49%	100.00%
小计	**1,839,655**	**97.91%**	**1.42%**	**1,835,151**	**98.68%**	**1.65%**
票据贴现	2,446	0.13%	0.61%	-	-	-
个人贷款						
正常类	944	0.05%	0.02%	666	0.04%	0.02%

关注类	438	0.02%	8.83%	337	0.02%	11.86%
次级类	324	0.02%	56.54%	214	0.01%	47.03%
可疑类	15,024	0.80%	73.30%	12,538	0.67%	60.75%
损失类	20,087	1.07%	100.00%	10,710	0.58%	100.00%
小计	**36,817**	**1.96%**	**0.95%**	**24,465**	**1.32%**	**0.79%**
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1,878,918**	**100.00%**	**1.41%**	**1,859,616**	**100.00%**	**1.63%**

注 1：按照每类贷款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除以该类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2）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化

报告期各期，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3-27 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2,697,635	1,878,918	1,859,616	1,609,972
加：本年计提/(转回)	832,664	860,942	186,390	349,511
减：本年核销	(96,955)	(31,389)	(157,196)	(99,863)
减: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13,050)	(12,402)	(10,499)	(4,730)
加：本年收回	5,432	1,566	607	4,726
期/年末余额	**3,425,726**	**2,697,635**	**1,878,918**	**1,859,616**

（3）按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列示：

表 13-28 本行按照行业划分的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行业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和零售业	718,896	21.29%	470,681	17.83%	262,809	14.25%	282,779	15.42%
制造业	614,696	18.21%	557,667	21.13%	350,650	19.04%	358,777	19.55%
房地产业	775,398	22.97%	627,990	23.80%	585,242	31.77%	573,591	31.2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9,304	10.05%	283,285	10.74%	118,493	6.43%	90,536	4.93%
建筑业	274,964	8.14%	224,473	8.51%	229,295	12.45%	214,547	11.69%
交通运输、	124,438	3.69%	74,602	2.83%	37,337	2.03%	42,911	2.34%

行业类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仓储和邮政服务业								
住宿和餐饮业	75,654	2.24%	56,606	2.15%	24,874	1.35%	23,012	1.25%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12,179	3.32%	88,074	3.34%	70,844	3.85%	86,648	4.7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1,706	1.23%	42,694	1.62%	24,715	1.34%	26,465	1.44%
采矿业	83,140	2.46%	69,593	2.64%	56,100	3.05%	12,231	0.6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7,912	0.53%	22,657	0.86%	18,704	1.02%	18,061	0.98%
农、林、牧、渔业	23,687	0.70%	17,734	0.67%	12,504	0.68%	18,039	0.98%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1,596	0.64%	26,363	1.00%	13,971	0.76%	19,390	1.06%
其他	95,817	2.84%	70,728	2.68%	34,117	1.85%	68,164	3.71%
票据贴现	56,929	1.69%	5,161	0.20%	2,446	0.13%	-	-
公司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376,316**	**100.00%**	**2,638,308**	**100.00%**	**1,842,101**	**100.00%**	**1,835,151**	**100.00%**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如下表列示：

表 13-29 本行按照地区划分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地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	319,989	9.34%	256,008	9.49%	98,394	5.23%	96,612	5.19%
天津市	210,980	6.16%	146,202	5.42%	65,494	3.49%	65,208	3.51%
上海市	163,544	4.77%	75,697	2.80%	34,082	1.81%	23,097	1.24%
长春市	101,106	2.95%	42,178	1.56%	23,564	1.25%	14,473	0.78%
沈阳市	1,917,330	55.98%	1,735,639	64.34%	1,393,363	74.18%	1,494,789	80.39%
大连市	176,181	5.14%	105,883	3.93%	87,646	4.66%	67,964	3.65%
鞍山市	108,005	3.15%	65,268	2.42%	24,868	1.32%	7,944	0.43%
抚顺市	25,468	0.74%	11,767	0.44%	6,031	0.32%	-	-
本溪市	57,897	1.69%	37,602	1.39%	36,625	1.95%	7,116	0.38%

地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丹东市	13,270	0.39%	-	-	-	-	-	-
锦州市	12,101	0.35%	8,840	0.33%	-	-	-	-
营口市	211,379	6.17%	147,914	5.48%	77,140	4.11%	54,559	2.93%
阜新市	2,694	0.08%	875	0.03%	-	-	-	-
盘锦市	30,699	0.90%	12,049	0.45%	5,478	0.29%	3,099	0.17%
朝阳市	18,968	0.55%	10,980	0.41%	2,866	0.15%	-	-
葫芦岛市	55,379	1.62%	40,037	1.48%	23,004	1.22%	24,539	1.32%
宁波市	736	0.02%	696	0.03%	363	0.02%	216	0.01%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总额	**3,425,726**	**100.00%**	**2,697,635**	**100.00%**	**1,878,918**	**100.00%**	**1,859,616**	**100.00%**

4、投资

本行将投资划分为：（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3）持有至到期投资；（4）应收款项类投资；（5）长期股权投资。

扣除减值准备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分别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40.09%、30.23%、20.84%和 21.4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0 本行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2,670	2.51%	-	-	-	-	301,028	0.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91,409	9.96%	25,437,142	16.71%	13,069,779	17.65%	22,656,211	33.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685,647	20.22%	40,627,467	26.70%	35,399,657	47.79%	28,050,055	41.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738,450	67.31%	86,122,195	56.59%	25,312,589	34.17%	15,964,624	23.74%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87,175	0.39%	267,456	0.40%
合计	**235,838,176**	**100.00%**	**152,186,804**	**100.00%**	**74,069,200**	**100.00%**	**67,239,374**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规模分别为 2,358.38 亿元、1,521.87 亿元、740.69 亿元和 672.39 亿元。2014 年和 2013 年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105.47%和 10.16%。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其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均保持持续增长，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先下降后增长。2015 年 6 月 30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规模为零。整体来看，本行投资业务规模保持高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积极调整优化资产结构，提高非信贷类资产占比，拓宽投资渠道，推进多元化经营发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如果金融资产的取得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者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管理层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则本行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关注宏观经济走势和货币政策操作动向对债券市场的影响，研究并制定针对性债券投资策略，通过主动交易获得债券投资的价差收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2.51%、0.00%、0.00%和 0.4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先下降后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基于对未来市场的判断，进行结构化调整的操作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规模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1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债券	5,922,670	100.00%	-	-	-	-	301,028	100.00%
总额	**5,922,670**	**100.00%**	**-**	**-**	**-**	**-**	**301,028**	**100.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9.96%、16.71%、17.65%和 33.6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2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政府债券	2,940,516	12.52%	5,290,437	20.80%	4,884,066	37.37%	3,162,906	13.96%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	-	-	-	-	-	99,924	0.4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939,990	80.63%	17,400,409	68.41%	7,779,643	59.52%	18,921,329	83.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26,603	4.37%	2,165,870	8.51%	290,670	2.23%	295,914	1.31%
企业债券	308,375	1.31%	304,501	1.20%	-	-	-	-
小计	23,215,484	98.83%	25,161,217	98.92%	12,954,379	99.12%	22,480,073	99.22%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投资	275,925	1.17%	275,925	1.08%	115,400	0.88%	176,138	0.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	23,491,409	100.00%	25,437,142	100.00%	13,069,779	100.00%	22,656,211	100.00%
减值准备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3,491,409**	**100.00%**	**25,437,142**	**100.00%**	**13,069,779**	**100.00%**	**22,656,211**	**100.00%**

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26.56 亿元降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30.70 亿元，降幅 42.31%，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于 2013 年上半年下行的情况，处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实现溢价收入，从而提高投资收益。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30.70 亿元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254.37 亿元，增幅 94.63%，主要是由于随着存款规模扩大，本行适度增加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额度所致。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占本行投资规模的 20.22%、26.70%、47.79%和 41.72%。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中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33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12,136,028	25.45%	12,812,548	31.54%	12,580,780	35.54%	13,320,393	47.49%
中国人民银行债券	-	-	-	-	-	-	2,598,243	9.26%
政策性银行债券	31,198,052	65.43%	25,867,731	63.67%	20,802,677	58.76%	10,966,452	39.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3,191,362	6.69%	1,027,218	2.53%	1,096,232	3.10%	1,164,967	4.15%
企业债券	1,160,205	2.43%	919,970	2.26%	919,968	2.60%	-	-
合计	**47,685,647**	**100.00%**	**40,627,467**	**100.00%**	**35,399,657**	**100.00%**	**28,050,055**	**100.00%**
上市证券的公允价值	47,842,756		40,564,474		33,295,711		27,867,332	

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280.50 亿元增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54.00 亿元，增幅为 26.20%；由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54.00 亿元增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06.27 亿元，增幅为 14.77%；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406.27 亿元，增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476.86 亿元，增幅为 17.37%。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投资结构，加大了政策性银行债券的配置力度。

（4）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持有的此类资产主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受益权投资、债券和其他银行的理财产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1,587.38 亿元、861.22 亿元、253.13 亿元和 159.65 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67.31%、56.59%、34.17%和 23.7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34 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管理计划	115,320,928	72.58%	60,179,090	69.80%	12,639,819	49.94%	-	-
信托受益权投资	42,637,522	26.83%	24,603,105	28.54%	11,742,770	46.39%	15,134,624	94.80%
债券	600,000	0.38%	600,000	0.70%	600,000	2.37%	-	-
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330,000	0.21%	830,000	0.96%	330,000	1.30%	830,000	5.20%
小计	**158,888,450**	**100.00%**	**86,212,195**	**100.00%**	**25,312,589**	**100.00%**	**15,964,624**	**100.00%**
减值损失准备	(150,000)		(90,000)		-		-	
应收账款类投资净值	158,738,450		86,122,195		25,312,589		15,964,624	

本行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和占本行投资规模比例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本行适当增加了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受益权投资的投资规模。

（5）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合并口径下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行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2.87 亿元和 2.67 亿元，占本行投资规模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39%和 0.40%，占比较低。

（6）投资到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5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1 个月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后到期	无期限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53,405	5,469,265	-	-	5,922,6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4,969	170,532	5,129,188	9,347,451	8,193,344	275,925	23,491,409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240,000	1,593,773	2,853,541	28,937,476	14,060,857	-	47,685,6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6,904,255	26,276,879	77,502,030	48,055,286	-	-	158,738,4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合计	**7,519,224**	**28,041,184**	**85,938,164**	**91,809,478**	**22,254,201**	**275,925**	**235,838,176**

（7）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余额超过股东权益 10%的债券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6 本行持有的前十大债券余额

单位：千元

债券名称	债券类型	面值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债券 A	国债	3,050,000	3,048,527	2009 年 9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3.44%
债券 B	金融债	2,620,000	2,640,658	2015 年 5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3.19%
债券 C	金融债	2,530,000	2,541,311	2014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	4.50%
债券 D	金融债	2,440,000	2,438,726	2010 年 11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	4.00%
债券 E	金融债	2,261,000	2,308,133	2014 年 8 月 7 日	2017 年 8 月 7 日	4.69%
债券 F	金融债	2,030,000	1,995,236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3.97%
债券 G	国债	1,990,000	1,986,148	201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6 月 24 日	3.41%
债券 H	国债	1,895,000	1,954,952	2013 年 8 月 22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4.08%
债券 I	金融债	1,900,000	1,892,841	2009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22 日	3.55%
债券 J	金融债	1,740,000	1,743,700	2014 年 5 月 14 日	2017 年 5 月 14 日	4.83%

5、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库存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被要求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最低现金存款额，最低额依据本行吸收存款额及存款准备金率确定。超额存款准备金指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671.59 亿元、720.79 亿元、652.38 亿元和 536.92 亿元。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报告期内的波动主要是存款准备金率的调整与本行存款规模增加所致。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是指本行按合同或协议规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票据和贷款），到合同规定日期，再以规定价格返售给对方的合约。本行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与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展的买入返售债券和买入返售票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协议下的款项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98.80 亿元、259.42 亿元、157.06 亿元和 89.30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5.17%、75.88%。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化的原因是本行积极参加银行间市场交易，根据资金充裕情况、市场收益率和流动性管理需要等对主动性融资额度进行调节，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

（3）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主要包括人民币计价和外币计价的金融机构间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在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737.84 亿元、855.61 亿元、622.33 亿元和 622.76 亿元。2013 年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与 2012 年基本持平，2014 年存放同业款

项余额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本行根据流动资金情况和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利率走势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持有量作出调整，从而满足流动资金需求。

（4）拆出资金

拆出资金主要为本行在货币市场进行的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拆放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在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 10.95 亿元、15.14 亿元、0.61 亿元和 30.0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和利率变动情况，主动调整了拆出资金的规模。

（5）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还包括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无形资产、应收利息和其他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上述类型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21.05 亿元、101.41 亿元、65.66 亿元和 58.33 亿元。总体来看，其他类型资产规模随着业务的不断开展稳定增长。

（二）主要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37 本行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709,929	21.22%	92,072,923	19.71%	41,327,497	12.37%	38,553,613	12.91%
拆入资金	5,030,178	0.91%	3,667,715	0.78%	1,189,968	0.36%	5,620,136	1.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29,378	10.51%	42,089,973	9.01%	20,919,468	6.26%	40,773,450	13.66%
吸收存款	354,900,199	64.53%	315,943,789	67.62%	262,912,728	78.73%	207,987,227	69.66%
应付职工薪酬	372,469	0.07%	419,325	0.09%	323,693	0.10%	317,355	0.11%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144,722	0.21%	965,159	0.21%	622,084	0.19%	455,502	0.15%
应付利息	8,224,955	1.50%	7,339,691	1.57%	4,825,644	1.44%	2,410,535	0.81%
应付债券	3,100,000	0.56%	3,100,000	0.66%	900,000	0.27%	2,100,000	0.70%
其他负债 [1]	2,711,161	0.49%	1,638,454	0.35%	940,647	0.28%	365,937	0.12%
负债总计	**550,022,991**	**100.00%**	**467,237,029**	**100.00%**	**333,961,729**	**100.00%**	**298,583,755**	**100.00%**

注 1：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股息、代收代付款项、递延收入、久悬未取款项、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及其他款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5,500.23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4,672.37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9.9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3,339.62 亿元，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1.85%；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2,985.84 亿元。本行吸收存款占负债的比重最大。吸收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资金来源，吸收存款保持较快增长，为本行整体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

1、吸收存款

（1）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38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61,157,616	17.23%	73,249,527	23.18%	76,536,370	29.11%	72,330,936	34.78%
-定期	141,609,018	39.91%	117,297,799	37.13%	91,620,903	34.85%	53,950,327	25.94%
小计	**202,766,634**	**57.14%**	**190,547,326**	**60.31%**	**168,157,273**	**63.96%**	**126,281,263**	**60.72%**
个人存款								
-活期	10,630,552	3.00%	11,499,217	3.64%	11,233,720	4.27%	10,464,144	5.03%
-定期	89,801,329	25.30%	75,193,690	23.80%	64,487,813	24.53%	51,457,495	24.74%
小计	**100,431,881**	**28.30%**	**86,692,907**	**27.44%**	**75,721,533**	**28.80%**	**61,921,639**	**29.77%**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49,303,554	13.89%	36,510,059	11.56%	17,469,564	6.65%	18,822,792	9.05%
-信用证保证金	394,713	0.11%	670,179	0.21%	332,611	0.13%	246,555	0.12%
-保函保证金	984,127	0.28%	505,736	0.16%	741,951	0.28%	73,600	0.03%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862,142	0.24%	819,160	0.26%	270,286	0.10%	367,687	0.18%
小计	**51,544,536**	**14.52%**	**38,505,134**	**12.19%**	**18,814,412**	**7.16%**	**19,510,634**	**9.38%**
应解汇款	157,148	0.04%	198,422	0.06%	219,510	0.08%	273,691	0.13%
合计	**354,900,199**	**100.00%**	**315,943,789**	**100.00%**	**262,912,728**	**100.00%**	**207,987,227**	**100.00%**

公司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保持稳定的比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57.14%、60.31%、63.96%和 60.72%。报告期内，本行公司存款保持稳步增长，主要原因是：首先，国家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战略的实施使本行存款业务持续增加；其次，本行在东北地区以外的分行网点数量和业务量持续增长，特别是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及上海分行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第三，本行通过加强营销服务力度，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存款产品，推动了公司存款的增长。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28.30%、27.44%、28.80%和 29.77%。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保持稳步增长，其中个人存款中定期存款比例较高，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首先，本行代发工资、代收代付等业务优势作用推动个人存款的持续增长；其次，本行的本地和外埠营业网点数量和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带动了个人存款的增长；第三，本行通过加强营销服务力度，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存款产品，推动了个人存款的增长。

保证金存款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其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金存款分别占吸收存款总额的 14.52%、12.19%、7.16%和 9.38%。

（2）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39 本行按地理地区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地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北京市	57,964,717	16.33%	58,570,366	18.54%	54,469,445	20.72%	35,119,193	16.89%
天津市	32,252,328	9.09%	28,920,662	9.15%	21,751,408	8.27%	16,586,006	7.97%
上海市	19,420,314	5.46%	12,992,622	4.12%	7,940,867	3.02%	4,110,185	1.98%
长春市	17,515,985	4.94%	13,102,716	4.15%	11,043,170	4.20%	4,273,276	2.05%
沈阳市	182,335,368	51.38%	171,075,175	54.15%	146,614,606	55.77%	131,378,972	63.17%
大连市	16,652,656	4.69%	12,019,908	3.80%	10,140,350	3.86%	8,127,552	3.91%
鞍山市	4,182,530	1.18%	3,067,097	0.97%	1,749,889	0.67%	1,433,002	0.69%
抚顺市	2,221,454	0.63%	904,917	0.29%	140,232	0.05%	-	-
本溪市	3,964,420	1.12%	3,008,701	0.95%	1,559,997	0.59%	1,372,851	0.66%
丹东市	902,315	0.25%	3,930	-	-	-	-	-
锦州市	1,089,305	0.31%	802,898	0.25%	-	-	-	-
营口市	6,483,330	1.83%	5,202,856	1.65%	3,193,800	1.21%	2,522,364	1.21%
阜新市	638,400	0.18%	11,553	-	-	-	-	-
盘锦市	2,423,497	0.68%	2,368,047	0.75%	1,769,035	0.67%	1,250,025	0.60%
朝阳市	1,686,356	0.48%	735,728	0.23%	356,659	0.14%	-	-
葫芦岛市	5,157,817	1.45%	3,147,271	1.00%	2,127,293	0.81%	1,757,337	0.84%
宁波市	9,407	-	9,342	-	55,977	0.02%	56,464	0.03%
	354,900,199	**100.00%**	**315,943,789**	**100.00%**	**262,912,728**	**100.00%**	**207,987,227**	**100.00%**

本行的存款大部分来自东北地区，主要集中在辽沈地区。随着天津、北京、上海、长春分行等辽宁省外分行业务持续快速发展，本行存款来源地域区域更加广泛。

（3）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40 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61,157,616	17.23%	-	-	-	-	-	-	-	-	-	-	61,157,616	17.23%
-定期	409,675	0.12%	27,956,336	7.88%	12,580,056	3.54%	42,135,155	11.87%	57,627,796	16.25%	900,000	0.25%	141,609,018	39.91%
个人存款														
-活期	10,630,552	3.00%	-	-	-	-	-	-	-	-	-	-	10,630,552	3.00%
-定期	-	-	12,250,966	3.45%	9,438,951	2.66%	32,849,217	9.26%	35,262,195	9.93%	-	-	89,801,329	25.30%
保证金存款	2,501,007	0.70%	5,897,471	1.66%	12,464,609	3.51%	30,271,582	8.53%	409,867	0.12%	-	-	51,544,536	14.52%
应解汇款	157,148	0.04%	-	-	-	-	-	-	-	-	-	-	157,148	0.04%
合计	**74,855,998**	**21.09%**	**46,104,773**	**12.99%**	**34,483,616**	**9.71%**	**105,255,954**	**29.66%**	**93,299,858**	**26.30%**	**900,000**	**0.25%**	**354,900,199**	**100.00%**

（4）按货币划分的存款分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存款分布如下表列示：

表 13-41 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存款分布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1]		其他货币折合人民币[1]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60,657,709	17.08%	338,321	0.10%	161,586	0.05%	61,157,616	17.23%
-定期	141,420,693	39.86%	79,615	0.02%	108,710	0.03%	141,609,018	39.91%
个人存款								
-活期	10,589,368	2.98%	22,351	0.01%	18,833	0.01%	10,630,552	3.00%
-定期	89,720,801	25.28%	64,896	0.02%	15,632	-	89,801,329	25.30%
保证金存款	50,767,461	14.30%	775,944	0.22%	1,131	-	51,544,536	14.52%
应解汇款	152,050	0.04%	4,946	-	152	-	157,148	0.04%
合计	**353,308,082**	**99.54%**	**1,286,073**	**0.37%**	**306,044**	**0.09%**	**354,900,199**	**100.00%**

注 1：外币存款按照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或经国家认可的套算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本行的存款以人民币为主，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99.54%。除此之外，本行存在少量外币存款，主要为美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为 0.37%。

2、同业往来（负债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如下表列示：

表 13-42 本行同业往来（负债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709,929	64.99%	92,072,923	66.80%	41,327,497	65.15%	38,553,613	45.38%
拆入资金	5,030,178	2.80%	3,667,715	2.66 %	1,189,968	1.88%	5,620,136	6.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	57,829,378	32.21%	42,089,973	30.54 %	20,919,468	32.97%	40,773,450	48.00%
合计	**179,569,485**	**100.00%**	**137,830,611**	**100.00 %**	**63,436,933**	**100.00%**	**84,947,199**	**100.00%**

注 1：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国债、央行票据和其他债券等，此处将其归为同业往来负债。

本行持有的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此类负债为 1,795.69 亿元、1,378.31 亿元、634.37 亿元和 849.47 亿元，分别占本行同期负债总额的 32.65%、29.50%、19.00%和 28.4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为 1,167.10 亿元。2014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增加 507.45 亿元，增幅达 122.79%；2013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增加 27.74 亿元，增幅为 7.19%。2014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了主动负债的管理，增加了资金来源。

拆入资金主要包括货币市场拆入款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50.30 亿元、36.68 亿元、11.90 亿元和 56.20 亿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卖出债券、票据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578.29 亿元、420.90 亿元、209.19 亿元和 407.73 亿元。

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各年变化情况，主要反映出本行根据同业市场变化和本行流动性头寸的变化而调整流动性管理方式。此外，本行在控制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调整配置同业往来的资产项和负债项，可以一定程度上达到扩充短期运用资金来源、提高资产收益率以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

3、应付职工薪酬

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为本行应付职工薪酬的主要组成部分，以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为主，还包括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离职后福利以企业年金为主，还包括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费。补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计划和补充退休计划。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2 亿元、4.19 亿元、3.24 亿元和 3.17 亿元。

4、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营业税及附加和应交其他税费。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交税费分别为 11.45 亿元、9.65 亿元、6.22 亿元和 4.56 亿元。

5、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包括应付吸收存款利息、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应付债券利息和应付拆入资金利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利息分别为 82.25 亿元、73.40 亿元、48.26 亿元和 24.11 亿元。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31.00 亿元，为本行 2011 年发行的 9 亿元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和 2014 年发行的 22 亿元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本行发行债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七章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之“（二）本行发行的债券”。

7、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应付股息、代收代付款项、递延收入、久悬未取款项、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和其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分别为 27.11 亿元、16.38 亿元、9.41 亿元和 3.66 亿元。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3 本行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收入	15,037,787	25,415,004	18,038,013	13,835,459
利息支出	(9,411,356)	(15,513,832)	(10,193,830)	(7,050,533)
利息净收入	**5,626,431**	**9,901,172**	**7,844,183**	**6,784,9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0,130	1,368,431	770,141	112,246
投资净收益/（损失）	543,666	(111,390)	226,418	(12,88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损失）	8,609	-	428	(3,865)
汇兑净收益/（损失）	181,693	(384)	(914)	10,835
其他业务收入	5,633	30,851	25,019	25,487
营业收入	**6,986,162**	**11,188,680**	**8,865,275**	**6,916,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6,677)	(1,076,697)	(753,009)	(580,186)
业务及管理费	(1,222,273)	(2,117,036)	(1,683,213)	(1,401,345)
资产减值损失	(891,233)	(934,151)	(171,860)	(431,714)
其他业务成本	(6,666)	(6,910)	(5,656)	(34,350)
营业利润	**4,169,313**	**7,053,886**	**6,251,537**	**4,469,148**
营业外净收入	1,742	7,177	56,389	13,844
利润总额	**4,171,055**	**7,061,063**	**6,307,926**	**4,482,992**
所得税费用	(970,495)	(1,637,225)	(1,419,125)	(973,653)
净利润	**3,200,560**	**5,423,838**	**4,888,801**	**3,509,3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3,906	5,404,933	4,865,531	3,496,626
少数股东损益	6,654	18,905	23,270	12,713

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2.01 亿元、54.24 亿元、48.89 亿元和 35.0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净利润增长速度较快，本行 201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0.94%，2013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39.31%。

本行的净利润在 2012 至 2014 年期间的增长主要是以下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1、本行利息净收入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0.80%，增长 31.16 亿元；

2、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16%，增长 12.56 亿元；

3、业务及管理费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22.91%；增长 7.16 亿元。

（二）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利润的主要来源。本行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与计息负债成本率，以及这些资产和负债的平均余额的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在很大程度上受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和利率政策的影响，同时也受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辽沈地区经济状况的影响。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6.26 亿元、99.01 亿元、78.44 亿元和 67.85 亿元。2014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26.22%，2013 年利息净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15.61%。利息净收入的变动主要源于：生息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不但抵消净利差收窄的影响，而且推动本行利息净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4 本行资产与负债平均余额、利息收入或支出及平均收益或成本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生息资产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606,561	6,674,576	7.73%	151,305,750	12,043,903	7.96%	131,038,752	9,472,539	7.23%	111,855,356	8,390,692	7.50%
金融投资	179,325,399	5,076,301	5.66%	110,176,248	6,105,788	5.54%	74,963,977	4,184,510	5.58%	61,049,556	2,869,610	4.7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377,322	465,469	1.52%	57,329,727	871,495	1.52%	49,332,293	745,667	1.51%	39,231,068	590,142	1.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0,312,167	2,256,411	5.62%	94,740,752	5,690,458	6.01%	64,851,477	3,269,573	5.04%	36,164,515	1,772,542	4.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561,317	481,656	4.69%	12,349,645	686,238	5.56%	7,525,530	354,193	4.71%	4,378,208	195,822	4.47%
拆出资金	528,483	3,737	1.41%	307,965	10,600	3.44%	214,560	10,191	4.75%	69,432	3,212	4.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88,098	79,637	4.10%	144,747	6,522	4.51%	33,402	1,340	4.01%	334,429	13,439	4.02%
总生息资产	**518,599,347**	**15,037,787**	**5.80%**	**426,354,834**	**25,415,004**	**5.96%**	**327,959,991**	**18,038,013**	**5.50%**	**253,082,564**	**13,835,459**	**5.47%**

计息负债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	350,884,022	5,998,489	3.42%	280,392,650	9,314,634	3.32%	231,895,926	6,703,313	2.89%	175,746,143	4,492,057	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474,199	2,568,554	5.38%	78,326,805	4,502,720	5.75%	47,820,598	2,395,043	5.01%	31,074,707	1,278,698	4.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39,242	692,933	3.32%	34,867,298	1,464,986	4.20%	22,216,542	923,434	4.16%	27,952,356	1,099,907	3.93%
拆入资金	6,264,018	54,150	1.73%	3,401,695	92,171	2.71%	2,100,356	53,040	2.53%	1,753,497	54,781	3.12%
应付债券	3,100,000	97,230	6.27%	2,201,918	139,321	6.33%	1,991,507	119,000	5.98%	2,100,000	125,090	5.96%
总计息负债	**497,461,481**	**9,411,356**	**3.78%**	**399,190,366**	**15,513,832**	**3.89%**	**306,024,929**	**10,193,830**	**3.33%**	**238,626,703**	**7,050,533**	**2.95%**
利息净收入		5,626,431			9,901,172			7,844,183			6,784,926	
净利差[1]			2.02%			2.07%			2.17%			2.52%
净利息收益率[2]			2.17%			2.32%			2.39%			2.68%

注 1：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注 2：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本行利息净收入受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规模和利率变化的影响。本行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规模和利率变动而引起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5 本行利息收入/支出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与 2013 年的比较			2013 年与 2012 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规模[1]	由于利率[2]	增加/（减少）净额[3]	增加/（减少）规模[1]	由于利率[2]	增加/（减少）净额[3]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65,304	1,106,060	2,571,364	1,438,755	(356,908)	1,081,847
金融投资	1,964,845	(43,567)	1,921,278	653,978	660,922	1,314,90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0,761	5,067	125,828	151,518	4,007	155,5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06,419	914,466	2,420,885	1,405,661	91,370	1,497,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7,216	104,829	332,045	140,685	17,686	158,371
拆出资金	4,437	(4,028)	409	6,719	260	6,9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465	717	5,182	(12,101)	2	(12,099)
利息收入变动	**5,293,447**	**2,083,544**	**7,376,991**	**3,785,215**	**417,339**	**4,202,554**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401,555	1,209,766	2,611,321	1,437,434	773,822	2,211,2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28,361	579,316	2,107,677	688,256	428,089	1,116,3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6,271	15,281	541,552	(225,417)	48,944	(176,473)
拆入资金	32,924	6,207	39,131	10,822	(12,563)	(1,741)
应付债券	12,583	7,738	20,321	(6,466)	376	(6,090)
利息支出变动	**3,501,694**	**1,818,308**	**5,320,002**	**1,904,629**	**1,238,668**	**3,143,297**
利息净收入变动	**1,791,753**	**265,236**	**2,056,989**	**1,880,586**	**(821,329)**	**1,059,257**

注 1：指当期平均余额扣除前期平均余额乘以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

注 2：指当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扣除前期平均收益率（平均成本率）乘以当期平均余额。

注 3：指当期利息收入或支出扣除前期利息收入或支出。

1、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收入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3-46 本行利息收入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74,576	44.39%	12,043,903	47.39%	9,472,539	52.51%	8,390,692	60.64%
金融投资	5,076,301	33.76%	6,105,788	24.02 %	4,184,510	23.20%	2,869,610	20.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5,469	3.10%	871,495	3.43%	745,667	4.13%	590,142	4.2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256,411	15.00%	5,690,458	22.39 %	3,269,573	18.13%	1,772,542	12.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1,656	3.20%	686,238	2.70 %	354,193	1.96%	195,822	1.42%
拆出资金	3,737	0.02%	10,600	0.04 %	10,191	0.06%	3,212	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637	0.53%	6,522	0.03 %	1,340	0.01%	13,439	0.10%
合计	**15,037,787**	**100.00%**	**25,415,004**	**100.00%**	**18,038,013**	**100.00%**	**13,835,459**	**100.00%**

本行 2015 年 1-6 月利息收入为 150.38 亿元；2014 年利息收入为 254.15 亿元，同比增长 40.90%；2013 年利息收入为 180.38 亿元，同比增长 30.38%；2012 年利息收入为 138.35 亿元。

本行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的增加，金融投资规模的增加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的增加。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66.75 亿元、120.44 亿元、94.73 亿元和 83.91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44.39%、47.39%、52.51%和 60.64%。

本行 2014 年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7.15%，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增长所致。本行 2014 年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1,310.3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513.06 亿元，增幅 15.47%；平均收益率也从 2013 年的 7.23%增长到 2014 年的 7.96%。本行 2013 年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2.89%，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增长所致。本行 2013 年贷款

和垫款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1,118.5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310.39 亿元，增幅 17.15%；平均收益率虽由于 2012 年末央行政策调整导致平均收益率从 2012 年的 7.50%下降到 2013 年的 7.23%，但由于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增长影响大于平均收益率的下降影响，2013 年比 2012 年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仍增长 10.82 亿元。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50.76 亿元、61.06 亿元、41.85 亿元和 28.70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3.76%、24.02%、23.20%和 20.74%。本行 2014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45.91%，主要原因为本行金融投资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749.64 亿元上升至 2014 年的 1,101.76 亿元，增幅为 46.97%。本行 2013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45.82%，主要原因是本行的金融投资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610.50 亿元上升至 2013 年的 749.64 亿元，增幅为 22.79%，平均收益率也从 2012 年的 4.70%上升至 2013 年的 5.58%，增幅 18.72%。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利息收入。法定存款准备金即按规定本行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放的最低现金存款，按客户总存款的一定百分比计算。超额存款准备金为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部分，作为结算之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4.65 亿元、8.71 亿元、7.46 亿元和 5.90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10%、3.43%、4.13%和 4.27%。本行 2014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6.87%，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493.32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73.30 亿元，增幅为 16.21%；本行 2013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26.35%，主要原因是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392.31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493.32 亿元，增幅为 25.75%。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22.56 亿元、56.90 亿元、32.70 亿元和 17.73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15.00%、22.39%、18.13%和 12.81%。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款项利息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平均余额的增长。本行 2014 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上升 74.04%，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648.51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947.41 亿元，同比增长 46.09%，同时平均收益率也从 2013 年的 5.04%上升到 2014 年的 6.01%。本行 2013 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同比上升 84.46%，主要原因为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361.6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648.51 亿元，同比增长 79.32%。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分别为4.82 亿元、6.86 亿元、3.54 亿元和 1.96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收入的 3.20%、2.70%、1.96%和 1.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3.54亿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6.86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整体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情况，增加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投资，使其平均余额由2013年的75.26亿元增长64.10%至2014年的123.50亿元。同时，2014年本行持有收益率较高的中长期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较高，使该资产的平均收益率由2013年的4.71%增长至2014年的5.56%。本行2013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同比上涨80.87%，主要原因为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余额从2012年的43.78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75.26亿元，同比增长71.89%。同时，平均收益率也由2012年的4.47%增长至2013年的4.71%。

2、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结构如下表列示：

表 13-47 本行利息支出结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存款	5,998,489	63.74%	9,314,634	60.05%	6,703,313	65.75%	4,492,057	63.7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68,554	27.29%	4,502,720	29.02%	2,395,043	23.50%	1,278,698	1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2,933	7.36%	1,464,986	9.44%	923,434	9.06%	1,099,907	15.60%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款								
拆入资金	54,150	0.58%	92,171	0.59%	53,040	0.52%	54,781	0.78%
应付债券	97,230	1.03%	139,321	0.90%	119,000	1.17%	125,090	1.77%
合计	**9,411,356**	**100.00%**	**15,513,832**	**100.00%**	**10,193,830**	**100.00%**	**7,050,533**	**100.00%**

2015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为 94.11 亿元；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55.14 亿元，同比上升 52.19%；2013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101.94 亿元，同比上升 44.58%；2012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70.51 亿元。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连续增长主要反映了本行存款业务的发展；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上升主要是由于存款定期化的影响及为了稳定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执行上浮利率造成。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59.98 亿元、93.15 亿元、67.03 亿元和 44.92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63.74%、60.05%、65.75%和 63.71%。本行 2014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38.96%，主要是由于本行的存款业务持续增长，以及定期存款的比重提高，存款平均余额从 2013 年的 2,318.96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803.93 亿元，增幅为 20.91%，平均成本率从 2013 年的 2.89%增长至 2014 年的 3.32%，增幅为 14.88%。本行 2013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49.23%，主要是由于存款平均余额从 2012 年的 1,757.46 亿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318.96 亿元，增长幅度为 31.95%；平均成本率从 2012 年的 2.56%增长至 2013 年的 2.89%，增幅为 12.89%。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25.69 亿元、45.03 亿元、23.95 亿元和 12.79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27.29%、29.02%、23.50%和 18.14%。本行 2014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88.00%，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平均余额的规模较上年有所增长所致，从 2013 年的 478.21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783.27 亿元，同比增长 63.79%，同时平均成本率也从 2013 年的 5.01%增长至 2014 年的 5.75%。本行 2013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同比增长 87.30%，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平均余额的规模较上

年有所增长所致，从 2012 年的 310.75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478.21 亿元，同比增长 53.89%，同时平均成本率也由 2012 年的 4.11%增长至 2013 年的 5.01%。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6.93 亿元、14.65 亿元、9.23 亿元和 11.00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7.36%、9.44%、9.06%和 15.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9.23亿元增加58.65%至2014年的14.65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整体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情况管理资金流动性，使得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由2013年的222.17亿元增长56.94%至2014年的348.67亿元，以及银行间市场资金利率上行所致。本行2013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同比减少16.04%，主要是本行根据整体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情况将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平均余额从2012年的279.52亿元减少至2013年的222.17亿元，减少了57.36亿元，减少幅度为20.52%，规模减少的影响大于成本提高的影响，因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减少1.76亿元。

（4）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分别为0.54亿元、0.92亿元、0.53亿元和0.55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0.58%、0.59%、0.52%和0.78%。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由2013年的0.53亿元增加73.78%至2014年的0.92亿元，主要是由于拆入资金的平均余额和成本率上升所致。2013年和2012年，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分别为0.53亿元和0.55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5）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本行于2011年11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9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债券期限为10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6.5%。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行于2014年5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22亿元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债券期限为10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6.18%。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本行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

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0.97 亿元、1.39 亿元、1.19 亿元和 1.25 亿元，分别占总利息支出的 1.03%、0.90%、1.17%和 1.77%。

3、利息净收入

本行 2015 年 1-6 月的利息净收入为 56.26 亿元；本行 2014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99.01 亿元，同比增长 26.22%；本行 2013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78.44 亿元，同比增长 15.61%；本行 2012 年的利息净收入为 67.85 亿元。

4、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是指全部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此处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的计算扣除转贴现利息支出）与全部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差分别为 2.02%、2.07%、2.17%和 2.52%，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净利息收益率为 2.17%、2.32%、2.39%和 2.68%。本行的净利差由 2012 年的 2.52%下降至 2014 年的 2.07%，下降了 45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由 2012 年的 2.68%下降至 2014 年的 2.32%，下降了 36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

（1）2014 年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07%和 2.32%，较上年分别下降 10 个基点和 7 个基点。下降的主要原因：

一是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存款利率上浮比例提高，定期化趋势加剧，存款成本不断攀升，使得 2014 年吸收存款成本比 2013 年高 0.43%。此外，本行加大主动负债管理，同业负债规模扩大，2014 年同业负债成本比 2013 年高 0.52%。综上，2014 年本行整体负债成本为 3.89%，较 2013 年上升 56 个基点。

二是 2014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由 7.23%上升至 7.96%，金融投资平均收益率由 5.58%略有下降至 5.5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收益率由 5.04%上升至 6.01%。综上，2014 年本行整体资产收益率为 5.96%，较 2013 年上升 46 个基点。

（2）2013 年净利差、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17%和 2.39%，较上年分别下降 35 个基点和 29 个基点。下降的原因是 2013 年以来本行吸收存款的利率不断

攀升，从 2.56%上升至 2.89%，上升 33 个基点，此外，由于 2013 年银行间市场流动性趋紧，资金价格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提高，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成本由 4.11%上升至 5.01%。而主要收入来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由 7.50%下降至 7.23%。同时，发放贷款和垫款在生息资产中的比例由 2012 年的 44.20%降至 2013 年的 39.96%。多重不利影响下，导致本行的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收窄幅度较大。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收益及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和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8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567,179	1,320,467	726,940	79,601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3,636	114,776	63,541	49,703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3,304	36,451	37,278	27,1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74,119	1,471,694	827,759	156,46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989)	(103,263)	(57,618)	(44,21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0,130**	**1,368,431**	**770,141**	**112,2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最大组成部分，且近年来增长迅速。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6.20 亿元、13.68 亿元、7.70 亿元和 1.12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88%、12.23%、8.69%和 1.62%，2012 年至 2014 年的复合增长率达到 249.16%，主要是由于本行大幅增加代理类及托管服务收入以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在本行的营业收入中比例所致。

（1）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包括资金监管手续费、承销手续费及其他代理业务手续费。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分

别为5.67亿元、13.20亿元、7.27亿元和0.80亿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07.29%。随着金融脱媒和利率市场化进程的加速，本行通过多元化金融工具来维护和发展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加大了代理及托管业务的营销力度，以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因此增加。

（2）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主要包括国内结算手续费、国际结算手续费及承兑业务手续费。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分别为 0.94 亿元、1.15 亿元、0.64 亿元和 0.50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1.96%，主要是由于客户需求增加使承兑业务和国际结算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

（3）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主要包括借记卡手续费（包括向使用借记卡的商户收取的交易佣金、跨行交易手续费及其他借记卡手续费）及信用卡手续费（包括向使用信用卡的商户收取的交易佣金、分期付款服务费、滞纳金、透支费用、年费及其他信用卡服务费）。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本行银行卡服务手续费分别为0.13亿元、0.36亿元、0.37亿元和0.27亿元，2012年至201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6%，主要是由于本行已发行的银行卡数量及交易金额增加。

2、投资净收益/（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净收益/（损失）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49 本行投资净收益/（损失）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净损失	(37,341)	(1,461)	(1,514)	(4,34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收益/（损失）	580,567	4,211	201,590	(47,182)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440	10,510	6,623	14,84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338	19,719	23,795
因失去对联营企业投资的重大	-	(126,988)	-	-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影响而产生的损失				
合计	**543,666**	**(111,390)**	**226,418**	**(12,886)**

2015 年 1-6 月，本行投资收益为 5.44 亿元。2014 年，本行投资收益为-1.11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149.20%，主要原因为本行对本溪银行的持股比例由 39.02%稀释为 11.88%，从而丧失了对本溪银行的重大影响。因丧失重大影响而导致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形成了投资净损失 1.27 亿元。扣除此事影响，2014 年本行投资收益为 0.16 亿元。2013 年本行投资收益为 2.26 亿元，2012 年本行的投资收益为-0.13 亿元。本行报告期内投资净收益的变动主要受市场收益率、景气程度等不稳定因素影响。

3、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损失）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来自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5 年 1-6 月，本行账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60.9 万元，2014 年本行账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2013 年本行账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8 万元，2012 年本行账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86.5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原因主要是本行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随着市场行情变化而变动。

4、其他业务收入

本行的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租金收入及管理费收入。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63.3 万元、3,085.1 万元、2,501.9 万元和 2,548.7 万元。

（四）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0 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776,640	63.54%	1,289,613	60.91 %	878,737	52.21%	704,656	50.29%
折旧及摊销	152,319	12.46%	252,723	11.94%	225,410	13.39%	218,200	15.57%
办公费用	106,361	8.70%	209,387	9.89%	271,217	16.11%	231,412	16.51%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83,185	6.81%	182,690	8.63%	135,418	8.05%	105,343	7.52%
其他	103,768	8.49%	182,623	8.63%	172,431	10.24%	141,734	10.11%
合计	**1,222,273**	**100.00%**	**2,117,036**	**100.00%**	**1,683,213**	**100.00 %**	**1,401,345**	**100.00%**

本行业务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办公费用、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本行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2.22 亿元、21.17 亿元、16.83 亿元和 14.01 亿元，呈现出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为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的职工薪酬、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增加。

1、职工薪酬费用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7.77 亿元、12.90 亿元、8.79 亿元和 7.05 亿元。

本行职工薪酬费用自 2012 年的 7.05 亿元上涨 24.70%至 2013 年的 8.79 亿元，自 2013 年上涨 46.76%至 2014 年的 12.9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经营规模持续增长，新设分支机构和新招募员工人数增加，以及本行为吸引、稳定人才队伍，优化薪酬结构，提高薪酬竞争力所致。

2、折旧及摊销

2015 年 1-6 月，本行折旧及摊销为 1.52 亿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折旧及摊销分别为 2.53 亿元、2.25 亿元和 2.18 亿元。

3、办公费用

2015 年 1-6 月，本行办公费用为 1.06 亿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办公费用分别为 2.09 亿元、2.71 亿元和 2.31 亿元。

4、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2015 年 1-6 月，本行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为 0.83 亿元。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别为 1.83 亿元、1.35 亿元和 1.05 亿元。本行租金

及业务管理费增幅较快主要是本行近年来业务快速扩张所致。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1 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税	621,803	960,779	672,858	517,7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73	67,167	47,023	36,183
教育费附加	18,654	28,829	20,186	15,532
其他	12,747	19,922	12,942	10,745
合计	**696,677**	**1,076,697**	**753,009**	**580,186**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分别为 6.97 亿元、10.77 亿元、7.53 亿元和 5.80 亿元。总体来看，本行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变化与本行计税收入之和的变化趋势相符。

（六）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应收账款类投资和其他。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2 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832,664	860,942	186,390	349,51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60,000	90,000	-	-
其他	(1,431)	(16,791)	(14,530)	82,203
合计	**891,233**	**934,151**	**171,860**	**431,714**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分别为 8.91 亿元、9.34 亿元、1.72 亿元和 4.32 亿元。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贷款减值损失准备。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提取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 8.32 亿元、8.61 亿元、1.86 亿元和 3.50 亿元。本行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变化的原因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之“（一）主要资产分析”之“3、

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七）营业外收支

本行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抵债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及其他。本行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罚款支出及其他。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3 本行营业外收支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518	27,147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518	27,147	-
抵债资产处置收益	-	8,747	5,769	(1,852)
政府补助	3,476	10,259	15,630	12,098
其他	26	(708)	11,691	7,837
小计	3,502	18,816	60,237	18,083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95	-	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95	-	11
对外捐赠	500	3,010	2,000	2,000
罚款支出	169	-	33	69
其他	1,091	8,234	1,815	2,159
小计	1,760	11,639	3,848	4,239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业绩影响不大。

（八）利润总额

本行 2015 年 1-6 月利润总额为 41.71 亿元；本行 2014 年利润总额为 70.61 亿元，同比增长 11.94%；本行 2013 年利润总额为 63.08 亿元，同比增长 40.71%；2012 年利润总额为 44.83 亿元。

（九）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行的所得税及递延税项如下表列示：

表 13-54 本行所得税及递延税项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当期所得税	1,073,545	1,811,523	1,389,731	1,039,092
递延所得税	(103,050)	(174,298)	29,394	(65,439)
合计	**970,495**	**1,637,225**	**1,419,125**	**973,653**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9.70 亿元、16.37 亿元、14.19 亿元和 9.74 亿元。

（十）净利润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32.01 亿元、54.24 亿元、48.89 亿元和 35.09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32%。

三、现金使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3-55 本行现金流量主要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3,279,021	147,089,174	72,890,446	98,653,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6,145,864)	(85,625,821)	(104,953,409)	(41,955,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33,157**	**61,463,353**	**(32,062,963)**	**56,698,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1,769,410	106,758,938	66,080,734	74,982,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91,019,418)	(180,073,724)	(69,611,221)	(89,940,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0,008)**	**(73,314,786)**	**(3,530,487)**	**(14,957,2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99,263	11,027,934	2,2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6,472)	(427,629)	(1,325,563)	(476,7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791**	**10,600,305**	**874,437**	**(476,7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11)	(17,139)	(33,031)	(2,3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1,356,471)	(1,268,267)	(34,752,044)	41,262,239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02,030	38,758,501	40,026,768	74,778,81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构成主要为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635.93 亿元、1,037.76 亿元、576.99 亿元和 618.84 亿元；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57.39 亿元、211.71 亿元、0.00 亿元和 216.31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101.66 亿元、184.35 亿元、141.80 亿元和 108.95 亿元。本行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为 320.63 亿元，主要是由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减少，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增加，及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减少所致。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33.06 亿元、252.54 亿元、196.09 亿元和 154.46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0.00 亿元、311.91 亿元、491.90 亿元和 132.14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分别为 84.44 亿元、130.45 亿元、77.05 亿元和 61.13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16.14 亿元、25.87 亿元、20.08 亿元和 13.29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 0.00 亿元、116.31 亿元、8.41 亿元和 46.17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投资子公司所受到的现金净额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58.30 亿元、1,012.35 亿元、618.12 亿元和 720.47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9.40 亿元、54.98 亿元、41.57 亿元和 28.06 亿元；处置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0.00 亿元、0.26 亿元、1.12 亿元和 0.00 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04.30 亿元、1,787.36 亿元、691.87 亿元和 897.20 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0 亿元、13.38 亿元、4.24 亿元和 2.20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本行在债券市场的投资交易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和2012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8.99亿元、88.35亿元、22.00亿元和0.00亿元。主要为2013年12月及2014年4月，本行收到北京奥吉通、大连和升、长春乾源、大连液力、北京兆泰完成对本行的增资22亿元；2014年5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22亿元的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2014年12月及2015年1月，本行全球公开发售H股股票并行使超额配售权，收到现金80.84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00 亿元、0.00 亿元、12.00 亿元和 0.00 亿元；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6 亿元、0.59 亿元、1.25 亿元和 1.25 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0.01 亿元、3.69 亿元、0.01 亿元和 3.52 亿元。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包括购入的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等。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和 2012 年，本行资本性支出分别为 5.87 亿元、14.23 亿元、4.27 亿元和 2.30 亿元。

（二）信用承诺

本行的信用承诺项目包括银行承兑、未使用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本行报告期内信用承诺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3-56 本行信用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370,065	86,660,026	49,746,255	39,521,68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90,856	1,975,783	1,634,388	1,167,909
开出信用证	2,554,715	2,071,632	1,691,391	856,763
开出保函	6,535,714	4,676,494	989,153	358,731
合计	**126,351,350**	**95,383,935**	**54,061,187**	**41,905,090**

本行信用承诺各项业务增速均较快。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承兑汇票 1,153.70 亿元、866.60 亿元、497.46 亿元和 395.22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48.08%。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余额分别为 18.91 亿元、19.76 亿元、16.34 亿元和 11.68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0.07%。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证业务的余额分别为 25.55 亿元、20.72 亿元、16.91 亿元和 8.57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5.50%。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保函业务余额分别为 65.36 亿元、46.76 亿元、9.89 亿元和 3.59 亿元，2012 年至 201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61.06%。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违约、信用质量下降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行的主要业务集中在辽宁省沈阳市，本行的信贷存在集中性风险，易受到区域性经济变动的影响；同时，从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考虑，本行需要通过适度的业务扩张以支持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壮大，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仍将是本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贷款业务、担保业务、债券业务、拆借业务等。

1、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未考虑信用风险缓释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表 13-57 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784,031	85,560,982	62,233,233	62,276,490
拆出资金	1,095,215	1,513,868	61,024	3,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2,670	-	-	301,0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80,428	25,941,589	15,706,256	8,929,9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8,428,055	155,946,864	131,557,892	112,271,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91,409	25,437,142	13,069,779	22,656,2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685,647	40,627,467	35,399,657	28,050,0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738,450	86,122,195	25,312,589	15,964,624
应收利息	5,869,030	5,379,593	2,171,792	1,380,990
其他资产	73,395,161	76,840,814	69,919,945	58,411,048
小计	588,290,096	503,370,514	355,432,167	313,241,579
银行承兑汇票	115,370,065	86,660,026	49,746,255	39,521,687
开出保函	6,535,714	4,676,494	989,153	358,731
开出信用证	2,554,715	2,071,632	1,691,391	856,763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90,856	1,975,783	1,634,388	1,167,909
小计	126,351,350	95,383,935	54,061,187	41,905,090
合计	714,641,446	598,754,449	409,493,354	355,146,669

2、金融资产信用质量信息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列示如下表列示：

表 13-58 本行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

单位：千元

项目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已减值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159,464	-	-	67,159,464	-	67,159,4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784,031	-	-	73,784,031	-	73,784,031
拆出资金	1,095,215	-	-	1,095,215	-	1,09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2,670	-	-	5,922,670	-	5,922,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80,428	-	-	9,880,428	-	9,880,428
应收利息	5,869,030	-	-	5,869,030	-	5,869,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0,613,377	463,462	776,942	191,853,781	(3,425,726)	188,428,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91,409	-	-	23,491,409	-	23,491,4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685,647	-	-	47,685,647	-	47,685,6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888,450	-	-	158,888,450	(150,000)	158,738,45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固定资产	3,856,389	-	-	3,856,389	-	3,856,389
无形资产	117,053	-	-	117,053	-	117,0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175	-	-	368,175	-	368,175
其他资产	1,967,613	-	-	1,967,613	(73,533)	1,894,080
合计	**590,698,951**	**463,462**	**776,942**	**591,939,355**	**(3,649,259)**	**588,290,096**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包括因无法履行还款责任，或者因无法及时以合理的价格为本行资产变现提供资金所带来的风险。该风险可能来自监管要求的变化和面临各类日常新近提款的要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如下表列示：

表 13-59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的分类

单位：千元

项目	不限期/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951,640	22,207,824	-	-	-	-	-	67,159,4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345,391	3,825,000	18,383,640	35,155,000	15,075,000	-	73,784,031
拆出资金	-	-	-	-	984,810	110,405	-	1,09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453,405	5,469,265	-	5,922,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7,029	461,466	9,361,933	-	-	9,880,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268	94,566	6,441,909	19,226,619	82,264,312	71,809,166	7,822,215	188,428,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5,925	-	374,970	170,532	5,129,187	9,347,451	8,193,344	23,491,4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40,000	1,593,773	2,853,541	28,937,476	14,060,857	47,685,6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6,904,254	26,276,879	77,502,031	48,055,286	-	158,738,450
其他资产	4,542,795	693,808	565,399	1,107,158	2,485,582	2,472,471	237,514	12,104,727
资产总额	**50,539,628**	**24,341,589**	**18,408,561**	**67,220,067**	**216,189,801**	**181,276,520**	**30,313,930**	**588,290,096**
负债项目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	-

项目	不限期/已逾期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593,269)	(21,428,000)	(19,087,660)	(64,988,000)	(8,513,000)	(2,100,000)	(116,709,929)
拆入资金	-	-	(1,478,176)	(3,185,186)	(366,816)	-	-	(5,030,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6,885,658)	(10,940,720)	(3,000)	-	-	(57,829,378)
吸收存款	-	(74,855,998)	(46,104,773)	(34,483,616)	(105,255,954)	(93,299,858)	(900,000)	(354,900,199)
应付债券	-	-	-	-	-	-	(3,100,000)	(3,100,000)
其他负债	-	(2,622,076)	(2,200,898)	(1,121,033)	(4,606,860)	(1,763,862)	(138,578)	(12,453,307)
负债总额	**-**	**(78,071,343)**	**(118,097,505)**	**(68,818,215)**	**(175,220,630)**	**(103,576,720)**	**(6,238,578)**	**(550,022,991)**
净头寸	**50,539,628**	**(53,729,754)**	**(99,688,944)**	**(1,598,148)**	**40,969,171**	**77,699,800**	**24,075,352**	**38,267,105**

（五）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水平的变动使银行财务状况受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的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日或重新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期限结构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利息净收入受到现行利率水平变化的影响。此外，不同产品的不同定价基准也可能导致同一重新定价期限内的资产和负债面临利率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和负债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以及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进行缺口分析，结果如下表列示：

表 13-60 本行资产和负债缺口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3 个月内（含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5 年（含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6,479,600	-	-	-	679,864	67,159,4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780,031	33,929,000	15,075,000	-	-	73,784,031
拆出资金	-	984,810	110,405	-	-	1,09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53,405	5,469,265	-	-	5,922,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8,495	9,361,933	-	-	-	9,880,428
应收利息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351,622	26,027,576	7,417,329	2,631,528	-	188,428,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5,502	5,129,187	9,347,451	8,193,344	275,925	23,491,4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33,773	2,853,541	28,937,476	14,060,857	-	47,685,6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33,181,134	77,502,031	48,055,285	-	-	158,738,450
其他资产	-	-	-	-	12,104,727	12,104,727
资产总额	**279,690,157**	**156,241,483**	**114,412,211**	**24,885,729**	**13,060,516**	**588,290,09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1,708,929)	(65,488,000)	(8,513,000)	(1,000,000)	-	(116,709,929)
拆入资金	(4,663,362)	(366,816)	-	-	-	(5,030,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26,378)	(3,000)	-	-	-	(57,829,378)
吸收存款	(155,444,387)	(105,255,954)	(93,299,858)	(900,000)	-	(354,900,199)
应付利息	-	-	-	-	-	-

项目	3个月内（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应付债券	-	-	-	(3,100,000)	-	(3,100,000)
其他负债	-	-	-	-	(12,453,307)	(12,453,307)
负债总额	**(259,643,056)**	**(171,113,770)**	**(101,812,858)**	**(5,000,000)**	**(12,453,307)**	**(550,022,991)**
资产负债缺口	**20,047,101**	**(14,872,287)**	**12,599,353**	**19,885,729**	**607,209**	**38,267,105**

（六）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的波动风险。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部分美元、港元和其他外币业务。

本行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自营业务和代客业务的资产负债币种错配和外币交易导致的货币头寸错配。为管理汇率风险，本行尽量使每个币种的借贷相互匹配，同时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与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行分币种的外汇汇率风险敞口如下表列示：

表13-61 本行外汇汇率风险敞口

单位：千元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045,975	95,044	11,048	7,397	67,159,46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3,368,132	250,212	44,656	121,031	73,784,031
拆出资金	200,000	764,200	110,405	20,610	1,095,2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22,670	-	-	-	5,922,6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880,428	-	-	-	9,880,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501,889	6,922,012	-	4,154	188,428,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91,409	-	-	-	23,491,4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685,647	-	-	-	47,685,6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8,738,450	-	-	-	158,738,450
其他资产	11,809,996	206,493	8,701	79,537	12,104,727
资产总额	**579,644,596**	**8,237,961**	**174,810**	**232,729**	**588,290,096**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708,971)	(958)	-	-	(116,709,929)

项目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拆入资金	(500,000)	(4,530,178)	-	-	(5,030,1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829,378)	-	-	-	(57,829,378)
吸收存款	(353,308,082)	(1,286,073)	(149,022)	(157,022)	(354,900,199)
应付债券	(3,100,000)	-	-	-	(3,100,000)
其他负债	(10,546,936)	(1,826,448)	(4,077)	(75,846)	(12,453,307)
负债总额	**(541,993,367)**	**(7,643,657)**	**(153,099)**	**(232,868)**	**(550,022,991)**
净头寸	**37,651,229**	**594,304**	**21,711**	**(139)**	**38,267,105**

五、主要监管、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列示：

表 13-62 本行主要监管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旧办法）	资本充足率	≥8%	-	-	-	11.92%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	-	-	9.39%
资本充足（新办法）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9%	11.04%	10.07%	-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9%	11.04%	10.07%	-
	资本充足率	≥10.5%	11.50%	12.65%	11.17%	-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57.50%	62.05%	49.69%	48.91%
	存贷款比例	≤75%	54.06%	50.21%	50.75%	54.87%
	流动性缺口率	≥-10%	5.47%	0.97%	0.53%	0.7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104.28%	110.12%	126.67%	158.07%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15%	0.15%	0.19%	0.21%
	不良贷款率	≤5%	0.40%	0.44%	0.46%	0.5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57%	5.34%	6.44%	8.1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35%	8.06%	13.06%	9.81%
	全部关联度	≤50%	3.80%	3.75%	15.79%	20.1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77%	1.51%	1.19%	1.0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9.28%	31.76%	6.26%	6.0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79%	0.42%	0.27%	2.27%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0.00%	37.31%	11.88%	4.39%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0.44%	0.29%	0.21%	0.19%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291.84%	325.87%	293.74%	187.49%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100%	281.75%	292.12%	282.85%	187.27%
	拨备覆盖率	≥150%	440.92%	387.42%	306.12%	302.58%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本行实行积极的资本补充计划，建立长效的资本补充机制，包括：利用H股上市所得款项扩充本行资本金，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适时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及其他资本工具以补充资本金。同时，本行注重内部积累，并不断强化资本约束的经营理念，加大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关于2008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07]84号），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39%和11.92%。截至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本行按经审计数据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99%、11.04%和10.07%，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9.99%、11.04%和10.07%，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1.50%、12.65%和11.17%。报告期各期内，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部门要求。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适时调整贷款投放策略；不断优化行业、地区及客户准入标准，实施严格的贷前调查；加大贷后检查力度，持续关注客户经营动态和资金周转情况；不断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处置力度。以上措施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不良贷款率始终维持在较低水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40%、0.44%、0.46%和 0.54%，资产质量在国内银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

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5.57%、5.34%、6.44%和 8.1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10.35%、8.06%、13.06%和 9.81%，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列示：

表 13-63 本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9%	16.96%	21.54%	21.52%	29.33%	28.99%	27.51%	27.45%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55	1.25	1.25	1.31	1.30	0.95	0.94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55	1.25	1.25	1.31	1.30	0.95	0.94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表列示：

表 13-64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总资产净回报率[1]	1.17%	1.26%	1.46%	-
成本收入比[2]	17.50%	18.92%	18.99%	20.26%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3]	11.58	10.89	(7.83)	15.34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4]	4.73	6.86	9.77	20.23

注 1：总资产净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注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第十四章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规划

本行的战略目标是在保持东北地区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将本行建设成为一家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价值回报的国内领先商业银行。本行将立足于“区域经济战略发展牵引型、新兴产业扶植型、中小企业支持型和市民贴身服务型”银行的定位，在发展传统商业银行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兴商业银行业务，全面实施战略转型和盈利模式创新，拓宽跨区域经营空间，强化风险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全面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本行未来两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及具体措施如下：

（一）巩固既有区域优势，稳步推进跨区域综合化经营

本行将继续依托东北振兴的战略契机，保持并发展在东北地区及环渤海经济圈的网点及业务优势，提升跨区域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为此，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围绕辽宁沿海经济带开发和沈阳经济区总体方案两大战略，加速推进辽宁省内机构布局，尽快实现省内城市网点全面覆盖，巩固并加强本行在辽宁省内的既有竞争优势，稳步提高市场份额。

2、充分研究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的现状与发展，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本行将利用已有的跨区经营牌照优势，推进跨区域经营战略，适时加大对东北地区、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等地区的市场渗透，进一步优化完善经营网络，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依托辽宁省雄厚的装备制造业基础，本行将致力于推进综合化经营战略，积极发起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延伸金融服务产业链条，提升综合化服务功能。同时，积极谋求通过战略合作、发起设立和投资入股信托、证券、保险等非银金融机构，形成以银行业务为核心，非银行业务为有效补充的综合化经营模式，拓展经营空间，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持续巩固公司银行业务竞争优势

本行计划持续巩固公司银行业务在东北地区的领先地位，动态把握区域产业

的结构变化，跟踪并适时介入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持续强化与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关系，拓展并增强公司银行业务，力争成为领先的公司银行业务综合服务提供商。为此，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把握国家政策所带来的机遇，继续巩固本行的装备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已有业务优势。

2、巩固和拓展与各级政府及核心优质客户的业务关系，持续深化中长期全面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公司银行业务核心客户的辐射作用，大力发展其供应链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的银行业务。

3、全力打造“公用事业全功能代理型”银行，充分发挥已有地缘、品牌及技术优势，全面代理各项公用事业业务，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增加客户黏性，维护并增强客户关系。

4、积极推动具有高成长潜力、高附加值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持续优化和完善标准化产品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方案，积极开发公司理财、现金管理和投资银行等新兴业务，根据公司客户的金融服务需求，开发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方案。

（三）积极扩大个人银行业务品牌影响力

本行将在巩固代发工资、代收代付等代理业务优势的同时，拓宽营销渠道，完善业务和服务功能，强化产品创新，大力开展电子银行、财富管理和私人银行业务，实施连动和综合营销，优化客户结构，巩固在辽宁省与沈阳市的既有优势，全面强化“亲民、便民、利民、惠民”的市民银行形象。本行将以个人中高端客户为重点，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保持个人银行业务快速增长态势，致力于成为东北地区领先的个人银行客户服务专家。为此，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建立客户特征、客户偏好、市场态势搜集机制，精准定位客户，根据客户等级贡献，建立以家庭为单位客户分类体系。优化客户需求获取、需求分析、产品研发、满足需求的业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强化交叉销售，增加目标客户零售业务产品的办理数量，全面提升客户的品牌忠诚度。

2、丰富红玫瑰系列理财产品种类，加强大额存单产品营销，推动信用卡分期产品创新，缩短小微贷款和个人贷款审批流程，拓展与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小

微信贷合作，完善商城购物、基金代销和贵金属投资等服务功能。拓展金融IC卡在社保、医疗、交通、教育等行业应用，推进金融IC卡智能化业务发展。

3、加速跨平台网银、直销银行、视频银行、微信银行等平台建设，以电子银行为跨区域营销、普通业务办理、客户需求获取、客户体验改进重要渠道；加速社区金融便民服务场所、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建设，以社区金融为贴近客户的低成本营销平台，不断丰富金融、商业、医疗、公用事业代理等服务功能，不断融合电子银行与社区金融，形成互为补充、互相促进的线上、线下联动营销体系。

4、优化理财事业部制改革，加速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信用卡中心建设，利用机制创新获取制度红利。强化抗经济周期波动、资金流充足、客户群稳定的公用事业、公共服务业营销，实现全部民生项目代理。加速转型升级、优化客户结构、提高市场占比、增加综合贡献，逐步形成零售银行领先优势。

（四）大力开拓资金业务，实现多元化、全方位的发展

为顺应中国金融改革深化以及人民币汇率、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的市场环境，本行将在满足动态资本管理及流动性管理需要的前提下，探索金融市场业务运营新模式，进一步增强资金投资管理和交易能力，并充分运用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各种金融产品及工具，在提高资金营运效率和收益率的同时，逐步实现资金业务经营模式由投资管理为主向投资管理与提供金融交易产品与服务并重的转变。为此，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和本行实际情况，优化票据资产和债券投资等产品的组合配置，适时调整期限和利率结构，积极推进传统资金业务的稳健发展和产品创新。

2、扩大同业合作客户范围，拓宽资金运营渠道，并充分运用货币市场、债券市场、外汇市场和金融衍生品市场各种金融产品及工具，提高资金交易收益率。

3、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出发点，通过金融市场、投资银行、公司业务及个人业务的有效联动，提供多元化、全方位的综合性服务，拓展和维护优质客户资源，稳步提升综合收益。

4、打造专业团队。通过不断壮大专业人才队伍，提高业务研发能力，为本行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技能和综合素质，推进资金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五）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体系，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本行将继续完善全方位、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体系，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构建合理高效的管控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现业务优质发展。为此，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进一步强化前瞻性的风控战略规划与建设，适时修订与完善中长期风险管理战略规划，分析经济周期变化、政策和市场变化趋势，借鉴国外领先银行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操作层面的经验与实践，拓宽国际化风险战略管理视野，全面提升风险战略管理能力。

2、根据监管政策和经济环境的变化，适时调整年度风险防控策略，主动实施行业、区域、客户和产品的风险管理，加强风险识别和信息分析，强化企业发展周期的风险管理，制定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

3、强化专业部门和分支机构风险管控职责的有效发挥，完善授信授权风险管理考核评价与调整机制，不断健全各类业务风险的管控制度及操作流程，改进风险管理工具和技术，进一步提高风险识别、计量、检测和控制水平。

4、坚持资产管理的有效抵（质）押原则，坚持资产管理风险责任制，切实防范最终资产损失。

5、积极探索风险管理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创新。继续完善全员专业技能等级及岗位风险责任等级考评管理，将岗位风险责任等级考核结果与中高管人员股权的激励机制挂钩，进一步强化与完善中长期风险管理体系。深化特色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形成统一的风险管理理念、行为准则和价值标准，促进全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有效提升。

（六）加强信息科技投入，支撑业务发展

金融服务电子化建设与信息技术的不断完善，是本行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必要支撑。为提升本行的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推进应用系统平台化建设，完善本行应用架构，改造和整合信息系统，建设产品平台、参数平台、核算平台、支付平台等一系列应用平台，推进IT服务治理，不断优化业务操作流程，推进实现高弹性、能快速适应业务变化的IT应用系统体系。

2、加强互联网金融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网上支付、电话银行、手机银行、自助银行、电视银行等渠道应用，不断推进互联网金融产品的开发。完善网上银行与企业财务系统直联对接，提升企业的资金运营和收益能力；丰富手机银行产品体系，推动手机支付领域发展；推进电视银行服务，丰富银行远程、多媒体服务功能。

3、建立企业级数据平台，进一步提高数据挖掘、分析与应用能力，为经营管理决策、市场营销、财务管理、风险管控提供有效的信息系统支持。逐步建立全行统一的客户营销和客户关系分析管理平台，充分挖掘客户数据资源，实现差异化客户营销，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

（七）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与优化资源配置

本行将继续完善相对集中和垂直一体化的财务管理体系，实现财务管理工作模式由传统的核算报告型向管理控制型的转变，并在此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为此，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以产品、业务部门和区域盈利分析为基础，对产品和业务线条贡献进行合理评价，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以实现精细化管理。

2、继续深化经济资本管理考核，完善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梳理资本节约观念，引导全行业务向资本节约方向发展。

3、继续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强调投入产出的有效性，以运营决策、盈利分析及业绩考核为标准，健全产品、业务系统的成本利润核算，为本行业务发展和战略制定提供决策依据。

（八）吸引、激励和培养高素质人才

本行成功的关键之一在于能否招聘、留任、激励并培养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专业员工。本行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现有人力资源结构。为此，本行拟采取相关策略如下：

1、继续致力于招聘高素质和专业化的人才，优化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选聘制度，拓展特殊人才的招聘、选聘渠道。

2、构建科学、全面的业绩考核系统，进一步实施与市场接轨的科学考核体系。

3、吸引、激励和培训高素质人才。持续优化与拓展市场化、多元化的人才

招聘、选拔机制、构建科学、全面的业绩考核系统，继续强化本行的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文化建设，推进员工的职业发展路径建设，加强在职培训和实践培养，打造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发生。

2、国家金融体系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

3、国家对商业银行监管政策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为了实现上述计划，本行将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治理结构与组织结构，提高财务管理能力与资源配置能力，提升科技整合能力与信息化建设水平。

2、巩固在辽沈地区的竞争优势，稳步推进跨区域综合化经营。入股非银行金融机构，继续拓展公司银行业务领先优势，积极推动个人银行业务发展。以金融市场为依托，大力开展资金业务。以专业化、多元化金融服务为主线，开拓中间业务。

3、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继续完善全方位、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持续深化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防控。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评价职能，提高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4、吸引、激励和培训高素质人才。持续优化与拓展市场化、多元化的人才招聘、选拔机制，构建科学、全面的业绩考核系统，进一步完善管理层薪酬体系及员工激励计划。继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推进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及路径建设，培养打造高技能、学习型的员工团队。

上述方法和途径，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本行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盈利结构的优化，实现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从而增强本行的综合竞争力。

三、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业务发展计划是在分析现有业务结构和规模，结合银行业发展趋势及本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的，确保本行未来运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充实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本行在业务规模扩张和跨区域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完成盈利模式的转型，实现盈利能力的可持续增长。

第十五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于2015年8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行本次拟发行不超过6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根据询价后确定的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上市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及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2015年9月2日，辽宁省银监局印发的《辽宁省银监局关于盛京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辽银监复[2015]219），本行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本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随着募集资金逐步产生效益，将对本行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对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由于抗风险能力的增强，导致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运用

2014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行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1,375,000,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7.56 元，股票代码为“02066.HK”，并于 2015 年 1 月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

售 165,742,500 股 H 股股票，共计发行 H 股股票 1,540,742,500 股。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4 日，毕马威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411 号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412 号），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本行收到认股款共计 11,648,013,300 港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保荐人代垫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总额 11,316,853,821.19 港元，按本行收款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 8,926,669,124.29 元，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及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83,797,004 元。

2015 年 7 月 5 日，本行出具《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行前次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8,083,797,004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83,797,004 元。该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自 2014 年度至今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该报告已经 2015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7 月 5 日，毕马威出具《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500599 号），对本行于 2014 年 12 月通过全球公开发售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经审验，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

第十六章 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利分配方案由本行董事会制订，并须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股利分配方案，须经本行2/3以上董事表决同意；股利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本行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本行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行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资本充足率、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本行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本行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分配股利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

（二）按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本行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继续提取；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商业银行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承担风险和损失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四）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3月24日，本行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12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4年5月30日，本行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13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960.05万元。

2015年5月26日，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2014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75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408.71

万元。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5年8月27日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5年8月27日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本行长远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行利润分配的形式

可以采取现金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果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在保证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本行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在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本行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本行实际情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本行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在获得独立董事明确意见后，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出现本行达不到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本行不分红时，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特别决议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计划

2015年8月27日，本行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后未来三年向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确定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本行A股上市的当年及随后两年期间，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本行同时采取现金和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第十七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本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周峙

电话：024-22535633

传真：024-22535930

邮政编码：110013

电子邮件：dongshihui@shengjingbank.com.cn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109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规范本行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依法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事务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行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将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站及时和定期披露本行经营状况、重点经营决策等信息。

3、本行将与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确保本行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畅通。

二、 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本行的重大合同是指正在执行的金额较大的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业务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贷款协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单笔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协议如下表列示：

表 17-1 单笔贷款余额前十大的贷款协议

单位：千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余额	借款期限
1	客户 A	1,800,000	1,800,000	2015 年 06 月 03 日-2018 年 06 月 01 日
2	客户 B	1,700,000	1,700,000	2015 年 03 月 19 日-2020 年 03 月 17 日
3	客户 C	1,700,000	1,700,000	2015 年 06 月 18 日-2016 年 12 月 01 日
4	客户 D	1,600,000	1,600,000	2015 年 04 月 01 日-2019 年 05 月 21 日
5	客户 E	1,500,000	1,500,000	2013 年 06 月 28 日-2016 年 06 月 24 日
6	客户 F	1,200,000	1,200,000	2013 年 06 月 24 日-2021 年 06 月 17 日
7	客户 G	1,000,000	1,000,000	2014 年 10 月 13 日-2015 年 10 月 12 日
8	客户 H	1,000,000	1,000,000	2014 年 04 月 16 日-2019 年 04 月 08 日
9	客户 I	1,000,000	1,000,000	2015 年 02 月 10 日-2018 年 02 月 02 日
10	客户 J	917,040	917,040	2014 年 08 月 26 日-2015 年 08 月 25 日

（二）本行发行的债券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为 3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11 月 3 日，本行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盛京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229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 99 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9 亿元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期限为 10 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6.5%。

2014 年 5 月 28 日，本行经《中国银监会关于盛京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3]580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29 号）核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 22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为 10 年，采用固定利率按年计息，票面利率为 6.18%。

（三）收购华信信托股权

2015 年 4 月 1 日，本行与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收购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信信托”）6.6 亿股份，占华信信托注册资本的 20%，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8 元/股，转让价款总计 316,800 万元。本次收购尚须取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行已向

转让方支付定金 50,000 万元，其余转让价款于本次收购获得全部监管部门审批/备案之后支付。

（四）物业定向定制购买合同

2014 年 9 月 9 日，本行与辽宁京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京丰置业”）签署《盛京银行大厦物业定向定制购买合同》，约定京丰置业在沈阳市和平区西塔地块上为发行人定向定制开发建设盛京金融中心，建筑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最终合同购买价款按总成本价格加约定利润的原则确定，暂定价为 238,645.90 万元。

三、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尚未了结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 笔，涉诉金额共计 49,000 万元。在上述案件中本行均为原告，且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借贷纠纷或追偿贷款纠纷。本行认为，上述案件均属于正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业务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董事刘新发是中油天宝的法定代表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油天宝存在作为被告的民事诉讼，刘新发因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而在上述民事诉讼中被列为共同被告。除以上诉讼外，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八章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玉坤	李玉国	王春生
王亦工	吴刚	孙永生
李建伟	赵伟卿	杨玉华
刘新发	于永顺	刘智鹏
巴俊宇	孙航	丁继明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杨林	韩学丰	石阳
陈招贵	孙奕	潘文戈
黄良快	周喆人	温兆晔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1月 20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春生　　胡光　　王亦工

吴刚　　孙永生　　张翼

周峙　　刘志岩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3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_____

保荐代表人：

王晓_____　　卫进扬_____

项目协办人：

金鑫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名）：

孔晓燕　　张德仁　　赵　巍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5年11月2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金乃雯

张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1-1-424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萍

武丽萍

机构负责人：

周军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5］其他第90003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和资产［2015］其他第90003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武丽萍

吕萍

机构负责人：

周军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0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
关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1411 号和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0412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金乃雯

张品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徐 毅

验资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廿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重揆

徐　毅

验资复核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常性损益明细表；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6、发行人公司章程；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 - 11:30，14:00 - 16:00。

三、 信息披露网址

www.szse.cn
www.shengjingbank.com.cn